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蘇振平

前　　言

中華民國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4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24 個（分支機構 573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9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08 個）。總計審核 328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829 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1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4,645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308 億餘元，約為 9.8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669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413 億餘元，約為 2.5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024 億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640 億餘元，合計 1,665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73 億餘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 7 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3 千餘萬元（主要係減列臺糖公司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之出售土地收入），增列支出 40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短列退休金費用等支出），審定營業總收入 2 兆 8,525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6,175 億餘元，盈餘為 2,350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046 億餘元，約為 80.30%。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 7 億餘元，審定為 1,986 億餘元，較預算（不含民國 94 年 8 月移轉民營之中華電信公司預算）增加 73 億餘元，約為 3.8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餘元，減列支出 2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377 億餘元，總支出 3,185 億餘元，賸餘 19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79 億餘元，約為 29.36%，審定解繳國庫 220 億餘元（不含本年度裁撤基金解繳國庫 1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5 億餘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249 億餘元，基金用途 5,246 億餘元（含解繳國庫 7 億餘元），賸餘 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3 億餘元，約為 91.34%；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2 億餘元，減列用途 5 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2,350 億餘元，基金用途 2,053 億餘元（含航港建設基金等 4 個基金解繳國庫 27 億餘元），賸餘 296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45 億餘元；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73 億餘元，基金用途 29 億餘元，賸餘 4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餘元，約為 186.39%。

中央政府本年度稅課收入雖大幅成長，然長期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已嚴重侵蝕稅基，仍無法充分支應政府龐大政事支

出，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绌達 1,024 億餘元，為彌平財政缺口，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對發行公債及賒借仰賴仍深。截至民國 94 年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3 兆 6,524 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1,570 億元，較上年度 3 兆 5,691 億餘元，續增 832 億餘元)，債息負擔沉重，且排擠政務支出，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政府標舉加強兩岸交流合作，推動全民外交，鞏固國家和平安全；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厚植產業發展潛能；繼續推動金融與財政改革，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提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建立終身學習教育網絡，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型塑運動休閒文化；重整政府組織職能，擴大地方分權自主，營造陽光政治環境；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等 6 大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論，尚能與施政目標相符，其中在普及照護貧窮弱勢族群、河川污染整治、資源回收及環境品質改善等方面，亦有相當具體之成果。惟本年度因全球原物料及原油價格不斷攀升，加以美國颶風災害及升息壓力，導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若上年度強勁，我國全年經濟成長亦較上年度下滑，惟下半年隨著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呈強勁，製造業生產回升與出口表現轉佳，加以失業情勢改善，全年平均失業率 4.13%，較上年度下降 0.31%，使得全年經濟成長仍達 4.09%。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6 年全球經濟景氣動能平穩，仍將有 3.8% 之成長，可望帶動我國外貿穩定擴增，預測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亦將有 4.31%。惟依據民國 95 年 4 月間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

院（IMD）發布「2006 年世界競爭力年鑑」，我國整體競爭力，由原來第 11 名下滑至第 18 名，為近 10 年來最大退步幅度，其中「政府效能」項目評鑑結果，退步至第 24 名，由細項指標分析，大致反映政府經濟政策於若干層面未發揮效能，導致企業經理人對財經展望不樂觀，憂心政治不穩定，政策不具一致性，社會凝聚力不足等，值得政府警惕與檢討，允宜廣納建言妥謀善策，力求政治安穩與社會和諧，並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維持政策穩定，以謀全體國民福祉，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98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291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21 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需保留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8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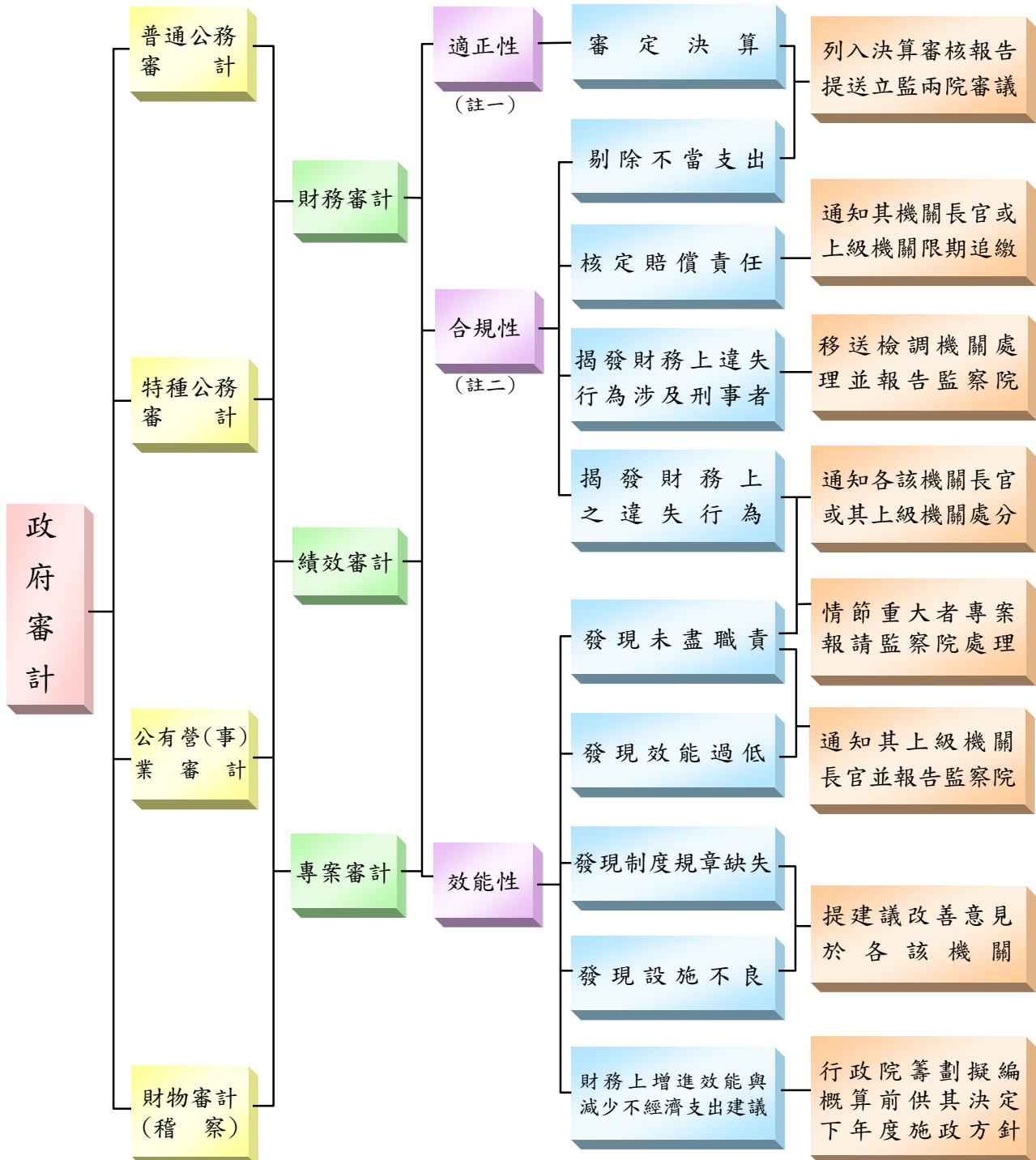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94 年 度 審核意見 (項 數)	93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其 他	合 計		已 改 善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207	24	97	19	347	251	153 (65.67%)	80 (34.33%)	233
國民大會主管	1				1				
總統府主管	4				4	7		2	2
行政院主管	23	1	15		39	13	6	4	10
立法院主管	1				1		2		2
司法院主管	36				36	3	2	1	3
考試院主管	5				5	5	3	2	5
監察院主管	4				4				
內政部主管	12		3		15	16	10	4	14
外交部主管	2				2	9	5	4	9
國防部主管	2		4		6	12	11		11
財政部主管	13	7	2		22	14	4	7	11
教育部主管	17		56		73	10	7	2	9
法務部主管	34		1		35	12	3	7	10
經濟部主管	13	7	4		24	16	5	10	15
交通部主管	7	6	2		15	14	7	4	11
蒙藏委員會主管	1				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1	4	2	1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1	2		4	10	8	2	1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		1		4	5	5	1	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4	3	2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5		2		7	8	6	1	7
勞工委員會主管	3	1	1		5	13	8	3	11
衛生署主管	6	1	3		10	14	5	5	1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		1		4	11	10	3	13
海岸巡防署主管	3				3	6	2	5	7
省市地方政府	3				3	3			
小 計	207	24	97		328	208	113	68	181
其他特種基金				9	9	14	7	3	1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8	8	29	33	9	42
本年度民營化事業				2	2				
小 計				19	19	43	40	12	52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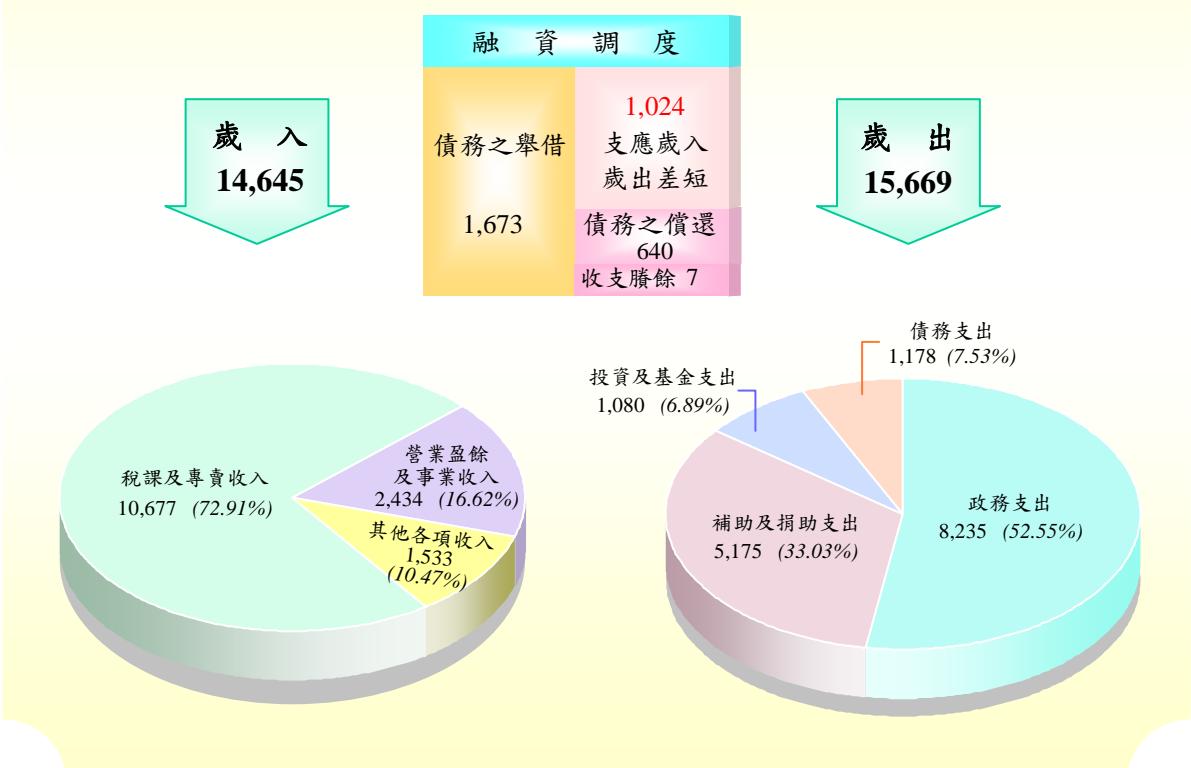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11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4,645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3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66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24 億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餘元，合計 1,665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73 億餘元支應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 7 億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797 億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峽入峽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9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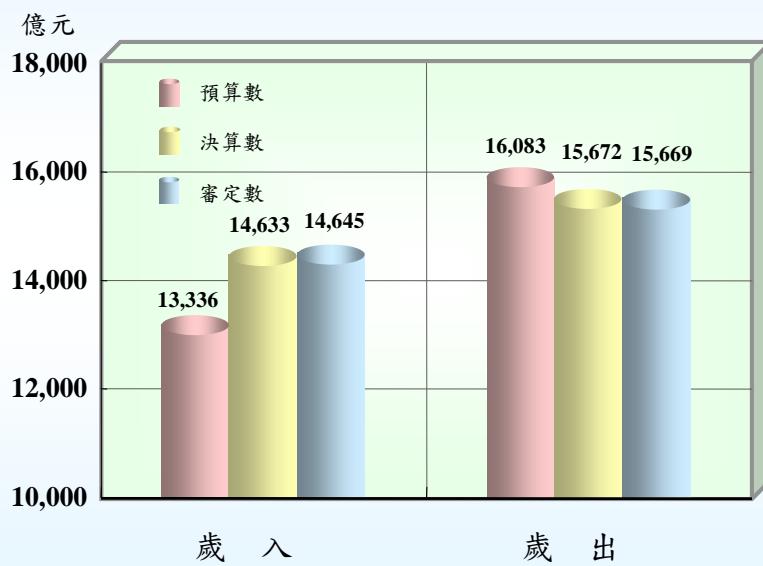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4,645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3,336 億餘元增加 1,308 億餘元，約 9.81%，主要係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國民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所得增加，相關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55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17%，主要係營業基金盈餘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詳丁-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5,669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6,083 億餘元減少 413 億餘元，約 2.57%（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詳丁-19 頁）。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406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2.53%（詳丁-3 頁），主要係部分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須重新施作及各項援外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21 頁），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來新低，顯示預算籌編及執行較以往略有改善。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4,195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2,322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872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449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346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2,896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差短 1,024 億

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且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5 年新高，惟資本收入係近 5 年新低，造成資本收支虧蝕仍鉅。又經常收支賸餘多年以來均不足支應資本收支虧蝕，肇致連年財政赤字，累積債務持續攀升。

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及國債經理等事務支出 1,178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餘元，合計 1,819 億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1 兆 6,310 億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1.16%（亦即中央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1.16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及相關支出），雖較近年同項比率為低，惟中央政府公

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達 3 兆 6,524 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逾 3 成，政府財政壓力仍未紓減。

又政府支出對經濟成長貢獻度，自民國 88 年迄民國 93 年，已連續 6 年呈現負數，本年度雖略為改善由負轉正，上升至 0.38%。惟近 5 年之平均為負 0.17%，與 50 年代至 70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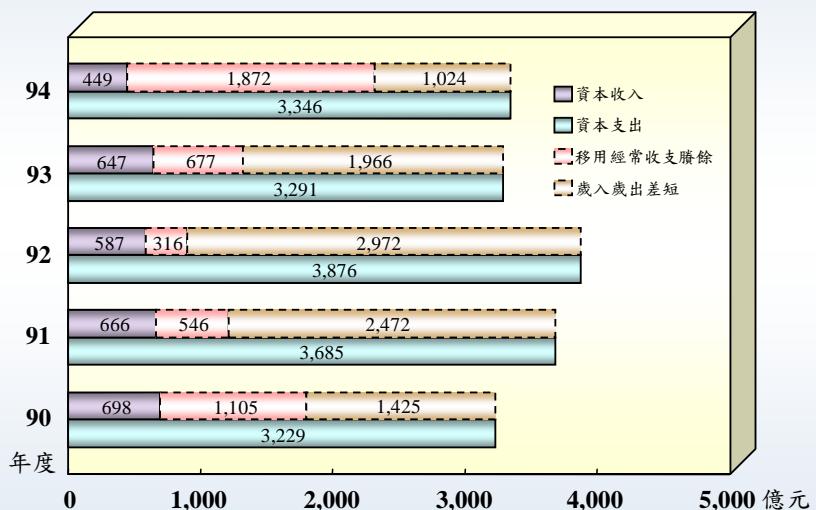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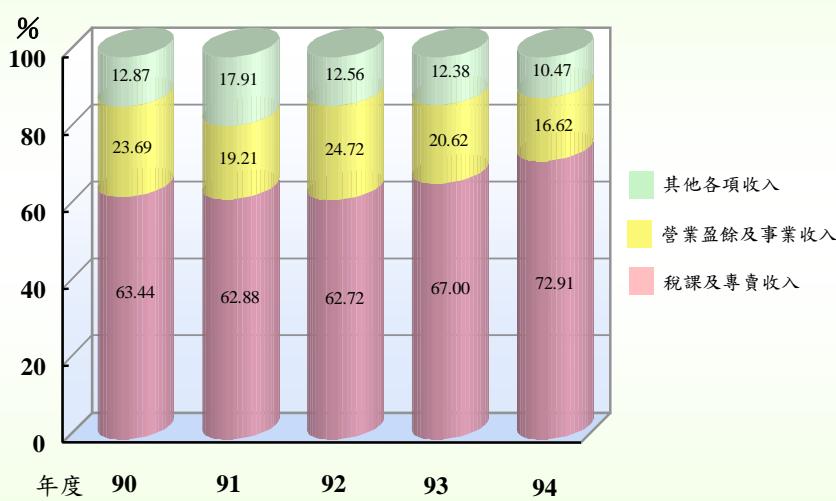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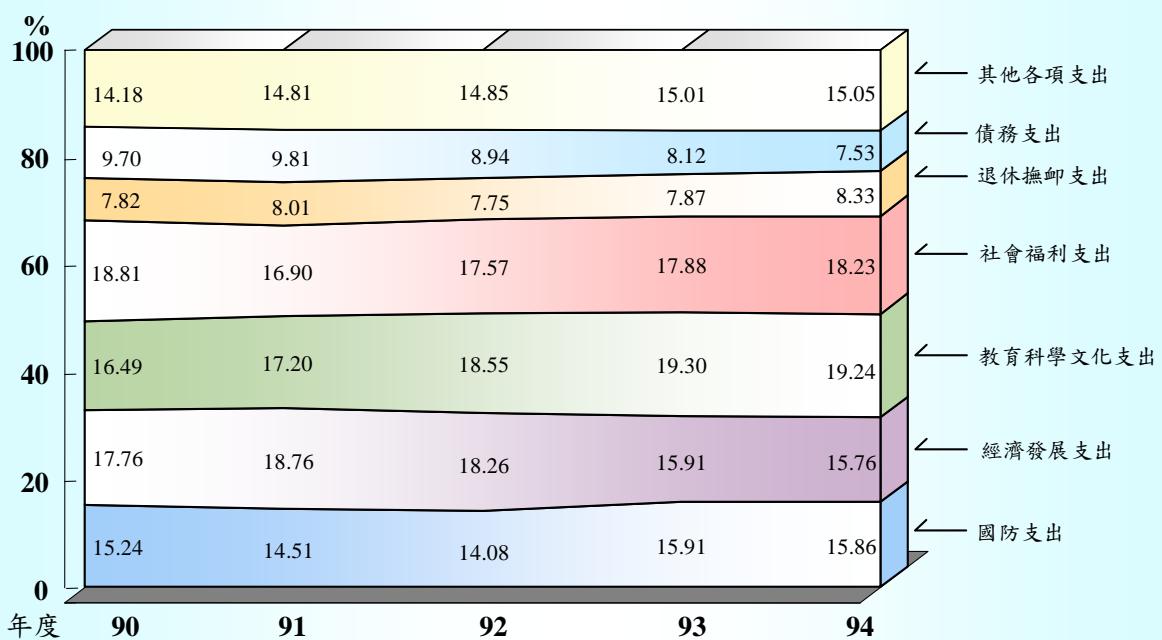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年代，政府支出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分別為 2.95%、2.74% 及 1.90%，平均約 2% 左右相較，顯示政府擴張支出對促進經濟成長之成效尚屬有限。

本年度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結果，在中央銀行盯衡國內外總體經濟供需及物價情勢，適度調整貨幣政策，以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等計畫持續推動下，全年經濟成長 4.09%，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尚相適應。惟就政府收支觀察，本年度賦稅收入雖大幅成長，賦稅依存度已提昇至 6 成有餘，然長期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非僅有欠公允更嚴重侵蝕稅基，國民租稅負擔率長年偏低，相對政府支出規模仍顯未足；又政府法定支出不斷增長，除排擠經濟發展支出外，更造成政府支出結構日趨僵化。綜上，政府財政改革方案推動，雖略見成效，財政赤字亦漸獲控制，惟長期偏低且欠衡平之租稅負擔，相對政府支出規模及不斷累增之債務，財政壓力持續存在，允應加強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加速稅改措施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改善支出結構及控制債務，妥適配置資源，期能兼顧國家財政及經濟發展，並提昇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改革方案執行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亦未適時檢討：中央政府歲入

無法充分支應年度政事所需，仰賴舉債彌平歲入歲出差短，造成政府債務劇增，財政持續惡化，經財政部研訂「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實施迄今已逾 3 年，執行情形，核有：財政改革措施執行結果，與收支平衡目標，仍相去甚遠；部分短期財政改革措施，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監督管考機制有待加強、效益評估未能落實；政府再造相關法案，仍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未明定預計完成目標之進程，財政改革效益難以評估；缺乏具體衡量指標與評估機制等缺失。(詳乙-51 頁)

二、稅制改革措施，未能確實執行：本年度稅課收入 1 兆 677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247 億餘元，惟總預算之財政缺口仍逾 1 千億元。按稅課收入係國家最穩定之財源，近年來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輒以租稅減免方式吸引投資及增進產業競爭力，已導致稅基嚴重侵蝕，為改善稅制不公情形，雖經財政部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暨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有關投資抵減及 5 年免稅之 15 項減免範圍及幅度，然租稅減免措施仍乏全面性檢討；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稽徵作業施行計畫，亦未積極配合母法訂定施行期程，及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等，顯示稅制改革措施，未能確實積極檢討執行。(詳乙-50 頁)

三、國稅稽徵及實物抵繳作業，未臻健全：截至本年度止，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54 萬餘件、2,414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又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案件清理未盡落實，且移送執行未結金額、取得執行憑證註銷金額及移送（再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案件遭撤案、退案件數亦有增加趨勢。另歷年以實物抵繳稅款之國庫待納庫款，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476 億餘元待執行，有關實物抵繳作業，核有：處理時程過長，影響後續清理作業結果；部分抵繳稅款實物價值之認定標準，未盡明確；核准抵繳之土地，地上物權屬不明或遭占用，徒增嗣後管理困擾等缺失。(詳乙-51 頁)

四、釋股作業進度停滯，影響民營化預訂時程，致加重國庫資金調度之壓力及利息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雖多次督促各相關單位積極加速釋股，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且已民營化事業政府持股亦未持續釋出。本年度釋股預算 677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

留數 5,091 億餘元，合計 5,768 億餘元，實際執行釋股收入 1,333 億餘元，僅占待釋股預算之 23.09%，嚴重影響民營化時程，並加重國庫資金調度之壓力及利息負擔。(詳乙-77 頁)

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支用之監督管考未盡落實：本年度各機關編列獎補助資本門預算計 1,045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 6.67%，惟各機關多因補助款龐大，補助計畫紛雜，且業務人力不足，致頗多計畫核定遲延，於年度終了前始行核撥補助經費，並有若干計畫未於核定前審慎評估整體規劃之可行性，計畫完成後更因無力逐案督導，致屢有效能不佳之情事，近年來情況較為嚴重者，諸如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體育委員會）、公共停車場（交通部）、文物（化）館（文化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肇致外界對政府施政產生負面印象。(詳乙-12 頁)

六、行政執行案件待徵起金額仍鉅，宜持續積極催收：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受理各機關移送執行案件，截至本年度止，累計 2,382 萬餘件，應徵起金額 4,325 億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徵起及核發債權憑證金額分別為 891 億餘元 (20.61%，本年度 257 億餘元) 及 347 億餘元 (8.04%，本年度 142 億餘元)；未結案件計 700 萬餘件，雖較民國 93 年底減少 134 萬餘件，累計待徵起金額增幅亦較民國 93 年度大幅降低，惟金額仍高達 3 千餘億元，經分析其中財稅案件係待徵起金額居高不下之主要原因；另健保案件待徵起件數占未結案件之 40.03%，亦造成執行人力極大負荷。(詳乙-72 頁)

七、建構「綠色矽島」政策目標尚未達成，園區經營績效亦待提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目的在促進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帶動地方產業，期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及建立綠色矽島架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平均每年編列預算（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約 221 億餘元，辦理園區投資、工商、設施維運、基地廠房租賃及相關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核有：北中南園區未能依原規劃形成各具特色的高科技產業聚落，不利上中下游供應鏈之形成效應，影響臺灣成為「綠色矽島」目標之時程；績效衡量指標未涵蓋重點業務推動成果，未能彰顯園區執行成效，且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不符；進駐廠商未設專屬廠區，無法發揮群聚效應；作業基金財務計畫自償率未達目標值，投資效益有待評估；各園區廠商保留地保留金收取之依據及計算方式不一等缺失。(詳乙-105 頁)

八、文化建設經費籌編、執行及管考未臻嚴謹：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及籌設興建藝術

村，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支用經費 39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地方政府未適時轉撥配合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予受補助團體；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補助經費未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補助預算，並逕予撥付土地價款及補償費；籌設興建藝術村執行進度延宕，用地閒置並遭占用等缺失。另行政院新聞局為推動電影事業輔導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餘元，核亦有：接受輔導金拍攝之國產電影片，整體票房紀錄欠佳；甄選之優良電影劇本未符業者需求，拍成電影比例僅 2 成；電影票房紀錄統計資料未臻完善；國片人口倍增計畫成效未臻理想等缺失。(詳乙-16~18 頁)

九、農業發展及救助經費執行、監督及控管，未臻周全：農業委員會為推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本年度支用經費 93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獲得智慧財產權之科技研發成果項數及管理運用收入有限；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考核評鑑未盡嚴謹及管理運用機制未臻健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未衡酌農作物生產期間及成本，訂定災害合理救助標準；授權地方政府核定受災農戶救助標準不一；地方政府辦理救助案件受災損害勘查工作未盡落實等缺失。另農糧署辦理農糧補（捐）助計畫，本年度支用 14 億餘元，核亦有：補助經費分散編列難窺業務全貌；補助購置農業機械及設施標準未臻一致；受補助單位未將補助款項設置專戶存管等缺失。(詳乙-110~112 頁)

十、科技研發經費執行成效欠佳：政府為期在 2010 年科技經費與人力投入達到已開發國家水準，透過加強鼓勵民間企業研發、增加補助民間研究發展之經費、提供 5 百億元研發貸款等方式，鼓勵企業加速投入研發，以達成全國研發投資 2006 年達國內生產毛額 3 % 及 2007 年每萬人口中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數達 32 人之目標，俾建設臺灣在特殊領域成為亞洲最好之創新研發基地，本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部會編列科技預算（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704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雖逐年上升，惟民間研發經費成長率卻逐年遞減；專利權核准數及論文發表篇數等科技研發產出指標「量」雖有增加，惟 SCI、EI 論文排名等科技研發產出指標「質」未能同步成長；科學工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逐年下滑，占產業附加價值之比率亦顯偏低等情事。(詳乙-10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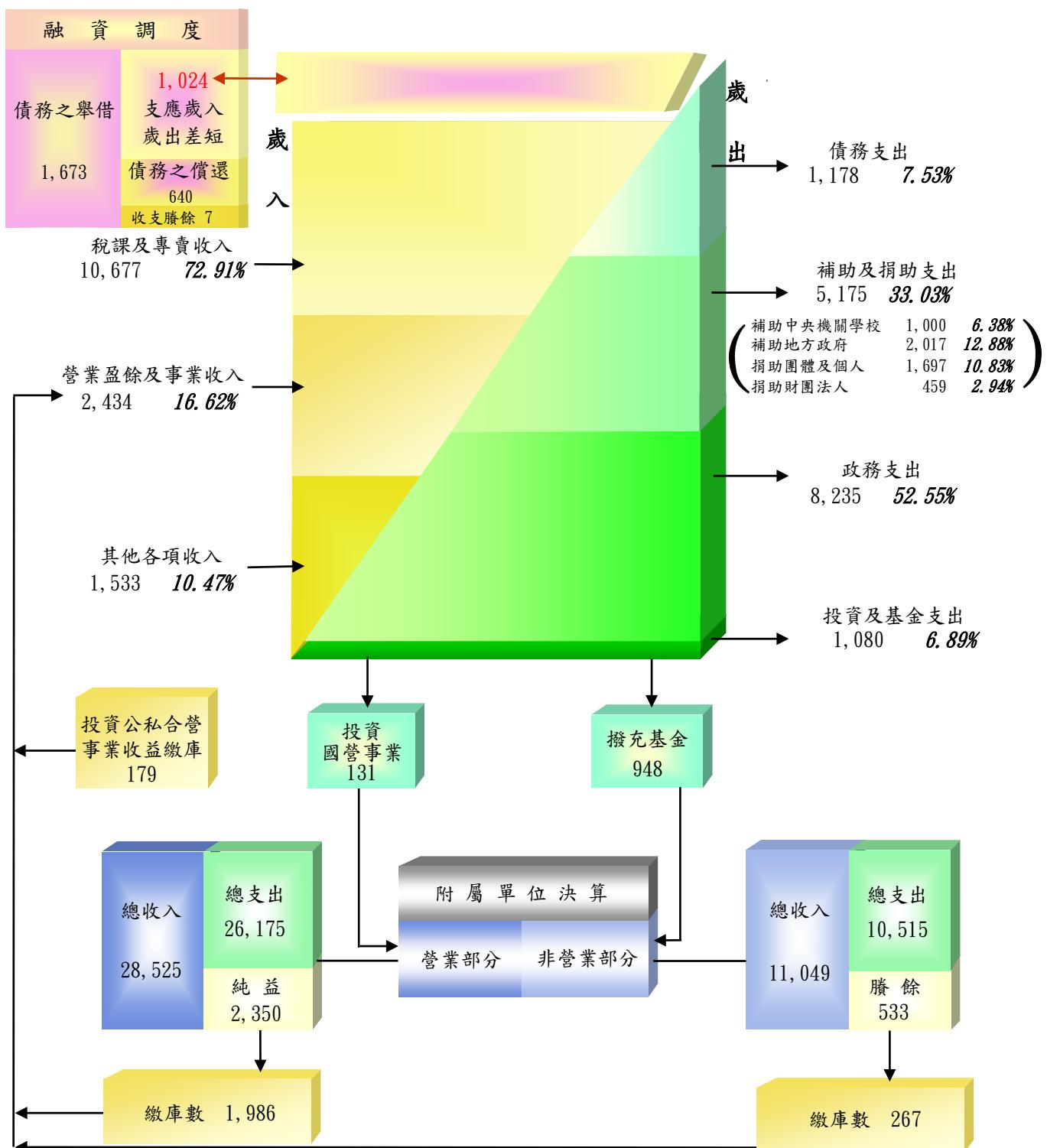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差短}$$

14,645 15,669 1,024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係以「團結臺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為施政總目標，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帶動民間投資，刺激景氣全面復甦，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深化國家永續發展實力，以提昇人民生活品質及臺灣國際競爭力，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加強兩岸交流合作，推動全民外交，鞏固國家和平安全。
- 二、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厚植產業發展潛能。
- 三、繼續推動金融與財政改革，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提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四、建立終身學習教育網絡，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型塑運動休閒文化。
- 五、重整政府組織職能，擴大地方分權自主，營造陽光政治環境。
- 六、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48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319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國民大會其他設備計畫、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新聞局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土地購置計畫），其餘 1,314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00 項，約 68.49%，尚在執行者 414 項，約 31.51%（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各機關之施政成果，茲依民國 94 年國情統計、國家安全報告、國際經濟情勢等資料彙整描述如次：

一、在國際競爭力方面—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05 年世界競爭力年鑑」，我國整體競爭力於全球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 11 名，為歷年最佳，惟按甫出爐之「2006 年世界競爭力年鑑」評比結果，整體競爭力卻下滑至第 18 名。4 大評比項目均全面退步，其中經濟表現從第 18 名退為第 27 名，政府效能從第 19 名滑落至第 24 名，企業效能從第 6 名跌為第 14 名，基礎建設則從第 18 名降為第 20 名，整體競爭力亟待研謀有效提昇。

二、在總體經濟方面—本年度全球原物料及原油價格高漲，加以美國颶風災害及升息壓力，導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若上年度強勁，我國全年經濟成長雖較上年度下滑 2.0%，惟仍達 4.1%；隨著下半年景氣擴張，對外貿易持續成長，全年度失業率 4.1%，已較上年度降低 0.3%，另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增加 2.8%，勞動生產力上升 5.3%，單位產出勞動成本亦下降 1.9%；惟因風災水害與油價上漲等因素，造成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年增 2.3%，係自民國 86 年以來最高，影響貨幣購買力。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隨著國內景氣回溫，賦稅收入增加 13.0%，占 GDP 比率（租稅負擔率）雖提高 1.2 個百分點至 14.1%，惟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仍屬偏低。另截至本年底，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為 37.5%，倘按一般先進國家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加計未滿 1 年融通債務、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之自償債務及未滿 1 年債務等，則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重，將遽升至 46.2%，雖較美國之 64.1%、英國之 52.7% 為低，惟與國情相近之南韓（20.5%）相較，已高逾 1 倍，顯見我國財政赤字亟待改善。

四、在產業結構方面—本年度三級產業結構仍延續近年之發展趨勢，農業生產毛額占 GDP 之 1.8%，較上年度增加 0.1%；工業生產毛額為 24.6%，較上年度減少 0.9%；服務業生產毛額則較上年度增加，相對上升至 73.6%，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老農及敬老生活津貼暨榮民就養給付，全年度核付 170 萬餘人、863 億餘元，惟因人口結構越趨高齡化，進而對於人力資源、國家財政、醫療照護、退休制度等，帶來嚴峻挑戰與壓力；另全年核付低收入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11 億餘元，持續提昇弱勢族群經濟保障。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加強廢棄物源頭管理，本年度臺灣地區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降至 6.2%，較上年度減少 1.5%，為近 10 年來新低；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13.6%，較上年度減少 1.5%；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6 公斤，為歷年新低，資源回收量 174 萬餘噸，則較上年

度增加 26.1%，對於污染整治，環境保護均有助益。

七、在健保財務方面—截至本年度止，全民健保投保單位數 63 萬餘個，納保人數達 2,231 萬餘人，大部分國民已享有醫療保障；全年度健保收入（不含滯納金）3,554 億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3.5%，支出 3,673 億餘元，增幅 4.2%，收支短绌由上年度 91 億餘元擴增為 119 億餘元。由於全民健保財務缺口持續增加，加以面臨人口高齡化及服務項目擴增壓力，為期永續發展，應避免醫療浪費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催繳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以強化健保財務穩健性。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本年度刑案破獲率達 62.5%，較上年度提昇 2.4%，惟刑案增加率、毒品案件再累犯率較上年度各增加 0.9%、2.8%，暴力犯罪件數亦增加 1,531 件，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全年度逾 20 萬人，為歷年來新高，治安維護及道路安全改善工作尚待加強；另全年度火災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已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22.3%、15.6%，火災防制工作略具成效。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之施政結果，大體而言，尚能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惟年來本部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係由各部會研擬各子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執行期間為民國 91 至 9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用經費 8,511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客家委員會補助興建文物（化）館計畫；計畫推展成效未如預期，如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客倍增計畫；興建館舍營運效益欠彰，如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興建文物（化）館計畫；部分計畫規劃欠嚴謹，如營建署之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監督管考機制未臻周延，如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地方政府現有資源及政策配合程度有異，執行成效落差頗大，如環境保護署之大林蒲填海計畫等缺失。（詳乙—16、33、76、77、91、105、118、133 頁）

二、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未盡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本年度 1 億元以

上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5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61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計畫主管機關督導與管制作業未盡周延或未落實執行；列管計畫施工品質之查核尚待加強；管線與用地等專案小組運作成效或機制尚待加強；補助機關未按規定時程核定補助案件、未落實執行控管作業、考核作業未盡周全；個案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詳乙-14 頁)

三、以 BOT 方式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成效欠彰：政府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全案總工程經費為 4,315 億餘元，其中民間投資 3,257 億餘元（不含興建期資本化利息），政府應辦事項 1,057 億餘元，原預計於民國 92 年 6 月完工，執行結果，核有：通車營運時程一再延後，影響政府施政績效；高速鐵路工程局多次財務檢查，通知臺灣高鐵公司應妥擬資金籌措計畫，惟增資仍有未臻順利情形；高速鐵路工程局多次品保查驗通知事項，間有遲未完成改善等缺失。另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計畫經費為 72 億餘元（悉數由民間投資），執行結果，核有：規劃設計及合約之訂定未考量民眾之福祉；將電子收費帳戶之建置主導權及孳息收入拱手讓予得標廠商，損及國家利益；提供設施之租金計算錯誤、未依約收取租金；系統試辦及營運測試之決策過程倉卒粗糙；得標廠商允諾之「工作權保障」尚待落實等缺失。(詳乙-90、91 頁)

四、東部鐵路改善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交通部為有效紓解北迴鐵路運輸量，同時改善花東線鐵路路線結構，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總計畫經費 486 億餘元，原預計民國 87 年 6 月底完工，執行結果，核有：路線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等作業草率，審查復欠嚴謹，致延長計畫期程 3 年；「新觀音隧道新建工程」、「新永春隧道新建工程」等，發包時程延宕、進度控管欠妥；工程界面協調不當，致已完工之電氣線路設施，隨即拆除，徒耗公帑；增修項目規劃欠周，部分工程於計畫期程已屆，仍未及施作等缺失。(詳乙-89 頁)

五、補助興建各類文物（化）館使用效能不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34 億餘元，

興建 36 座原住民文物館、21 座客家文物（化）會館、232 處地方文化館，執行結果，核有：已完工之原住民文物（化）館開館率偏低，營運效益有待提昇；補助計畫期程應完成開館營運之進度嚴重落後；已開館營運之文物（化）館，參訪率偏低，設置效益不彰；地方文化館財務規劃及前置作業欠周延，致工程進度落後、設備不足及文物蒐藏工作未確實，影響開館營運功能；後續監督考核作業未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等缺失。（詳乙-15、16 頁）

六、各項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成效欠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環境污染削減、提昇廢棄物回收利用等，經辦理資源回收、空氣污染防治、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等相關環境保護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78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完善；空氣污染防治成果未彰，空氣品質未獲改善；廚餘回收情形未如預期，再利用效益尚待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運用效能欠佳，廢棄物破碎後成品通路不足、修繕工廠營運入不敷出等缺失。（詳乙-132、133 頁）

七、山坡地管理、天然災害復育等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精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目標，擬訂「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37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未積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違法查處工作；未確實掌握受託單位審查水土保持案件；地方主管機關施工監督抽查比例偏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法令未臻健全；工程測設發包進度落後等缺失。另主管之「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24 億餘元，主要治理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流域，執行結果，核有：未提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系統列管，且計畫執行率偏低；品質管制作業欠完善；先期規劃作業未臻縝密；績效衡量指標與考評項目欠周延；內部審核欠嚴謹；工程管考資訊系統未定期更新等缺失。（詳乙-111、113 頁）

八、師資培育計畫，規劃、執行及考核未臻嚴謹：教育部為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及輔導，健全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制度，民國 91 至 94 年度編列師資培育計畫預算 80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未精確規劃培育師資數量，致師資供需失

衡；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所需幼教師資仍有不足；幼教師資轉習國小師資情形嚴重，肇致教育資源虛擲；教師參加進修比率偏低；未具科目專長領域師資充任英語及鄉土語言教師；補助充實教學設施計畫審查欠嚴謹及使用效益偏低；未能確依規定落實辦理巡迴輔導；未能落實辦理補助經費成效考核等缺失。(詳乙-62頁)

九、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之監督考核有欠嚴謹：行政院衛生署為提供民眾全方位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並使醫療衛生工作得以持續，規劃於民國 94 至 97 年度實施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22 億餘元），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精神復健機構及照護人力不足，且未能落實復健機構之督導考評及病患復健個案之追蹤；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計畫之執行控管未臻嚴謹；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作業，未能建置周延之督導考核機制；補助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購置醫療儀器設備，未能落實考核執行效益等缺失。(詳乙-122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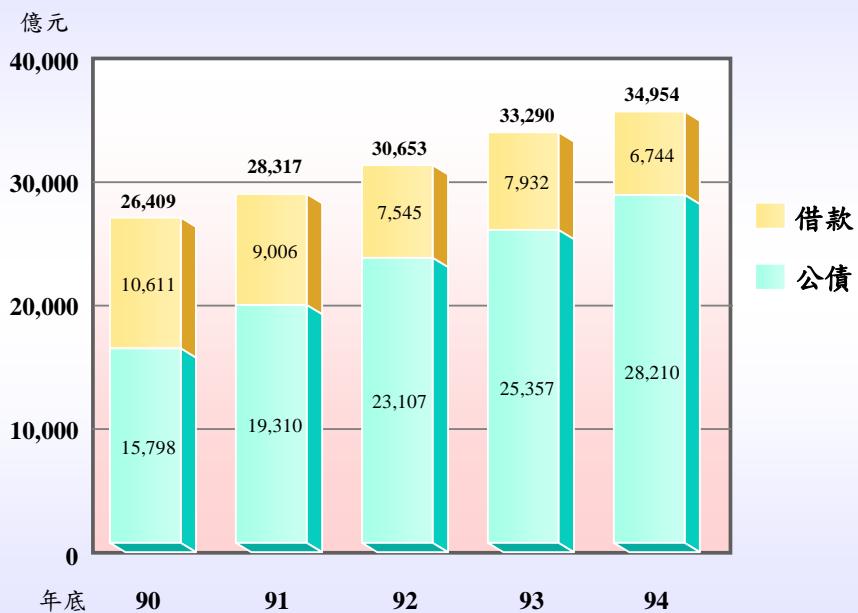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3,287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2,292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995 億餘元（詳丁、參、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對政府龐大之資產妥適運用，復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款目錄未涵蓋政府全部之債務，且與財產目錄之表達不一：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內債 2 兆 8,210 億餘元（不含保留數）及中長期借款 6,744 億餘

元（不含保留數）之揭露內容，係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舉

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兆 4,954 億餘元為限，未涵蓋政府債務之全貌，如各界對於政事型基金債務 665 億餘元未予揭露，多所質疑刻意隱藏政府負債實況；亦與財產目錄係將國有公用（包括政

圖6 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事型基金）及非公用財產全部納入揭露之作法不一。（詳乙—54 頁）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閒置比率逐年攀高，被政府機關（構）占用土地之清理未盡積極：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房屋閒置比率逐年攀高，截至本年度止，閒置土地 10 萬餘筆（錄）、面積 2 萬餘公頃，價值 566 億餘元，分別約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8.24%、8.82%、6.47%，閒置房屋 1 千餘棟（戶）、面積 26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3 億餘元，分別約占國有非公用房屋之 29.63%、22.58%、30.05%；又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本年度止，核有：被政府機關（構）占用 2 萬餘筆（錄），面積 7 千餘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及交通水利用地，完成撥用比率偏低，管用合一政策未能落實，另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部分，核亦有歷經多年未能適時積極處理等缺失。（詳乙—55、56 頁）

三、部分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未臻妥適，間有閒置或被占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80 年至本年度止，取得興建辦公廳（宿）舍土地，實際建築使用比率未達 2 成者，計有 24 處，面積 3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41 億

餘元；另取得土地已逾 10 載，仍閒置未利用者，計有 6 處，面積 4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14 億餘元，顯示未能覈實取得適當用地，復未積極規劃運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部分簡易庭地處偏隅（如成功、鳳林、朴子等 10 所簡易庭），每週（月）實際開庭時間約為 2 至 3 個工作天，致辦公廳舍閒置或低度利用；另經管之 1,391 戶法官職務宿舍，截至本年度止，未配住宿舍尚有 334 戶（未配住率 24.01%），帳列財產價值高達 8 億餘元。外交部編列預算 2 億餘元新建之外交學院大樓，因相關人力組織等未能配合建制，致設施閒置，使用效益不彰。法務部所屬調查局等 32 個機關經營之國有土地 447 筆，面積 99 萬餘平方公尺、建物 72 戶，面積 4 萬餘平方公尺，總計帳面價值 55 億餘元，閒置未妥為運用；又臺北看守所經營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自民國 44 年起即陸續遭非法占用搭建違章建築，截至本年度止，非法占用土地之違建戶計 192 戶，估計違章建築面積約 3 千餘平方公尺，處理有欠積極。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本年度經營國有土地 1,782 筆、面積 507.42 公頃，帳列價值約 24 億餘元，其中閒置營區 199 處、面積 45.23 公頃，另並有經營之被占用及占用土地，合計 1,118 筆、面積高達 185.63 公頃，迄未妥適處理。（詳乙-22、23、37、70、140 頁）

四、各級法院收受各類保管款項相關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司法院所屬法院經營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刑事保證金等業務，截至本年度止，歲入保管款帳列餘額計 929 億餘元，經查各類款項收受之內控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逾期未領應辦理提存者，部分地方法院辦理有欠積極；依提存法第 16 條規定，擔保提存須於供擔保原因消滅 5 年後始得繳庫，惟擔保原因是否消滅，常因提存人未予提供，而無從知悉，致款項懸列帳面逾 10 至 20 年未予處理，顯示相關規定未臻周延；刑事保證金因當事人行方未明或經通知仍未領取之懸帳部分，迄乏保管期限之規定，致未能妥適處理等缺失。（詳乙-22 頁）

五、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有欠妥適：國軍彈藥庫之管理，核有：部分彈藥庫儲環境及設施不符防熱、防潮、防雷等標準或無衛哨及警監系統，致影響庫儲安全及彈藥品質；庫儲超量且不適用、待保養及整修、廢舊之彈藥未移交聯勤地區彈庫處理。通用裝備零附件及軍品庫儲管理，核亦有：未按需求覈實採購，

致超量及久儲未撥；有效期性之軍品，未依效期時序核撥，致未使用即已屆效期；未能審度軍品質地妥適規劃儲存地點，易造成變質；同料號且同素質之軍品，未存置同一倉庫，不利檢撥作業等缺失。(詳乙-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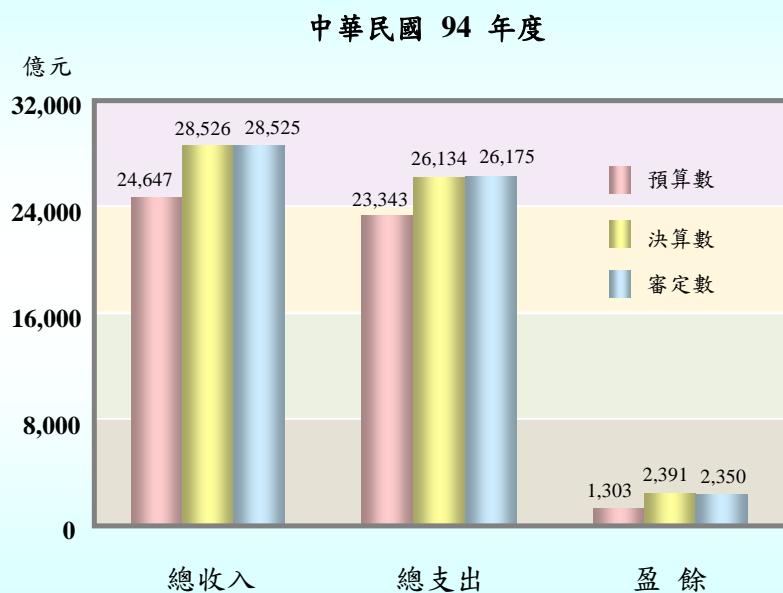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3 千餘萬元（主要係減列臺糖公司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之出售土地收入），修正增列支出 40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短列

退休金費用及中油公司漏列已承諾捐助經濟部為中石化公司污染土地照護居民費用），審定總收入 2 兆 8,525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6,175 億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2,35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46 億餘

圖7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元，約 80.30%，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息費用減少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 3 家，共計虧損 125 億餘元，餘 21 家共獲盈餘 2,476 億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30 項，實施結果，有 50 項因工程進度落後、市場競爭力不足、業務萎縮、接單未如預期、客戶申辦存

放款意願不高，或承作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放款減少，或代辦進口業務項目減少，印製政府公報等需求減少，未達預算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103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310 億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 1,579 億餘元，減少 268 億餘元，約 17.02%，主要係遷村登記作業延誤、招標或施工不順、設計變更、路權及建照核發較遲、配合他項工程施工、用地取得不易、承包商發生財務危機，暨建材價格上漲未能達成預期效益而停辦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事業本業經營績效欠佳：臺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本年度決算如排除出售土地及營建土地獲取之盈餘，暨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本年度虧損達 118 億餘元；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連年，經營情況更趨惡化，本年度虧損數額高達 103 億餘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本年度扣除變賣土地利益、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分別發生虧損 23 億餘元，或僅盈餘 6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2 億餘元）；中國輸出入銀行本年度扣除出售已轉銷之不良債權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僅盈餘 4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 百餘萬元），經營績效均有欠佳。（詳乙-59、81、92 頁）

二、重大興建計畫執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經濟部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本年度所列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 101 項（經濟部 56 項、交通部 45 項），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3,220 億餘元（經濟部 1 兆 1,167 億餘元、交通部 2,053 億餘元），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落後者 45 項（經濟部 21 項、交通部 24 項；預計投資金額 5,263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2,451 億餘元）、停辦者 3 項（經濟部 2 項、交通部 1 項；預計投資金額 26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8 千餘萬元）、緩辦者 4 項（經濟部 3 項、交通部 1 項；預計投資金額 194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6 億餘元），執行能力欠佳。又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93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72 項（實際投資金額 3,840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3 項（實際投資金額 2,736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詳乙-79、92 頁）

三、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濟部暨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

公私合營事業計 76 家（經濟部 43 家、財政部 33 家），投資總額 515 億餘元（經濟部 227 億餘元、財政部 288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 36 家（經濟部 17 家、財政部 19 家）；另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4 家，投資總額 200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破產或停止營業者計 22 家，轉投資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改善。（詳乙-58、83 頁）

四、部分事業資產減損之評估欠妥適：中國石油、高雄硫酸鋅公司部分土地經環保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該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該等污染場址整治工作之進行、相關整治經費之估列入帳及籌措、所持土地價值有否減損之評估等事宜，均待督促或協助查明妥處；另榮民工程公司部分土地經列入都市更新計畫範圍，該公司預估該項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未考量銷售成本、銷售期間、銷售率等因素，資產減損之評估欠妥適，亦待研酌妥處。（詳乙-83、84、100 頁）

五、部分事業公有房地管理及使用情形欠佳：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部分營業廳舍空置未利用，面積分別為 4 萬餘平方公尺及 2 萬餘平方公尺，空置情形未有改善；被占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53 公頃（4 百餘筆）及 2.06 公頃（1 百餘筆），被占用宿舍面積分別為 1 百餘平方公尺（1 戶）及 2 百餘平方公尺（2 戶），清理成效亦欠佳。另臺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該公司未善盡督導或管理職責，減損開發利用價值，估計辦理遷葬須耗費 4 千餘萬元，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詳乙-58、82 頁）

六、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失衡：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主要係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欠缺精算調整機制，且老年給付已達成熟期，給付標準逐步放寬，本年度續虧損 187 億餘元，財務缺口逐年擴大；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醫療費用大幅成長，收支失衡，虧損情形持續增加，經運用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後，截至本年度止，安全準備餘額僅存 15 億餘元（較法令規定最低數額不足 291 億餘元），財務岌岌可危。（詳乙-118、12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一) 作業基金 75 個單位（含 62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餘元，減列支出 2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377 億餘元，總支出 3,185 億餘元，審定賸餘 19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79 億餘元，約為 29.36%，主要係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改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折舊費用較預計數增加，暨營建建設基金所屬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降價促銷國宅餘屋，售價多低於成本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49 個單位，共計短绌 237 億餘元，其餘 2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29 億餘元。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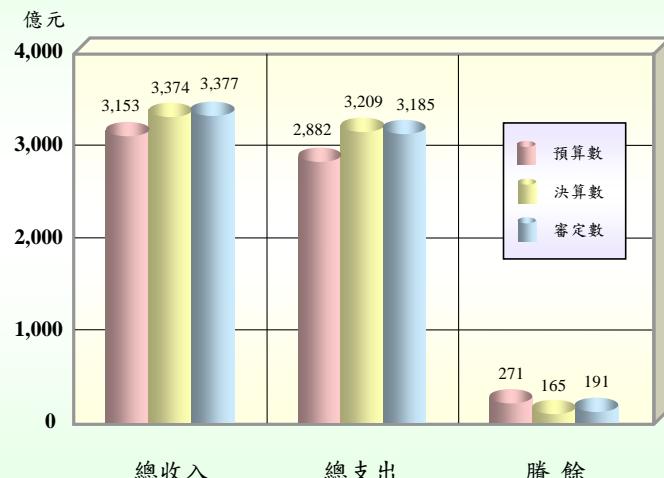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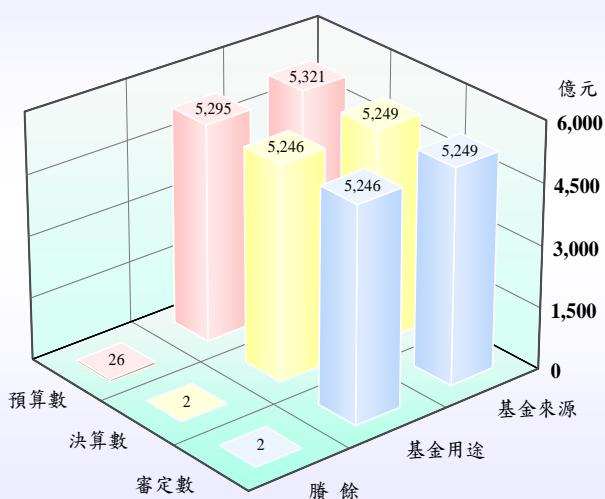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二) 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249 億餘元，基金用途 5,246 億餘元，審定賸餘 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3 億餘元，約 91.34%，主要係立法院審議該基金本年度預算時，減列債務付息支出 26 億元，惟未

同額減列債務付息收入。(三) 特別收入基金 20 個單位(含 19 個分基金)，綜計

修正增列來源 2 億餘元，減列用途 5 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2,350 億餘元，基金用途 2,053 億餘元，審定賸餘 296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45 億餘元，主要係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款及相關支出減少，暨糧政業務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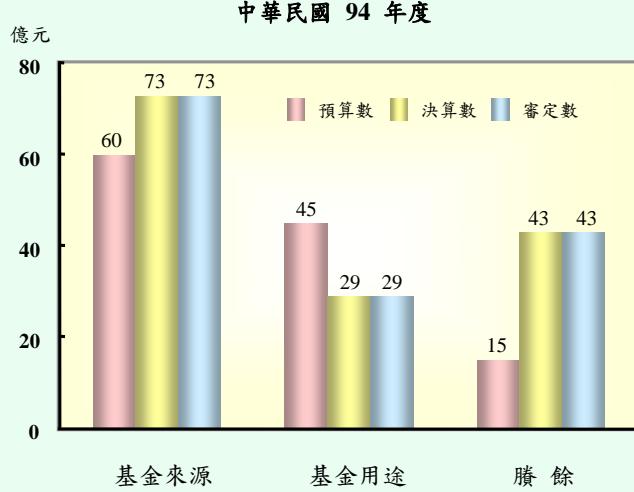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存糧較預計減少，原編列之存貨跌價短絀未提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67 億餘元，其餘 1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63 億餘元。(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3 億餘元，基金用途 29 億餘元，審定賸餘 4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餘元，約 186.39%，主要係提前處分不適用營地，增加財產收入，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支用較少所致。

上述 9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187 項，其中 4 項未執行，係因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之醫療服務業發展計畫，規劃與醫療發展基金業務

圖1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整併而未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計畫，受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而未執行、文化建設基金之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計畫，受兩岸情勢緊張影響，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停止辦理，及推動國內藝文活動計畫，受市場利率降低，原貸款人提前清償，致無補貼利息支出等；又有 114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係因部分核准之投資款項，配合被投資事業之資金募集進度，未依預定期程撥出，或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行分級醫療與轉診作業政策，致住院病患減少，或景氣低迷、市場競爭力不足、購買意願未如預期，或資金寬鬆及貸款利率較其他方案未具優惠，致客戶申貸意願不高，或屬新設學校及就學管道多元化，學生選擇機會多，招生人數未如預期，或各項補（救）助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採購案多次招標流標，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成效欠佳：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數多達 97 個基金，收支（來源用途）規模 2 兆 1,565 億餘元，各該基金近 3 年度之運作情形，核有：部分基金業務單純，規模過小，且與單位預算功能重疊；營運績效長期欠佳，累積巨額短绌無法改善；屬同一機關之相同政事，卻分設基金獨立運作；長期仰賴國庫補助，未能自給自足；主要收入（來源）未能穩定、充足支應執行業務所需，連年發生短绌；仰賴舉債支應業務所需，債務負擔沉重等缺失。（詳乙—35、85、128、129 頁）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績效欠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核有：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計 1,060 餘公頃，作價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歲入 5,167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僅完成處分 160 餘公頃，得款 1,125 億餘元，分別僅占可處分土地面積及產值之 15.12% 及 21.77%，計畫處理進度落後，影響眷村改建計畫及挹注基金等作業；土地處分收入可供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融資利息支出之資金，尚不足 119 億餘元；眷籍（舍）之管理未臻確實，致有改建作業重複配舍、眷舍違規營業等缺失。（詳乙—46 頁）

三、學產基金經管之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欠佳：截至本年度止，該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房地，帳面價值計 182 億餘元，核有：應收收益達 5 億餘元，未積極催收；地方政府積欠使用補償金達 6 億餘元，待協調繳納；都會區學產土地閒置或使用狀況不明，管理欠佳；投資興建之渡假中心及會館，或招商作業延宕迄未啟用，或會館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繳納房地稅捐等缺失。(詳乙-65 頁)

四、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案之規劃及執行均欠周妥：國道高速公路局以 BOT 方式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簡稱 ETC）案，計畫經費計 72 億餘元（悉數由民間投資），核有：規劃設計及合約之訂定未能考量民眾福祉；電子收費帳戶之建置主導權及孳息收入讓予得標廠商，損及國家利益；提供之設施未經雙方確認，且租金之計收發生錯誤或與契約規定不符；系統試辦及營運測試之決策過程倉促粗糙，且缺乏完善之配套、宣導措施等缺失。(詳乙-91 頁)

五、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儀器及設備聯合採購作業，迄未落實執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87 年推動榮民醫療體系之聯合採購作業，惟各級榮民醫院於本年度自行採購之醫療儀器及設備計達 12 億餘元，因各醫院對所需儀器、設備之品項規格差異較大，爰尚未訂頒相關作業辦法，致迄未能落實辦理聯合採購作業。(詳乙-103 頁)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未臻嚴謹：該基金本年度實際支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計 57 億餘元，核有未妥為訂定災害合理救助標準、救助範圍與規定未盡相符、受災農戶救助標準認定不一、申請救助案件抽查及受災損害程度勘查工作未盡落實，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110 頁)

七、公立醫院對醫事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未盡周延：教育部、衛生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所屬公立醫院所發生醫事爭議案件，多數未循醫療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調處、訴訟等途徑予以解決，並釐清醫院及

其員工應負之責任，而係由各自設立之相關委員會（由醫院員工組成之任務編組），辦理醫事爭議案件之審議、調處及議定醫事爭議費用等相關事宜，有損及政府公帑之虞，且其適法性與妥適性，亦待商榷。（詳乙-129 頁）

八、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仍然龐大：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龐大，雖經環境保護署研擬加強繳費宣導及查核等措施，以提昇稽徵績效，卻仍未有效改善。截至本年度止，尚未收繳金額累增為 7 億餘元，且集中於少數欠費大戶，惟該署對於業者蓄意短漏報行為，迄未落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復未規定逾期繳款應加徵滯納金，易導致業者故意短漏報或遲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影響徵收效率。（詳乙-13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政府財政改革尚待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完成設施效益，亦宜積極落實考核：

(一) 開源部分：近年來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實施各項減稅措施，全國賦稅收入成長遲滯，其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租稅負擔率），至本年度止僅 14.1%，與已開發國家比較，此一比率實屬偏低。在稅收無法充分支應年度政事所需情況下，須仰賴發行公債及借款融資，導致政府債務累積餘額屢創新高，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已達 4 兆 947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8.21%，不僅財務負擔沉重，且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財政惡化問題備受各界關注。政府雖已研擬加強稽徵、健全稅制、妥善管理公有財產、落實使用者、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等各項

開源措施，行政院並於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期能於民國 100 年之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惟執行以來，成效未臻理想，仍有：

1. 尚在徵收期間之國稅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54 萬餘件，金額 2,414 億餘元；
2. 租稅減免措施之檢討，僅侷限於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暨 5 年免稅相關子法規所訂之 15 項減免範圍等，未為全面之檢視；
3. 現行租稅減免項目，散見於各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規中，未檢討回歸稅法規範；
4.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倡議已久未能落實；
5. 依規費法規定應收之款項，未能積極辦理；
6. 公股股權集中管理之政策迄未落實，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
7. 公有房地應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且閒置及被占用者未能積極控管；
8. 應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績效欠佳等情事，顯示各項開源措施仍待加強落實推動。

(二) 節流部分：行政院為提昇行政效率，節約各項行政庶務支出，早於民國 67 年 6 月即訂有「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要求各機關經費本儉樸節約原則支用，不得浪費。嗣又陸續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行政團隊公約」等行政作業規範，並採行油料集中採購，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等資源統籌運用措施，惟查仍有：

1. 各機關辦理補、捐（獎）助（金）之核給業務，本年度共計 1 億 7,830 萬餘件次、金額 4,857 億餘元，其中一成以上未訂有補助條件標準或未嚴加管考補助成效；
2. 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訂頒「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等員額精簡措施，歷年來，各機關員額雖稍有減少，惟用人費用占各該年度歲出比重仍續增高；又各機關超額僱用技工、工友人數多達 4 千 4 百餘人，迄未有有效對策；
3. 本年度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單位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或未優先使用政府既有場地，或赴風景名勝地區及渡假飯店辦理，計支經費多達 18 億餘元，有違撙節經費原則；
4. 本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機關補助各縣市

政府辦理節慶活動經費 2 億餘元，或未訂定補助成果客觀衡量指標；或部分活動辦理結果，未達預期成效；5. 本年度各機關計耗費 2 億餘元，印製民國 95 年日（週、月、年）曆、記事本、春聯、農民曆、賀年卡等 713 萬餘份，自用比例偏高，宣導機關業務效益有欠明晰等缺失，顯示各項行政改革措施，尚未落實推動，虛擲公帑情事仍多，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三）重大公共設施使用效益部分：政府為全面提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促進經濟發展，自民國 90 年度起，推動「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本年度改為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截至本年度止，列管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 1,275 項，已支用經費為 1 兆 9,126 億餘元。惟查各級政府興建完成之各型展覽館、文物館、身心障礙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產業交流中心、老人及農民活動中心、停車場(塔)等設施，多有閒置或經營效能不彰等情事。行政院允應妥謀因應對策，加強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杜浪費。

二、政府採購法令及財團（行政）法人建置法制尚待積極加強修（制）定，以利施政推動：

（一）政府採購法歷年發布解釋函繁多，允宜研酌訂入相關法令。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本年度各級政府所辦採購案件決標件數 16 萬 5 千餘件，決標總金額多達 8,708 億餘元，其辦理過程之良窳，對機關施政品質影響重大。按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已逾 7 年，因原頒行法令規範不足，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充解釋函令已逾千則，頗為繁瑣；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設「採購稽核小組」抽查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結果所發現之缺失，多因經辦人員對採購法令未熟所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就歷年公布之解釋函，作通盤檢視，篩選其中較為重要，或具通案性規範者，適時納入政府採購法或其相關子法，俾便採購人員遵行。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亟待建立健全法制。

政府近年來為期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經濟社會發展。最近 3 年(民國 92 年至本年度)各級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已完成簽約者計 269 件，計畫規模達 2,825 億餘元，其中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2,546 億餘元。惟部分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諸如交通部辦理之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案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等，由於相關法規之有關規定未臻周全、前置作業、施工過程頻傳發生問題，迭遭媒體、輿論批評，甚至引發民怨，損及政府形象。經查各級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核有：1. 政府投資併由民間辦理部分尚乏完整規範；2. 主辦機關採用民間投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制度辦理促參案件，尚乏完整規範與配套措施；3. 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缺失頻仍，內部管控機制欠佳；4. 促參案件前置作業相關規定互為扞格或未臻周延；5. 考核作業未依規定並逕行修改評分標準等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儘速研謀改善。

(三) 政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案件繁多，其允當性及公正性，亟待檢討。

依據現行政府採購法令有關規定，決標可採最低標決標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其目的在能使主辦機關考量其需要及個案特性，選擇適當之辦理方式，以達撙節採購經費，獲取最佳採購標的。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各級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逐年遞增。本年度工程類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計有 2 千 5 百餘件，總金額高達 8 百餘億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必須為異質性之採購且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條件；各機關擬以此種方式辦理決標，理應以案件性質複雜，且不宜以價格為唯一考量者方為適法。惟綜

合各機關辦理結果，其異常情形有：1. 異質採購之認定過於寬鬆，愈基層或缺乏專業能力之機關，愈傾向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2. 審查項目與標準之訂定、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評選過程不公；3. 採購經費支出增加，品質與效率卻未見提昇；4. 最有利標辦理過程，間有未於招標前確認屬異質採購及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5.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未擬具評比報告；6. 選用評定方式不當、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訂定未周延合理等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

(四) 財團法人基本法亟待加強推動完成立法。

據本部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72 個，捐助基金總額計 1,226 億餘元，其中依據設置條例或相關法律、特別法設置者僅 27 個，其餘 145 個（84.30%）係依民法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核准設立。按政府部門對於上開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監管，雖於預算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監督作業規定中，訂有應對捐助經費實施效益評估並監督其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等，惟經查核尚有：1. 部分財團法人推動業務或與章程未盡相符；2. 董事長、執行長等高階人員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政府退休官員轉任；3. 未充分考量其工作任務之繁簡程度妥訂薪給標準，間有超逾部長級待遇近一倍、或支領雙薪者；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轄管財團法人監督考核有欠嚴謹。按行政院為落實行政機關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加強管考，早於民國 89 年間即指示法務部研訂「財團法人法」，以為依據，惟歷時已逾 5 年迄未完成立法。行政院允應督促法務部加速辦理「財團法人法」立法作業，以期早建完備管考制度，引導財團法人之發展。

(五) 行政法人法亟待加強推動完成立法。

近年來行政院為提昇政府施政效率，並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積極推動機關行政法人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規範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提供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經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於民國 92

年及 94 年間兩度與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另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業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自訂相關規章運作。其運作情形，經查核有：1. 內部控制機能未臻嚴密，未能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2. 董監事行使職權情形尚無考核作業規定；3. 表演場地顧客入座率為 55.81% 至 71.11% 之間，民國 93 年度及本年度自籌經費比率分別為 35.46% 及 41.19%，客座率及自籌經費比率尚待提昇；4. 改制後用人費用(含正式職員及臨時人員)，以本年度 12 月核計，其在職人員 223 人、月俸金額合計 853 萬餘元，仍較改制前民國 92 年同期 218 人、金額 827 萬餘元，增加 5 人、26 萬餘元，顯示用人費用並未因改制而有所精簡等情事。

又行政院依其政府組織再造政策，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將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農業研究院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單位，擬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草擬個別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允宜檢討加強推動「行政法人法」(基本法) 及有關個別法案之早日完成立法，俾據以建立相關機制。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包括：
(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3 億 9 千餘萬元；(3) 修正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 億 5 千餘萬元；(4)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

; (5)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955 萬餘元。（詳丁-8頁）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包括：(1)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3)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268 萬餘元。（詳丁-10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4,996 件，計 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42 件，計 2,23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7~11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未償債務持續攀升，財政負擔沉重。
2. 老人福利法相關規範欠周，老人長期經濟安全及照顧服務制度允宜審慎規劃與整合。
3. 政府管理退休保險基金運用效益欠彰。
4. 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執行成效不彰，且未妥為管考評核。
5. 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績效未臻理想，且部分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6. 政府仍具主導權之民營化事業，經營績效未實質有效提昇，亦未有效建立經營績效與專任公股代表薪資獎酬連結制度。

7. 民航機場營運情況欠佳，允宜檢討調整經營規模，並審慎規劃新、擴、整（遷）建計畫，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8 件。以上案件，監察院係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 94 年度 1 月中旬以後報請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 94 年 2 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責。茲分述如次：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因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及承商遲未辦妥開工前之施工計畫書，且對設計圖說屢有爭議，執行進度一再延宕，截至民國 94 年 10 月止，尚未完成整體功能試車，較預計完成時程延宕近 9 年，嚴重影響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及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未督促承商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且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延宕驗收及試車作業期程，且辦理過程草率，未完成功能試車即辦理正式驗收；未依約議定設備維護保養工作，致管理權責不明，復因颱風侵襲設備受損，責任尚待釐清，並影響用戶污水接管進度。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內政部已針對本案營建署設計審查作業未能整體詳加考量，行政效率不彰，及未善盡職責管制工地進出，且無法督促承商依約配合趕工、約束承商改善施工延宕等情，函請營建署就上開缺失事項檢討改進，惟其檢討改善措施迄未函復本部。

2. **國防部所屬國防大學等單位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核定計畫經費 4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係國防部為配合國軍精實案及考量都市計

計畫發展需求，將原駐大直之三軍大學(民國 89 年 5 月整併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及國防管理學院編成國防大學)遷駐桃園八德懷生機場，因建築規劃需求彙整提送延遲，且審核耗時耽延，影響建築師徵選作業時程；規劃成果審查未能依限積極辦理完成，延遲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未積極控管任由時程拖延，嚴重延宕計畫期程。本案計畫作業期程延宕，執行迄今仍未完工，致該校自民國86年以營舍、組合屋充當臨時教室及宿舍已長達 8 年之久，嚴重影響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除已核處所屬國防大學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等單位相關失職人員 5 員，各予申誡 1 次至記過 1 次不等之處分外，對於後續建案計畫及作業時程，將督促所屬確依核定之作業節點管制表時限，完成規劃需求提報及簽證作業，並於每月國防部工程檢討會議提報辦理情形，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如量完成。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總經費 4 億 1 千 8 百萬元，因系統規格及規範欠周屢經修正及用地租用延宕等，落後預定完成期程已超過 7 年，至民國 94 年 9 月尚無法辦結，嚴重耽延計畫效益之發揮。其中「改善工程」項下之雨量雷達計，因用地租用延宕等因素，中途終止契約，除已耗費 9 百餘萬元建置之土建設施，及購入之相關儀器閒置浪費外，因預定功能迄無法達成，需另案重新規劃興建；另「預報軟體」耗資 5 千 2 百餘萬元委商開發，因未能落實技術轉移工作，致無法適時更新軟體演算參數，未能達成計畫原定功能。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除已責成水利署嗣後有關非該署之專業工程，其細部設計、施工規範之訂定及預算書，應委由專業機構辦理外，另督促所屬機關務必於取得工程用地後再行辦理發包，並委由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技師簽證事宜。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工處）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436 億 9 千 1 百

萬元，因臺鐵局原規劃路線草率，致東工處接辦後修正延長計畫期程 3 年，未能如期達成預期效益；東工處執行本計畫之關鍵工程，發包時程延宕，進度控管不當，且未據實陳報工程進度落後實情；臺鐵局延宕辦理配合工程發包，且東工處未詳予考量即先行發包部分電氣化工程，致施作完工不久即予拆除重做，徒耗公帑支出；修正計畫增加花東線橋樑新建及曲線改善之新闢路線，惟未充分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致土建工程竣工時已屆計畫期程，鋪軌、號誌等後續工程不及施作。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督促臺鐵局盡速辦理後續工程，本部稽察之意見當作為爾後檢討改善及控管之重要依據。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酒廠遷建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6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因未覈實評估市場需求，致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計畫反覆檢討修正，大幅擴增經費及展延期程；規劃設計錯漏延誤，工程進度未能有效控管，致耽延計畫期程；輕率變更產製方法，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致部分廠房及產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本案原計畫期程訂於民國 75 年 12 月完成，實際執行結果，迄民國 88 年 3 月始完成主要廠房設備開始投料生產，前後延宕近 13 年之久，整體計畫執行效率過低，嚴重影響執行績效及投資報酬。案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尚未獲復，已函催儘速查復。

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總經費 3 億 5 百萬元，因金門地區用地取得問題未完全解決前，即草率發包施工，致中途解約，徒增公帑支出 4 百餘萬元，並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及油庫工程因消防設備未依規定送交認可，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致延宕輸儲設備啟用期程，徒增借用軍方設備代操作油料之輸儲費用支出 2 百餘萬元；馬祖地區亦未能考量用地取得及興建油庫之可行性，肇致計畫執行不順，復未積極研謀改善方案，延宕完成期程，且用地未取得前即委辦設計，增費公帑支出 2 百餘萬元。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本案進行時未考量該等地區因戰地政務解除後

未登錄地將發還原地主等因素，造成金門油庫預定地之新登錄地主拒售，及連江縣政府辦理土地總登錄尚未完成，無法取得馬祖油庫基地，致使原工程用地調查、測量所得之資料無法再利用，並延宕計畫完成期程等，該部已函請中油公司對於投資計畫仍宜追求規劃完整，並對可預期發生之事項採取事先防範與因應措施。

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22 家(其中正清算者 2 家、發生虧損者 9 家、創業期間虧損者 3 家、剛集資完成者 1 家、獲有盈餘者僅 7 家)，投資總額 11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民國 92 年度發生投資淨損失 1 億餘元。經核有未能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確實審核即同意投資，投資後復未針對營運欠佳之事業妥擬因應措施，及妥適處理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未果，爰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持續對臺糖公司經營績效不彰之轉投資事業進行評估檢討，並修正該公司派兼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以落實公股代表之考核管理。惟對於部分投資案於投資前未確實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及經濟部未確實審核即同意投資，投資後，對部分經營長年虧損之事業，亦未適時責成公股代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肇致鉅額投資損失等缺失並未確實檢討妥處，業再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總經費 5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與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設計欠周，且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原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須由臺灣本島運水補足需求，增加支出 8 千 6 百餘萬元；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未完成土地過戶，工程未依合約規範施工，仍予驗收付款；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未依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致工程竣工無法進行試車，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近 1 年，且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委託原承商代操作運轉，未依合約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 3 百餘萬元及短扣履約保證金 6 百餘萬元。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針對本案之規劃設計欠

周、施工規範訂定不足、法規不嫻熟、工務處理程序未盡周全，該公司應注意未注意，造成後續功能不盡理想，請該公司檢討改進疏失，並做適當懲處；另為避免澎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再生缺失，影響澎湖地區供水穩定問題，業請該公司成立專案小組確實管控，詳查各項計畫文件，並逐月追蹤工作執行成果，俾提升執行效能。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251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2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1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51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16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3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98 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92 件。以上陳報監察院之案件，監察院係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除准予備查者外，或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 94 年度 1 月中旬以後陳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 94 年 2 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責。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工作顧問服

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合約金額新臺幣 6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加美金 4 百餘萬元），核有未取得廠商直接從事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資料，據以研訂底價，且未要求承包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供查核，及契約未明訂因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遭受損害之罰則，核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未合；未積極要求承包商履行契約義務，以維權益；承包商先執行工作，事後再補辦議價手續，有違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出借設備資產予承包商，卻未收取對價等情事。該公司相關人員顯有財務上之違失，且情節重大，案經報請監察院處理。

2. 臺灣鐵路管理局委託前臺灣省物資局（未了業務由經濟部續辦，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推拉式電車組 400 輛採購，由韓國現代精工公司於民國 83 年 7 月以美金 2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加英鎊 3 千 7 百餘萬元（依決標時匯率折合為新臺幣 8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得標，核因該局與代辦機關疏於作為，致該局於韓國承商民國 86 年 11 月最後一批交車前之民國 86 年 5 月即發現所交車輛之牽引馬達固定裝置發生龜裂、燒損等多項重大瑕疵，該局與代辦機關卻迄未因應，致韓國承商於尚未依約改善完成情況下，其工作團隊即於民國 92 年 11 月陸續宣告撤離，所遺留待改善損失高達新臺幣 19 億餘元，該局並未扣留尾款，而 5 億餘元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亦已逾期失效，且代辦機關於廠商撤離拒不履行合約已逾 1 年，仍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該局與代辦機關辦理本案核有財務上之違失，且情節重大，案經報請監察院核處。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某巡防局辦理海水淡化機 4 套採購，經查其所送採購稽核監督報告發現涉有審標不實，致所購海水淡化機規格僅能淡化島上井水，無法符合招標規範所訂淡化海水之功能，案經函請該署督促查處，據復已將該局涉嫌驗收不實，圖利得標廠商之刑責部分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某分院檢察署偵辦。

2.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某採購案，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及規範，核有

不當限制競爭、由特定廠商承攬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部查處，據復已移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3. 臺灣土地銀行某 2 個分行辦理授信業務，查有撥貸款項流入行員及其親屬帳戶，或行員本人參與自身利害相關之授信案，未依規定迴避，主管亦未加以糾正，或押品價值之鑑估作業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其主管機關責成政風單位查處，據復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某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

4. 臺灣土地銀行某分行辦理授信業務，發生呆帳損失 1 千 2 百餘萬元，其核貸過程，查有部分資金流向授信襄理、關係人帳戶，並有由授信襄理代借戶填寫存、提款單等異常情事，經函請其主管機關責成政風單位查處，據復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某市調查站偵辦。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9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1 人，其中記大過者 5 人、記過者 20 人、申誡者 266 人（詳丁-42 頁）。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涉及採購違失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3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者計 153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8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75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暨戊、附錄貳、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及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國民大會主管

國民大會依據 總統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職權有複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依其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原國民大會秘書處業務，自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起，由立法院承受。國民大會於本年度集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並經 總統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依其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憲法第三章國民大會第 25 條至第 34 條及第 135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國民大會相關業務爰於辦理本年度決算後結束。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原編薪資出納系統建置經費 27 萬元，因集會期間薪資及相關費用發放作業，改以人工方式辦理而毋需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77 萬餘元。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573 萬餘元，為應集會期間所需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66 萬餘元，合計 8,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7,327 萬餘元 (83.84%)，預算賸餘 1,412 萬餘元 (16.16%)，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37 萬餘元 (95.52%)；減免數 11 萬餘元 (4.48%)，主要係系統建置等相關計畫之結餘。

貳、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為總統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後繼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維護 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人文社會科學館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尚在委託規劃設計中；部分儀器設備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1 萬餘元，主要係國史館及中央研究院以前年度溢發技工、工友退休金等；審定實收數為 9,8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97 萬餘元 (27.97%)，主要係國史館書刊銷售及中央研究院廠商逾期交貨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03 億 4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合計 10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714 萬餘元，增列應付數 3,684 萬餘元，主要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未符結報要件；部分支出憑證未供查核，因本部審核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期限迫促，在未釐清之前，依決算法之規定修正轉列為應付數，再另續予查明處理；審定實支數 9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86.89%)，應付保留數 10 億 1 千餘萬元 (9.5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7 千餘萬元 (3.52%)，主要係總統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中央研究院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及實際進用人員較少等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79.89%)，減免數 917 萬餘元 (0.77%)，應付保留數 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19.34%)，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教學研究大樓、幼兒園及植物專用溫室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審核及控管作業未臻妥適。

總統府本年度「國務機要」科目編列預算經費 4,800 萬元，係供國家元首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執行結果，決算列實支數 4,786 萬 5,978 元，經本部派員就地查核結果(按：國務機要科目支用原始憑證，因總統府以性質特殊等因，於民國 86 年依據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徵得本部同意，留存該府備查)，核有：民國 94 年度國務機要經費，計有 2,407 萬 2,000 元支出憑證以機密未便公開為由，未供查核；另有 1,277 萬 3,165 元支出憑證，經審核結果，核有未詳註用途等情事。以上合計 3,684 萬 5,165 元支出，核與審計法有關規定未盡相符，經依決算法規定，如數修正其決算，轉列為應付數，再另續予查明處理。

2. 總統府未能妥適規劃籌編預算，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總統府本年度為配合國慶接待外賓，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4 萬餘元，辦理總統會客室及記者室搬遷修繕工程；經查總統府於民國 93 年亦曾動支第二預備金 2,010 萬元，辦理玉山寓所侍警衛區營舍整建工程。按前揭各修繕整建工程，係屬一般例行性工作，惟未能於籌編概算時，即行妥為規劃納列據以執行，顯示相關之規劃有欠周妥，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檢討改進。據復：(1) 會客室為接待國內、外賓客之用，因相關管線老舊致漏水嚴重，經評估需立即改善，致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辦理；(2) 記者室因空間不敷使用，原已列入民國 95 年度概算規劃，惟因媒體反應工作需求甚殷，遂將施作時間提前等。

3. 國史館史料數位典藏計畫執行進度緩慢。

國史館自民國 91 年度迄今，累計用於史料數位典藏之經費達 8,987 萬餘元（含國科會補助 835 萬餘元），經完成國民政府、蔣中正總統、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等檔案之數位化；民國 95 年度續編列預算數 2,623 萬餘元，預計將完成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蔣經國總統等相關檔案；惟查尚待數位化檔案，計有外交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民大會、賠償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陳誠副總統……等檔案，約有 431,422 卷（約占應數位化檔案之 86.28 %）未能辦理，為避免數位化之進度趕不上檔案老化、脆化或碳化的速度，造成珍貴文化資產損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史料數位化工作繁複，其工作內涵為典藏系統之開發、檔案文物之整理、修裱、掃瞄及網路編目建檔、數位資料之儲存及加值應用、智財權之保護措施等，致僅執行總典藏量的 13.72%；另數位典藏國家型中程計畫第 1 期行將結束，將繼續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未完之數位典藏計畫。

4. 臺灣文獻館委託辦理纂修「臺灣全志」，志書編纂品質及審查功能未能提昇。

臺灣文獻館為記錄史實，自民國 91 年度起著手進行纂修「臺灣全志」計畫，預計以 11 年為期，編列委辦預算 4 千餘萬元，將臺澎金馬地區自民國 34 年迄 90 年間之發展狀況，分為 12 志詳實記錄，截至本年度計有卷首、大事志、職官志（委託修纂費用 189 萬餘元）已完成纂修並出版，賡續辦理者為社會志（委託修纂費用 575 萬元）及政治志（委託修纂費用 525 萬餘元）等，經查辦理結果，核有：(1) 招標作業規範有欠周延，致部分纂稿人專長與纂修主題領域未符，影響志書編纂品質；(2) 纂修內容未進行實質審查，且未遴聘與主題相關領域之評審委員，審查功能未能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招標文件中撰稿人資格部分，增列需具各該纂修志篇研究專長領域或有著作者，提高該項配分比例列入評選，使編纂品質更臻完善；(2) 為符合實質審查，嗣後辦理委託纂修時，將聘請各該志篇專業研究領域委員參與評選，評選後再擔任實質審查工作。

5.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運作成效欠彰。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租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供廠商進駐使用，本年度總計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計 3,446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運作結果，核有：(1)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核准 5 家廠商進駐，實際進駐 3 家，進駐面積 775 坪，僅占可供進駐面積 40.17%，顯示進駐情形仍待改善；(2) 有關進駐廠商之管理規範及回饋機制之訂定等管理作業尚未建立；(3) 實驗室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4) 進駐廠商之考核機制未能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民國 95 年 5 月止計有 4 家廠商進駐，進駐面積達總可進駐空間之 51%，並持續積極辦理招商事宜；(2) 已擬訂進駐廠商之相關規範及回饋機制等，並送諮詢委員會議研議；(3) 積極辦理招商，進駐比例提昇後，可提高儀器使用率至接近滿載；(4) 相關考核機制訂於民國 95 年度召開諮詢委員會議研議改進，並由育成中心製作發展現況表，請廠商填具後送交諮詢委員會審查，以澈底落實執行考核事宜。

6.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成果之管理運用，尚欠周延。

中央研究院歷年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研發成果獲得之專利權累計共 129 件，經查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運用等情形，核有：(1) 專利管理之覆核機制未能建立；(2) 專利終止維護之處理程序未能建立；(3) 研發成果衍生之技術作價股票收入共計 734,475 股（面額 734 萬餘元），迄未依規定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調整內部作業，並指定專人複查，避免發生人為延誤；(2) 對於專利維護程序不斷檢討改進，以期建置一套周全之處理機制；(3) 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擬完成相關繳交程序，將立即遵照執行。

7.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欠佳，且乏考評機制。

中央研究院為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昇我國學術競爭力，自民國 91 年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經查該學程之辦理結果，核有：(1) 自民國 91 至 9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僅 7,698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50.57%），執行率偏低，查係每年之錄取人數不足所致，顯示招生情況欠佳；(2) 獎學金核給缺乏考評機制（每人每月 3 萬 2 千元，獎勵期間 3 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待學位授予法通過後，將成立正式組織，並加強現有人員編制，積極規劃擴展學程業務；(2) 各學程招生委員會正研議考核機制。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運作成效欠彰；2. 中央研究院對專利之管理、維護及處置，尚欠周全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6.」，通知再檢討改善。

叁、行政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 23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二）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三）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四）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五）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

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六）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七）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八）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九）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檢查；（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十一）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十二）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十三）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十四）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十五）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十六）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十七）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十八）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十九）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二十）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6 項，包括繼續推動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積極營造各地文化環境、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政府改造工程、持續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4 項，尚在執行者 80 項，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興建工程及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工程、華山文化園區基礎設施系統工程、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因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部落飲水及部落永續發展等計畫，因核定較遲，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款，暨興設原住民安置住所計畫，因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客家委員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公廳舍等工程；中央選舉委員會新竹市選委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體育委員會國訓中心各項工程及補助各縣市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工程；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場所設置工程，因期程跨年度，尚待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原欲汰換簡報室音響及傳真設備 14 萬餘元，因原設備檢修後尚能維持正常使用未予採購；新聞局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90 萬元，因副局長未到任，座車未予汰換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65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11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新聞局應收以前年度溢付技工、工友退休金；審定實收數 1,829 億 1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暨新聞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罰鍰處分案等，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3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7 億 2 百餘萬元 (1.45%)，主要係行政院開發基金未依原計畫釋出持股及賸餘繳庫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65.51%)；減免數 1,563 萬餘元 (3.26%)，係新聞局裁定之受罰鍰處分業者倒閉、停（歇）業或解散，致無法收取；應收保留數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31.23%)，主要係新聞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罰鍰處分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合計 36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8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613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補助各縣市部落生態建築景觀環境技術研發計畫等，至年度終了為止，各縣市政府尚未辦理發包，核與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規定不符之減列；審定實支數 33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90.93%)，應付保留數 17 億餘元 (4.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8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6 億 8 百餘萬元 (4.41%)，主要係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退職資遣、離職給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人數較預計減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暨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及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 億 6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 億餘元 (67.47%)；減免數 2 億 5 百餘萬元 (6.30%)，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註銷蘭陽博物館興建計畫工程經費，及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26.23%)，主要係部分機關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補助、委辦計畫尚在執行中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投資、發行券幣、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放款業務因部分存放國外銀行款項轉為長期投資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1,878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908 億 3 千餘萬元，約 93.61%，主要係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兼以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展延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清理費用 1 億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呆帳損失暨利息及稅捐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利益 6,355 萬餘元。

(二)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

清算期限經向臺中地方法院申請展延至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10 萬餘元，係公共電視使用該公司新聞史料影片給付權利金；清理費用 213 萬餘元，主要係稅捐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103 萬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共 1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貸款、補助、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 44 項，實施結果，有 22 項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配合整體經費運作考量、或因廠商及民眾申辦案件進度暨件數較預計為低、或因受景氣低迷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移轉民營化之離職金未執行；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醫療服務業發展計畫，因業務範疇及辦理方式與醫療發展基金重疊，尚在規劃整併中，未能執行相關補助業務；文化建設基金促進兩岸文化交流計畫因受兩岸情勢緊張影響而緩辦，及推動國內藝文活動計畫補貼藝術工作者創業（作）貸款利息，因市場利率降低，原貸款人提前清償，致無補貼利息支出等。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15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2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約 12.66%，主要係因行政院開發基金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較預計增加；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退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之就業代金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80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33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致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申請補助款減少；或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實際徵收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較預計增加；或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前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繳回等所致。

四、提供行政院制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制定民國 9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

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未償債務持續攀升，財政負擔沉重。

近年來，中央政府受景氣低迷及賦稅收入占支出比率未及 6 成等影響，歲入無法充分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債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復因逢天然災害重創，為籌措重建及提振景氣措施所需資金，在財源不足情況下，另以立法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方式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316 億餘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43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215 億餘元）、或為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擴大公共建設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而追加預算（584 億元）等，致使每年度實際舉債數，均無法控制於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債限額度內。因政府各年度舉債額度之管制無法確實落實，且債務還本僅約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5%，導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自民國 90 年底之 2 兆 6,409 億餘元，快速累增至民國 93 年底之 3 兆 3,290 億餘元，3 年來已增加 6,880 億餘元之債務，較民國 90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增加 26.05%；復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高，致須負擔鉅額債息，民國 93 年度債務支出即高達 1,270 億餘元，約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8.12%，不僅財政負擔沉重，且排擠其他政務支出。本部前已多次函請財政部妥籌良策因應，該部雖研擬財政改革方案，由各機關據以實施，惟仍未能有效改善財政赤字，抑制債務快速成長，建請督促財政部積極就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之窘境，速謀善策並落實執行，以紓緩當前沉重之財政負擔。

(二) 老人福利法相關規範欠周，老人長期經濟安全及照顧服務制度允宜審慎規劃與整合。

臺灣地區在民國 82 年 9 月底，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148 萬餘人，占總人口之 7.09%，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高齡化社會指標，而且人口老化速度十分驚人，迄民國 93 年底老年人口已逾 215 萬人，占總人口之 9.48%，政府為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經推動多項措施，本年度各級政府投入相關經費達 2 千 4 百億餘元，惟核尚有老人福利法規定應辦事項，部分未能落實辦理且規範欠周，並與其他法令未能適切配合銜接；老人長期經濟安全保障相關制度未臻理想，相關法令有待檢討落實、加速推動或修訂；老人長期照護服務尚乏周延制度規劃，亟待加強辦理；各類退休制度與老人人力運用未能通盤周延規劃，間接增加社會福利成本；老人福利法規範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管理措施不足，影響老人接受照顧服務之品質；老人住宅政策推動成效欠佳等多項缺失，執行成效亟待提昇，建請督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就制度面、財務面及相關法令之妥適性深入檢討研謀改善，以維民眾福祉。

(三) 政府管理退休保險基金運用效益欠彰。

截至民國 93 年度止，我國退撫、勞退、勞保等退休基金合計數額已逾 1 兆元，另勞退新制

於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後，勞退基金（新制）每年預估以 1 千 5 百億元資金累積，此類長期社會性基金之數額將益形龐鉅，其資金動向及投資策略，與金融市場相互影響，尤以基金管理與運用之良窳，不僅影響參加者權益，甚至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如何確保各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以成為社會安定基石，頗值重視。另勞退新制之實施，因採確定提撥制，基金操作績效優劣關係勞工退休生活，健全管理運用方式與機制益形重要，更為各界所關注。按本部近年來針對政府管理及運用退撫、勞退、勞保等退休基金有關缺失，迭經提出審核意見，諸如：基金收益率偏低，整體投資績效不彰，亟待檢討調整資產配置，研究多元化投資管道；風險管理未臻健全，停損機制核有欠當；新增投資項目未研訂作業規範；基金監理人員專業訓練允應加強；基金投資操作人員之利益迴避與保密責任規範不足；基金資訊公開之透明度有待提昇等，惟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建請督促有關主管機關持續檢討評估該等基金收益、資產配置、風險管理及相關法規等現況，研提規劃改進措施，強化管理監督機制及提昇投資運用績效，確保基金之安全性，並善盡保障基金參加者退休權益之責任。

（四） 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執行成效不彰，且未妥為管考評核。

臺灣高山多，河川坡陡流急，近年更因山坡地過度開發而失去自然平衡，每遇颱風、豪雨，即引發土石流，泥沙、土石淤積水壩、水庫。政府自民國 87 年起，雖陸續編列 15 億餘元經費辦理水庫淤積及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並於民國 91 年度推動「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經費達 440 億元，惟執行結果，仍有水庫淤積浚渫成效欠佳；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之查定未完成；山坡地濫墾、濫建情形未能有效遏止；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解決土石流相關計畫內容重疊等缺失。又政府為因應民國 93 年發生之 72 水災、艾莉風災及 911 水災等災後復育，另於民國 94 年 1 月間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取代原國土保安計畫，惟並未就原國土保安計畫執行情形，作階段性成效檢討及得失評估，供未來辦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管考之參據。鑑於國土保安復育範圍遍及全臺灣地區，權責部門涵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十數個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建請督促有關機關建立完善督導、協調及考核機制，有效管制山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之不當開發行為，降低災害發生，積極復育過度開發之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五） 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績效未臻理想，且部分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中央政府 76 個作業基金民國 93 年度收支預算執行結果，計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16 個單位發生短绌，短绌金額達 151 億餘元；各基金收支賸餘解繳國庫金額，亦降為 64 億餘元，較預算數大幅短少 414 億餘元。截至民國 93 年度終了，待填補短绌金額已擴增為 505 億餘元，長期債務餘額亦達 4,533 億餘元，顯示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績效未臻理想，且部分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須仰賴舉債或國庫補助支應業務所需，其中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之待售國宅仍逾 1 萬戶，且待歸墊興建資金高達 573 億餘元，因降價求售及資金利息支

出等，民國 93 年度短絀 31 億餘元，累積短絀已達 63 億餘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之分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設立以來，年年虧絀，始終無法改善，累積短絀已達 286 億餘元，仰賴舉借支應相關計畫支出，舉借債務亦高達 538 億餘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家榮民總醫院近 3 年每年平均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逾 40 億元，惟營運績效卻未明顯改善，民國 93 年度業務短絀仍達 7 億餘元；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營運情形，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以上各基金之短絀情形頗為嚴重，須由國庫持續補貼，核與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作業基金係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意旨，未盡相符，建請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六）政府仍具主導權之民營化事業，經營績效未實質有效提昇，亦未有效建立經營績效與專任公股代表薪資獎酬連結制度。

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目的，係藉由企業化之經營管理，促進資源之更有效利用，從而將經營利潤透過稅賦之課徵，分享全民。經查已民營化之事業實質上仍多由官股掌控，與公營事業民營之最終目的未合；又已民營化之銀行或金控公司，如第一金控公司、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或發生虧損，或稅前盈餘大幅衰退，各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資產報酬率 (ROA)、每股盈餘 (EPS) 等獲利能力指標，遠低於民營化前之水準，亦迭較本國全體銀行（金控）年度平均水準為低，甚有經營瀕臨破產而再轉售同業者，如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顯示民營化後之經營績效並未實質提昇，甚有趨劣，且股價亦較民營化前大幅下跌，政府權益大受影響。另政府指派之董事長、總經理等專任公股代表多於民營化後旋即大幅調高薪給（民營化銀行之董事長月薪為 30 萬元、總經理 24 萬元，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董事長月薪平均為 16.2 萬元、總經理 15.9 萬元）及獎金紅利，未有效建立事業經營績效與經理人薪資獎酬連結制度，亟待檢討妥適規範。另公營事業民營化過程，間有囿於進度壓力，於釋股時規劃公開抽籤比率或投資條件，未衡量大眾認購能力，影響全民公平參與承購機會，未盡允當，亦待檢討。

（七）民航機場營運情況欠佳，允宜檢討調整經營規模，並審慎規劃新、擴、整（遷）建計畫，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據統計，自民國 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投入於機場或航廈之新、擴、整（遷）建工程經費計達 415 億餘元（尚不含由軍方撥用之土地、建物等原始成本及用人費用、勞務費用等支出），建設經費支出龐鉅。經查國內現有中正、臺北、高雄、花蓮、臺東、馬公、臺南、金門、臺中、嘉義等 10 座航空站，暨綠島、蘭嶼、七美、望安、屏東、馬祖南竿、馬祖北竿、恆春等 8 個輔助站，合計 18 座機場，民國 93 年度之收支及營運情形如次：1. 除中正、臺北、高雄等 3 個國際航空站產生業務賸餘外，餘均呈業務短絀，且短絀金額合計達 9 億餘元，惟若加計民用航空局本部、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航空警察局等單位之支出分攤經費，則僅有中正國際航空站尚有業務賸餘，整體營運效能欠佳；2. 經統計各機場之運量，僅有

中正、臺北、高雄及馬公等 4 個機場之平均每日起降架次超過 100 架次；屏東、綠島、蘭嶼、望安、七美、馬祖北竿及恆春等 7 座機場則低於 10 架次，設施使用能量偏低；3. 民國 93 年度 10 座航空站之國內外旅客約 4,175 萬人次，與民國 91 年度之 4,195 萬人次相較（民國 92 年度因受 SARS 疫情影響，旅客人次為 3,596 萬人次），旅客人次不增反減。綜上顯示，國內機場營運情況欠佳，旅客人次日減，兼以高速鐵路即將完成興建，勢必對各機場國內航線之營運造成衝擊，並使業務短絀情況益形嚴重，進而影響民航作業基金財務，建請督促主管機關迅謀方策、妥為因應，且嗣後對國內機場之新、擴、整（遷）建計畫亦宜審慎規劃，俾免投資浪費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攸關組織再造法案完成立法程序未如預期，影響政府改造及法制期程。

行政院為推動各項改造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設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擬具組織改造 4 法草案，其中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經立法院通過，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由總統公布，其餘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 3 法，皆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政府改造期程；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延遲飛航安全委員會法制化作業，經函請研謀有效措施，積極與立法院協商，及早完成相關法案之審議程序。據復：1.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組織改造 3 法，業於民國 94 年 2 月及 3 月間重行送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審議，惟未能於該屆第 2、3 會期完成審議，亦未能如期列為第 3 會期臨時會審議法案，未來仍將持續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協調，俾及早完成立法程序；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民國 92 年 10 月以優先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期間雖於民國 93 年 5 月經立法院一讀通過，惟至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仍未完成審議，將拜會立法院各委員會相關委員，期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二）各項公共建設之先期作業規劃、執行及使用營運管理，未做整體性之管控。

政府對於公共建設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之效果，極為重視，並屢以追加預算、特別預算等方式擴大公共支出，例如民國 90 年度推出「8100 臺灣啟動」，淨追加預算 616 億餘元；民國 92 年度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追加 777 億餘元；民國 93 年度 6 月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分於同年度及本年度編列 365 億餘元、905 億餘元特別預算支應。惟查歷年政府公共建設執行結果，核有：1. 政府投資對經濟成長之貢獻，自民國 89 年起，已連續 5 年為負值，僅本年度貢獻度為正值，政府公共建設投資支出，欠缺宏觀長遠規劃，未達成提振景氣之顯著成效；2. 政府多年來以推動公共建設作為提振景氣之必要舉措，惟未重視公共建設完成後之營運或使用效益，致已完工計畫之使用效益或營運效能偏低，屢經本部通知檢討

改善，或經媒體揭露抨責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嗣後對類此重大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宜審慎規劃與評估，並建立後續管考機制等。據復：1. 政府投資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雖仍為負值，惟政府公共建設投資，已扮演積極關鍵性角色，不僅紓緩國內失業問題及減輕國際景氣對我國之影響，亦使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90 年度之負 2.17% 回升至 93 年度之 6.07%，另為落實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行政院已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使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趨於合理；2. 針對部分計畫完成後之使用效益及營運效能偏低情形，行政院已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清查瞭解公共設施閒置原因，並提出活化之解決方式，未來仍將督促各主管機關就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作業規劃、執行及使用營運管理等做整體性之管控。

(三)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支用之監督管考未盡落實。

本年度各機關編列獎補助費資本門預算計 1,045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 6.67%，惟各機關多因補助款龐大，補助計畫紛雜，且業務人力不足，致頗多計畫核定遲延，於年度終了前始行核撥補助經費，並有若干計畫未於核定前審慎評估整體規劃之可行性，計畫完成後更因無力逐案督導，致屢經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查核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近年來情況較為嚴重者，諸如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體委會）、公共停車場（交通部）、文物（化）館（文建會、客委會、原民會等），肇致外界對政府施政產生負面印象，經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確實檢討各機關編列鉅額補助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俾妥為分配政府有限資源，以提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據復：為提昇地方政府對於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並使相關計畫之前置作業更加周延，已於民國 92 年 8 月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之處理原則」，就中央各機關建立補助地方政府之評鑑或競爭之評比制度明文規範外，另為強化相關規定，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 月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亦明訂計畫型補助款競爭評比、監督管考及退場機制，對於提昇補助款使用效能應有相當助益。

(四) 補、捐（獎）助制度未臻完善，各機關執行亦未盡落實。

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本年度辦理補、捐（獎）助業務，計 1 億 7 千 8 百餘萬件次、4,85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補助及獎助之一致規範付之闕如；2.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補（捐）助業務執行多未訂定管考規定，部分機關辦理補、捐（獎）助案件，未明訂補助條件標準或成果考核方式，或雖訂定相關規定，卻未確實執行；3. 小額補助案件龐鉅（10 萬元以下者，計 1 億 7 千 8 百餘萬件次，占總件次 99.89%，金額 1,57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總金額 32.41%），影響人力資源運用之經濟性，衍生諸多問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改進。據復：1. 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補助及獎助部分，已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參照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補助條件標準或成果考核方式，並確實遵循辦理。

另為期逐年減少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科目經費，亦併請積極檢討，或將相關補助經費下放由各受補助對象自行納編年度預算，或將屬委辦性質者，改列委辦費科目；2. 已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確依規定落實辦理；3. 已通知中央各主管機關，未來編列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時，確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避免補助小額案件。另亦併請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據前述規定精神，將補（捐）助經費用於較具整體性、效益性之補助案件，並將加強相關成果考核作業。

（五）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執行，未能強化管控。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行政院於年度中依據國民大會等 13 個主管機關之申請，計核准動支 69 億餘元，經調查動支機關之執行情形，實現數計 59 億餘元，占動支數 85.18%，雖較上年度（72.18%）有所提昇，惟仍未臻理想；又應付保留數計 7 億餘元，占動支數 11.33%，雖亦較上年度（15 億餘元；20.89%）略有改善，惟比率尚屬偏高，顯示部分動支機關仍未確實衡量計畫實際需求及執行進度，致實際動支後執行率未如預計。另查本年度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原因，遭受外界質疑者，如非屬緊急突發狀況，或非發生重大災害，或部分動支事項，如辦公廳舍整修等，係屬平時即應妥為規劃事務等，均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有間，並突顯部分動支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未盡詳確周全。經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加強管控各機關年度預算編列暨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執行，以符預備金制度設置目的。據復：未來對於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項目及金額，除將請申請機關覈實估算外，亦將加強審核及控管，以減少保留及賸餘數，並將請各機關於籌編各年度預算時更詳確周全，以使資源做有效配置。

（六）施政績效評估未能落實執行，且與民意調查結果無法契合。

行政院推動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民國 91、92 年度實施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施政計畫重點工作未納入衡量指標等缺失，經通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督促各機關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經本部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仍有：1. 若干機關衡量指標設定有欠妥適；2. 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未能落實執行；3. 績效評估制度未與績效獎金制度相結合，徒增機關行政及管考作業成本；4. 績效評估結果與民意調查結果差異甚巨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 已整體檢討民國 94 年至 9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相關衡量指標系統已較為完備，且可依實際執行狀況滾進檢討修正，以強化各項改善作為；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加強宣導，並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手冊辦理；3. 績效獎金制度中有關團體績效評核作業，已要求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擬定中程及年度施政目標，據以辦理施政績效考核，憑發團體績效獎金，爰績效獎金制度實際已納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中實施；4. 民意調查與施政績效評估兩者存有評量時間、對象、方法及性質等差異，殊難以比較，惟為期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更為客觀，於辦理評核作業過程，已將民意調查主題納作評估參考。

(七) 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未盡落實，政府採購作業缺失仍多。

1.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作業未盡周延：行政院所屬機關本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57 項，可支用預算 4,26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主管機關督導與管制作業未盡周延或未落實執行；(2) 列管計畫施工品質之查核尚待加強；(3) 管線與用地等專案小組運作成效或機制尚待加強；(4) 補助機關未按規定時程核定補助案件、未落實執行控管作業、考核作業未盡周全；(5) 個案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派員參加各部、會、署、院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要求確依民國 95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規定分配計畫預算，對於進度落後及停工之標案按月追蹤檢討；(2) 督導各部、會、署、院充分考量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地點、規模、類別及機關之均佈性，妥善規劃民國 95 年度施工查核計畫，以提昇施工查核作業品質與成效；(3) 召開督導小組委員會議，請各專案小組報告困難問題之協調處理情形，並善加利用專案小組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4) 已於民國 95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針對補助型計畫增列補助機關辦理補助案件之核定與管考作業相關規定，並請各補助機關落實執行；(5) 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屬規劃設計階段之計畫，已納入民國 95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未來將研議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予列管。

2. 辦理採購作業缺失頻仍：各級政府依規定設立採購稽核小組者，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13 個中央機關及臺北市政府等 25 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數分別為 3,002 件、6,625 件，預算金額分別為 1,64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577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稽核發現之共同性缺失，核有：(1) 招標階段：廠商資格或規格訂定不當限制競爭、採購基本內容認定錯誤、特殊招標或決標方式（統包、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決標等）未敘明其符合採用規定之理由、招標公告刊登類別、內容錯誤或有疏漏等；(2) 決標階段：底價之編列未臻覈實或疏漏、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之處理未符規定、監辦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決標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逾期刊登或彙送決標資料；(3) 驗收階段：主驗人指派、確認竣工等情形不符規定、相關驗收紀錄不符規定、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等，顯示各機關辦理採購仍有諸多缺失，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各級政府加強執行相關採購監督與採購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及行政院主計處督促所屬各主計機構（關）加強執行採購之監辦及相關審核事宜。據復：(1) 已規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講習」，以持續加強採購人員之素質，及辦理採購稽核小組相關成員之訓練，並函轉中央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採購稽核監督；(2) 已編訂完成「支出標準與審核作業手冊」，其中列有主會計人員參與採購監辦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並函轉各一級主計機構（關）加強辦理採購流程之監辦及相關審核事宜。

3. 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缺失仍多：各級政府民國 93 年度辦理 200 萬元以上委託技術服務以最有利標決標勞務採購案件，計有 811 件，總決標金

額 118 億 7 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人員對於法令規章未盡嫻熟，實務經驗不足，以致最有利標評選作業錯漏頻仍、訂定之招標文件與契約條款內容未臻周延詳盡，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程序與規定不符，且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能深入查核，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未能有效發揮；(3) 部分採購機關忽視審查作業之重要性，未善盡設計審查職責，造成規劃設計成果欠佳、未能符合使用需求，間接影響工程品質，甚而衍生履約爭議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健全最有利標採購制度。據復：(1) 已研擬「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草案），以建立更明確、嚴謹之最有利標制度，並於辦理採購人員講習或訓練課程授課時，配合加強宣導本部調查發現之缺失；(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篩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予以稽核，另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查核專案管理與監造單位之履約狀況，及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鼓勵監辦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法規專業訓練課程；(3) 已研擬「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並就現有法令補充增訂有關設計審查作業之相關規定，以強化設計審查機制。

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各級政府本年度辦理公共工程，經選案調查 189 件之施工品質及管理情形，總決標金額 34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核有：(1) 各類契約範本之品質規定事項未臻完備；(2) 機關自主評量表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事項仍有不足；(3) 品管及監造人員之專業訓練尚待繼續加強；(4) 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作業有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快修訂頻率，適時研修相關範本，俾供各主辦機關遵循運用，以加強履約管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2) 修正機關自主評量表，納入本部查核發現之公共工程常見缺失，並轉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檢討改進；(3) 持續要求各機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及辦理教育訓練，以落實品質管理制度之執行；(4) 針對品質督導效果較差之地方機關及國民中、小學，加強教育訓練，且將按季檢討各主管機關查核情形，列入年度績效考核。

（八）補助興建各類文物、文化館使用效能不彰。

1. 已完工原住民文物、文化館開館率僅約 5 成，營運效益不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前臺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維護並保存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經訂定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 6 年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原住民文物、文化館。截至本年度，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文物館 36 座（其中 28 座已完工，2 座興建中，6 座取消），補助經費計 7 億 7 千 9 百萬餘元；另為協助活化並充實原住民文物館功能，以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資源，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訂定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截至本年度止，依該計畫計補助 7 館，補助經費計 1,50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歷年來補助興建已完工之原住民文物、文化館開館率僅 5 成（完成 28 座，開館 14 座），營運效益有待提昇；(2) 於計畫內自訂有關經評鑑改善成果得核發獎勵金之規定，尚無法源依據；(3) 未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

補助款項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昇各館之使用效益並朝教育、展示及研習等多功能考量，特於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內明列申請機關應提出可結合之資源或設施，以有效提昇使用效益；(2) 將修正計畫刪除核發獎勵金之規定；(3) 有關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該會除予以改進外，並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 興建客家文物、文化館進度落後，部分已開館者營運效益欠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開拓客家文化發展據點，規劃興建不同等級之客家文化園區、文化、文物館等，以創造客家文化體驗空間，帶動客家文化普及化，經研訂「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一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截至本年度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 21 座客家文化、文物會館，補助經費 6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截至本年度止，依補助計畫期程應完成開館營運之客家文化館（生活園區）或客家書院計 14 座，惟僅完成臺北縣、苗栗縣三義鄉、彰化縣、花蓮縣鳳林鎮等 4 座，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 已開館營運之 4 座客家文物館，計畫總經費 3 億 4 千 9 百萬餘元，開館營運結果，其中苗栗縣三義鄉、花蓮縣鳳林鎮等 2 座客家文化館、書院，平均每天參訪人次僅各為 1.1 人次、14.1 人次，參訪率偏低，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效益與計畫所稱帶動客家文化普及等預定目標，顯有落差；(3) 未完工開館之各類客家館舍，應妥為規劃營運方向，另嗣後類此補助興建館舍計畫，應參酌當地人口結構、文化資源、交通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審慎檢討興（修）建之必要，俾免公帑虛擲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受補助單位針對計畫延宕情形，提出改進措施，對計畫進度亦將加強督導考核；(2) 為免補助各縣（市）興建客家館舍有閒置或營運欠佳情形，已函請各受補助單位自訂期程活化改善；(3) �嗣後興建客家館舍計畫，須先研提完善之經營管理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再予審核實質開發計畫。

3. 地方文化館之使用情形及營運效益未臻理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係屬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子計畫，該計畫係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以展現臺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預計需求經費 32 億 5 千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20 億 1 千 5 百萬餘元，經本部賡續調查其中 84 處館所使用情況，核有：(1) 地方文化館財務規劃及前置作業間有欠周，致工程進度落後、設備不足及文物蒐藏工作未確實，影響開館營運功能（其中 13 處之營運使用情形欠佳）；(2) 操作人力及文物維護等軟體運作資源不足，影響永續經營之計畫目標；(3) 後續監督考核作業未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文化館之創意及永續經營能力列為選點補助之最重要考慮因素，並對積極主動、有籌設意願者加以協助輔導；(2) 分區設置輔導團，配合專業人才培育、文宣計畫及經驗觀摩交流，輔導朝永續發展方向發展，並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工作，使專業在地化、在地專業化；(3) 要求縣市政府建立地方文化館督導考核機制，並將成效考核結果列為未來評選之標準。

(九) 文化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管考審查機制未臻周延。

1. 簽設興建藝術村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81 年間於臺灣中部籌設藝術村，自民國 82 年至 84 年間向南投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辦理有償撥用並徵收私有土地約 30 公頃作為藝術村用地，及辦理聯外道路工程興建，耗資 2 億 7 千餘萬元。經查近十餘年來，執行結果，核有：(1) 用地遭占用面積廣闊，相關人員未積極管理，怠忽職守；(2) 藝術村用地閒置十餘年，使用計畫延宕未定，財務效能低落；(3) 簽備處專任人力業已轉移至其他業務單位，組織存廢亟待檢討；(4) 有償撥用公有建物及地籍重測增加面積未納列財產帳，財產管理有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責任並研謀改善。據復：(1) 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責任，因涉多位離職退休人員，尚在查明處理中；(2) 已責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接管，並完成原管理中心建築物修繕、園區聯外道路清潔及環境整理；(3) 配合業務及組織調整計畫，於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停止適用藝術村簽備處設置要點暨編組表；(4) 已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2. 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審查輔導及執行管考機制未臻周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總經費 54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28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審核社區提案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未建立「聯合審查」機制；(2) 補助各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未能營造地方文化特色；(3) 補助對象、標準及審查程序未明確規範；(4) 地方政府未適時轉撥配合經費予受補助社區團體；(5) 計畫核定延遲，影響執行成效；(6) 補助計畫賸餘款處理方式未予規範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 已朝各面向之相關計畫進行聯合審查模式辦理；(2) 已鼓勵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整合輔導機制，並積極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以營造地方特色；(3) 爾後甄選輔導將訂定相關規範及作業要點；(4) 已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工作會報，嚴格監督經費使用情形；(5) 未來對於計畫之擬訂，將力求審慎切實，避免年度中變更影響計畫進度；(6) 將訂定賸餘款處理方式，並注意追蹤辦理情形。

3. 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補助計畫，未建立審查機制並落實執行補助作業規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地方文化設施規劃及設置」計畫，自民國 92 年度至本年度止，總經費 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5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通盤審酌全國文化設施分布狀況及地方文化特色，研訂興建計畫申請及審查機制；(2) 未落實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3) 臺南市政府執行重大興建計畫進度落後；(4) 補助經費未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究，建立興建文化設施評估機制，供評估文化設施興建審查指標；(2) 對於各縣市興建文化設施之補助，現已確依補助作業要點落實執行；(3) 已請臺南市政府加速執行及研提整體修正計畫報核，並由該會、交通部觀光局及農業委員會督促並協助臺南市政府確實執行；(4) 爾後當更審慎依各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覈實撥款。

4. 補助推動「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行政程序有欠周延、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總經費 30

億元，主要係辦理熱蘭遮城暨周邊環境及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等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補助款預算 2 億 5 千萬元，行政程序有欠周延；(2) 預算執行進度落後；(3)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撥付；(4) 部分補助項目非屬文化支出範疇，有違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5) 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核與專案性計畫為「酌予補助」之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書業經行政院原則同意，相關補助款將依據規定編列；(2) 已將計畫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考機制，並請臺南市政府定期出席報告，以加速工程之執行；(3) 將切實注意核定程序；(4) 相關預算之編列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5) 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將依規定辦理。

(十) 電影輔導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未臻理想。

行政院新聞局為辦理電影事業輔導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接受輔導金拍攝之國產電影片，整體票房紀錄欠佳；2. 甄選之優良電影劇本未符業者需求，拍成電影比例僅 2 成；3. 電影票房紀錄統計資料未臻完善；4. 國片人口倍增計畫成效未臻理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修相關補助要點，增納淘汰機制，以積極控管輔導金影片之品質，建立輔導電影長片品質及提昇市場競爭力；2. 為激勵電影片製作業採用獲獎之優良電影劇本，除將獲獎之劇本內容，公布網站以供閱覽外，並提供獎金，鼓勵採用優良劇本拍成電影。另亦設有「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與協助，期以各式途徑，進行劇作者與電影片製作業之相互媒合；3. 將與相關公會團體開會研商，以建立完整統計電影票房機制；4. 稱後將要求主辦單位慎選播放影片及強化文宣工作，以提昇國片觀影人口。

(十一) 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成效欠佳。

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43 家，投資金額 373 億餘元，除本年度新投資 7 家，因投資時間尚短，成效尚未彰顯外，其餘 36 家，稅前虧損者高達 22 家，約占 61%。經查民國 91 至 93 年度連續 3 年均發生虧損者，計有 17 家，較民國 90 至 92 年度之 12 家，增加 5 家，其中華僑商業銀行、臺灣神隆公司、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及緯華航太工業公司等 4 家，已連續 4 年檢討並作成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仍連年虧損。以上，顯示該基金投資成效欠佳，歷年檢討改善成果有限，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就 43 家轉投資事業逐一檢討，針對營運困難或財務堪慮之轉投資事業，就其營運現況、虧損原因、經營團隊及人事情形進行專案瞭解，以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改善營運績效；2. 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各投資事業進行實地訪查，並請股權代表加強監督；3. 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課程，以提昇董監事之專業能力，協助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與董監事溝通平台，共同監督投資事業營運狀況。

(十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措施未能解決本國銀行缺乏競爭利基等實質問題，監理成效欠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金融機構整併等監理措施，本年度核列預算數 3,593 萬

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本國銀行家數雖有減少，惟未解決分行家數過多、競爭利基待發展、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待提昇、明確有效率之退場機制待建立等實質問題；2. 金控公司成立後，臺灣金融服務業產值占臺灣總產值之比率僅小幅提昇，與跨業經營產生廣大綜效之目標，仍有差距，且以「95年底金控家數減半」之限期方式推動二次金改，有違最適銀行家數應在市場機制運作下決定之學理；3. 對信用卡及現金卡發卡機構未審慎評估持卡人還款能力、浮濫發卡、額度核給過於寬鬆等問題未明確規範，衍生後續卡債問題；4. 保險局網站未揭露個別保險公司財務及監理資訊，資訊透明度不足，暨未宣導保險安定基金賠付規定，消費者保護有待加強辦理；5. 金控公司關係人交易錯綜複雜，風險於集團子公司間移轉，亟應採行功能性監理機制，提昇監理效率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採行差異化管理，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並尊重市場機制運作，不會為合併而合併；2. 要求發卡機構應確實建立授信風險評估系統，避免過度授信或發卡；3. 研議在保險局建立相關資訊揭露平台，並由保險安定基金舉辦宣導活動，避免民眾對其墊付範圍之期待產生落差；4. 正進行4個業務局相關組織法制調整，朝功能性監理彈性運作。

（十三）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1. 新聞局辦理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捐募活動規劃執行未臻嚴謹，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新聞局本年度初辦理「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捐募活動，截至2月28日止，總計募得4億7百餘萬元，辦理結果，核有：(1) 未依行政院長指示意旨辦理，逕自發起捐募活動，成立體制外單位處理捐募事宜；(2) 專案處理委員會委員、捐募專戶、信託機構、委託執行照護事宜之單位等遴選，缺乏明確標準及公開程序；(3) 勸募作業規劃有欠完善，肇致款項撥付遲延，引發各界質疑，損及政府暨國家形象；(4) 捐募款項運用脫離政府支付體系，委託信託資金運用僵化，坐失存款利息收益等重大違失。又外交部、內政部及財政部亦分別核有：(1) 捐募款項轉撥未符原申請用途；(2) 未主導政府捐募事宜，肇致事權未能統一，更衍生損及政府形象情事；(3) 對於主管捐募事宜之規範有欠完善，未能積極研處，問題發生，亦未正視妥處等未盡主管職責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民國95年6月9日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

2. 體委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執行及督導考核有欠積極周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總建設經費12億7千4百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規劃妥善運用及研謀改善措施，投入鉅額經費興建之巨蛋體育館使用效能不彰，未達預期投資效益；(2) 室內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臻完善，復未善盡審查職責，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3) 停車場使用效能欠佳，不符計畫效益，復未能妥為管理維護停車設備，致鉅額財物毀損或遭竊；(4) 體育館及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收支差短情形嚴重；(5) 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提報體育館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規避監督；(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能落實執行管考作業，監督機制設計流於形式；(7) 實地訪查發現缺失，未本補助機關權責主動督促協助改善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5年2月15日報告監察院。

3.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興建完成4年迄未營運，效能過低：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訂定「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 4 年（民國 88 年度至 91 年度）實施計畫」，並於民國 87 年 9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其計畫內容之一為「設置原住民民族商場」（共計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總面積 1,371.65 平方公尺，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以直接銷售原住民生產農特產品、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美食，透過原住民社會資源之融合，由產地直接透過消費市場銷售，減少中間剝削，增加原住民農特產品收益為目標。該會於民國 88~90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6,876 萬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經查其辦理結果，核有：(1) 產業中心興建完成 4 年，迄未依預定計畫營運；(2) 產業中心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即行支付廠商尾款；(3) 未妥適處理工程糾紛，及時維護機關權益；(4) 未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致工程瑕疵之求償無著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一) 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執行率欠佳，亟待檢討；(二) 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亟待加強精進；(三) 文化建設計畫之執行、管考，亟待檢討改善；(四) 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成效欠佳，且未依規定進行檢討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七）、（八）、（十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賦稅依存度仍屬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財政負擔沉重；（二）融資調度財源之穩定性有待提昇，以健全財務調度；（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經費偏高；（四）各機關對於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後返國服務情形，缺乏後續管考機制；（五）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棒球村興建工程，執行及督導、考核有欠積極嚴謹；（六）保障及提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與品質相關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改善中。

肆、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對總統、副總統罷免或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部分工程及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

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6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8 萬餘元 (66.31%)，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委員文具費等之雜項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43 億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 (95.61%)，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餘萬元 (2.5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797 萬餘元 (1.81%)，主要係部分委員轉任縣市長等，委員問政業務相關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80.89%)；減免數 628 萬餘元 (4.28%)，應付保留數 2,179 萬餘元 (14.83%)。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 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遲滯；2. 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非法占用，部分尚未有效排除等 2 項，經核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業經依預算法第 67 條及決算法第 7 條之規定，全數予以減免；原經管遭非法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已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

伍、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等 36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9 項，包括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制度，妥適審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增建辦公廳室先期規劃費 128 萬餘元，經評估結果，為符新修訂建築法規，須於增建前補強原建物結構，惟補強結構費用約為增建經費之 2 倍，致未執行；其餘 188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7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臺灣澎湖、嘉義地方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請領國家賠償案件、司法院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及委託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係應收最高行政法院等機關以前年度溢付技工、工友退休金，審定實收數 7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0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22.60%)，主要係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低，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61 億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萬餘元，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等機關溢付技工、工友退休金，審定實支數 144 億 4 千餘萬元 (89.67%)，應付保留數 7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4.4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9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5.85%)，主要係法院郵務送達費、證人旅費、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結餘；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賸餘；辦理退休、退養司法官人數未達預計；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73.84%)，減免數 370 萬餘元 (0.24%)，應付保留數 3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 (25.92%)，主要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用地尚在辦理整地作業；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增建家事法庭大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贓證物庫及檔案大樓等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級法院收受各類保管款項金額龐鉅，惟相關作業規範有欠周延。

司法院所屬法院經營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刑事保證金等業務，截至本年度止，歲入保管款帳列餘額計 929 億 7 百餘萬元，經查各類款項收受之內控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逾期未領應辦理提存者，部分地方法院辦理有欠積極，且司法院亦未妥為管考督促執行；又部分地方法院辦理拍賣債務人不動產，未將拍定相關資料完整傳送內部審核及管考單位，不利後續收繳作業之控管；(2) 提存法第 16 條規定，擔保提存須於供擔保原因消滅 5 年後始得繳庫，惟擔保原因是是否消滅，常因提存人不為提供，而無從知悉，致款項懸列帳面逾 10 至 20 年未予處理，顯示相關規定未臻周延；(3) 刑事保證金因當事人行方未明或經通知不到院領取之懸帳部分，迄乏保管期限之規定，而未能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為澈底防止法院未提存民事執行案款數量繼續擴大，並有效稽核法院入帳款項（含拍賣案款），業已召開 3 次會議，研商民執資訊系統與保管款保管品系統、收費、出納及研考系統連線事宜，並將繼續召開第 4 次會議，進行細部流程修正；(2) 刻正進行研修提存法，並已將擔保提存款無法解繳國庫之案例，提供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作為修法之參考；(3) 已研訂匯撥發還保證金制度，將俟實施達相當期限後，統合評估成效，以兼顧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2. 土地、建物未積極規劃運用，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80 至 90 年間編列籌建簡易庭預算計 15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復於民國 91 至 94 年間編列籌建辦公廳（宿）舍預算 3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截至本年度止，取得興建辦公廳（宿）舍土地，實際建築使用比率未達 2 成者，計有 24 處，面

積共 3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4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另取得土地已逾 10 載，仍閒置未利用者，計有 6 處，面積共 4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1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顯未覈實取得適當用地，復未積極規劃運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2) 部分簡易庭地處偏隅，如成功、鳳林、朴子等 10 所簡易庭，每週（月）實際開庭時間約為 2 至 3 個工作天，致辦公廳舍閒置或低度利用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為提昇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使用效能，經逐一檢討結果，已規劃或興建贓證物庫、檔案及辦公大樓、或配合辦理遷院計畫，其餘土地低度利用情形，司法院已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深入檢討使用需求，如無使用計畫者，將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2) 業於民國 95 年 2 月及 4 月召開會議決議，核定瑞芳簡易庭變更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室，鳳林、成功簡易庭規劃裁撤，裁撤後用地併同朴子簡易庭閒置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3. 部分法官職務宿舍內部設備配置超逾規定標準，且未配住之閒置宿舍仍多，徒增各項基本費用開支。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營之法官職務宿舍，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1,391 戶，經查宿舍使用及設備配置情形，核有：(1) 未配住宿舍尚有 334 戶，未配住率 24.01%，帳列財產價值高達 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且年須繳納各項基本費用約 353 萬餘元，徒增非必要開支，有待積極研謀提昇配住率；(2) 司法院為法官職務宿舍配備有所規範，前於民國 88 年 6 月函示所屬機關，參照行政院同年 5 月核定之「法務部暨所屬檢察官職務宿舍內部基本配置表」辦理，惟於上開函示後，查有 5 個機關所建法官職務宿舍配備價值，仍超逾前述配置表規定標準（每戶限額為 25 萬 2 千元）7.63% 至 217.71%，且部分項目或單價、數量超過規定限額，顯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審慎評估所屬機關宿舍資源使用情形，並積極掌握整體宿舍使用現狀，作為日後規劃宿舍需求之依據；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提昇使用率，並確實檢討閒置宿舍非必要性支出，以節公帑；(2) 有關法官職務宿舍內部配置設備標準，已納入民國 95 年 1 月修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以資規範，嗣後如有新建職務宿舍，將確依規定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各法院收受各類款項之內部控制及處理作業，亟待檢討落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辦理各項重大興建房屋建築及購置土地計畫，進度嚴重落後；2.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會務運作情形，有待督促檢討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陸、考試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加強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考試院歷屆院會紀錄等之目錄建檔及掃瞄作業建置及考選部國家考試閱卷管理系統案，尚未完成驗收；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等試務工作費，因試務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362 萬餘元，係應收回之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審定實收數為 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36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26.30%)，主要係考選部之考試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9 億 3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 168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8,925 元，係考試院溢發駕駛資遣費，審定實支數 16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99.53%)，應付保留數 753 萬餘元 (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7 億 8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7,122 萬餘元 (0.4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99 萬餘元 (90.82%)，減免數 100 萬餘元 (9.18%)。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以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 4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依法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業務概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數共計 591,792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1,158 人、退休人員保險 634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3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388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各為 55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而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5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 37 萬餘元，均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待國庫撥補數 35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2 億 35 萬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機關訓練資源，未能整合落實運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有效運用全國現有訓練資源，於民國 93 年訂定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並函請各機關如有辦理訓練租借場地、委請講座、隨班附訓之需求，或各訓練機構有支援訓練之檔期及資源，可利用該會網站填送相關資料，由該會進行媒合，協助供需兩方辦理訓練。經查上開注意事項實施後，部分政府訓練機構雖有訓練資源餘裕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並未將其可支援之訓練資源資訊上網填送該會；部分機關辦理訓練有租借場地需求，未先向該會尋求支援，逕向外界租借場地辦理訓練、研習活動，徒增公帑支出（統計，本年度各機關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訓練講習，支出高達 18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等欠當情事，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民國 94 年 11 月分別函請中央各機關所屬訓練機關（構），善用該會建立之資源協調共享機制，將可運用之訓練資源及需支援之訓練需求確實通報，以相互支援，善用訓練資源，提昇訓練品質及成效。

(二) 國家考試題庫使用效益欠佳。

考選部自民國 71 年起開始建置國家考試題庫，迄民國 94 年底止，相關經費支出累計已逾 5 億元，計建置題庫 3 百餘科。經查上開題庫之使用管理，核有：1. 因試題數量不足或久未更新待整編（含整編中），及因相關考試停辦致未能使用之題庫達百餘科，占已建置題庫科目總數近 4 成；2. 未列管統計納入題庫試題之實際使用情形，以評估各題庫之使用效益；3. 各項考試使用題庫試題科數占其考試科數比率偏低，仍多以臨時命題為主，影響試題品質及公平性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考選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將按題庫建置原則，配合年度預算加速整編現有試題數量不足或久未更新題庫，使其成為可用題庫，至於其他因故停用之題庫試題，亦將於建置相近科目題庫時，納入整編，以提高題庫之效益；2. 加強列管統計題庫試題之使用情形，以持續評估題庫使用效益；3. 為提昇試題品質，降低試題疑義比率，已檢討積極採行訂定科目命題大綱、提供命題手冊供命審題委員參考、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及檢討試題使用成效等改進措施。

(三) 部分國家考試項目收支失衡。

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國家考試，並依上開法令規定向應考人收取報名費，目前收費標準係依考試項目統一訂定（介於 500 元至 1,100 元之間），因未依據各項考試類別、考試科數、題形（申論題、測驗題）、考試方式（筆試、筆試及口試、筆試及實地考試、筆試及口試及著作審查）等之不同，分別計算所需成本訂定，致本年度辦理之 39 場次國家考試，即有 22 場次之考試入不敷出，短绌金額達 4,994 萬餘元，經函請考選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將本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考試類別檢討各項考試成本，必要時酌予調高報名費收入，以改善國家考試收支失衡情形。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核發作業未盡確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民國 88 年至 90 年間退休職業訓練師 10 人，前於該中心民國 73 年 7 月改制前，均具有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之任職年資，並已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領取保留年資給與及公、自提儲金，惟銓敘部於核定上開人員退休案時，漏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限制渠等退休年資與資遣年資最高僅能採計 35 年，致原核定上開人員之退休年資及退休金給與發生錯誤，造成溢發退休金計 1,348 萬餘元，上列溢發款項，除予修正決算增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應收數外，並經函請銓敘部檢討改進。據復：勞委會南區職訓中心職業訓練師係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規定，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由於職業訓練師未經銓敘審定，該部並無是類人員之任審資料，致發生審核疏漏，已檢討責令相關人員嗣後應多加留意，並每年修編銓敘法規及相關審核案例，建置知識社群網站，以利審核人員隨時參閱，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並積極追繳溢發之退休金。

（五）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仍未改善並持續累增。

本部民國 93 年度曾就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鉅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函請銓敘部研復改善措施，據復：將積極協助臺灣銀行催促相關機關償還欠款，另為增加積欠機關償還欠款之誘因，將積極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研議採行相關因應改善措施等。惟查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機關累計積欠臺灣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已達 42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中央機關 39 億 4 千萬餘元，地方機關 38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較民國 93 年底之 348 億 5 百餘萬元劇增 7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積欠金額仍持續累增且有惡化趨勢，經再函請銓敘部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議規劃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對於退休所得相較於現職待遇有偏高情形者，酌予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已自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對於減輕各級政府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財政負擔，應有所助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 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鉅額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亟待研謀改善；(二)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仍待檢討加強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間有實質退休所得超過同職等在職人員薪俸情事；（二）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查核機制有欠周延；（三）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場地使用率尚待積極研謀提昇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柒、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審計部所屬臺灣省臺東縣及宜蘭縣等二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或受風災影響、或建照核發較遲等因素，致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2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86 萬餘元 (94.94%)，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法規定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0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8 億 5 千餘萬元 (91.53%)，應付保留數 4,885 萬餘元 (2.4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6.05%)，主要係第四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相關經費未動支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18 萬餘元 (65.41%)，應付保留數 644 萬餘元 (34.59%)，主要係審計部所屬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因地處偏遠，歷經 3 次招標及受風災影響進度，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捌、內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營建、警察及消防行政、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1 項，包括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地政 e 網通計畫、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核發貧窮弱勢族群各類補助津貼，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落實替代役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各項工程及採購案，警政署及消防署採購各項警勤裝備、消防器材與廳舍新建，未屆合約完工或交貨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及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結束後之賸餘繳庫；增列應收保留數 67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溢發技工、工友退休金；審定實收數 122 億 4 千餘萬元 (122.41%)，應收保留數 2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24.37%)，主要係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分基金貸款本金，依約分年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6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4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46.78%)，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營建建設基金部分分基金結束後之賸餘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7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21 萬餘元 (5.41%)，減免數 425 萬餘元 (2.49%)，應收保留數 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92.10%)，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及畢業後服務未達 4 年之應賠償款、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賸餘款等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42 億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億 2 百餘萬元，合計 1,360 億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041 萬餘元，主要係警政署溢發警勤加給及專業加給，與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溢付技工、工友退休金；增列應付保留數 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支付各類招生考試工作人員酬勞，尚待權責機關釋示。審定實支數 1,257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92.47%)，應付保留數 55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 (4.0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7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3.47%)，主要係內政部及營建署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68.03%)；減免數 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4.65%)，主要係減免營建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27.32%)，主要係警政署及消防署各項採購、營建工程未屆合約交貨期限或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家公園基金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各項貸款、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差額、土地開發、國家公園服務計畫、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小康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外籍配偶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等 12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貸款計畫等 11 項計畫，因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部分應支工程款承包商尚未請領、收容人數較少及核定申請補助案件數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紓 68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4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約 245.37%，主要係因促銷滯銷國宅餘屋，售價低於成本，且銷售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4 億 8 千餘萬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6 億 1 百餘萬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收回民國 93 年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賸餘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所屬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未如預期致支出相對減少，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各項申請補助核定案件數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及補助辦理停車場工程等，間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1. 營建署辦理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及承商遲未辦妥開工前之施工計畫書，且對設計圖說屢有爭議，影響計畫完成期程近 9 年；（2）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未督促承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因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3）延宕驗收及試車作業期程，且辦理過程草率；（4）未依約議定設備維護保養工作，致管理權責不明，並影響用戶污水接管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報告監察院。

2. 營建署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寶山鄉雙溪橋旁停車場工程，編列預算 2,3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違反規定於行水區內設置停車場；（2）工程中途停工並撤銷興建，浪費公帑 2,104 萬餘元；（3）未注意河道疏浚，衍生 14 萬餘元之水患國賠，及未依法回復原狀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預算來源主管機關營建署，核有監督不周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內政部及新竹縣縣長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報告監察

院。

3. 營建署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中正路商店街造街工程，編列預算 2,0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造街後未能達成營造商圈特有景觀及創造休閒式購物公共空間之預期目標；(2) 相關設施遭拆除，另耗費公帑 1,028 萬餘元進行路面整修重建改善，顯有不經濟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

(二) 勸募管理法制不足，相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有欠嚴謹。

近年來行政院為因應九二一震災、桃芝、納莉颱風、七二水災、南亞海嘯等國內外天然災害及 SARS 傳染病之發生，屢次發起各項賑濟與救助之勸募活動，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募得之款項每每高達數億元至數百億元不等，執行結果，核有：「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延宕多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致每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各界即質疑政府對民間善款之流向監督管理機制不足，衍生接受民間捐款未透列預算程序逕行轉撥成立財團法人或交付信託，未受民意或審計機關直接監督；部分基金會執行成效欠彰；運用捐款方式與民眾捐款之用途未盡相合；勸募行政作業與「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規定欠合等缺失，經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行政院交由內政部查復：「公益勸募條例」業於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並規範募得財物應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一定期間內將辦理情形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等。

(三) 採購作業尚有疏漏，制度規章亦未臻健全。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本年度核列預算 373 億 7 千 3 百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採購作業，未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內部控制有欠周延；2. 營建署對道路中心樁檢測未周延規範及確實檢測，衍生道路偏移侵占私有土地；工程設計對鋼筋數量損耗計算方式不同，且對下腳料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工程竣工驗收後因接管單位不願接管，延宕結案及接管時程；3. 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及等標期不足等；4.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有關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執行能力條件之規定，文義不清；5. 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最有利標採購，對評選辦法名次相同時之處理程序違反規定等缺失，經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據復：1. 已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作業規定」乙種，並將加強採購人員法令實務訓練；2. 已訂定「興建道路工程施工測量作業注意事項」；訂定鋼筋單價分析表、鋼筋損耗及下腳料分析統一格式；已於簽訂代辦協議書時，增列接管限定期程條文，並落實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興建道路、橋樑工程及下水道工程竣工移交接管單位作業注意事項」有關接管規定，通函所屬查照辦理；3. 已訂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標準作業程序」，製作採購作業流程及說明圖，作為發包準則，並成立勞務、財物採購分類審查小組，審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類別歸屬及等標期等；4. 已修訂投標須知明確規範特定資格，並提供資格審查表乙式，以利投標廠商自行

檢核；5. 已修訂「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公開評選辦法參考範本」，將落實改進，以符規定。

(四) 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安全控管欠佳，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尚未取得第三者認證。

內政部自民國 86 年 9 月開始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連線，嗣為維護系統正常運作，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提出總經費約 6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之戶政 e 網通計畫，辦理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全面建置及推廣、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網路通訊線路申設等工作，執行結果，核有：1. 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建置與維護暨實體環境控制，安全控管措施欠佳，且未測試異地備援系統之可用性；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迄未取得第三者認證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戶役政機房定於民國 95 年度完成建置及搬遷工作，新機房設有指紋辨識之門禁系統，並設置錄影監控設備，及設置環境監控系統，可監控機房內部現狀，以確保戶役政機房之安全性；另於受託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備援機房設置錄影監控設備，將不定期抽查該會人員進出及安全控管情形，並預計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每年進行系統復原程序演練測試，俾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及人員之熟悉度；2. 業編列民國 96 年度相關經費概算，以辦理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認證案，預計於該年度取得第三者認證。

(五) 內政部所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監督管理事權、人員編制、預算編列方式及各項院民福利照護標準不一。

內政部所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收容保護、性交易個案及孤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業務，本年度編列普通公務及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經費共 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主管機關實際為內政部兒童局，惟營運經費係以內政部之分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內政部主管）作業單位方式編列預算，肇致業務及財務監督管理事權不一，復以二者間缺乏適當業務溝通整合機制，衍生各機構收容院民之照顧福利及工作人員加班等制度不一問題；2. 現行員額編制，未配合相關福利法規修正，致長期大量聘僱臨時人力，且因專業人力不足，影響受照護對象之照護品質及權益；3. 經費來源分列公務與社福基金預算，未建立明確區隔，影響整體營運成本覈實計算，且增加行政作業支出；4. 辦理院民活動標準不一，部分機構職員參加人數較院民為多，顯有浮濫；5. 各兒童之家照護院生福利獎勵補助頗多，且標準不一；6. 部分機構採購員工服裝未要求上班時間必須穿著，且同類型機構間採購方式及發放標準不一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因事涉各機構未來組織定位及員工權益，業規劃先請該等單位研提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據以檢討；2. 刻正研議修正機構設立標準之法定專業人力，另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檢討，依規定修正各兒童之家組織法規及員額；3. 業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社福機構經費將於民國 96 年度全數編列於社福基金預算；4. 業蒐集資料將檢討研定辦理院民活動統一標準；5. 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訂定「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特殊獎勵金發放基準」，並請各兒童之家及少年之家檢討調整零用金發放額度；6. 已函請所屬各社會福利機構確實依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員工服裝採購，並明定應於上班時間穿著。

(六) 自然人憑證發證收支未納入政府預算，且未取得適當法源。

為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內政部於民國 93 年完成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總經費於系統建置階段計耗資 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並自民國 94 年度起每年編列系統營運經費約 4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自然人憑證管理其發證涉及政府職權之行使，相關發證收支未透過政府預算程序辦理；2.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網站說明該 IC 卡即係電子身分證 IC 卡，惟未依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3. 本項電子身分證 IC 卡之簽發涉及民眾權益，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法律定之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自然人憑證 IC 卡之簽發確涉及政府職權之行使，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將著手修改「戶籍法」，納入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以取得明確之法源；2. 將專案研究「戶籍法」未完成修法前，以「電子簽章法」、「規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是否即可收取發證規費；3. 原則上自民國 97 年度起將改以編列相關預算方式執行發證業務。

(七)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欠缺延續性推動機制，成效評鑑制度未臻健全。

內政部兒童局為提昇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社區化托育服務網絡，於民國 89 年 8 月 5 日函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投入經費 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整體計畫欠缺延續性推動機制，易因承辦單位未繼續研提實施計畫、無意繼續承辦或縣市政府審核不具辦理本支持系統能力，即停止辦理，致已投入資源形同虛擲；2. 遲至民國 94 年始辦理成果評鑑計畫，且未規範評鑑結果後續待改善缺失之改善期間、方式，及相關管考機制等；3. 僅以各縣市均設置支持系統及擴充支持系統數量為計畫目標，未建立適切衡量指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建立社區保母系統計畫推動之延續性，擬以立法規範來進行保母管理並結合補助制度吸引保母加入支持系統，另業依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等單位之意見，大幅修正民國 95 年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及內容；2. 業於研修民國 95 年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時，將評鑑作業列為該局權責，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相關作業等事宜歸地方政府權責，並對績優者核給獎勵金及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列乙、丙等者，輔導其限期完成改善，以善盡督導之責及提昇評鑑效益；3. 於研修民國 95 年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時，將衡量指標予以新增納入。

(八) 公有山坡地及國有耕地放領作業欠當，內部審核控制機制未臻健全。

政府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國有財產法」規定，於民國 83 年 11 月分別訂頒「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依各該辦法規定放領地價之繳納，由國家行庫、直轄市行庫及分支機構辦理經收，並扣除 7% 之必要管理、經徵、經收費用後，依權責解繳國庫或當地地方政府公庫，本年度內政部計列收管理費收入 134 萬餘元，及放領地價收入 4,5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與土地銀行訂定委託合約及相對辦理事項；2. 對土地銀行收繳金額尚乏審核控管機制；3. 放領地應收價款高達 3 億餘元，未妥為控管並於帳表允當表達等缺失，經函請通盤檢討妥為處理。據復：1. 簽約事宜因涉及法令及實務執行問題，將另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土地銀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縣市政府等研商解決；2. 為加強控管地價收

繳情形，除繼續督促縣市政府確實依規定審核土地銀行所送應收明細表外，自民國 95 年度起將前往縣市政府查核地價收繳之核對結果；3. 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函請縣市政府全面清查國有耕地、山坡地、專案放領等未繳清地價之實際人數及金額，列作歲入應收款項控管之參據。

(九) 各生活圈路網未能配合現況重新調整，並注意均衡發展。

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自民國 80 年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 64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原規劃設置生活圈路網尚待配合現況重新調整或增訂；2. 補助款核定分配未考量各生活圈均衡發展；3. 道路中心樁偏移、原始憑證未如期核銷，影響預算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時協助縣（市）政府修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2. 向行政院爭取部分縣（市）政府基本補助額度，以利各生活圈均衡發展；3. 訂定「興建道路工程施工測量作業注意事項」，轉知所屬據以辦理，並積極催促地方政府檢據核銷。

(十)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推動過程均有缺失。

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自民國 92 年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 205 億 2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計畫修正作業與規定未符，計畫預期目標未配合事實調整；2. 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系統規模一再變更，虛耗作業時程及公帑支出；3. 財務規劃欠嚴謹周延；4. 民間參與系統政府支付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5. 密集性推動民間參與，未評估政府人力及民間胃納能力是否充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計畫研擬或修正，當確實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並擬訂合理之計畫達成目標；2. 已就促進民間參與積極辦理檢討中，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後續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將引為借鏡，力求計畫務實可行；3. 建立分期核定民間廠商建設機制，避免政府資金過早投入之風險，並完成評估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民間投資興建系統之辦理順序；4. 年度預算書將列明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及加列附表揭露未來政府應負擔經費；5. 持續辦理技術工訓練，及開放引進國外專業廠商，並建立獎勵措施，以吸引營造業轉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

(十一)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審查及監督管考未盡覈實。

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自民國 88 年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 16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個案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覈實；2. 預算執行之監督管考流於形式；3. 已完成規劃設計案件尚待落實建設；4.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迄未建立管考機制，不利計畫成果之確保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相關執行要點增列計畫因土地使用而執行受阻，得撤銷補助之規定；2. 加強追蹤督導進度落後案件；3. 建請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優先考量已補助完成之規劃設計案件；4. 持續輔導永續經營與管理維護理念。

(十二) 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自民國 91 年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 4,09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縣市政府尚未訂定相關管理法規及督導考核原則；2. 剩餘土石方再利用率及交換率偏低；3. 營建工程未落實剩餘土石方運送及上網申報；4. 地方政府部分承辦人員更

替頻繁，且未熟稔相關法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協助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2. 持續推動土石方交換機制，並督促地方政府廣設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3. 發函各機關確實辦理申報及查核作業；4. 加強政令宣導及操作實務教育訓練。

（十三） 土地重劃工程局組織業務定位、人員進用及預算編列方式，均欠合宜適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依其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掌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法令訂定及修正；相關土地發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5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代辦業務經費高達 13 億餘元，為年度預算之 5 倍餘，且代辦業務包括中央機關工程採購及專案管理，與該局暫行組織規程所列職掌欠合；2. 長期大量聘僱臨時人力，且僱用人員因經費來源不同待遇福利標準不一；3. 暫行組織規程未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停止延長適用，妥為檢討組織定位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俟代辦高鐵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公共工程結束，及逐年減少接受委辦工程後，應可改善代辦業務偏高現象，至專案管理之業務，嗣後不再接辦；2. 本年度以代辦經費僱用之臨時人員將委由人力派遣公司派遣服務，不再支付年終獎金及休假旅遊等有關經費；3. 擬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檢討該局組織定位。

（十四） 部分警察機關學校經管警用武器彈藥裝備，控管機制欠佳且帳物頗多不符。

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等警察單位，為教育、訓練或執勤所需，皆配置多種武器彈藥裝備，截至本年度止總值約 1 億 4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各該機關學校武器彈藥之領用、繳還未依規定辦理，實際管有數量與相關帳冊頗多不符；2. 各該機關為管理武器彈藥裝備，所置部分監視系統、警鈴、警示燈、槍彈櫃故障久未修復；3. 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儲放逾 5 年之彈藥，未依規定抽核試射；4. 中央警察大學槍彈未依規定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分別函請各該機關或學校檢討改進。據復：1. 帳物不符部分，已檢討改進且補登完畢，並設置管制登記簿或將相關報表勘誤等，嗣後將確實控管槍枝領用及彈藥庫存數量；2. 監視系統等警示裝備或已修復，或已設置防高壓電安全裝置降低故障比率，另已列入年度警用裝備必檢項目；3. 儲放逾 5 年彈藥均已抽樣試射並加強督考；4. 已積極辦理修正相關槍彈管理規定，並確實列表函送警政署列管。

（十五） 刑事鑑識中心指紋及 DNA 管理規範有欠周延。

刑事警察局為推展刑事科學、提昇鑑識水準，以避免造成冤屈、確實保障人權，於民國 92 年 2 月整合鑑識科、法醫室、指紋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刑事鑑識中心，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尚未訂定指紋管理、運用及保管法律，以確保資訊之正確使用及安全性；2. 組織業務職掌未配合部分業務之移轉，據以修正組織法令；3. 依法應強制採樣之犯罪行為人去氧核醣核酸（DNA）尚未辦理，且儲放方式及空間欠合宜；4. 實驗室品質手冊尚未建

立完成等缺失，經函請通盤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另訂「指紋資料管理法」，在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則先以「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管理作業規定」管理，俾確保資訊之使用及安全性；2. 有關法醫室業務職掌之修正，包含法醫室單位名稱是否修正及法醫室主任法醫職系是否改歸列刑事鑑識職系等，將俟組織調整時，併案辦理修正；3. 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均使用口腔黏膜 DNA 樣本採集卡（FTA 卡）保存 DNA 建檔樣本，除可在室溫下保存 DNA 檢體至少 10 年以上外，亦可避免環境中紫外線或微生物對樣本產生破壞，該局自民國 95 年起開始推行，預計民國 96 年起全面使用 FTA 卡進行 DNA 建檔樣本之採集，以解決 DNA 樣本存放空間之問題；4. 已著手進行實驗室品質手冊之研訂，預期配合未來「刑事科技大樓」建置完成，全面朝向國際認證發展，提昇刑事實驗室管理品質與鑑定公信力。

（十六）營建建設基金項下各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

營建建設基金截至本年度止，短絀高達 68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4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占預算短絀 19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之 245.37%，執行結果，核有：各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長期累積鉅額短絀無法改善，或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或研議裁撤。據復：1. 將俟各部會辦理住宅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概括承受後，再行檢討整併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2.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已朝結束開發方向規劃辦理；3. 加強宣導申貸業務及配合調降貸款利率，以提昇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營運績效；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精減基金方向，研議裁撤國家公園分基金。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內政部及所屬辦理採購案件過程及監督控管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二）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業務，相關行政作業有欠周延；（三）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土地銷售業務執行欠佳，影響營運效能；（四）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迄未完成清理，亟待積極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五）、（八）、（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未能落實維護，福利照顧制度未盡健全；（二）老人福利法規範欠周，老人長期經濟安全及照顧服務制度亟待整合；（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欠周，且相關規範不足；（四）老人之家代管院民財物收支處理規範欠周，作業程序有欠嚴謹；（五）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工作及生活住宿管理，亟待加強；（六）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之組織、航空器材與勤務管理等規範欠周；（七）下水道建設計畫尚待積極推展；（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核有諸多缺失，尚待檢討改進；（十）國宅滯銷餘屋仍多，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核貸品質亟待改善等 10 項，經核業已改善。

玖、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詳見機密本）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辦理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購置駐紐約辦事處館舍及臺北賓館裝（整）修工程等計畫，尚在持續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於年度終了結報，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121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2,075 萬餘元，主要係代收款內列已收駐外單位各類證照費收入，惟未繳庫列作應收款；審定實收數 37 億 2 千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7,94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9.75%)，主要係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一次繳清租賃 99 年（民國 94 年至 192 年）之土地租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574 萬餘元 (99.67%)；減免數 21 萬餘元 (0.3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9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280 億 3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238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4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553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單位經費賸餘款；減列應付數 17 萬餘元，係駐外技術團與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毋須再行保留；審定實支數 18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79.65%)，應付保留數 4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 (18.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 (1.63%)，主要係新臺幣對美元升值之匯兌盈餘、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駐外經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 億 9 千餘萬元（公開部分 5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9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經費賸餘款毋須再行保留；審定實支數 34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 (66.65%)；減免數 6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12.1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援助計畫變更無需支用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11 億 1 千餘萬元 (21.22%)，主要係援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巴拿馬、聖文森、海地等友邦國家建設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重要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後，各類庶務工作之統一指揮調度，尚未統籌辦理。**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之政策，購置駐紐約辦事處辦公大

樓，共計編列預算 1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各配屬機構則自民國 94 年 7 月開始陸續進駐，執行結果，核有：(1) 迄未就行政院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伍、三、(三) 規定：「駐外館、處之會計業務應由外交部指派人員統籌管理，員額 30 人以上之駐外館處，建議逐步推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研謀合署辦公後統一指揮之相關配套措施，致會計事務作業仍未能統籌辦理、人力及財務資源亦未能統籌分配運用；(2) 合署辦公後，各配屬單位仍自行進用甲、乙類雇員，有關僱用及管理亦未通盤考量統籌配置，人力資源未為最適切之運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 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於駐美國代表處及紐約、洛杉磯辦事處等 3 處實施經費統籌記帳，並視實施成效後，陸續推動於其他地區館處，以期落實駐外機構經費統一編列、匯撥、支用及核銷一貫作業；(2) 曾多次與其他機關就外館館長統籌指揮調度雇員問題進行協商，相關意見尚待整合；至駐紐約辦事處雇員之進用，將俟各合署辦公單位全數進駐後，調整各雇員之工作，以期充分利用現有人力。

2. 駐外館處興建購置館、宿舍計畫，未循序落實推動。

外交部本年度編列駐外館、宿舍租金預算經費達 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按該部前為節省有關支出，並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曾於民國 91 年 11 月，擬訂 16 處駐外館處興建或購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有關經費需求約 5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應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有關規定擬訂計畫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惟查外交部截至民國 95 年度所提概算，迄未依前揭行政院核示擬訂計畫並妥編預算據以推動，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94 年完成購置駐紐約辦事處辦公大樓，惟考量政府財政緊絀，且長期房地產價格不易預測，經就保產、保值、保安等要件進行評估後，擇定駐約旦、波士頓、洛杉磯、新加坡、舊金山、WTO 代表團等 6 個重要館處（團），納入民國 96 年至 101 年駐外機構購建館舍中程個案計畫，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函請行政院審議中。

3. 耗費鉅資新建外交學院大樓，使用效益不彰。

外交部為推動成立外交學院，擴大培育外交人才，經於民國 91 至 93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將原有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就地改建為 14 樓層（地上 11 樓、地下 3 樓）之建築物，並規劃改制外交學院。經查該大樓於民國 93 年 6 月啟用後之運作，核有：(1) 改制外交學院計畫遭凍結，致該計畫之硬體建設已完成，惟相關人力組織等部分，未能配合建制，肇致大樓設施閒置、教室使用效益不彰（預期計畫績效指標全年容訓量為 468,000 人時，實訓量為 88,037 人時，僅占全年容訓量之 18.81%），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並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2) 迄未依改建計畫目標，開放提供其他政府機構及民間社團等使用；(3) 設置之圖書館，借閱率偏低，惟每年仍耗費 98 萬元委託廠商提供全年 2 個人力管理圖書館之館藏圖書設備及館務運作，耗用之資源與業務量相較，顯欠相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因組織法無法修正，外交學院主要計畫任務尚未啟動，仍以舊有之組織及人力，管理面積增大九倍多之場地，使用率自難理想，為能順利運作，已在人力、使用率上採取不同措施因應；(2) 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發布施行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將場地開放供外界付費使用；(3) 將於民國 95 年 12 月圖書館委外管理契約到期前，研議自民國 96 年度起，改採其他較經濟之方式維持其

基本運作。

4. 補助人民、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執行效益未彰。

外交部本年度辦理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共計列支補、捐（獎）助經費計 9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小額補、捐（獎）助案件過多，補助資源分散及效益未予評估，且部分案件未按既定標準辦理補助等，補助效益有待提昇；(2) 未依補助要點規定，妥適控管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訂頒「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據以審核民間社團申請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之補助案件，未來將儘量避免與業務無關之補助，以提昇補助效益；(2) 已將受補助單位核銷作業配合度，作為日後審核該等團體另案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將嚴格要求依期限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5.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審核作業未臻覈實。

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共計補助 61 家業者，經費計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補助規範事項，不具專業審查能力；(2) 補助款之審查未具覆核機制，審核未臻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配合「行政院前進中南美洲產業佈局小組」，召回各駐館辦理相關業務人員返臺講習，就本項補助之執行，作詳細之說明，並特別遴派資深同仁承辦有關業務，以強化專業能力；(2) 將加強責成各相關駐外使領館嚴實查核我業者投資事業運作情形，並評估效益，作審查及核駁之重要參考。

6. 接受援贈物資作業未審慎評估，周延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外交部本年度接受日本裕源公司捐贈非當季商品供我政府作為人道及慈善救濟之用，經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執行結果，列支運費高達 1 億 2 千萬元，核有：(1) 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委託事宜與規定未符；(2) 事先未審慎評估，於捐贈契約內規範要求捐贈者出具貨品品牌及原產地證明，以周延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即行接受捐贈；(3) 援贈作業執行進度緩慢，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逾約 2 千萬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具時效性，且受贈單位涉及其他國家，經綜合考量評估爰採限制性招標辦理；(2) 本批捐贈物資係由旅日臺商裕源公司蒐集日本各地商店倉庫之存貨，直接以紙箱裝載貨櫃運送來臺，捐贈物品中除多數為中國製造外，亦有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多國製造，因此捐贈者無法全數提供捐贈貨物之原產地證明或品牌等詳盡資訊，惟因我政府接受廠商自發性贈與，並由政府全數善用轉贈予他國政府及人民，且基於全球化及商品無國界等考量，該批屬民間捐贈之人道救援物資，無損於臺灣人道關懷之理念；(3) 另囿於高達 40 餘個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國情不一，受贈單位洽詢回應速度亦為緩慢，致使國內轉運作業進度較為延遲。

7.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未能落實辦理。

外交部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核列預算 1 億 5 千萬元，計畫實施結果，核有：(1) 未按月召開推動會報，檢討計畫預算執行與品質查核情形；(2) 未支用數偏高，及未能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撥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部非屬工程專業機關，承辦經驗不足，誤認工程開工後方須辦理推動會報，爾後將注意改進；(2) 臺北賓館整修

工程因承商估驗計價作業緩慢等因，致應付未付數較高，嗣後將注意改進。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1. 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處理，迄仍未統籌核編支用；2. 駐外機構雇員迄未統籌僱用分配管理；3. 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迄仍未彙總管考，有待研謀改善；4. 財物採購作業及控管，亟待加強改進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4.、7.」，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駐外機構公務車迄未集中調度統一管理；2. 部分駐外機構人員間有未依組織編制之官職等核派，有待檢討改善；3. 規劃建置駐外館處整合型領務資訊管理系統，尚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均已研謀改善。

拾、國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二）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三）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四）軍隊之建立及發展；（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六）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國防人力、國防資源、軍法業務、政治作戰、後備事務、國軍史政編譯業務等之規劃及執行；（七）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八）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九）建軍整合及評估；（十）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十一）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詳見機密本）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全民國防、貫徹國防法制化、建設現代化國防、建立危機處理機制、推動區域安全合作及落實安全福利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驗收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8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收入誤列於民國 95 年度、軍售採購案待退匯餘款等；審定實收數 49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2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各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軍售採購案待退匯餘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3

千4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7億5千9百餘萬元(14.13%)，主要係國有民營案權利金、軍售採購案待退匯餘款等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1億7千4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255萬餘元，增列實收數129萬餘元及減免數126萬餘元，係收回民國93年度應收數，誤列為本年度歲入及各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經核定免賠；審定實收數9,623萬餘元(8.20%)，減免數252萬餘元(0.21%)，應收保留數10億7千5百餘萬元(91.59%)，主要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585億6千7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億5千萬元，合計2,593億1千7百餘萬元(公開部分2,077億9千7百餘萬元，機密部分515億1千9百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6億3千7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5億2千1百餘萬元，主要係預付款未依權責基礎辦理保留；審定實支數2,015億7千餘萬元(97%)，應付保留數52億1千5百餘萬元(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67億8千6百餘萬元，預算賸餘10億1千1百餘萬元(0.49%)，主要係實施精進案，相關人事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覈實支用及採購案標餘款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4億3百餘萬元(公開部分31億7千7百餘萬元，機密部分62億2千5百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888萬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採購案解約餘款；另修正減列實支數4億5百餘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預付款未依權責基礎辦理保留；審定實支數19億9千餘萬元(62.65%)，減免數1億5千7百餘萬元(4.94%)，主要係經費結餘及結匯餘款、解約餘款等；應付保留數10億2千9百餘萬元(32.41%)，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防部主管計有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門診病患醫療等8項、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輔助有眷無舍官兵貸款等2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眷村改建規劃開工戶數等2項、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博愛專案計畫等2項，共計14項。實施結果，因軍事監所作業廠商撤廠及接單量減少；裁撤陸軍服務社，聯勤信義俱樂部、陽明山招待所、鵝鑾鼻活動中心等3個單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暨現有服務單位設施老舊，影響消費者使用意願；中央政府提供各類型優惠房貸，影響輔助有眷無舍官兵貸款計畫之執行；老舊眷村重建墊款原計畫開工之基地，因違占建戶問題，無法按預定期程開工；眷村改建因尚有訴訟未結及改建工程無

人投標；博愛專案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暫停估驗計價；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多次招標未決，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等影響，致有 10 項業務之實際數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绌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绌為 6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绌 2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約 46.12%。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因鋼筋等原物料上漲，經行政院同意補貼廠商費用所致。本年度決算除該基金短绌 76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外，其餘 2 個基金決算賸餘合計 1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賸餘為 43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 3 千餘萬元，約 186.39%。主要係提前處分不適用營地，增加財產收入，且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支用較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軍作業制度規章有欠妥適，未妥為研修。

1. 國軍軍官士官全時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經費補助作業規定：國防部於民國 94 年 11 月修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經費補助作業規定」，對全時進修之軍職人員予以補助費用，有違行政院民國 92 年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4 年局考字第 0940060309 號函等相關函釋意旨，經函請研酌處理。據復：已修正原令頒規定，追溯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全時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2. 國軍海勤加給支給規定：國防部於民國 88 年 2 月訂頒「國軍海勤加給支給規定」，對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科編制內執行艦艇驗證測考任務之官兵，每月支給第 3 號海勤加給。惟查該科人員於民國 93 年度每月實際登艦測考天數，未達 10 日者仍支領全月海勤加給，有欠妥適，經函請妥為檢討。據復：已於民國 94 年 10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原規定名稱修正為「國軍海勤加給支給要點」，並明訂實際隨艦出海每月在 10 日以下者，其海勤加給按日支給，累計逾 10 日者，則支給全月海勤加給。

3. 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於民國 93 年 9 月修頒「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因內容未盡妥適，經本部研提修正意見 7 項，函請研酌處理。據復：已依本部所提意見，於民國 95 年 1 月修頒該項規定。

4. 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係對符合申領條件之飛行軍官給與續服獎助，於年底核發。惟民國 93 年度相關審核作業，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致民國 93 年度應核發之續服獎金 4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延至本年度發放，經函請妥為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就上開規定增訂續服獎金之核發作業，結報清冊經審核完竣後，於次年度核發。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軍種業務執行費支付結報運用規定：國防部於民國 87 年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軍種業務執行費支付結報運用規定」，所訂經費來源，敘明係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其科目歸屬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之科目定義及現行帳務處理未合，經函請妥為檢討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修正該項規定。

（二）國軍採購作業之執行及施工品質管理有欠妥適。

1. 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缺失：國防部所屬軍備局採購中心、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醫學院、後備司令部等 4 個單位本年度辦理 6 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招標前未評估確認適用最有利標要件；(2) 評選委員遴聘作業未依規定簽報核定或注意保密；(3) 評選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之運作未盡確實；(4)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之訂定未盡周延；(5) 評選委員未依規定之評選項目評分；(6) 採購作業內規未配合法令修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軍備局採購中心已研（修）訂完成「招標及評選須知範本」、「辦理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工程類（勞務）最有利標工作小組組成原則」；(2) 總政治作戰局已修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編成、解散及廠商評審標準審定作業程序」；(3) 國防醫學院已遴派適當人員參加訓練，以提昇採購人員專業職能；(4) 後備司令部已令頒「95 年度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指派人員參加訓練等改進措施。

2. 軍事工程採購作業之缺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本年度辦理 11 件軍事工程採購案，總金額 16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核有：(1) 工程初步設計未申請鑑界，招標前未完成水電消防圖說審核；(2) 未依合約辦理變更設計及檢討設計疏失責任；(3) 用料進場未試驗或抽驗數量不足，採購之機具設備未依合約查驗測試；(4) 內部審核及品質稽核等機制未盡落實；(5) 委外設計審查作業欠嚴謹；(6) 工程品質管理執行成效不彰；(7) 監造業務及履約管理、完工驗收作業等未依規定辦理；(8) 未落實工程全程管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將相關缺失納為案例，利用業務會報、工程檢討會加以宣導，辦理工程人員在職訓練，以提昇工程人員專業素質，並修頒「工程監造權責劃分表」、「個案工程全程管制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地區工程處作業手冊」及「業務手冊」等具體改進措施。

3. 工程施工查核管理之缺失：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 143 件工程採購案件，總金額 428 億 8 千餘萬元，其查核情形及工程品質管理，核有：(1) 查核績分評列乙等以下之工程案，經該小組複查結果仍有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2) 每件工程平均查核缺失約 13 項次，主要為施工品質欠佳及承商品質管理制度與執行之缺失；(3) 查核工程進度落後案件，未於「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詳載其落後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嚴格要求落實各施工階段查驗工作，並針對查核成績乙等以下個案，加強督導改善；(2) 遴派適當人員參加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監工講習，並持續要求加強監造與落實三級品管作業；(3) 令頒施工品質查核計畫，確依紀錄表之評分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詳填施工進度。

（三）國軍薪餉發放作業未盡妥適。

國軍薪餉包含薪俸、加給及主副食費等，本年度編列預算 1,430 億餘元，占國防預算 2,593

億餘元之 55.14%。其薪餉發放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為處理：

1. 各單位溢支薪餉之催收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國防部對於所屬各單位因停役、逃亡、退伍等人員之溢支薪餉，逾 3 個月以上仍未收回者，由財務中心彙報國防部人力司，轉發各司令部督促所屬追繳，惟未律定催收管制之作業規範，致未列管收繳情形，亦未妥為帳務處理，催收管制作業未盡周延。據復：將研訂催收管制作業規定。國軍各財務單位列管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尚未收回之溢支薪餉 340 萬餘元，已列為應收保留數積極追繳。

2. 國軍人員受處分者，未依規定減發其年終工作獎金：依國防部訂頒之「93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民國 93 年度國軍人員平時考核績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過 1 次以上之處分者，應按所受處分情形，減發其年終工作獎金 3 分之 1、2 分之 1 或不發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度未依上開規定額度予以減發或不發年終工作獎金者，共 272 員，溢支金額計 888 萬餘元。據復：將由權責單位限期追繳，並加強管制及審核。

3. 薪資異動資料之輸入作業未盡妥適：依國軍薪資系統作業流程，以人工填報異動資料，交由傳輸人員繕打輸入資訊系統，影響作業時效；且人事資料庫中，有現役人員誤列退伍或調往非軍事單位等情事。據復：已建置「國軍人事作業自動化系統」，並檢討現行作業模式，強化稽核，以提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4. 國軍人事異動資料未依時限傳輸，影響薪餉發放額度之正確性：依「國軍人事資訊作業績效審查獎懲規定」，除退伍及編裝修頒，應於生效日期前至少 45 天完成人事資料傳輸，其他人事異動於每月 1 日、16 日生效者，應分別提前 20 天、10 天完成。本年度退伍及編裝修頒或於每月 1 日、16 日生效者計 71 萬餘筆，其中未於前述規定時限前完成人事資料傳輸者 60 萬餘筆，占 84.26%；另人事異動完成資料傳輸之日期，較命令生效日晚者計 27 萬餘筆，占 30.02%，其中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達 4 千餘筆，人事命令逾時傳輸情形頗為嚴重。據復：已修訂「人事命令採一令到底」方式，可有效降低調整薪餉差異情形。

5. 人事資訊作業獎懲機制流於形式：依「國軍人事資訊作業績效審查獎懲規定」，同一人連續 3 個月以上發生薪餉差誤未即時處理者，由各司令部、人力司依權責專案議處並報國防部備查。民國 94 年 9 月國軍各單位辦理人薪差異調節者計 2 萬餘人，其中同一人連續 3 個月以上發生相同差誤仍未處理者，計有 1 千餘人，連續發生差誤次數最多為 19 次，核有未落實獎懲及考核措施，致連續發生相同差誤遲未更正，須重複編製人薪差異調節表結報薪餉，浪費人力及成本，且增加發放錯誤之風險。據復：已要求各單位加強人薪差異稽核，對於未按規定辦理者，要求改進及懲處，以減少人薪差異情形。

（四）軍售採購案管制作業有欠妥適。

國防部及所屬歷年辦理軍售採購案，本年度仍在執行者計 432 案，發價書總金額為 218 億 7 百餘萬美元，截至民國 94 年底累計結匯金額 178 億 4 千餘萬美元，累計交運金額 141 億餘美元，累計在途物資金額 37 億 4 千餘萬美元，其管制作業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為處理：

1. 未建立軍售採購案適時修訂發價書付款期程之標準作業機制：軍售採購案發價書所訂之發價金額，均係美軍以寬列財務預算需求方式編列，惟因執行期間跨越數年，付款額度易超過美軍執行購案之實際需求，宜建立重大軍售採購案適時修訂發價書付款期程之標準作業機制，以避免資金閒置。據復：已要求各單位於辦理軍售採購案結匯付款時，除首期款依發價書金額辦理外，其餘各季依美軍分季帳單所載次季美軍需求金額辦理，並適時檢討修訂發價書，期使發價書與美軍分季帳單金額相符。

2. 未建置軍售採購案軍品運送狀況全程資訊管制系統：現行軍售採購案交運後，運送狀況之查詢，於美軍撥交軍品後，僅能以人工方式洽各承運商、督運官、駐美採購組等逐次查詢，不利於掌握軍品之運送狀況，宜協調美方建置軍品運送狀況全程資訊管制系統。據復：美國防部已發展軍品交運運送狀況查詢系統，國軍現亦使用該系統以掌握美軍運況、索賠及財務等即時資訊。

3. 軍售採購案之存款孳息，未納入對帳範疇：國防部每年派員參加中、美「軍售財務管理檢討會」，並辦理軍售採購案之帳務核對事宜，惟有關軍售採購案之存款孳息，未一併檢討納入對帳，有欠周延。據復：已協調美軍列入中、美軍售財務管理檢討會之審查項目，並要求駐美採購組配合辦理。

（五）國防資源釋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國防部訂定「國防資源釋商管考實施計畫」、「國防資源釋商政策管考作業規定」，規劃辦理國防資源釋商案，將國軍武器裝備研發產製與維修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藉以挹注國內市場，達成國防科技根植民間之目標。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為處理：

1. 武器裝備內購比率偏低：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93 年度國內釋商規模為 648 億餘元，其中屬油料、主副食品、營區修繕等經常性支出，達 392 億餘元，占 60%，惟「武器裝備」外購改內購辦理及擴大國內廠商軍品認製（修）案，總計 31 億餘元，僅占 4.78%，尚難達成擴大內需之釋商目標。據復：已責成權責單位，檢討有關武器裝備、零附件、彈藥等購製與維護，國內有能力研發、產製或維修者，逐步釋出由民間承接，並藉由辦理軍品展示，評鑑、遴選合格承製廠商，以擴大釋商成效。經查證結果，本年度該 2 項釋商案，總計 39 億餘元，占全年釋商金額 5.55%，已較去年略為增加，該部將持續檢討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

2. 國防資源釋商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周延：國防部統計各單位民國 93 年度釋商目標達成率均在 95% 以上，係以釋商金額為主要考核指標。惟釋商金額中，60% 為經常性支出，缺乏激勵作用，宜檢討提高「武器裝備」外購改內購及擴大國內廠商軍品認製（修）等 2 項執行績效之評分標準。據復：將檢討修訂評比標準表。經查證結果，本年度「國防資源釋商管考實施計畫」已修訂評比標準表，加重該 2 項之計分，並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

（六）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仍欠妥適。

本部歷年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均發現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缺失，經多次函請研訂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訂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本部復研

提修正參考意見 20 項，函請研修，國防部亦於民國 95 年 1 月修頒。惟本年度抽查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妥為處理：

1. 國軍彈藥庫儲管理之缺失：陸軍馬祖及澎湖防衛指揮部經營彈藥庫計有 851 處，其中庫儲環境及設施不符防熱、防潮、防雷等標準者，計 342 處；無衛哨及警監系統者，計 303 處，影響庫儲安全及彈藥品質；另庫儲超量及不適用、待修、廢舊等彈藥高達 6 千餘萬顆，未能積極處理。據復：已針對偏遠及設施不良彈藥庫予以改善或減併，並加強監管彈藥庫，強化庫儲管制。另就超量及不適用、待保養及整修、廢舊等彈藥移交聯勤地區彈庫，並納入彈藥鑑整及處理計畫逐月處理，俾滿足部隊演訓所需，並避免彈藥變質而肇致危安事件發生。

2. 油料管理及使用之缺失：國軍陸用油料配發及使用核有：(1) 未審度實際用油需求，致有公務車輛經汰除報廢後仍核配油料；(2) 各軍種未能詳實彙整實際用油情形，填報「油料運用管制月報表」，且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能確切分析檢討差異原因，致有實際用油量超出其配額之情事；(3) 後備司令部於車輛加油後，未據以填寫耗用紀錄；(4) 後備司令部及所屬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未依規定妥慎保管用油紀錄資料；(5) IC 加油卡未隨車輛移轉併同辦理註銷等缺失。據復：已停止核配年度超配賦油料，並持續要求所屬單位確依規定，詳為登載及妥慎保管耗油紀錄，及配合車籍移轉，請原車屬單位將加油卡辦理繳回，並由接收單位重新辦理加油卡申請。另為落實油票管制，除要求各單位每月將油票使用管制情形詳實登載及確切審核，並已開發完成油料管制模組，可供各單位管制及線上查詢用油情形。

3. 通用主件裝備及其零附件管理之缺失：國軍通用主件依「國軍通用主件補給作業手冊」之定義為：一項裝備可連續與重複使用，而不影響其原狀與性能，並能獨立或配合操作發揮功能，且為 2 個（含）以上軍種使用之，分為車輛、兵工、工兵、通信、化學、運輸等 6 大類。本年度國軍通用主件及其零附件管理情形，核有：(1) 通用裝備零附件未按需求覈實辦理採購，肇致超量及久儲未撥軍品高達 1 萬餘項，計 372 萬餘件，值 13 億餘元，未能有效利用；(2) 精進案實施以來，各單位之任務及其員額迭有異動，惟未依編裝現況檢討其經營之裝備，肇致 277 項，13 萬餘件之裝備超編，使資源無法合理配置；(3) 損壞待修之裝備未能依限交修，影響既定修護計畫之執行；(4) 廢品之處理進度未盡理想，不僅排擠新、堪品之庫儲，且影響陸續後送品項之胃納能力等缺失。據復：(1) 待修及超編裝軍品，各軍種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繳至各權責基地廠庫；(2) 對久儲未耗用軍品，持續辦理清點鑑定暨展示，俾供辦理置庫供補或報廢之參據；(3) 庫儲廢品之處理，在現有編制人員之外，並以機動調配人力方式，增加每月處理廢品數量，以增加庫儲空間運用，減少人員作業負荷。

4. 軍品庫儲管理及報廢程序未盡健全：國軍軍品之庫儲管理及遺損品項之報廢程序，核有：(1) 未能審度軍品性質，妥適規劃其儲存地點，致各式輪胎 1 萬餘件採露儲方式置存，易造成橡膠變質；(2) 同料號且同素質之軍品，未檢討存置同一倉庫，不利軍品檢撥作業；(3) 有效期性之軍品，未依需求覈實申領，致有尚未使用即已屆效期之情事；(4) 未依「國軍軍品全面清點指導綱要」規定，對其經營軍品執行全面清點；(5) 軍品遺損未依規定期限查明原因，並檢同有關證件，逐級審核轉報本部等缺失。據復：業已檢討庫儲空間，將不適露儲及

同料號之軍品，移儲洞庫及集中存置，並督促使用單位覈實辦理軍品申撥、清點及報廢作業。

（七）軍用機場航空噪音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有欠妥適。

國防部執行航空噪音補助，係按機場使用屬性區分為軍民共用機場及軍用機場等 2 種，本年度編列軍用機場航空噪音補助款 7 千萬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妥為處理：

1. **未訂定審核標準及管考規定**：國防部未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亦未對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不合。據復：已訂定「國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將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納入管考規定，並規劃自民國 95 年度起對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實施預算執行查核。

2. **未確實考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效益**：國軍對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款之運用，未確實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亦未詳加審核是否依計畫用途支用。據復：已督促所屬成立機場噪音改善小組辦理補助作業並實施全程管考。

（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績效欠佳。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之規定，係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及撥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惟受整合眷戶意願費時、配合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及計畫核定實施次年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特別預算等因素影響，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經行政院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改建業務部分，延至民國 98 年度；土地處分部分，延至民國 102 年度止。該改建計畫之執行，除前述原因，未能落實執行外，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為處理：

1.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績效欠佳，影響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以下簡稱眷改總冊）所列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計有 801 處，面積 1,060 餘公頃（不含道路用地），按民國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基礎，作價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歲入 5,167 億餘元，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眷改基金等。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處分 160 餘公頃，得款 1,125 億餘元，分別占可處分土地面積及產值之 15.12% 及 21.77%，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輔助原眷戶購宅及挹注眷改基金等各項作業。尚未完成處分之土地，除改建基地將於改建工程完工年度價售眷改基金外，其原因係：（1）土地未能如期騰空；（2）市場景氣不佳，土地標售不易；（3）土地徵收條例優先購買權爭議；（4）都市計畫變更暫緩標售；（5）待地方政府撥用等，宜積極妥研因應措施。據復：已採行下列 4 項因應措施：（1）原地改建、輔導眷戶遷購國宅及委託縣市政府代辦改建等方案，併行眷戶安置作業；（2）刊登廣告促銷、協調國有財產局增加標售次數、放寬土地讓售條件、放寬得標人貸款時限等作為；（3）針對個案洽請內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解決土地徵收條例優先購買權疑義；（4）協調縣（市）政府加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儘速撥用公共設施用地等，期能加速土地騰空進度，加速土地處分，俾達成眷村改建計畫目標。

2. 眷村改建計畫之土地處分收入不敷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融資利息支出：依修正之眷村改建計畫以民國 93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可供處分之眷村土地計 2,879 億餘元，可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 1,778 億餘元，惟依眷改條例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等規定計算之輔助原眷戶購宅支出為 1,897 億餘元，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形成資金缺口 119 億餘元。雖可由眷改基金融資墊付，惟償還融資之資金來源，仍係眷改總冊所列土地之處分收入，屆時若不足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融資利息支出，將造成眷改基金短絀，增加國庫負擔，宜妥研因應措施。據復：為達修正後之眷村改建財務計畫，除持續辦理土地標售外，並協調縣（市）政府有償撥用眷改總冊內公設用地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增加眷村改建土地價值，確保融資貸款悉數清償。

3. 眷村改建作業有欠妥適：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前，尚未依國防部原規定完成改建，且未經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是否得納入眷改總冊辦理改建，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無明確規範，肇生原眷戶權益不衡平；老舊眷村之眷籍（舍）管理未臻確實，致有重複配舍、眷舍違規營業等情；未覈實計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款，肇致眷改基金溢列補助款達 21 億餘元，雖不影響原眷戶輔助購宅款總額，惟未能正確表達基金營運情形；眷村改建業務，屆至民國 98 年計畫期程結束時，依 52 處改建基地預估可提列之工程管理費，尚不足支付人事費 1 千 7 百餘萬元等缺失。據復：眷改條例規定不明確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復處理原則；已註銷重複配舍及違規營業者之眷舍居住權，並提起訴訟收回眷舍；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經重新核算，業已調整帳務；提列之工程管理費，屆時如不敷支應人事費，將依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調整。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有關作業規定宜妥為研修，以健全財務（物）管理制度；（二）國軍採購作業之監督控管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三）國軍後勤管理作業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四）國軍醫院之醫療裝備及藥品衛材管理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五）國軍各軍事院校歷年退學賠款追繳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催收績效；（六）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壹、財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國庫

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落實各項財政改革措施，靈活國庫調度，強化債務管理；推動稅制改革，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統一公股股權集中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購置計畫 10 萬元，係備付性質，因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土地重劃區內，尚無應補繳國有畸零地差額價款情事而未執行；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部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或未完成估驗計價；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之購置及停放處所建築工程暨 X 光行李檢查儀之採購，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17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收數經修正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4,030 萬餘元，原列應收數修正增列國庫署罰金罰鍰收入 6,695 萬餘元、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股息紅利繳庫數 1,300 萬餘元，及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審定實收數 1 兆 1,464 億 5 百餘萬元 (112.66%)，應收保留數 3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0.3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1,503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327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 (13.05%)，主要係經濟景氣復甦，民營企業自繳稅額增加及綜合所得稅捐地抵稅金額大幅減少，所得稅較預計超徵較多；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億 9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 (61.40%)；減免數 7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 (32.49%)，主要係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列民國 90 至 93 年度應收罰金罰鍰收入，自本年度起全數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帳管理；財政部列原臺灣省公賣局菸酒專賣時期罰鍰收入，已取得債權憑證，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6.11%)，係國有財產局列承租人欠租案件，尚在繼續催收，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010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818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 (90.47%)，應付保留數 27 億 9 百餘萬元 (1.3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4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64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8.18%)，主要係國債付息之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屬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部分，未獲行政院核准動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 (66.52%)；減免數 8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31.87%)，主要係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賸餘及海關建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廢止，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4,305 萬餘元 (1.61%)，主要係國有財產局辦理之國有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公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計畫、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等籌建執行計畫專案服務委託案、國有公用及公

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委外開發案，尚在執行中；及該局與財團法人臺南市天宮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訟訴案，提撥法院之擔保金，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5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876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34.39%)，主要係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相對減少舉債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0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40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6.79%)，係償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賸餘原舉借之債務。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30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8.10%)，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278 億 4 百餘萬元 (91.90%)，係配合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儲運、金融債券等 24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因客戶提前還款，或利率偏低，大額存款戶減少，或承作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勞退基金貸款等代辦放款減少，或客戶委託交易量減少，或委辦進口運務減少，或資金寬鬆未發行金融債券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政府公報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有 18 項因受統一發票需求量減少，或財政部公報停辦，或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開放菸酒進出口與酒品製造銷售，市場競爭增加，暨國內未稅酒充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28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稅後純益 22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增加 6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 1. 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2.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

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貸款計畫、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中還本付息計畫係因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債務付息支出因而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6,099 萬餘元，約 22.47%，主要係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2. 債務基金：審定賸餘 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2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約 91.34%，主要係立法院審議該基金本年度預算時，減列「債務付息支出」26 億元，惟未同額減列「債務付息收入」。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稅制改革措施未能確實執行。

1. 租稅減免未能全面檢討，以追求租稅之公平正義：本年度稅課收入 1 兆 677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247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惟總預算之財政缺口仍逾 1 千億元。按稅課收入係國家最穩定之財源，近年來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輒以租稅減免方式吸引投資及增進產業競爭力，已導致稅基嚴重侵蝕。政府為改善稅制不公情形，雖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暨檢討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有關投資抵減及 5 年免稅之 15 項減免範圍及幅度，惟鑑於租稅減免檢討措施非僅侷限上開範圍，為落實租稅公平，經函請財政部全面檢討，以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及提高我國之國際競爭力。據復：財政部將與經濟部召開次長會議，溝通協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措施檢討修正事項，暨部分子法規是否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等，以預為因應該條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之規劃方向。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稽徵作業施行計畫，尚未積極辦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雖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惟有關「推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法規及稽徵作業施行計畫」之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培訓種籽師資等細部計畫，核有原計畫之擬訂未能考量實際稽徵作業現況，恐未能及時因應該條例施行後各項稽徵作業之需，經函請財政部深入檢討因應。據復：業依規劃時程持續積極辦理，以及時因應各項稽徵作業需要，使改革措施順利推行。

3.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業別）之免稅規定，係屬財政改革方案之短期改革措施，惟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短期改革實施期間已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財政部雖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

將其列為本年度稅制改革重點，惟仍僅完成委員會之審查，尚待朝野協商。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商，期能及早完成修法程序。據復：將持續並積極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推動辦理。

(二) 國稅稽徵作業未臻健全。

1. 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成效仍顯不足：各國稅稽徵機關有關欠稅清理作業經調查結果，核有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54 萬餘件，金額 2,414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取得執行憑證欠稅註銷數及移送（再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案件遭撤案、退案件數有增加趨勢；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關稅總局所訂「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清理，並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聯繫協調強制執行作業，以提昇稽徵效能。據復：該部及所屬已研採下列措施，積極辦理欠稅案件之清理：(1) 修訂「94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評分表」，並加強稽徵業務考核，以收督導之效；(2) 定期或不定期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協調，以加速案件之執行徵起；(3) 積極運用及開發可作為執行標的之資料，儘速移送執行處執行，以確保稅收；(4) 加強欠稅移送案件送達回執之審核及查對，以減少行政執行處撤案及退案；(5) 加強欠稅清理人員實務訓練，落實案件移交及列管作業，以提高稽徵效率。(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本年度各地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17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2. 各國稅稽徵機關經徵賦稅業務，執行上仍多有缺失：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本年度經徵賦稅捐費業務，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1)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者，未妥為利用現有課稅資料，加強查核，亟待研謀改善；(2) 退稅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酌改進，以確保納稅人權益等。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督促所屬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增修電作程式以利勾稽，及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確實改進並加強辦理。

3. 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作業之處理未盡落實：各國稅稽徵機關以實物抵繳稅款之國庫待納庫款（含罰鍰收入），截至民國 94 年底為 476 億餘元，經查核實物抵繳作業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1) 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理及開徵作業，允宜加速處理；(2) 實物抵繳作業之處理時程過長，恐影響後續清理作業；(3) 公司出資額或債權抵繳價值之認定標準，未盡明確；(4) 核准抵繳之土地，其地上物權屬不明或房地遭占用，徒增嗣後管理困擾；(5) 國有財產局撥付租金收入之控管作業，有待加強。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抵繳房地租金收入之控管作業；(2) 將研修公司出資額（未上市或未上櫃）或債權抵繳價值之認定標準，以資周延；(3) 為避免抵稅房地於抵稅後遭占用之情形發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加強抵稅實物之管理。

(三) 財政改革方案執行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亦未適時檢討。

財政部研訂「財政改革方案」於民國 92 年 4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依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會議決議，由財政部負責「財政改革方案」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之相關管制考核作業，分別以每 3 個月及 6 個月為短期、中期改革措施之管考週期，由各主辦機關於期限內書面填報辦理情形，惟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在計畫執行方面及計畫管制考核方面仍核有下列缺失：

1. 計畫執行方面

(1) **財政改革措施執行結果，與收支平衡目標，仍相去甚遠：**中央政府歲入無法充分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債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惟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實施後，民國 92、93 及 94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3 兆 653 億餘元、3 兆 3,290 億餘元、3 兆 4,954 億餘元，分別較上一年年底增加 2,336 億餘元、2,636 億餘元、1,663 億餘元，債務餘額仍持續大幅增加。又查民國 9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預算合計高達 2,898 億餘元，仍需仰賴舉債支應。顯示財政改革措施執行結果，未能有效縮減財政收支差短，與財政改革方案預計 2011 年達成收支平衡之目標，仍相去甚遠，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為謀求財政改善，減低赤字比重，政府業積極朝加強稽徵、健全稅制、妥善管理公有財產、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落實使用者、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等開源方面著手；各機關亦就撙節經常支出、調整政府公務職能、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務評估、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等節流措施努力，期能縮短財政收支差距、抑制赤字持續擴張。

(2) **部分短期財政改革措施，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財政改革方案」仍有部分短期改革措施，執行未如預期，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積極辦理。據復：①關於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業別）的免稅規定項目，已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經立法院財政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惟仍未完成立法；②關於檢討改進現行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積極推動「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正條文完成立法項目，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21 號總統令公布；③已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就各部會研提法案涉及租稅減免規定者逐案審理，並提出稅式支出複評報告。

(3)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監督管考機制有待加強、效益評估未能落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民國 93 年度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2,053 件，經費 90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本部調查結果，核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各機關執行缺失仍多；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監督管考機制有待加強；部分委外業務效益評估未能落實，相關效益評估指標亦待檢討；業務委外方式、要件及支出（或收益）標準，亟待建立標準化之作業規範；委外實施要點法律位階及適用對象層面有待檢討提昇，俾落實政策之推動等 5 項建議改善事項，經函請行政院妥處。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除就本部原通知事項作成 4 點結論，函請各機關參考辦理外，另並研提將各機關辦理情形納入年度機關工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予以管考，以及納入「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各年度實地訪視特定機關內辦理等相關改善措施。

(4) **政府再造相關法案，仍未經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

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與政府再造相關之法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經函請行政院說明立法進度及改善措施。據復：①已積極拜會朝野各黨團，以加速推動組織改造工程；②員額移撥之相關配套措施，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度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立法審議時程推動。

2. 計畫管制考核方面

(1) 未明定預計完成目標之進程，財政改革效益難以評估：財政部推動財政改革方案，預計 2011 年可達成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之總目標。惟並未規劃該方案每年度預計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進度與時程，致每年度執行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及是否可如期於 2011 年達成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之總目標等，均無資料可稽，影響管考作業之落實，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①委外辦理「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方案之研擬」之研究報告，依據財改會之主要決議，就較明確可量化的稅制改革稅收變動數據，以計量模型方式模擬分析結果，稅制改革每年所增加之稅收影響數尚能於 2011 年以前達成財政平衡的目標；②財政部已規劃相關管考建檔系統並連結至該部網站，供各主（協）辦機關按時上網填報辦理情形，俾定期彙整陳報行政院有關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之執行進度，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已辦理完成「財政改革方案」第 9 次短期及第 5 次中期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之管考作業，其中 30 項短期措施同意解除列管，餘均繼續列管，並由相關機關按期查填辦理。

(2) 缺乏具體衡量指標與評估機制：財政改革方案未訂定評估方法及衡量標準，致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之內容缺乏具體衡量指標與評估機制，無具體數據與指標，可供衡量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是否已達到預定目標，執行是否已具成效，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財政改革方案部分改革措施對財政收支的影響尚無法全部予以具體量化，如涉及所得稅之改革措施，由於多為原則性結論及未來努力方向，尚乏確定之稅收影響數可資估計；財政部於民國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已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稅課收入、歲入及歲出年成長率列為落實財政改革委員會建議方案改革目標之衡量標準。

（四）政府公共債務管理與揭露情形有欠允當。

1. 縣（市）政府整體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超過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尚乏因應措施：民國 93 年度及本年度縣（市）政府整體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2,212 億餘元及 2,535 億餘元，分別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2.23% 及 2.36%，已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2% 之縣（市）分配額度，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謀因應措施妥處，該部雖已擬議修訂公共債務法，期透過修法，落實縣（市）整體債務比率之管制，惟目前研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且查民國 95 年度縣（市）政府整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預算數 2,632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為 2.38%，仍超過 2% 之上限，迄未能改正符合債限，經續函請國庫署積極採取其他因應措施，以維法制。據復：(1) 為解決縣（市）政府整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餘額預算數債務超限之問題，業已研擬「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94 年底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會商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開源措施努力，並就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向檢討；(2) 將配合上開決議辦理，並依現行相關法規，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嚴守個別債限規定。

2. **高性能戰機借款利率頗高，未能積極作有利之財務運作：**中央政府為辦理採購高性能戰機，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尚有未償餘額 737 億餘元，其利率較本年度舉借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為高，經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研採有效之財務運作，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據復：業經規劃於民國 95 年度辦理提前償還，俾降低債息負擔。

3. **債款目錄之表達未涵蓋政府全部之債務，且與財產目錄之表達不一：**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內債 2 兆 8,210 億餘元（不含保留數）及中長期借款 6,744 億餘元（不含保留數）之揭露內容，係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兆 4,954 億餘元為限，未涵蓋政府債務之全貌，如各界對於政事型基金債務 665 億餘元未予揭露，多所質疑刻意隱藏政府負債實況；亦與財產目錄係將國有公用（包括政事型基金）及非公用財產全部納入揭露之作法不一致，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妥為檢討改善。據復：(1) 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係以普通基金觀點編製，其表達涉及公共債務法第 4 條之規定，故以揭露中央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主；(2) 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業自民國 93 年度決算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內增列「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內容已包括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融資調度債務；(3) 刻正研修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表件，將妥為檢討中央政府整體債務資訊之表達。

（五）公股股權集中管理之政策難以落實、管理成效不彰。

財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成立公股股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公股小組），分 3 階段進行股權集中管理業務，期透過統一公股管理事權之運作，確實掌握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第 1 階段之股權集中管理業務執行結果，臺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核定移由農業委員會管理；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遲未將股權移由公股小組管理；原交通部投資陽明海運公司等 4 家具公股成分之民營事業股權移交公股小組管理後，旋經行政院核定移回交通部管理，迄未依行政院核定辦理等，不僅公股股權集中管理之政策難以落實，且影響政府投資事業之人事佈局與業務推展；財政部所屬 7 家國營事業預、決算之核議及執行查核等業務，未依規定由公股小組辦理；彰化銀行稅前虧損 479 億餘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稅前虧損 142 億餘元，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 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28520 號函示：陽明海運等 4 家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移回交通部；原屬經濟部主管中鋼等 6 家公司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函「事業具有政策性任務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配合政策需要檢討後，經報院核定，移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規定辦理；對於公股股權、人事權及業務督導權等之檢討，將於臺灣永續發

展會議中針對股權宜否集中管理等議題作進一步之研討；2.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公股小組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於財政部國庫署項下運作，目前小組成員均由該署業務人員兼辦，並未配置會計主（專）辦人員，故國營事業預、決算之核議及執行查核等業務仍由財政部會計處負責辦理；3. 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本年度大幅轉銷呆帳，致產生鉅額虧損，財政部將持續督促公股代表善盡職責，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與經營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情形之監督機制，仍未臻健全。

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 12 月發行，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已獲盈餘 1,057 億 3 千餘萬元，其中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者 537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供國民年金之用者 467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者 5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財政部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盈餘運用之監督，經查核結果，核有：1. 配合內政部辦理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未能符合「社會福利」用途者，較民國 93 年度增加 1 個直轄市及 6 個縣（市）政府；其餘各項缺失雖有改善，惟仍有頗多地方政府未合規定情事，改善成效有限；2. 部分地方政府彩券盈餘未能積極有效運用；3. 對於公益彩券盈餘用於非社會福利項目，相關法規並無處罰條款之規定，亦未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通過前，協調內政部研訂明確之運用範圍及研議必要之導正機制；4. 報表未確實審查，即上網公布；5. 委託會計師查核臺北富邦銀行辦理公益彩券之銷售、盈餘分配等作業，發現有乙類經銷商銷售收入繳至專戶時間延遲、部分公益彩券中獎人兌領中獎獎金，未於券背或收據簽名、部分乙類經銷商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運用考核辦法，在未完成修法前，仍將繼續配合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加強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2. 將加強季報表相關數據之核對，俾確保公布資訊之正確性；3. 已修改「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管理作業要點」，將營業日當天解繳之規定，放寬為銷售後 3 個營業日內解繳；並函請臺北富邦銀行落實公益彩券中獎人具名領獎之程序及乙類經銷商營利事業登記。

（七）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與管理績效仍欠理想。

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被占用 32 萬 4 千餘筆（錄）、面積 4 萬 8 千餘公頃、價值 1,02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 133 萬 1 千餘筆（錄）、面積 27 萬 1 千餘公頃、價值 8,747 億 1 千餘萬元之 24.40%、17.77%、11.74%，較民國 93 年 12 月底被占用比率 27.53%、22.36%、14.25%，略有下降，惟該局及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及處分，核仍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該局積極研擬具體措施作有效改善。茲擇要分述如次：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構）占用，未積極處理：該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被政府機關（構）占用 2 萬 7 千餘筆（錄）、面積 7 千餘公頃，核有

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交通水利用地，完成撥用比率偏低，管用合一政策未能落實；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歷經多年未能適時積極處理，任由占用人無償使用，處理有欠積極等缺失。據復：已針對無需負擔補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採取簡化撥用程序及精簡文件，當可加速撥用已開闢公共設施之占用；被公營事業占用者，已全部列管追蹤處理。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閒置比率逐年攀高：該局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房屋閒置比率逐年攀高，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閒置土地 10 萬 9 千餘筆（錄）、面積 2 萬 3 千餘公頃、價值 566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分別約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8.24%、8.82%、6.47%，閒置房屋 1 千餘棟（戶）、面積 26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分別約占國有非公用房屋之 29.63%、22.58%、30.05%。據復：閒置比率攀高原因係收回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財產所致；除配合政策、都市計畫規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或公共需予保留外，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以出租、出售、委託管理、委託經營等方式積極處理，並研擬以簡式合作經營或擴大委託管理之方式提供使用，以提昇資產運用效率。

3. 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相關作業欠嚴謹：該局辦理經營之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核有統計資料與進度表不符；統計表相關欄位定義與事實不符，致統計數據失真；林地交接產籍處理時點不一，影響國有土地量值之正確性；未經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產籍即予註銷，有欠穩健。據復：將加強報表之勾稽，俾相關數據一致；已函請林務局以實際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地政機關辦竣登記之資料通報；業已通知所屬分支機構將註銷產籍之時間點修正為接獲地政機關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公文後。

4. 與地方政府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案規劃未臻周延：該局提供國有土地與地方政府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時限撥付營運收入，且未繳納遲延利息；契約對於未依約如期營運並無訂定相關之規範；簽訂合作前之被占用土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契約未載明所提供之國有土地占停車場總面積之比率，致計算營運收入分配與約定不符；分配之營運收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繳庫。據復：未依時限撥付營運收入，將通知該等單位繳納遲延利息；將先行派員勘查使用現況，倘如期營運，則請營運收入結算撥付，倘仍未營運，則擬發函限期營運，逾期即收回另行處理，並研議納入契約之相關規範；已通知原占用人儘速繳納使用補償金；已函請合作對象於契約內補載明國有土地占停車場總面積之比率；日後當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二之規定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

5. 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處分及計價缺失仍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及計價案件，其執行過程，核有填載擬出售標的資料誤繕漏繕、漏經相關人員核章、計價辦理依據誤植等共同性缺失。據復：已飭所屬各地區辦事處確實依本部所提改進意見辦理，並轉知各地區辦事處審核國有財產處分案件，對於非第一次出售之案件，嗣後應敘明重新辦理出售之原委。

（八）國有公用財產未依規定妥為管理。

1. 國有不動產未建卡列帳管理：查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有不動產管理，核有房屋及土地未依「產籍管理作業規定」建卡管理，經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全面清查類此案件，並妥為處理。據復：各軍種未建帳納管之房屋計有 125 處、274 棟；構造物計有 139 處、534 棟，軍備局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完成上開房建物建帳納管事宜。

2. 裝備管理不當，報損作業涉有違失：審核國防部本年度函送空軍司令部 F-5 型機全機吊繩等 4 項裝備、1465 號經國號戰機前起落架減震支柱等 44 項 48 件零附件報損案及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電腦及零附件等 8 項財產竊損案，共計損失 4 千萬餘元。核有保管不當、未確實點交等管理疏失；另承辦人員未即時辦理報損，致延宕作業時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管理不慎及遲延辦理之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懲處違失人員 7 員，核予申誡 2 次者 2 員、申誡 1 次者 5 員。其中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電腦及零附件等 8 項財產竊損案，本部業於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九) 工程品質管理及巨額採購使用效益提報，應加強改進。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本年度編列建築及設備等採購預算 3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新建辦公大樓工程暨植栽工程兩項合併」案，箍筋綁紮方式與規範不符、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減作情事、監工報表填寫內容欠詳實；2. 「中區國稅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兩項合併」案，契約標單部分工程所列數量與圖說核算結果不符、工程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情形未盡完備、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未符規定；3.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有漏未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未將提報資料副知本部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對建築師事務所予以扣罰，責令承商修正完成，並要求監造單位加強督察，詳實填寫監工日報表；2. 已依規定扣減設計服務費，契約標單部分工程所列與圖說核算結果不符數量，已進行修正，安排訓練監工人員取得品管工程師資格，並責成承商重新修正保險內容；3. 提報資料內容欠完備部分，業已依規定補送（正），並督促所屬嗣後確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辦理。

(十)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大幅衰退，米酒廠產能利用率偏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1 年起受菸酒稅法實施，全面開放民間產製、販售酒品，暨走私、仿冒菸品及未稅酒充斥等影響，營運大幅衰退，酒廠產能利用率偏低，本部前已多次促請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雖經該公司研擬多項因應對策，惟追蹤結果，本年度菸品整體營收仍較上年度減少 21 億餘元，約 7.5%，其中除原主力菸品營收減少約 2 成外，多數新推出菸品之營收亦明顯衰退約 5 至 8 成；本年度酒品整體營收仍較上年度減少近 24 億元，約 19.35%，其中以高粱酒類減少 18 億元為最多；本年度各米酒廠（臺中、屏東、花蓮及宜蘭等酒廠）包裝設備之平均產能利用率均未達 20%，仍較上年度持續下滑，且迄今尚有臺中酒廠建廠投資未回收，又其閒置之製造設備帳面價值亦逾 1 億元，以上亟待研謀更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以提昇市場

競爭力及產能利用率。另查該公司本年度整體營收衰退 49 億餘元，約 7.66%，其中由各營業處（所）負責開發及推廣之區域性行銷通路（占整體營收之 73.68%）業績衰退較多，其本年度營收較上年度衰退 72 億餘元，約 14.06%，行銷策略有待檢討調整；又未能有效擴展外銷市場，外銷收入占整體營收比率未達 1%，對營收挹注極為有限。綜上各項缺失，經一併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蒐集市場及消費者資訊，調整市場策略；2. 重整現有繁多之香菸品項，進行品牌重塑計畫；3. 加強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並提高各通路產品之曝光率及上架鋪貨率；4. 加強區域型通路銷售香菸、啤酒，並增加餐飲促銷通路；5. 積極拓展各地區之外銷市場；6. 適當調整米酒生產線；7. 規劃研擬米酒廠閒置設備之運用計畫。

（十一）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空置營業廳舍之利用及被占用土地宿舍之清理有欠積極。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 2 單位鉅資購置或興建之營業廳舍，部分空置未加利用，暨被占用土地宿舍清理有欠積極，迭經本部函請各該單位檢討或請財政部督促改善。據復：業積極規劃洽租或有效利用，並加強清理。經追蹤結果，臺灣銀行公司本年底仍有延平分行等 10 家分行之部分營業廳舍空置，面積 47,031.33 平方公尺，僅較上年底減少 1,381.89 平方公尺；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底則有羅東分行等 11 家分行之部分營業廳舍空置，面積 27,513.07 平方公尺，較上年底增加 354.17 平方公尺，空置情形未有改善。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底被占用土地各 401 筆（面積 7.53 公頃）及 179 筆（面積 2.06 公頃）；被占用宿舍各 1 戶（面積 146.74 平方公尺）及 2 戶（面積 211.85 平方公尺），清理成效亦待加強，經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單位業積極研商閒置行舍招租事宜，並配合承租人需求，依法辦理建物用途變更及調整各樓層出租面積；另被占用土地宿舍則考量被占用原因，採取洽占用人辦理承租、依法訴追收回、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徵收等不同處理措施。

（十二）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未能提昇。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近年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該單位或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局或已督請公股代表，督促被轉投資事業改善經營體質，或對投資效益、經營狀況不佳之事業，編列釋股預算，俟適當時機處分。惟查截至本年度止，該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3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88 億 4 百餘萬元，其中 10 家發生虧損。又上述 33 家中，除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係本年度新增投資外，餘 32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 1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另有 18 家或虧損持續增加，或由盈轉虧，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未能提昇，經再函請財政部積極督促檢討。據復：各銀行仍持續督請公股代表，嚴密注意轉投資事業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對投資效益、經營狀況不佳之事業，督促其積極改善經營體質，或研擬釋股方式，伺機處分持股。

（十三）國營銀行經營績效欠佳，資金運用效益不彰，辦理員工優惠存款作業存有內控缺失。

1. 國營銀行部分分支單位營運績效欠佳，或營運績效胥賴變賣土地利益、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以為挹注：臺灣銀行公司本年度決算稅前純益未達預算目標，且扣除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0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及變賣土地利益 7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後，稅前純損 23 億 7 百餘萬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公司，本年度決算稅前純益雖達預算目標，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扣除變賣土地利益 46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 億 5 百餘萬元，稅前純益 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3.08%；中國輸出入銀行扣除出售已轉銷之不良債權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 2,116 萬餘元，稅前純益 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778 萬餘元；中央信託局公司雙和、成功及中壢等 3 分行授信品質欠佳，壽險部門匯率風險控管能力欠佳，分別發生虧損，又貿易部門最近 3 年度獲利能力逐年衰退，營運績效亦待提昇。各該缺失業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據復：各該銀行已擬訂加強拓展授信業務、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及增加非利息性收入等具體改善措施，以提昇經營績效。

2. 營運業務量值逐年萎縮，未能有效拓展客源：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公司及臺灣銀行公司部分業務營運量值逐年萎縮，本部派員查核各該單位民國 92 及 9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單位將積極拓展業務，以增裕營收。經追蹤結果，中國輸出入銀行放款業務最近 3 年度營運量值仍逐年嚴重衰退，且過度依賴政府保證之政策性放款，拓展客源能力亟待加強；中央信託局公司保證及儲運等 2 項業務，最近 3 年度營運量值逐年嚴重衰退，貿易及購料等 2 項業務本年度營運量值雖較上年度增加，惟仍較民國 92 年度減少，業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據復：各該單位將持續努力，增加一般授信業務之案件與金額，或繼續爭取代處理、採購及代辦運輸等業務，以增加營運量。

3. 資金運用效益不彰或短期投資績效欠佳：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度為爭取放款業務量，各有高達數千及數百億元放款以低於資金成本率承作，年度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幅各達 63.48% 及 62.22%，資金運用效率欠佳；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短期投資（股票及基金部分）及中央信託局公司壽險部門短期投資（股票部分）本年度投資報酬率均為負數，投資績效欠佳。相關缺失業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據復：各該事業當依利益最大原則，拓展較高收益之放款業務，另將加強投資部位之類股配置及掌控投資風險，以提昇股票及基金投資績效。又中國輸出入銀行本年度存放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不計息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支存戶）餘額 40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損及該行獲利，並減少盈餘繳庫數額，亦經函請該行檢討。據復：該支存戶回存金額係代辦行辦理行員優惠存款之利息補償，未有資金閒置情形。惟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設算，該支存戶金額可創造收益約 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較該行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負擔超出 7,659 萬餘元，該金額占該行本年度稅前純益 5 億 1 千餘萬元之 1 成 5，又回存金額之設算基礎僅以口頭約定，未以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亦缺乏依據，業再函請該行檢討妥處。

4. 辦理員工優惠存款作業，內部控制存有缺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央信託局公司等單位辦理員工優惠存款，內部控制存有缺失，徒增利息支出，迭經本部函

請各該單位檢討或請財政部督促改善。據復：業收回部分溢付之利息，並更新人事資料電子檔，建立員工優惠存款異動之通報機制。經追蹤結果，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央信託局公司等單位，本年度仍有已亡故退休員工，續適用 13% 優惠利率計息；離職員工仍按優惠利率 13% 計息；員工開立 2 個行員儲蓄存款帳戶；員工適用優惠利率額度設定錯誤等缺失，業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收回部分溢付利息，並加強退休人員人事資料之維護及離職人員離職手續之控管，審慎注意辦理。

（十四） 地方建設基金無息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造成利息損失。

行政院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該基金用途之一為配合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之實際需要，經財政部核准，無息協助該稅款專戶資金調度。經查民國 94 年 1 至 8 月期間，國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共計向地方建設基金調借 15 次，無息支援國庫調度金額 624 億元，係以定期存款解約方式支應，顯示該基金為配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調度，而損失利息收入，且與該基金設置宗旨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绌之會計個體，均應分別處理」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財政部妥為檢討。據復：將審慎研議修正該條文內容，至於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向該基金調度財源，造成利息損失部分，將另配合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以該稅款之利息支應，以符合該基金設置目的。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一) 稅課收入不敷政事所需，國稅稽徵作業未臻健全；(二) 財政改革方案之執行及管考未盡完善，部分措施未盡周延或尚待落實；(三) 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公共債務管理未臻健全；(四)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情形，仍待加強監督；(五) 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與管理績效，宜檢討研謀提昇；(六)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昇；(七) 國營銀行經營績效欠佳，資金運用效益不彰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六）、（七）、（十二）、（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國產菸葉超額採購，積壓鉅額資金，並影響菸品品質；（二）財政部印刷廠業務逐漸萎縮、人力持續老化，不利市場競爭，且新研發之業務未見成效；（三）採購作業及控管，未盡完善；（四）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亟待建立周延之管理機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教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6 項，包括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健全師資培育；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促進教育多元與精緻化；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統整終身教育體系；校園安全衛生改善，建立永續發展學習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4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輔導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等計畫尚在執行中；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及降低班級人數、強化新設或改制學校計畫等校舍興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88 萬餘元，係增列授權廠商印製教科書之權利金，審定實收數 58 億 4 千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68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7.76%)，主要係國立高中職校招生人數較預計減少，學雜費收入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 萬餘元 (0.01%)，減免數 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46.19%)，主要係依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將持有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無償轉讓予財政部，原編保留釋股收入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53.80%)，主要係國立編譯館印製部編國民中學教科書，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編輯費，已循法律程序求償，仍在繼續執行中。

3. 歲出預算數 1,415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95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98.56%)，應付保留數 16 億 2 百餘萬元 (1.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0.31%)，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營繕工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6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 (76.24%)；減免數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7.38%)，主要係草屯商工校門擴建計畫用地取得困難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3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16.38%)，主要係敏督利、納莉、利奇馬等風災復建工程，及宜蘭大學污水系統工程、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等

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補助國立嘉義大學民生校區明德樓結構加強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國家藥園第2、3期工程因施工糾紛尚在調解中及環境影響評估尚在辦理中。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立53所大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55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練、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等61項，實施結果，有33項因實際招生人數減少、醫院餐飲委外經營及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將急性醫療後病患轉介至合作院所接受繼續照護，住院病患及病患膳飲供應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紓為50億6千8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54億9千2百餘萬元，主要係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改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1億4千9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1億4千7百餘萬元，主要係臺北市永春捷運站聯合開發案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師資培育計畫，規劃、執行及考核未臻嚴謹。

教育部為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及輔導，健全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制度，民國91至94年度編列師資培育計畫預算80億4千6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用75億7千3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精確規劃培育師資數量，致師資供需失衡；2.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所需幼教師資仍有不足；3. 幼教師資轉習國小師資情形嚴重，肇致教育資源虛擲；4. 教師參加進修比率偏低；5. 未具科目專長領域師資充任英語及鄉土語言教師；6. 補助充實教學設施計畫審查欠嚴謹及使用效益偏低；7. 未能確依規定落實辦理巡迴輔導；8. 未能落實辦理補助經費成效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每年將公布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做為師資培育政策決策之依據；2. 俟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後，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3. 已請各教育大學落實強化單一類科培育，不得擴大教育學程培育人數；4. 已修正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校利用週末、假日及寒暑假開班，以提高教師進修比率；5. 鼓勵教師取得英語專長，擬定提昇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草案），逐年提高具專長領域教師之授課比率；6. 設備使用情形將列為補助計畫考核重點；7. 訂頒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

則，加強考核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情形及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二) 大專院校國際化計畫，督導考核未盡周延。

教育部為促使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強化大專院校之國際競爭力，經辦理大專院校國際化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預估總經費 1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依規定擬訂中程個案計畫；2. 部分學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3. 預算編列未盡周延；4. 未確實考核計畫成效；5. 未依規定繳回結餘款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訂定中程個案計畫；2. 將加強訪視查核；3. 已調整預算作業方式，加強經費有效運用執行；4. 將定期查察學校辦理情形及彙整分析受補助學校辦理成果；5. 已函請各校依規定繳回結餘款。

(三) 辦理綜合高中教育經費及課程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教育部為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均能滿足學生需求，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自民國 85 年開始試辦綜合高中課程，截至本年度止，辦理綜合高中教育經費累計達 16 億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單位不一，教學資源亟待整合；2. 政策宣導不足，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法源依據；3. 缺乏專屬課程與教材、師資轉型亟待規劃調整及學程分班有待統籌整合；4. 經費支用及會計處理欠當，亟待加強督導管理；5. 部分學校辦學成效不彰，亟待加強控管並建立進退場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綜合高中預算編列將檢討整合規劃；2. 修訂高級中學法等，以強化綜合高中發展之法源依據；3. 辦理教師授課研習以強化授課知能，暢通升學管道以維學生權益、加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重新審查課程計畫，依實際需求整合課程；4. 督導建立妥善內控機制；5. 積極規劃強化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功能，研擬嚴謹退場機制之審查原則，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與計畫執行成效。

(四)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國民中小學基礎教育學習環境之監督機制欠周延。

教育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各國民中小學基礎教育學習環境，係近年來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本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等計畫，共核定補助 29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校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2. 部分班級學生人數仍然偏高；3. 變更補助計畫未報經同意即予執行；4. 經費列支用途與規定未符；5. 特教經費執行進度落後；6. 自籌款未達規定比率；7. 經費結餘偏高，影響預算執行績效；8. 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校舍增建工程；2. 已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教育資源分配，以減少班級學生人數；3. 已督促各縣市政府如需變更計畫，應先報准後始得執行；4. 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繳回未符專款專用之補助款；5. 將利用特教行政協調會，加強宣導控管；6. 已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比率籌編配合款；7. 已督促各縣市政府核實申請補助；8. 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依規定繳回結餘款。

(五)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能落實辦理。

行政院為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所屬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應提報於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系統列管。其中屬教育部主管之計畫共

30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7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1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率 72.83%，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概算未檢附經費詳細表，送審屢遭退件，影響計畫核定時程；2. 未依規定提報列管，致列管功能未發揮；3. 規劃設計欠周延，一再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4. 設計單位未熟稔建築法令，徒增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延宕計畫執行時程；5. 設計樓地板面積間有超過核定面積，單價編列偏低，造成發包不易，影響計畫推動；6. 設計未考量對週遭環境之影響，遭居民抗爭，影響工程施工；7.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速謀因應改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與審查機關溝通，以提昇送審資料品質及加速送審時程；2. 督促所屬依規定提報列管；3. 落實責任檢討機制，設計疏失已依契約規定扣減服務費用；4. 契約明訂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建造執照取得責任，將督促設計單位積極辦理；5. 審慎評估市場行情變化，妥善編審工程預算；6. 嗣後於規劃設計作業時，舉辦說明會，以增進良性溝通、減少民眾抗爭；7. 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協助排除執行困難。

（六）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遷校重建計畫，規劃與執行作業欠妥適。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遷校重建計畫，屬九二一重建計畫，由教育部辦理規劃設計，交由該校執行並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8 億 6 千萬元，分 4 期工程發包，全部工程於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完工，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作業，核有：1. 計畫未妥善規劃，資源未妥適分配，致實際興建不符計畫需求目標；2. 變更設計頻仍，接近完工前或完工後始辦理變更設計情事；3. 監造未落實，施工品質欠佳；4. 建築量體超過核定數，致預算不足，為籌措經費而停工 1 年餘，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 未取得使用執照，即提前使用；6. 驗收結算時程冗長費時，作業控管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對於重大興建計畫，將注意妥善規劃，以提昇計畫執行效率；2. 設計單位規劃設計疏失已依契約規定扣減服務費；3. 已督促廠商改善，並請專案管理單位嚴格要求；4. 已檢討刪減部分建築量體因應；5. 因實習工廠組合屋拆除後，為讓學生得以上課，於消防檢查合格及確認安全後，始先行使用；6. 嗣後將控管重大工程並督促專案管理單位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結算。

（七）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以提昇監督功能。

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均設有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監督及查核所屬採購案件與工程施工情形，本年度稽核採購案件 228 件，金額 3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工程施工查核 70 件，金額 8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其運作情形，核有：1. 工程採購稽核件數偏低；2. 稽核選案欠缺有效方法與技術，難以發現異常案件；3. 稽核發現缺失大多相同，顯示所屬辦理採購能力有待加強；4. 獎補助採購案件未積極辦理稽核；5. 工程施工查核發現諸多品管作業缺失，顯示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6. 採不預先通知之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1. 將增加工程採購稽核件數及比率；2. 將檢討稽核選案之技術與方法；3. 將安排工作研討會加強宣導，及加強追蹤管制改正措施，並視缺失情節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規定辦理，以提昇所屬採購人員專業知能；4. 將加強獎補助採購

案件稽核；5. 將藉由教育訓練，加強所屬對工程品管制度之了解，以提昇工程品質；6. 將增加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件數，以發揮機動稽核功能。

(八)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落後，迄未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94 年 4 月完工，因受託之技術服務建築師及專案管理廠商於民國 93 年間因故片面解約，致工程進度落後嚴重。臺大醫院依本部促請，雖於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另行選任監造建築師，惟因配合大樓功能調整，辦理變更設計，及承商送審建材與契約圖說涉有爭議，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累計工程進度僅 34.73%，經修正執行計畫，預計延至民國 97 年 12 月完工，已較原預計時程延宕 3 年餘，嚴重影響興建計畫執行效益。顯示臺大醫院未針對不利於執行之因素，妥為研擬因應對策，致工程進度落後情事，迄未改善，經再函請檢討妥為處理。據復：業已促請承商調整施工策略，並研商趕工對策及困難解決方案，以趕辦未完計畫，俾及早完工。

(九) 國有學產基金經營管理績效欠佳。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房地，截至本年度止，土地面積 874 餘公頃，帳面價值 174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8 億 6 百餘萬元，經查經營管理方面核有：1. 帳列應收收益高達 5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亟待積極催收；2. 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有待繼續協調繳納；3. 花蓮教師會館由國統大飯店承租經營，積欠租金 6,144 萬餘元，未依合約規定催收並採取保全措施；4. 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於民國 91 年興建完工，因招商作業延宕迄未啟用；5. 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投資金額 2 億 5 百餘萬元，全年租金收入不敷支應地價稅及房屋稅；6. 部分都會區學產土地閒置或使用狀況不明，管理欠佳；7. 本年度發放獎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審查，致有學生重複請領獎助金及減免學雜費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加強租金催收管理，久懸舊帳將依規定清理，應收未收租金循司法程序處理，並研訂催繳標準作業流程供管理人員遵循；2. 將賡續與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協商，適時採行保全措施；3. 已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狀，租期屆滿後強制執行返還租賃物；4. 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委託營運招商文件核定後，即上網公告；5. 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租期屆滿並變更使用項目後，將重新辦理標租；6. 區位佳且價值高之學產土地將優先清查使用現況及辦理標租，並研議委請專業機關或地政機關巡查防止占用；7. 已通函各校依規定辦理。

(十)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迄未研修。

教育部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會計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訂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查近年來行政院主計處陸續發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亦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另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核定變更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皆攸關校務基金收支管理、會計制度之重大變革。惟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仍未辦理修訂事宜，

經函請儘速研修。據復：正積極與行政院主計處研議政府撥補學校增購固定資產之入帳科目；因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發布，相關會計科目、書表增修問題，俟問題釐清後立即修訂會計制度。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執行監督未盡嚴謹；（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落後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八）」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高等教育計畫，執行控管未臻嚴謹；（二）應付未付各類補貼或貸款利息金額龐鉅；（三）核撥助學貸款利息，勾稽作業有欠確實；（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支控管機制，亟待建立；（五）特殊教育推展工作成效亟待提昇；（六）辦理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七）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方案亟待落實，以增進校舍使用安全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參、法務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4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8 項，包括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推動獄政革新、積極辦理行政執行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3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立法委員選舉查賄獎金因受領人甚多，未及檢據結報；臺灣宜蘭、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及反賄選宣導短片等採購案，因未屆合約完工期限或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45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0 億 8 千 7 百餘

萬元，應收保留數 6,52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戒治、勒戒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9.46%)，主要係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988 萬餘元 (6.26%)；減免數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32.02%)，係受戒治人為低收入戶及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 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61.72%)，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戒治、勒戒費，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 千餘萬元，合計 235 億 8 千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9 萬餘元，如數增列保留數，係法醫研究所荐送人員出國進修相關經費尚未完成檢據結報作業；審定實支數 227 億餘元 (96.27%)，應付保留數 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 (1.5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0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2.20%)，主要係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 (83.46%)，減免數 2,622 萬餘元 (7.92%)，係臺灣坪林戒治所修繕工程，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應開發之減免數；應付保留數 2,854 萬餘元 (8.62%)，主要係法務部簡報室整修及汰換會議設備，因配合辦公室重新規劃整修；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等，因配合院檢共同事項之協調；及調查局防彈衣採購案因履約爭議，經調解後解約重購，致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電子、電器、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5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除電器及紙品 2 項計畫，因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外，其餘均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3,4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6 萬餘元，約 1.34%，主要係業務外費用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及支用，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延。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之緩起訴處分金，本年度履行數計 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各檢察機關辦理該處分金之分配及其支用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公益團體申

請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之審查機制有欠周延完善；2. 獲分配處分金公益團體相關經費支用情形及檢察機關審核結果，未予彙整公開；3. 部分檢察機關將處分金分配予不符規定之公益團體，內部審核有欠嚴謹；4. 部分公益團體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據，仍註記捐款人（被告）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扣抵所得稅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建請法務部研酌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增（修）訂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支付原則、及支付之查核等細部作業規定，爾後應可透過有效監督查核機制，避免流弊發生；至有關部分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相關業務缺失，將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檢討改進。

（二）國家賠償法修法作業緩慢。

法務部本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計 51 件，賠償金額計 6,121 萬餘元，截至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止，經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免予對相關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者計 26 件，金額 4,546 萬餘元，占 74.28%。經查上開決定不予求償之國賠案件發生原因，有因公務車輛違規駕駛致民眾死傷者，有因碼頭警告標誌不完整，照明不足致民眾死亡者，有因公務人員行政作業疏失致民眾權益受損者，惟各賠償義務機關均認定相關人員並無重大過失而未予求償，有欠合理公允。按該部為改善國家賠償作業相關缺失，前於民國 93 年 7 月及 94 年 6 月兩度函復本部略以：已著手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明訂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權行使要件及上級機關覆核機制等，惟迄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止，僅完成第 1、2 條修正條文之討論，經再建請加速推動相關修法作業，俾儘早建置合理周延之國家賠償制度。據復：本次國家賠償法之修正，係全盤重新檢討該法之立法原則，逐條研修，由於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攸關國家賠償之實體要件及求償實體要件規定，事涉人民權利之保障，及國家求償權之行使，影響重大，故相關修法作業較為審慎，以求周延。

（三）坪林戒治所設立及開發計畫前置作業有欠周延。

法務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坪林戒治所（原國防部新店監獄坪林分監），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截至本年度止，已完成鐵網及刺網圍籬等工程，計支用經費 1,759 萬餘元，因該所位於翡翠水庫上游，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開發行為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始可執行，嗣於民國 94 年 5 月提出「臺灣坪林戒治所污水處理廠暨房舍修繕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環評委員會議審議結果，以其開發將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決議不應開發，致該所原定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之毒品強制戒治業務無法如期執行，復需將坪林戒治所遷移他處，肇致已投入之整修工程經費形同虛擲，計畫執行效能顯然不彰，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查處。據復：該戒治所用地原係陳報籌設「臺灣坪林監獄」使用，依行政院民國 87 年核定籌設監獄計畫之審議意見，本案依規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嗣考量反毒工作迫切，經報准於民國 93 年 1 月成立坪林戒治所，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因該所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地方民代要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審查決議本案不應開發。由於本案必須實施環評及審查無法通過，非規劃時所能預見，惟已深切檢討，未來於辦理類似案件時，當周延前置作業，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至原坪林戒治所之設備、物品等，將依需要移至新址繼續使用，原址舊有房舍整修及未遷移部分，則繼續留供籌設之政風人員訓練班及行政執行署、檢察機關作為檔案庫房之用等。

(四) 受刑人出獄再犯比率逐年升高，教化成效逐年遞減。

法務部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辦理各監所收容人教化、輔導、感訓、技能訓練等業務，本年度計編列矯正業務預算 5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惟據統計，該部所屬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中，再累犯人數由民國 91 年之 46.9%，逐年上升至民國 94 年底之 64.0%，顯示監所教化成效有逐年遞減趨勢，經函請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改善。據復：鑑於收容人形形色色，性格複雜，欲於收容期間以各項處遇措施改變其心理及個性，使其適於回歸社會正常生活，難度極高，除繼續研究改進各項教化輔導方法與技巧，及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團體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外，另基於毒品犯罪之再犯率高，已積極籌備成立 4 所獨立戒治所及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研擬本土化戒治模式，以期降低整體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率。

(五) 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未盡完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使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保管與處理有所準據，除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定外，另耗資 5 千餘萬元辦理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再造案（包括扣押物作業子系統），以健全有關事務之處理。惟經抽查部分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管理情形，核有：1. 扣押物沒收物處分之管控未臻嚴謹，鑑價品質亦待提昇；2. 未明確規範應繳庫保管之扣押款解繳期限，及委託其他機關保管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責任暨查考其保管情形；3. 未依規定適時處理及定期清理扣押物沒收物；4. 留作公用及外幣、貴重等扣押物沒收物未依規定程序處理；5. 扣押沒收之槍砲彈藥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兵工廠庫處理；6. 未確實運用扣押物作業資訊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督飭切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檢察機關採取下列改進措施：1. 採郵寄方式發還扣押物，於確認當事人已收物品時，始記錄為已發還，及確實依扣押物之價值及市場需求鑑定其價值；2.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檢察機關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辦理扣押款解繳，及加強實地查核委託保管扣押物保管情形；3. 積極處理檢察官已開立處分命令、公告期滿無人聲請發還、或已判決確定之扣押物，並依規定定期將檢察官已開立處分命令而未處理完畢之扣押物造冊送上級檢察機關備查；4. 依規定價購留作公用之扣押物，並將價金以歲入繳庫，及依規定將外幣及貴重扣押物沒收物送銀行保管；5. 依規定將扣押沒收之槍砲彈藥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處理；6. 加強辦理扣押物作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發揮系統功能。

(六)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應收勒戒、戒治費求償成效欠佳。

1.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績效欠佳，未償餘額逐年遞增：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本年度止，歷年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支付金額計 8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惟實際求償返還金額僅 5,105 萬餘元，如加計取得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債權憑證金額 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合計已求償金額為 5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求償比率僅 60.61%；累計未償餘額，由民國 88 年之 76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經分析求償成效欠佳原因，主要係（1）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或加害人犯罪後脫產致無財產可供執行；（2）犯罪行為人在押或在監服刑，或求償訴訟未獲全部勝訴判決，致支付之補償金無法全數受償，需耗費多時始能清償完畢；（3）犯罪行為人不明、犯罪行為人在逃等所致等，經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據復：已督促各地檢署遴聘具律師資格且對強制執行業務有經驗之人員承辦求償業務，並按季彙整管制，由該部逐案檢視執行狀況，以提昇求償績效。

2. 應收未收勒戒、戒治費清理成效尚待提昇：截至本年度止，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機構應收勒戒、戒治費共計達 3 億 4 百餘萬元，雖較民國 93 年底之 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減少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惟臺中少年監獄等 27 個機關，本年度辦理民國 90 至 93 年度應收勒戒、戒治費之清理比率未及 4 成，其中澎湖看守所等 3 個機關清理比率未及 1 成，經通知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由於勒戒及戒治費之收取係由各監所機構現有人力兼辦，且因收費作業流程繁複，案件數量龐大，及吸毒犯道德觀念薄弱，以及近年來詐騙集團橫行，益增催繳困難，致清理成效未達預期，惟仍當持續要求各機關積極處理，並將未繳納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以提昇清理成效。

（七） 經管國有財產被占用或閒置情形嚴重，未能檢討積極清（處）理。

1. 臺北看守所經營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長期被非法占用，未依國有財產相關作業規定積極清理：法務部臺灣臺北看守所管理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自民國 44 年起即陸續被民眾非法占用，截至本年底，被非法占用土地計 192 戶，估計面積約 3 千 9 百餘平方公尺（其中 48 戶占用面積待查，另上開被占用土地，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95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介於 16 至 29 萬餘元間），未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國有財產相關作業規定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確實按年將上開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填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管，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清理，並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法務部函復：已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督導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營華光社區清理計畫及作業要點，並成立專案清理小組，自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起集中辦公執行清理計畫，按月管制清理進度；另財政部亦已函請法務部督促臺北看守所將被占用土地資料送國有財產局列管，並將於民國 95 年度專案查核該部辦理情形。

2. 法務部所屬經營國有土地、建物長期閒置，未積極檢討處理：法務部調查局等 32 個機關經營之國有土地 447 筆，面積 99 萬餘平方公尺、建物 72 戶，面積 4 萬餘平方公尺，總計帳面價值 55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核有閒置未使用情形，其中閒置 6 年以上者，計有調查局、臺灣嘉義及宜蘭監獄、臺灣雲林、高雄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6 個機關經營之土地 76 筆，面積 17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經函請法務部督飭相關機關，儘速檢討妥擬上開閒置不動產之處理措施。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業務需求儘速檢討評估，如需繼續使用，應儘速提報中長程計畫規劃利用；倘確無公用之需，則請督導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撤

銷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八)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落實執行內部審核，致發生出納長期連續侵占公款不法情事。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所轄連江檢察官辦公室（自民國 93 年度起改制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於民國 82 年 9 月至民國 94 年 4 月兼任出納期間，因個人財務調度失當，而利用職務之便，自民國 90 年 12 月間起，對於經收之被告、保證人或受刑人繳納之法收款現金，於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後，未依「檢察機關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規定，將收得之款項繳入國庫，反而據為己有，挪作他用，截至民國 94 年 2 月止，連續侵占公款達 289 萬餘元，惟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均未察覺，核有違失，經函請法務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督飭確實檢討原因，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連江地檢署法警於兼辦出納業務期間，挪用公款，涉及貪污，除已追回其侵占之公款外，並予一次記兩大過免職，及移送該署依法偵辦。另原負責該署改制前內部審核事務之金門地檢署人員 3 人，未依規定確實督導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亦經該部會計處檢討分別予以申誡 2 次、申誡 1 次及警告之處分，並督促恪遵相關規定辦理出納業務及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以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安全（本部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九) 矯正機構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收入納列合作社盈餘分配予員工，核欠合理允適。

本部民國 93 年度曾就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構員工消費合作社，將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供應業務之收入納入合作社盈餘分配予員工，有欠合理允適，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處。案經該處研復略以：法務部各監所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購、代銷收容人日常用品之盈餘，並非源於員工消費所得，卻將其納入合作社盈餘分配予員工，顯欠妥適，已函請該部仿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範例，調整（代辦盈餘）各項提撥比例，以作為改善監所設施或促進收容人教育發展、康樂、救助等。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各矯正機構員工消費合作社仍將大部分代辦業務盈餘分配予員工，顯有欠當，經再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查明妥處。據復：本案「合作社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已函請法務部依本部意見，檢討各監所機構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收容人生活用品供應業務，應作適法合理規範，包含供應品項、售價毛利、盈餘歸屬、盈餘分配提撥比率調整及用途等。經據法務部函復，本案已邀集所屬監所機關代表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營運負責人檢討研議中。

(十) 採購作業之執行，未盡完善。

法務部及所屬本年度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經費決算列 10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查其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核有：1. 標的分類刊登錯誤與投標須知登載未完整，招標公告刊登疏漏；2. 底價訂定未見相關訪價分析資料，且未逐項編列各採購項目價格，辦理過程未盡嚴謹；3. 承商施工缺失追蹤改善作業未盡落實，履約管理不良等，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本部彙整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函轉所屬機關確實檢討，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如發現所辦案件已有相同情事，立即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2. 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表列缺失

事項，列為稽（查）核重點，並加強類似採購案件之查處；3. 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導正及強化該部暨所屬機關採購人員之專業知能。

（十一）未確實依照事務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業務，致缺失頻仍。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事務管理相關業務，核有：1. 高雄監獄典獄長將公務車作為私人用途使用；2. 未依規定按月扣繳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房租津貼；3. 部分機關首長宿舍雖未出借，惟每期（2個月）用電量仍然高達300至1,400餘度；4. 員工借用宿舍或未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或未辦理宿舍使用及居住事實訪查；5. 被占用宿舍未依規定按季將被占用暨處理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予高雄監獄典獄長記過處分，並函請所屬機關依規定確實調派公務車，及加強檢視督導，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2. 業依規定收繳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房租津貼；3. 已檢討關閉未出借之機關首長宿舍電器設備電源，以節公帑；4. 業依規定補辦借用公有宿舍人員簽約及公證手續，並自民國95年度起依規定辦理查訪事宜；5. 已依規定按季將被占用宿舍暨處理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十二）行政執行案件待徵起金額已逾3千億元，宜持續積極催收。

據統計，各機關自民國90至本年度止，累計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計2,382萬餘件，應徵起金額計4,325億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徵起及核發債權憑證金額分別為891億餘元（20.61%，本年度257億餘元）及347億餘元（8.04%，本年度142億餘元）；未結案件計700萬餘件，雖較民國93年底減少134萬餘件，累計待徵起金額增幅亦較民國93年度有大幅改善，惟累計待徵起總金額已高達3,000餘億元，經分析其中財稅案件計218萬餘件，占總件數31.24%，待徵起金額2,409億餘元，占總金額78.05%，係待徵起金額居高不下之主要原因；另健保案件待徵起金額235億餘元，雖僅占7.63%，惟其案件總數卻高達280萬餘件，占全部未結案件數700萬餘件之40.03%，亦造成執行人力極大負荷，經函請行政執行署繼續加強各執行機關之執行績效，並與相關移送機關共同檢討研析，由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謀改進措施，俾減輕政府整體徵收成本。據復：除持續加強欠費大戶之執行外，並請各行政執行處訂定「移送金額為一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加強清理計畫」，以上月新收案件數或前一年每月平均新收案件數作為每月結案目標，及評估簡化小額執行案件處理流程，另邀集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研商有效減少執行案件移送數量之具體對策。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9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0項，其中：（一）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尚欠周延謹；（二）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亟待積極加速推動辦理；（三）應

收未收戒治費收繳成效仍待加強；施用毒品再犯比例偏高，戒毒成效每下愈況；（四）矯正機關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收入及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之運用，核欠合理允適；（五）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有欠嚴謹；（六）國有土地長期遭非法占用，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七）未結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增加，亟待研謀解決良策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六）2.、（七）1.、（九）、（十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耗費公帑印製大法官會議釋憲案言詞辯論稿，有欠允適；（二）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及控管，亟待檢討改進；（三）監所作業基金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肆、經濟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發展臺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營造臺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32 項，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國際貿易局興建國際展覽館計畫，都市計畫審查通過時程較預定落後；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及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進度未如預期；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各項營繕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用地徵收或補償費發放仍在作業中、驗收未完成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3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37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減列應收保留數 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中國石油公司應繳庫之股息紅利；審定實收數 122 億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5 億 2 千餘萬元，主要係中國石油、臺灣糖業等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2.34%)，主要係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及繳交專利年費案件之規費收入、水利署處分違反水利法案件之罰鍰收入、已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員工繳回勞保權益補償金及收回補助業界辦理科技專案計畫結餘款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69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1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 (7.71%)；減免數 85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 (3.10%)，主要係中國鋼鐵公司釋

股案已逾 5 年未能執行；應收保留數 2,470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89.19%），主要係中國石油、臺灣電力等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2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合計 625 億 5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18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結餘款；審定實支數 55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88.06%），應付保留數 5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9.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5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2.4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73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為減免數，係減列水利署發放未合規定之公營事業配合施工獎勵金；審定實支數 77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38.27%）；減免數 5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2.87%），主要係中小企業處執行「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經費結餘，及工業局、水利署等辦理營繕工程、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8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58.86%），主要係中國石油及臺灣電力等公司相關釋股費用、唐榮鐵工廠公司員工權益補償金、投資自來水公司尚待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興建國際展覽館計畫進度落後，暨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臺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48 項，實施結果，有 14 項因自產糖量增加，配合供需，減少進口砂糖，或因市場競爭，或接單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11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70 億 8 千餘萬元，約 150.37%。其中發生虧損者，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 單位（虧損 1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承攬引擎類及民用飛機類業務成本增加，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中國石油公司 1 單位（盈餘 8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0.49%），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所致；盈餘較預算為佳者，有臺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5 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資產讓售中國鋼鐵公司之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6 億 1 千餘萬元，清理費用 1 億 8 千餘萬元，計獲利益 4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係向國防部舉借之擴廠設備款，該部已沖銷債權，帳列長期借款轉列收入，及處分土地之交易利益。

(二)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民營化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990 萬餘元，清理費用 9,344 萬餘元，計發生損失 7,353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用人費用暨長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利息費用。

(三)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其未了事項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由經濟部承接原清理小組繼續清理。其清理費用民國 93 年度保留 96 萬餘元，本年度動用 84 萬餘元支付訴訟、宿舍自願搬遷補助、不動產分割登記等費用，餘 11 萬餘元續保留支應後續清理工作所需。

(四) 高雄硫酸錳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報准延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8,105 萬餘元，計獲利益 6,073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約將應付工程款轉列收入，暨處分土地及宿舍之交易利益。

(五)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標售嘉義廠完成民營，其餘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4,693 萬餘元，清理費用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計發生損失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標售土地之交易損失。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工業區開發管理、中小企業發展等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等 3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貸款、倉儲運輸、污水處理營運、給水、灌溉、觀光、貿易推廣工作、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等 13 項，實施結果，有 9 項因儲運中心結束營運，或民眾抗爭影響鑽探調查作業，及減少補助探勘開發經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8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紳 19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相距 27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各河川局土石標售數量暨進度較預計超前，出售砂石收入增加，及工業區受託開發單位解繳工業區開發結餘款，預算未編列或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123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約 29.19%，主要係受託經營單位繳回歷年提撥之營運準備金，及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產業出口競爭力逐年下滑，國內物價持續上升且投資不振，影響經濟成長。

本年度全球經濟因國際油價高漲、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趨緊，呈現擴張減緩現象，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年度 4.3% 降為 3.5%，我國亦由 6.07% 降為 4.09%，又我國貿易條件（出口物價漲幅減進口物價漲幅，正數為佳）已連續 4 年呈負值，產業出口競爭力逐年下滑，另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產值比重亦從民國 92 年 7 月之 23.9%，揚升至本年度 12 月之 42.35%，產業快速外移亦造成國內投資低迷。展望民國 95 年，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國內投資率（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GNP 比率）由民國 93 年度 20.73%，逐年降至民國 95 年度 19.51%，創 3 年新低，又以國際原油與工業原料價格仍高，推升進口及內銷產品價格，消費者物價上升率自民國 93 年度起均呈正值，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具體因應對策，以提昇產業出口競爭力，維持經濟穩定成長，避免物價大幅波動。據復：已成立原物料供需協調小組，定期針對重要原物料進行供需及價格情勢監視，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並提供充分投資誘因、蓄積高值化之產業發展能量、租稅優惠等促進投資對策。

(二) 水庫淤積浚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積極檢討妥處。

1. 石門水庫下游淤泥浚渫作業延宕，執行效能過低：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預估總價 6 億 1 千 2 百萬元），原訂工期民國 87 年 9 月至 94 年 9 月，因履約爭議，經仲裁展延至民國 95 年 5 月，計畫清除淤泥 150 萬立方公尺。該工程執行過程，核有：(1) 契約訂定欠周延，未規範淤泥年應處置數量，亦未訂定罰則，致承包商延誤淤泥外運，無罰則可予約束，截至本年度止，沉澱池之淤泥僅處置 348,688 立方公尺（約目標量

23.25%)，進度嚴重落後；(2) 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完成抽泥船機試車及兩座沉澱池之淤泥處置，連帶影響抽泥作業之進行，該局未積極督促承包商提昇處置能力，亦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計罰；(3) 承包商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且未依檢討會議結論趕辦，該局未積極研採有效因應措施，或依規定終止契約，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執行效能過低，又承包商申請設置土資場及申請再生收容場時，經濟部水利署雖曾參與會勘、協助審查，惟自民國 91 年 11 月起均未適時提供督導或協助，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4) 承包商抽取之淤泥未依規定於沉澱池靜置 30 日，該局仍辦理估驗，並計付工程款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報告監察院。

2. 石門水庫清淤成效欠佳，影響蓄水功能：石門水庫自民國 52 年 5 月蓄水以來，截至本年度累計泥砂淤積量達 8,636 萬立方公尺，水庫總容量損失約 27.94% (呆容量損失 5,231 萬立方公尺，約 91.40%；有效容量損失 3,404 萬立方公尺，約 13.52%)。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截至本年度清除淤積物 1,176 萬餘立方公尺，僅為淤積量之 13.61%，且呆容量部分已近淤滿，嚴重影響呆水位下石門發電廠進水口之運轉及水庫蓄水功能；又本年度中、下游淤積浚渫工程實際清淤 31 萬餘立方公尺 (作業費 3,184 萬餘元)，僅達年預計量之 78.40%，並因承商未依規定繳交淤積物讓售款及進度嚴重落後，停止浚渫作業並終止合約，影響清淤進行，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加強辦理，以維水庫永續經營。據復：(1) 業責成相關單位加強水庫異重流試驗、研究及調查，研擬改善現有放水設施，及針對防砂壩進行總體檢；(2) 檢討過去水庫清淤工作執行缺失，就水庫清淤工作進行整體規劃，並協調國軍協助辦理長期性及乾旱時期陸挖作業。

3. 水庫淤積浚渫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水庫更新及集水區保育計畫-水庫淤積浚渫工程」，經費總額 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期間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止，預計清除淤積物 349 萬立方公尺，計畫優先進行白河、烏山頭、大埔、明德等水庫浚渫。經查截至本年度累計清除淤積物 180.16 萬立方公尺，其中白河水庫預計清除 110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除 75.8 萬立方公尺，僅達成 68.91%，明德水庫預計清除 38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除 10.5 萬立方公尺，僅達成 27.63%，大埔水庫預計清除 21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除 13.1 萬立方公尺，僅達成 62.38%；又本年度計畫清除 71 萬立方公尺，總發包量僅 41.9 萬立方公尺，占計畫量之 59.01%，且其中應優先辦理浚渫之水庫，發包量僅 28 萬立方公尺，占計畫量之 39.44%，均顯示水庫浚渫工程之辦理欠積極確實，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1) 業促請執行單位提早 1 個年度辦理規劃，儘速完成測設、發包及簽約；(2) 建立協調溝通平臺，由執行單位按月填報進度表，檢討執行成效，並不定期實地查訪；(3) 利用結餘款增辦工程，辦理多方面處理浚渫物之委託研究，及水庫清淤之檢討與評估，期有助水庫之永續利用。

(三) 釋股作業進度停滯，影響民營化進度，並加重國庫資金調度之壓力及利息負擔。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雖多次督促各機關積極加速釋股，

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經濟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達 2,554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本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又編列出售臺灣電力公司股票收入 150 億元，待執行之釋股預算計 2,704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均無執行數，並註銷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 8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不前，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以加速國營事業民營化，並減輕國庫資金調度之壓力及利息負擔。據復：業已督促各相關公司繼續與工會協商溝通，儘速修訂民營化計畫書，以利民營化之推動及後續釋股作業之進行。

(四) 汽電共生購電費率設計，未考量機組之燃料成本不同，或不同時段之價差，增加臺灣電力公司購（發）電成本。

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汽電共生購電費率，既設機組及新設機組分別按尖峰、半尖峰、離峰等時段，依時間電價或替代發電成本訂價，未考量售電業者機組之燃料成本不同，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售電單價，較同為裝設燃煤機組之民營發電業者為高（以民國 94 年 9 月為例，差異達 53%）；另汽電共生購電費率因時段不同，價格差距甚大，部分業者集中於單價較高之尖峰時段發電，並於夜間離峰時段大幅降載，影響臺灣電力公司電力調度，亦造成該公司購（發）電成本增加，核與能源管理法收購生產電能「餘電」之意旨未合，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已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起，大型機組購電費率比照民營燃煤發電業加權平均購電費率計算，既設機組（不含大型機組）裝置容量 20% 範圍內之購電價格，依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購電費率不再調整。

(五) 違規罰鍰實際收取金額仍低，違規情形未能有效遏止。

1.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裁處罰鍰逐年增加，實收裁罰金額偏低，違法經營情形未能有效遏止：經濟部能源局本年度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裁處罰鍰金額 1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較民國 91 年度之 2 億 8 千 9 百萬元、民國 92 年度之 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及民國 93 年度之 9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增約 401.25%、102.45% 及 46.55%，違法經營情形益趨嚴重；又實際收取 267 萬餘元，占應收金額之比率僅 0.18%，較民國 91 至 93 年度之累計實收比率 2.15%，降低 1.97%，收繳率益形偏低，違法經營情形仍未能有效遏止，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處分案件因受處分人拒收、遷移住所不明或服刑中，將採取親自送達或公示送達方式辦理，另能源局實施督導考核作業，對於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將酌予減列年度相關業務補助款。

2. 取締違規採取或堆置土石案件，實收罰鍰績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依水立法取締違規採取或堆置土石等案件，經統計截至民國 93 年度開立處分書之應收罰鍰金額為 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實收金額僅 4,067 萬餘元，約 16.62%，實收績效欠佳，前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雖稱對於行為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者，已促請各河川局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惟追蹤結果，截至本年度止，開立處分書之應收罰鍰金額已達 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實收金額僅 7,111 萬餘元，約 16.23%，實收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改善，經再函請經濟部水利

署檢討改善。據復：對於行為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者，該署除已促請各河川局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並對經移送取得債權憑證者，仍續予催收，如未有財產者，每半年再查詢有無財產，如有者再移送執行，該署將持續督導追蹤辦理。

（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或預算保留比率偏高。

1. 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經濟部所屬臺灣糖業、中國石油、臺灣電力、漢翔航空工業、臺灣省自來水等 5 家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56 項，投資總額 1 兆 1,167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1 項（總額 4,106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36.77%）；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者 2 項（臺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及「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經經濟部同意停辦者 2 項（臺灣糖業公司「雲林虎尾倉儲批發投資計畫」、中國石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五輕增產投資計畫」）、緩辦者 1 項（中國石油公司「三十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總額 17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1.58%。又臺灣糖業、中國造船、中國石油、臺灣電力、漢翔航空工業等 5 家公司，民國 93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72 項（實際投資 3,840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3 項（實際投資 2,736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停（緩）辦，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追蹤執行情形外，並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助解決相關管線或工程施工問題，對進度落後案件，要求各事業密集追蹤，及對停（緩）辦案件深入檢討，另並督促各該事業投資前加強規劃，於計畫完成營運期間隨時檢討效益欠佳癥結，研謀改善。

2. 水利建設預算保留款項比率偏高：經濟部水利署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為 4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占年度預算 19.76%；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50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轉入數 46.97%。保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高達 93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能力欠佳，影響排水防洪與水資源開發等水利建設與管理之效能，及以後年度正常預算之執行，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提昇執行能力。據復：為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保留情事，除每月定期召開 1 億元以上列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檢討會議，並按季檢討非列管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確實督促各執行機關，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切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七）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仍低，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效益。

行政院為推動各部會具體 e 化計畫，責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本年度已投入經費 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提供政府與企業應用數位簽章技術與電子憑證服務。該中心自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啟用後，公司、商號申辦比率偏低，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止，申請電子憑證 IC 卡之公司、商號計 1 萬 5 千餘家，占登記家數（134 萬餘家）之 1.12%，

申辦比率仍低，普及率有待提昇，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推廣，以提昇計畫效益。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推廣，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結合原有業務，推動工商憑證的應用，並針對憑證申請之流程進行簡化，研擬提供公司申請設立時併案申辦工商憑證等便民措施。

（八）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覈實研訂底價並未明訂廠商違約罰則，又防範電纜線失竊措施未見成效。

1. 委託服務計畫未覈實研訂底價，並未明訂廠商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之罰則：臺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第二階段技術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二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合約金額計新臺幣6億1千8百餘萬元及美金487萬餘元，核有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取得廠商直接從事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資料，據以研訂底價，及要求承包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供查核，亦未於契約明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之罰則；未積極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提供相關帳簿、憑證暨其他有關文件供查核；承包商先執行追加項目，事後再辦理議價，有違背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出借設備資產予承包商（帳面總值1億2千8百餘萬元），未收取對價等情事。該公司相關人員有財務上之違失，且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17條之規定，於民國94年1月10日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

2. 電纜線失竊情形嚴重，所採防範措施未見成效：臺灣電力公司為降低電纜線被竊損失，本年度除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積極查辦外，並就技術面、宣導面、查察面等研訂多項防範措施，惟本年度電纜線遭竊件數為1萬8千餘件，損失2億4千1百餘萬元，分較民國93年度增加1萬2千餘件及1億4千餘萬元；又該公司民國94年6月17日發布實施「臺灣電力公司防止配電線路被竊獎勵檢舉要點」，民國94年7月至95年4月計發放獎勵金631萬元，惟民國95年截至4月底遭竊件數仍達7千餘件，損失9,644萬餘元，顯示所採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防杜竊案發生，經函請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

（九）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國際合作開發案，未審慎評估嚴謹執行，致發生鉅額損失。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民國86年起陸續參與之BD-100、Learjet45、AE-270、C-27J、EC-120、S-92、B717機尾段、B717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8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因開發過程變更設計頻繁，及未有效提昇效率降低成本，截至民國93年12月底止，發生損失37億2千1百餘萬元，又該公司歷年投入之權利金、參與金、技術移轉金、研發費用及非循環成本（不隨生產數量變動之成本，如工程設計、工具製作、生產規劃及專案管理等成本），合計達37億8千2百餘萬元，其中22億1千4百餘萬元，經評估已不具經濟效益，轉列為損失。另BD-100開發案合約付款條件未依可行性分析所列訂定，增加公司利息負擔1,320萬餘元，又未確實掌握交貨時程及部分產品品質有瑕疵，賠償合約相對人1億4千8百餘萬元；BD-100、EC-120及S92等3案，依合約內容、客戶駐廠人員現況及投入費用評估結果，若終止合約，其

損失（未考慮商譽損失）68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較繼續執行之損失 1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增加 49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合約之訂定顯欠公允。各該合作開發案之評估及執行，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十）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原設計目標。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總經費 5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規劃設計欠周，且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原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須由臺灣本島運水補足需求，增加支出 8 千 6 百餘萬元；「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未依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致工程竣工後，無法進行功能試車，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近 1 年；「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並增付工程款 217 萬餘元；「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未完成土地過戶、工程未依合約規範施工，仍予驗收付款；「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烏崁）」委託原承商代操作運轉，未依合約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 302 萬餘元及短扣履約保證金 608 萬餘元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已針對本案之規劃設計欠周、施工規範訂定不足、法規不嫻熟、工務處理程序未盡周全，該公司應注意未注意，造成後續功能不盡理想，請該公司檢討改進疏失，並做適當懲處；另為避免該公司執行澎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再生缺失，影響澎湖地區供水穩定，業請該公司成立專案小組確實管控，詳查各項計畫文件，並逐月追蹤工作執行成果，俾提昇執行效能。

（十一）臺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欠佳。

1. 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未能積極研謀改善：臺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本年度決算如排除出售土地盈餘 8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營建土地盈餘 2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 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則虧損達 118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資產減損 7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行銷能力不足；主要產品產銷量未達經濟規模；各項開發計畫事前可行性評估欠確實，執行中復未掌控市場變化，妥適調整因應，檢討改善措施亦欠積極；薪資水準偏高，薪資、獎酬給與與員工貢獻度未能配合，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停閉廠多餘人力及土地等資源未妥為規劃運用或處理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切實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公司修改「營運改造計畫」，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函報該部，據以執行。

2. 臺南百貨商場興建完成逾 3 年，未有廠商進駐營運，效能過低：臺灣糖業公司辦理「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核有百貨商場計畫（投資 11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可行性評估過度樂觀，輕忽顧問公司所提立地競爭力較弱之警訊，又修正提高預計出租率，並以不符實際行情之資產處分價格設算報酬率，貿然投資，且辦理過程又未注意市場變化，

及時妥慎因應，致百貨商場興建完成已逾 3 年（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仍未有廠商進駐營運，原預計之營收 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未能實現，另需負擔用人、水電、稅捐及保險等費用，累計虧損達 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觀光旅館（投資 13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未及時引進管理商參與規劃，嗣後須變更設計，增加 2 千 4 百餘萬元不經濟支出，雖於民國 93 年 2 月 21 日開幕營運，惟截至本年度虧損亦達 8 千 8 百餘萬元，顯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該公司市場實務經驗不足，未察顧問公司所提立地競爭力較弱之警訊及財務計算模型過度樂觀，致計畫執行效能欠佳，該公司正戮力開創業績，期能儘早達成既定目標，並以本案為殷鑑，爾後類似開發計畫更審慎辦理。

3. 經管土地遭占用濫葬，未盡職責妥適處理：臺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經營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而總公司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致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減損其開發利用價值，估計須耗費 4,771 萬餘元經費，以 3 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已洽請仁武鄉公所協助辦理公告遷葬，並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相關事宜，以確保公司權益。

4. 量販事業連年虧損，應重新檢討整體經營策略：臺灣糖業公司量販事業部投資 34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興建嘉年華購物中心，暨開辦楠梓、北港、屏東及仁德等 4 家量販店，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營運，截至本年度累計虧損達 16 億 4 千餘萬元（含總部費用）。該等計畫之辦理，核有嘉年華購物中心及仁德量販店計畫未審慎評估市場現況，即投資興建，招商不利後，又以減少損失為由，自行進駐經營量販店，終因營業收入偏低、用人成本偏高，發生虧損；另楠梓、屏東及北港量販店亦存有可行性評估未審慎考量市場變化、商圈人口外移等重要因素，貿然投資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適處理。據復：為有效吸收停閉糖廠多餘人力，及建立大型自有通路，成立量販事業，惟因用人費用較市場薪資水準高，進入市場較晚等劣勢，仍呈虧損，將再評估，如繼續經營對公司不利，將積極移轉民營，或接洽潛在合作業者，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前提，選定可能之移轉模式。

5. 大林生物科技工廠產能利用率偏低：臺灣糖業公司民國 93 年 10 月完成年產冬蟲夏草、靈芝、雲芝等產品 60 噸之「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投資 9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因行銷能力不佳，冬蟲夏草、靈芝等產品之銷售量不足，產能利用率偏低，前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將開發新產品提昇產能利用率，並由該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協助經營。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冬蟲夏草及靈芝產品之銷售量僅 1.847 公噸，雖另生產其他產品，惟整年之平均產能利用率僅達預計之 52.63%，主要係保健食品市場成長評估過度樂觀，興建中又未注意競爭者已陸續推出同質性產品，妥為因應，及行銷能力欠佳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積極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將加速研發新產品及拓展代工業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委請行銷顧問，進行

整體行銷規劃，重新徵選總經銷商，以拓展行銷通路。

(十二) 中國石油公司興建低溫物流中心事前評估有欠確實，輸儲設備破漏，油料污染控制（整治）成效不彰。

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欠周，投入規劃及地質鑽探分析等經費後停辦，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中國石油公司辦理「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計畫投資總額 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核有可行性研究對既存建物之影響及市場需求，評估欠周延，又於相關單位反映市場有疑慮及用地須拆除現有建物時，未審慎妥處，於虛擲規劃及地質鑽探分析等經費 1,510 萬餘元後停辦，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雖據復：本案之執行欠周，已議處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誡 1 次）。惟並未就該公司未評估用地既存建物對設計作業及施工之影響，暨潛在客戶需求及完工後營運之獲利情形，確認有無投資價值，即投資興建之疏失，查明妥處，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

2. 油料洩漏污染控制（整治）成效不彰，控制（整治）費用未覈實估列，土地價值是否減損未予評估：中國石油公司煉製及石化事業部輸儲設備破漏，油料洩漏，未即時回收處理，設置阻隔及攔截工事，致污染擴散，又因污染處理屢有延宕，未將污染物濃度降低於管制標準，控制（整治）污染成效不彰，經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面積 281 公頃、帳面價值 24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又該等污染場址控制及整治經費（含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該公司為污染行為人，非其所有之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東門外 5 筆土地），該公司僅就截至民國 96 年度預計處理之事項估列入帳，嗣後年度待投入之經費均未估列，且土地價值是否減損亦未評估，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正進行查漏、堵漏及地下管線地上化等措施，並委請國內外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專業廠商協助進行污染控制（整治），及據控制（整治）計畫重新估算所需費用，另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污染場址土地減損測試。

(十三)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

1. 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經查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43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2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 13 家發生虧損；又上述 43 家中，除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合資計畫及捷邦管理顧問公司等 3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外，餘 40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 4 家虧損持續增加，1 家由盈轉虧，6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4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顯示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據復：已要求所屬事業責成公股代表督促研提改善計畫，並對績效不彰事業，評估辦理撤資，或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核有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

運欠佳者評估改善之可行性，致所投資之事業多數嚴重虧損，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 10 月予以糾正，據行政院函復監察院說明，該會業擬訂轉投資作業要點，對其投資範圍、投資原則及投資後管理等已有明確規範。經追蹤結果，該會截至本年度轉投資事業計 34 家，投資總額新臺幣 200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各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虧損者 18 家（虧損金額 44 億 5 百餘萬元，且有 13 家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破產或停止營業者 4 家（投資金額 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財務報表尚未取得者 2 家（顯示營運、財務似有異常，投資金額 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獲有盈餘者僅 10 家。其中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金額高達 100 億餘元（持股比率 49.96%；民國 92 至 94 年度分別增資 20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4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及 27 億 9 千餘萬元），惟該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仍未量產，連年虧損，截至本年度累積虧損達 3 億 6 千 4 百餘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1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顯示該會轉投資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改善，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檢討投資目的及效益，妥適處理。

(十四) 高雄硫酸錠公司部分經營土地及原廠區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相關整治費用未估列，土地價值是否減損亦未評估。

高雄硫酸錠公司所有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4 地號土地（面積 2.65 公頃，帳值 1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連同該公司原廠區土地（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7 及 33 地號，重劃後為高雄市政府所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土壤採樣，發現部分樣本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鉻、砷或銅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該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應限期提出污染控制計畫，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是項污染整治工作涉及層面甚廣，相關整治經費待估列入帳及籌措，所持土地價值有否減損之虞亦待評估，經函請經濟部協助該公司積極妥處，並督促辦理資產減損事宜。據復：該公司初步評估結果，整治費用金額龐大（3 億 3 千萬元），需經清算人會議周詳評審研議，已向高雄市政府延展控制計畫書提交時限至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該部已囑其剋期依法妥處。惟該公司受污染土地之價值是否減損並未評估，業再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十五)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民國 93 年度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不敷支應成本，短絀 1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經本部於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將採取增加收入、降低營運成本等開源節流措施。本年度經追蹤結果，決算雖獲有賸餘 6 億 3 百餘萬元，惟若扣除投融資及受託開發單位解繳之工業區開發結餘款等收入，則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發生短絀 1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所提開源節流措施迄無成效，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推動公有不動產出租、設置招牌廣告出租、畫設停車格出租、加強工業區內廠商廢水前處理稽查、研議調整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代處理區外污水等開源措施，並採取成本管控及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

(十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起連續數年發生短絀，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營運，民國 93 年度起不再辦理保證業務，並研擬提高投資業務比重，增加收益，另並修正「補助公私法人團體活動作業要點」，增列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列管考核結果，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俾以有限支出達到最大之補助效益。本年度經追蹤結果，投融資及其他等收入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短絀 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短絀達 1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所研擬提高投資業務比重，並無成效，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謀善策。據復：為改善短絀情形，對於補捐助事項加強考核其效益，並減少或停止未具效益之補助事項，撙節各項支出。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其中（一）國內經濟前景有待研謀因應對策；（二）經濟部釋股作業進度仍然遲滯；（三）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偏低；（四）違規罰鍰實際收取金額偏低；（五）水庫淤積浚渫執行績效欠佳；（六）重大興建計畫施工管理及完成後效益欠佳；（七）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八）臺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欠佳；（九）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絀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六）、（七）、（十一）、（十三）、（十五）、（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中國石油公司員工考勤管理、稅務案件暨委辦業務處理疏失；（二）臺灣電力公司員工加班考勤管理及內部審核未落實；（三）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水工程延宕、物料運輸採購廠商投標文件異常未妥處；（四）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土地徵收，相關人員核有違失；（五）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績效不彰、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大樓停建無法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 5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伍、交通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電信總局、公路總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電信監理、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2 項，包括加速推動交通建設、提昇觀光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0 項，尚在執行者 32 項，主要係交通部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計畫、觀光局之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及公路總局之公路建設及改善等計畫，因部分計畫設計作業延誤、用地取得費時、多次招標流標、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3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5 千餘萬元，主要係增列公路總局應收地方政府工程建設分擔款；審定實收數 60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85.98%)，應收保留數 3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4.73%)，主要係中華郵政公司待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7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6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 (9.29%)，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繳庫之股息紅利須待股東會決議後始能發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74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518 億 2 百餘萬元 (69.80%)；減免數 22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10.26%)，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實際釋股價格低於預算編列金額之價差；應收保留數 433 億 7 千 3 百萬餘元 (19.94%)，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尚未執行完成，保留之釋股收入。

3. 歲出預算數 760 億 6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修正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材料之會計處理不合規定之款項；審定實支數 71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 (94.38%)，應付保留數 37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4.9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0.69%)，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 億 6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億 6 百餘萬元，並如數增列為減免數，係修正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材料之會計處理不合規定之款項；審定實支數 50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 (70.62%)，減免數 1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16.04%)，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因市場價格及國內外釋股比率變動，原編列釋股費用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13.34%)，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尚未執行完成，保留釋股時應支付之稅捐及相關費用。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函件、儲金、客貨運、停泊裝卸業務等 22 項，實施結果，其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函件業務、快捷郵件業務、集郵業務及代理業務，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之倉儲業務，花蓮港務局之停泊業務等 7 項，或因業務萎縮，或因市場競爭力不足等影響，致營運量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8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約 32.03%，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虧損 103 億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客、貨運收入受其他運輸工具競爭影響，以及用人費用與利息支出負擔沉重等所致，至其餘 5 單位共有盈餘 18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均超過原預算。

另交通部主管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日（預計於民國 95 年再行檢討該公司之存廢或業務移轉事宜）。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13 億 8 千餘萬元，計發生清理損失 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借款利息支出及處分財產交易損失為數甚鉅所致。

(二)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申請展延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9,826 萬餘元，清理費用 951 萬餘元，計獲清理利益 8,874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房地產之交易利益及收回原提撥之福利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觀光發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補助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或因經濟不景氣，搭機旅客減少；或依實際需要提供導航設備服務；或因部分工程重新檢討規劃設計內容，影響執行進度；或因民眾抗爭及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經報准停止支用且不予保留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 18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40 億 7 千餘萬元，約 28.18%，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收取之土地及廠房租金、免稅商店之權利金等收入，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之土地處分收入與成本相抵後之淨值，較預算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 1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5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貨物及船舶之商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裝卸管理費提撥數較預計增加，及部

分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經報准停支或展延等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所屬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間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均依法報告監察院。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車採購案：**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為解決高級列車一票難求、鐵路車廂嚴重不足問題，於民國 82 年 1 月 19 日提報 10 年購車計畫（81 至 90 年度），預計採購車輛合計 810 輛，總經費 313 億 7 千 6 百萬元。其中「推拉式電車組 400 輛」採購案為上開計畫之分項計畫，經費 13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分 5 年度（83 至 87 年度）編列預算，由前臺灣省物資局代辦採購（精省後物資局改制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未了業務由經濟部總務司接續辦理，以下簡稱代辦機關），民國 83 年 7 月 18 日由韓國 Hyundai Precision & Ind. Co., Ltd. 以美金 2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加英鎊 3,763 萬餘元得標（折合新臺幣 8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本案簽約後，該公司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履約保證金，折合新臺幣約 5 億 2 千萬元，有效期至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止。本採購案交車後，該局陸續發現牽引馬達固定裝置發生龜裂、燒損等多項重大瑕疵，承商未改善完成即撤離臺灣，所遺留待改善損失，估算高達新臺幣 19 億餘元。經本部調查發現：(1) 鐵路局及代辦機關疏於作為，致 5 億餘元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逾期失效；(2) 鐵路局及代辦機關對承商及保證廠商之異動未及時因應，損及政府權益；(3) 鐵路局發現設備重大瑕疵，未覈實估算瑕疵改善之金額，並扣留尾款；(4) 代辦機關於廠商撤離拒不履行合約已逾 1 年，仍未積極辦理求償等違失，鐵路局及代辦機關辦理本案相關人員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其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

2. **基隆港務局辦理橋式貨櫃起重機採購案：**基隆港務局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底止，辦理橋式貨櫃起重機之新購案件計有 4 案，決標金額計 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另辦理預算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之橋式貨櫃起重機維修案件，計有 29 案，決標金額合計 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經本部調查發現：(1) 該局辦理橋式貨櫃起重機之新購案，所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規範，核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2) 採購新機安裝位置規劃草率，變更裝置地點，衍生額外公帑支出；(3) 另辦理橋式貨櫃起重機維修採購，亦有限制競爭，由特定廠商得標情事等違失，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據復：業將本案相關調查內容移送有關機關參處在案；相關員工違失責任部分，將俟有關機關處理結果，再據以適時專案辦理。本案相關人員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其情節重大，已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

(二) 辦理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營運效能偏低。

交通部辦理「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自民國 80 年起推動，經 4 次修正計畫期程至民國 92 年底止，計畫總經費 53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該部補助 25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共補助興建 308 處停車場，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已完工 299 處，另尚有 8 處停車場興建中尚未完工、1 處履約爭議停止興建。經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歷年查核發現，各級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之停車場，屢有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情事，已分別通知各該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積極研謀改善。民國 94 年繼續辦理追蹤調查發現，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已完工啟用營運 265 處停車場中，尚有 67 處未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實施收費；已完工 299 處停車場中，尚有 130 處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64 處未訂定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另尚有 17 個市、縣 34 處未啟用，其中完工不久即拆除或改建者有 5 處、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有 3 處、喪失停車場用地所有權者有 4 處、已完工未啟用者 22 處。業函請交通部針對 1. 部分停車場營運效能偏低，允宜研謀改善；2. 部分停車場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訂定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允應督促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辦理；3. 部分停車場於完工後未積極規劃啟用，甚有已拆除改建情事，允應督促改善及追究責任；4. 部分停車場興建中尚未完工，或已停止興建，允應查明原因並督促改善。據復：1. 該部已責成各地方政府，就已完工啟用尚未實施收費之停車場，督導各該管理機關落實停車場「使用者付費原則」；2. 對於營運發生虧損之停車場，督導各該管理機關檢討營運發生虧損原因，研謀善策，自辦經營者請研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並加強督導考核追蹤其改善成效；3. 對於尚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訂定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者，督導各該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辦理；4. 該部並已分赴各市、縣實地督導，爾後亦將加強督促辦理。此外，各級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經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4 案 16 處停車場，均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三）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交通部為有效紓解北迴鐵路運輸量，同時改善花東線鐵路路線結構，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總計畫經費 486 億 4 千 7 百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80 年 7 月起至 87 年 6 月底止，共計 7 年。計畫期間計辦理 4 次修正計畫，經費變更為 436 億 9 千 1 百萬元，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93 年 12 月底，共計 13.5 年。經本部調查發現：1. 為辦理本計畫，經辦理路線規劃及可行性研究，於民國 78 年 9 月定案，惟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工處）於民國 81 年 7 月接辦本計畫時，經實地測量結果，大幅修正計畫原規劃路線，顯示本案規劃作業草率，且鐵路局審查欠嚴謹，致延長計畫期程 3 年；2. 東工處執行本計畫內關鍵工程「新觀音隧道新建工程」，因辦理發包方式及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等，延遲 2 年始告定案，延宕發包時程；3. 辦理「新永春隧道新建工程」，發包時程延宕、進度控管不當；4. 鐵路局延宕辦理冬山站場高架工程，東工處未詳予考量，即先行發包施作冬山站場電車線架設工程，致民國 92 年 11 月甫完工之電氣線路設施，隨即於民國 93 年初辦理拆除，徒耗公帑約 4,209 萬餘元；5. 第 2 次辦理修正，增加「花東線橋樑新建及曲線改善」項目之新闢路線，規劃欠周延，部分工程於施工時遭遇地主反對等，致計畫期程已屆，而鋪軌、號誌等後續工程不及施作無法啟用等違失。鐵路局及東工處執行本案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部檢討並無設計不當、浪費公帑或故意延宕工程進行之情事，實因力求符合地方民意等所致，並已擬具

由鐵路局編列預算改善接續辦理完成，並將督促鐵路局儘速辦理後續工程，本部之稽察意見當作為爾後檢討改善及控管之重要依據等措施。本案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

（四）辦理各項採購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促請檢討疏失責任。

1. 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甄選經營廠商案件。於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評選結果，由得標廠商每月繳交 340 萬元權利金得標，合約期間 53 個月。經本部查核發現，該航站於民國 92 年 5 月辦理招標時，已依規定將招標文件、評選辦法及評選項目等，陳報上級機關民用航空局同意。惟該站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時，修正評選項目，卻未作成紀錄，亦未由出席委員簽名，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不符。另因修正評選項目，提高「答詢」項目權重，並將「廠商報價」之權重由 30% 降低為 25%，肇致評選結果由繳交權利金報價較低之廠商得標，每月相差 290 萬元，共減少收入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影響機關收入甚鉅。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查明處理。據復：已對失職人員 2 人各予申誡 1 次處分，嗣後並將注意改進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2. 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WH48-1 標）崙尾灣路港段新建工程」，合約金額 19 億 2 千 4 百萬元；「東西向快速公路臺西古坑線 E506 標 24K+000-29K+700 土庫大埤段工程」，合約金額 2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等 2 案，核有土方購運重複計價、反循環基樁原設計數量誤植及逾期未依約扣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減帳扣除購土費 441 萬餘元、扣罰設計費 21 萬餘元及逾期罰款 211 萬餘元，共扣減（罰）673 萬餘元。審核「屏 63 線進德大橋改建工程」乙案，合約金額 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核有未依程序辦理變更預算及重複計價之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收回溢付工程款 38 萬餘元，並予失職人員申誡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五）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之營運時程一再延後，資金籌措未臻順利等，允應積極妥謀善策。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達到加速公共建設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壓力，依據民國 83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本案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綜合甄選結果，由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後登記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之申請案為最優申請案件。交通部於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並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指定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為合約之代執行機關。全案總工程經費為 4,315 億 8 千 2 百萬元，其中民間投資 3,257 億 8 千萬元（不含興建期資本化利息），政府應辦事項 1,057 億 2 百萬元，原預計於民國 92 年 6 月完工，經 2 次展延至民國 95 年 10 月通車。經本部審核發現：1. 本案通車營運時程一再後延，不無影響政府施政績效；2. 高鐵局多

次財務檢查，通知台灣高鐵公司應妥擬資金籌措計畫，惟其近年增資仍有未臻順利情形；3. 高鐵局多次品保查驗通知事項，間有遲未完成改善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通車期程展延，主要係因台灣高鐵公司融資取得、工程發包、機電系統選定等影響所致；2. 資金募集不順部分，將進行財務監督、檢查，並再要求其積極辦理；3. 加強對設計與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進行監督與查驗等。

(六)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案之規劃及執行均欠周妥。

國道高速公路局以 BOT 方式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簡稱 ETC）案，計畫經費為 72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悉數由民間投資），經本部調查發現：1. 規劃設計及合約之訂定未能考量民眾之福祉，有失「為民把關」之立場；2. 將電子收費帳戶之建置主導權及孳息收入拱手讓予得標廠商，損及國家利益；3. 提供設施之租金計算錯誤、未依約收取租金、設施之提供未經雙方確認、實際租賃設施面積與契約不符；4. 系統試辦及營運測試之決策過程倉卒粗糙，且乏完善之配套、宣導措施，並置用路人於險地；5. 收費站收費員之轉置就業比率過低，顯示得標廠商允諾之「工作權保障」尚待落實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查明處理。據復：1. 已善用使用者市場比較利益之機制，促使得標廠商推出廉價之車上設備單元（OBU），以照顧使用者權益；2. 孳息收入將與廠商協商改歸高公局；3. 將與廠商重新檢討租金計算方式及丈量確認實際使用面積，並課處廠商未依限繳納租金之罰金；4. 促請廠商加強宣導正確使用 OBU 及電子收費車道之駕駛行為，以降低誤入電子收費車道之比例；5. 要求廠商務必專案接受轉置人員，以成功媒合職缺，使收費員得以順利轉置等改善措施。

(七) 辦理工程案件申辦營建工程空污費，核欠周延且未確依規定辦理。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提高生活品質，爰制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營建工程應依工程類別、金額多寡及工期長短等因素，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交通部主管各機關本年度編列之公共工程預算共 459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經就觀光局、公路總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案件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營建工程未報繳空污費；2. 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停工期間之空污費；3. 合約金額或工期變更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補繳或申請核退空污費；4. 空污費納入合約總價委由承商代辦，規範未臻嚴謹，易滋爭議；5. 未收回解約案件已繳納之空污費 34 萬餘元等缺失，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辦相關作業，嗣後並將加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2. 已於工程合約內補充相關條款，要求承商依實際繳納金額作為估驗計價標準；3. 已收回工程案件解約溢繳之空污費等。

(八) 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

政府為振興觀光產業，提昇觀光產值，經研擬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編列預算 203 億 3 千 2 百萬元，由觀光局主辦觀光宣傳活動及風景旅遊線建設，預計將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數，分別自民國 91 年之 100 萬及 260 萬人次提昇至 97 年之 200 萬及 500 萬人次。案經查核結果，核有：1. 多數風景旅遊線建設計畫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2. 部分風景旅遊線之國外旅客人數未達預計目標，且略較民國 93 年滑落；3.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之工程直接工料單價及間接費用

比率彼此互異；4. 國際宣傳成效未如預期，來臺觀光旅客未達年度目標值；5. SARS 後期來臺旅客復甦程度低於鄰近國家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召開重大工程會議，加強進度掌控；2. 已請旅遊線執行單位加強辦理各項軟硬體服務品質提昇工作，以吸引國際旅客前來旅遊；3. 已責成所屬管理處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訂定執行內容並列入合約辦理；4. 將加強宣傳，務求達成民國 95 年度來臺旅客 400 萬人次之目標；5. 未來將繼續針對各主要市場辦理行銷宣傳，期能創造佳績。

(九) 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虧損連年，所擬改善措施迄乏成效，允應整頓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雖均復稱已研擬各項改善措施以為因應。惟本年度賡續追蹤查核發現，經營情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趨惡化，虧損數額高達 103 億 4 百餘萬元，相關缺失核有：1. 客、貨運業務持續萎縮，整體營運困境持續存在；2. 站場出租、開發附業推展不順，影響營收；3. 閒置被占用土地，未能有效積極清理運用；4. 用人費用居高不下，人事成本負擔沉重；5. 行車事故頻仍，影響行車安全與營運；6. 久未使用原物料，未積極規劃運用等，經再函請該局允應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高客座利用率，陸續停駛利用率低之車次，並調整列車系統，對於貨運業務之拓展，將以「東砂西運」為主，以期改善營運績效；2. 為促進土地利用效益，創造事業收益，積極辦理車站站區多目標使用，並結合鐵路重大建設工程及配合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計畫，推動不動產之管理、開發、收益等業務，以增進附業收益；3. 對於閒置被占用土地，已訂定「閒置土地及非營業用地處理原則」積極清理；4. 為有效抑制用人費用，用人政策將採招聘基層服務員補充基層人力，以降低用人費用，惟核心技術則以鐵路特考招聘，以培育中高階人力，強化核心技術能力，確保行車業務正常運行；5. 加強機車車輛保養與檢修暨司機員訓練、管理及考核等，以為防堵行車事故發生，藉以提昇營運績效；6. 久未使用原物料部分，已對緩動料部分擬定緩動材料清查作業計畫，積極執行並視清查結果分採推動領用或擬報呆料方式處理。

(十) 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本年度列有專案重大興建計畫者，計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等 5 家事業，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5 項，投資總額 2,053 億 4 千餘萬元，其中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4 項（投資總額 1,15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6.37%）。經查該等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因承商能力不足；或因承商財務問題停工；或因用地徵收延誤，肇致保留鉅額預算或工程進度落後情事，本部已分別函請各該事業單位針對問題癥結迅謀改善。據復：已撤換協力商配合趕工；與廠商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已洽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土地徵收補償事宜等。

(十一) 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案件，有欠嚴謹周延。

交通部暨所屬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金額 200 萬元以上案件共 124 案，

決標金額 3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經抽查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公路總局等 2 個機關共 16 案，決標金額計 15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事項不明確；2. 評選會議記錄未依規定載明應載事項；3. 勞務類採購以工程類登錄，標的分類有誤；4.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5. 價格納入評選項目，惟其配分或權重核與規定不符；6. 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遴聘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7. 部分評選委員未於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8. 未依規定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9. 統包工程誤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辦理；10. 採用最有利標辦理之理由，未反映於評選項目等缺失，經分別通知檢討改善，並函請交通部督促辦理。據復：已針對各項缺失詳予檢討，並分別擬具改善措施，另已修訂辦理作業流程表等，以供所屬遵循。

(十二) 交通作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應即研謀改善。

交通作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414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 314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率未及 8 成。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 該基金近 4 年度經核定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之金額及其占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率，逐年攀升，至本年度已高達 106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25.69%，增幅超逾 2 倍有餘，有違預算管理功能；2. 該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金額及其占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率，高達 9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23.06%，均較往年大幅增加，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3. 該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 75.81%，其中，甚有 2 項專案計畫於年度內無執行數，預算執行有待加強。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提昇計畫執行績效。據復：業於部務會報及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要求各基金管理機關對執行未如預期之計畫，逐項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並專案列管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另於審查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時，將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調整，期使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相配合，以提昇營運成效。

(十三) 機場收支及營運情況欠佳，經營模式允宜檢討調整。

國內 18 座機場（10 座航空站及 8 個輔助站）之收支情形欠佳，民國 93 年度各機場之短绌金額高達 9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前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應積極研謀因應，並審慎規劃機場之新、擴、整（遷）建計畫。該局雖復稱將適時輔導航空業者調整航線及班次以確保經營規模，並不再新建或增建相關國內機場設施等。惟查本年度之營運情形，除中正、臺北、高雄等 3 個國際航空站有業務賸餘外，其餘 15 座機場均為業務短绌；又本年度各機場之旅客共計 4,426 萬餘人次，較民國 93 年度之 4,411 萬餘人次，僅小幅增加 15 萬餘人次，約 0.34%，其中甚有 15 座機場之旅客人次均較民國 93 年度減少；另有 12 座機場本年度旅客人次占各該機場客運年容量人次之比率未達 5 成（屏東、望安及恆春等 3 座機場甚至未及 1 成）。顯示各機場之營運情況仍未改善，兼以高速鐵路預計於民國 95 年年底通車，屆時勢將對各機場之營運造成影響，短绌情形更趨加劇，經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應對於使用效益欠佳之機場，積極研謀提昇營運效能

之道外，有關高速鐵路通車後對基金財務之影響，並請妥為研謀因應對策。據復：1. 該局刻正針對航空站委外經營可行性進行評估，以引進民間活力並提昇航空站營運效能；2. 目前各航空站除配合航空公司進行促銷外，並將配合地方有關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以提昇航空站營運績效；3. 另為協助航空公司因應高速鐵路通車之衝擊，該局已研議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持續檢討國內航線班次、協助業者實施聯營並鼓勵業者合併、調整場站費率、研議增設備降場等，以降低業者成本負擔，並輔導業者加強服務品質、及早規劃調整公司營運方向，以擴大營收並確保經營規模。

（十四） 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回饋金執行及考核情形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善。

本年度民用航空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7條及相關規定分別徵收及提撥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7億9百餘萬元及3億7千餘萬元，經查該局辦理民用航空機場噪音防制工作及機場回饋金事宜，核有：1. 回饋金之發放未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出席費之發放對象核與「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未符、部分航空站自訂標準支給各項費用等缺失；2. 另辦理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考核作業，核有未能配合考核小組成立時程，妥擬考核項目；3. 考核項目定義未臻明確，無法呈現實際執行狀況；4. 以前年度缺失未能有效改善，有失考核積極意義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討並督促所屬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檢討改善，及不得再自訂標準支給各項費用，未來該局修正各項作業規定時，本部意見均將納入檢討修訂。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9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1項，其中：(一) 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成果欠佳，允宜檢討加強宣傳行銷，振興觀光產業；(二)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進；(三) 交通作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四) 民航機場營運情況欠佳，亟待檢討調整經營規模，並審慎規劃新、擴、整（遷）建計畫4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十）、（十二）、（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交通部辦理補捐助機關團體案件，允應更嚴謹確實；（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施工品質及完工驗收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允宜督促改善；（三）交通部辦理重大建設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四）交通罰鍰及汽燃費欠繳案件及金額仍屬偏高，允宜督促加強清理；（五）航港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督導考核作業復欠落實；（六）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宜妥謀善策；（七）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腦售票系統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有欠嚴謹等7項，經核業已改善。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興革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交流聯繫、宣揚及推廣蒙藏文化、加強輔導與服務蒙藏同胞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萬餘元 (17.78%)，主要係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違約罰款。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99.34%)，預算賸餘 102 萬餘元 (0.66%)，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持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形象傳播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6,3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53 萬餘元 (29.88%)，主要係民國 88 年捐助成立之「振興泰國華文教育輔助基金會」，因基金運作未具效益，經解散收回之基金餘款。

2. 歲出預算數 1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93.11%)，應付保留數 350 萬元 (0.2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9,762 萬餘元 (6.65%)，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出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62 萬餘元 (17.43%)，應付保留數 5,508 萬餘元 (82.57%)，主要係辦理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因建築材料上漲及匯率波動，致原編工程預算無法支應所需工程經費，報經行政院同意於以後年度續編預算支應，須保留繼續辦理。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使用效益未能有效提昇。

僑務委員會為凝聚僑胞力量，於海外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僑胞，截至本年度止總計設立 17 所，年支相關經費合計 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民國 90 至 94 年度各僑教中心場地之使用人次，係呈下降趨勢，如本年度使用人數為 39 萬餘人次，較民國 90 年度使用人數 50 萬餘人次，減少 10 萬餘人次，下降幅度達 24.06%，設置效益未能有效持續提昇，影響服務中心設置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函請海外各僑教中心注意改進，並將加強考核及督導，以提昇其效益。

2. 各類研習班之辦理作業程序，間有未臻嚴謹，欠缺具體規範。

僑務委員會為培訓海外僑校師資、輔導海外青年，本年度委外辦理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臺灣觀摩團、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青年暑期回國研習團等研習班，總計列支相關經費 8,5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就委外辦理各類研習班之委託契約內容、成果報告呈現方式、監督及處理等作業暨管考程序妥訂具體規範；(2) 未妥適設計研習後之間卷調查，以瞭解辦理成效，並列作嗣後改善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提昇活動品質；(2) 將修改目前問卷之結構，加強不同活動及研習班間之橫向比較功能等。

3. 海外華文函授學校招生未如預期，部分教材未適時檢討修編。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華文函授教育，本年度列支相關經費 1,5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預計招生 1 萬 5 千人，實際入學 1 萬 2 千餘人，招生狀況未如預期，且呈連年下降趨勢；(2) 部分教材編訂迄今已逾 10 年，惟未適時檢討修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將函授課程上網，致就讀實體函授人數減少，嗣後將積極針對僑胞需求，逐年檢討課程內容；(2) 除部分課程教材仍具學習價值外，將逐年檢討修編並充實教材內容，以符社會現況，並提高學習意願。

4.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財務收支未確依規定辦理。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服務僑民，提供各項書報雜誌借閱及場地設備出租等服務，並收取圖書保證金、場地清潔費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承辦人員長期握存收取之圖書保證金，未依規定存入銀行，復未設置帳簿登載管理，致有金額未符之情事；(2) 場地清潔費之收繳缺乏管控機制，且未依規定時限解繳銀行，對欠繳者亦未妥適管控並催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查明差異原因，嗣後將加強輔導及稽核，並督促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2) 業已全面清查並檢討依規定程序，按月核對勾稽，至欠繳之清潔費業已收回，嗣後將加強欠繳費用之管控及催繳。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會計及財產管理欠佳，亟待落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華僑學校規程亟待檢討修訂，相關輔助要點未臻健全；2.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進度落後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購買榮民病床，各項調查及評估作業費時，於年底始決標；採購助聽器因產地發生爭議，財政部關稅總局年度內無法完成審核；屏東榮家安養榮舍整修工程未屆完工期；及桃園榮家整修養護榮舍工程因承攬廠商遭假扣押無法履約，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958 萬餘元，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決算審定實收數為 16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85.46%)，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43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7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13 萬餘元，主要係列支婚喪喜慶賀禮、奠儀、禮品等支出仍待權責機關研酌處理，轉列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1,42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99.33%)，應付保留數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0.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3 億 6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7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 (0.55%)，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實際安置就養榮民較預計減少，相關給付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80 萬元，減列保留數 980 萬元，係配合國防部 92 年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發放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因承商未通過驗收，國防部依合約規定解約，已無需再支用；審定實支數 2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44.47%)，減免數 1,564 萬餘元 (3.27%)，應付保留數 2 億 5 千餘萬元 (52.26%)，主要係岡山榮家等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預付款尚需依工程進度轉列實現數，仍須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包括國內工程之生產及銷售、國外工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及銷售等6項，實施結果，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實際工程完成量較預計減少，致國內工程生產及銷售等3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10億7千4百餘萬元，與預算稅後純益2億3千2百餘萬元，相距13億6百餘萬元，主要係預計處分之土地未能順利出售，致財產交易利益較預算減少7億4千6百餘萬元及認列艾利風災三重淹水賠償損失2億4千1百餘萬元、資產減損損失2億9百餘萬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基金管理委員會等13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臺北、臺中、高雄3個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4個分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等6項，實施結果，因榮民製藥廠於本年6月移轉民營，致提供工業產品之生產量減少、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計畫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及各級榮民醫院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行分級醫療政策，加強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致有3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紓1,471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8億4千餘萬元，主要係各榮民醫院預期健保醫療費用之不給付數增加，大幅增提醫療折讓，及各榮民醫院代管資產，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94年9月核定，非屬配合政府政策部分，依該處民國93年1月30日研商會議決議，於本年度補提民國93年度折舊費用，及安置基金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榮工公司之投資損失6億餘元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單身亡故榮民遺款之清查與管理有欠妥適。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退輔會管理其遺產。惟經本部抽查發現，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機構清點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所取得之財產總歸戶資料，間有未包括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同袍儲蓄會）之存款，且未主動向同袍儲蓄會函詢，及同袍儲蓄

會未依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機構函囑提供相關存提明細資料等未妥情事，影響遺產之正確性及繼承人之權益。

1. 單身亡故榮民生前之存款，榮民服務機構未妥為清查納管：單身亡故榮民生前儲存於同袍儲蓄會之存款尚未提領者，計有 232 筆，金額 6,224 萬餘元。屬臺北市、臺北縣者計有 39 筆，金額 771 萬餘元，其中已完成繼承程序，應依規定辦理繳庫者計有 10 筆，金額 301 萬餘元；未完成繼承應併計遺款辦理繼承者計有 10 筆，金額 86 萬餘元；尚在辦理中應併入遺款管理者計有 14 筆，金額 340 萬餘元，餘為榮服處查無亡故榮民資料者 5 筆，金額 43 萬餘元。顯示各榮服處未落實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職責，確實執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清查與管理。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處。

2. 同袍儲蓄會未依榮民服務機構函囑查復單身亡故榮民存款交易資料：臺北市榮服處函詢同袍儲蓄會有關轄區之單身榮民鄭君及沈君等 2 人，於亡故前後特定期間之交易明細(含定期存款解約)，惟該會僅函復「無存款」，並未檢附交易明細資料，致臺北市榮服處未能得知本金金額各為 8 萬元及 250 萬元之存款，分別於鄭君及沈君亡故前即遭提領之事實，並及時追查有無異常，經函請同袍儲蓄會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並妥適處理。據復：依據國防部主計局令頒之「軍人儲蓄作業手冊」及相關作業規定，基於保守存款人秘密之考量，並無可提供退輔會或其所屬機構有關榮民生前存款交易明細資料之相關規定，致承辦人員作業未有依循，應屬不可歸責於承辦人員之因素，該會已著手修訂相關規定，並加強各級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案發生。

(二) 各安養機構社工員人力不足，且組織編制表所列員額有欠妥適。

依內政部訂頒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5 條規定：安養機構應設置社工員至少 1 人，…每安養 80 位老人並應增置 1 人。經以八德、彰化、花蓮及楠梓等 4 個安養中心民國 94 年 9 月實際收容人數核算，應置社工員分別為 9 人、5 人、2 人及 6 人，惟退輔會所訂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編制表，社工員員額固定為 3 員，與上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未合，核欠妥適，經函請依上述規定妥為研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編制表。據復：經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酌增各安養機構之護理及社工員員額，並於民國 93 年 4 月及同年 8 月陳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榮譽國民之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檢討安養機構整併。

(三) 榮譽國民之家伙食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輔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政府採購法實施後迄本年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伙食採購者計有 11 所榮家，共 20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 4 億 1 千 7 百萬餘元，經調查新竹等 5 所榮家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階段：伙食採購招標公告標的性質歸屬不一、廚工體檢項目未依法令規定妥為訂定；2. 評選階段：外聘評選委員未依規定程序遴選、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未注意保密、擔任召集人之評選委員未依規定評分、部分評選委員未依招標文件之評分標準評分、分階段評選以權重較低者先行評選與規定不符；3. 履約階段：續約程序與採購法令規定要件有

間、部分體檢項目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檢驗、機關主會計監辦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名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該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為使各安養機構辦理榮民伙食委外作業，確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已訂定「安養機構辦理榮民伙食委外作業注意事項」，就招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等作業階段規範應行注意事項，以期有效提昇榮民伙食採購品質。

(四) 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暨巨額採購提報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對採購案件之稽（查）核，暨該會巨額採購之提報，本年度共辦理 411 件，總金額 134 億 5 千 6 百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採購稽核方面：稽核工程及財物類案件偏低，且未能說明先前稽核案件之追蹤管制情形、部分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未函送本部、專案稽核案件平均每件缺失約 8 項次，主要為招標文件準備階段及公告階段之缺失；2. 工程施工查核方面：複查案件之成績仍有列乙等者、每件工程平均查核缺失約 18 項次，主要為施工品質管理之缺失、查核工程進度落後案件，未依「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詳實列載其落後缺失情形；3. 巨額採購提報方面：部分巨額採購未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已提報者未登錄於工程會網頁清單、相關提報資料漏未函知本部、未逐年提報使用情形。上述缺失經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1. 調整稽核案件類型比例，主動登錄追蹤情形，並將共同性缺失案例函轉所屬，如有類似缺失再生將追究疏失責任，另將稽核紀錄函送相關業管單位配合管制；2. 持續督促加強品質管制，落實追蹤缺失改善、將本部彙整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所屬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查核前提請查核委員注意依紀錄表內容辦理查核；3. 函請所屬定期檢視辦理之巨額採購案件，按時提報效益評估資料，並將「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納入年度採購講習課程，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五) 榮工公司資產減損損失，未能允當表達。

榮工公司本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認列長期投資及無形資產之資產減損損失 2 億 9 百餘萬元，惟固定資產中板橋基地之帳面價值為 71 億 4 千餘萬元，因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決議列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優先推動地區，榮工公司評估未來可回收金額約 116 億元，判斷無減損跡象。因該公司以往並無參與都市更新計畫之經驗，且本案尚未完成正式規劃報告，開發期程、公共設施比例、分配建物之種類、面積、使用分區及可分配價值均不確定，該公司以之估計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段略以：「...基於過去經驗，顯示有能力準確預測較長期間之現金流量時。」之要件未合。另分配之房地尚需自行出售，該公司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未考量相關銷售成本、銷售期間長短及銷售率多寡等因素，有欠妥適。另依不動產鑑定報告書估算板橋基地之價值為 54 億餘元，較榮工公司評估之未來可回收金額減少 61 億餘元，該公司之評估涉有過度樂觀之嫌，經函請妥為研酌處理。

(六) 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業務管理核有違失，肇致損失。

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業務，未依規定妥為辦理，經通知該公司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 5 人，本部業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及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報告

監察院備查，概述如次：

1. 承攬工程短、漏估材料及必要費用：榮工公司承攬「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臺中環線清水神岡段第 C317 標大甲溪河川橋及中港系統交流道」工程，未於投標時考量墩柱鋼筋組立需使用之工作筋，短估竹節鋼筋 1,700 公噸，增加支出 2 千 4 百餘萬元。另承攬「快官草屯段第 C331 標烏日交流道及中投公路交流道」工程，未依合約施工標準規範估價，漏估必要費用達 3 千 9 百餘萬元。經議處 1 人申誠乙次之處分。

2. 分包工程規避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增加支出：榮工公司承攬「中山高速公路臺南都會區路段拓寬工程國道一第 551 標及 552 標工程」，承商偉致營造公司為丙等營造業，榮工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及民國 90 年 1 月先後交辦 2 項工程予偉致營造公司，以規避「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有關丙等營造業承攬金額之規定，且偉致營造公司辦理之工程，因施工品質、能力及配合度不佳，進度嚴重落後，榮工公司與偉致營造公司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增加支出 6 千 5 百餘萬元，經議處 1 人申誠乙次之處分。

3. 分包工程予未具承攬資格廠商，增加支出：榮工公司承攬「西濱快速公路 WH06 標路工及基礎工程第三標」工程，由瑞騰交通公司得標之工作項目與該公司之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不符，且因瑞騰交通公司欠缺工程人員、材料送驗步調慢、出工不力等，進度持續落後，榮工公司與瑞騰交通公司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增加支出 2 千 6 百餘萬元，經議處 1 人申誠乙次之處分。

4. 承攬工程未審慎評估工期及成本，且施工有欠積極：榮工公司承攬「宜蘭縣縣政中心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工程第一標工程」，於投標前未審慎評估施工工期及成本即予投標，得標後未積極動員施工，遇湧水等問題時亦未積極處理，造成工期延誤 388 天，遭業主逾期罰款 3 千 5 百餘萬元，經議處 1 人申誠乙次之處分。

5. 未依規定查證承商提供之保證書真偽，造成損失：榮工公司承攬「亞太第八、十期結構工程」，下包商福泉營造公司提供偽造之銀行連帶保證書 4,880 萬元及 900 萬元，分別做為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榮工公司未依「工程採購作業程序」第 80 條之 1 規定查明保證書之真偽，致對福泉營造公司之債權 40 萬餘元，無法收回，造成損失，經議處 1 人申誠乙次之處分。

（七）龍崎工廠火炸藥事業欠缺移轉民營之條件，以致流標多次。

龍崎工廠「火炸藥事業」移轉民營案，自民國 88 年 4 月至 93 年 12 月辦理 4 次招標，惟均流標。該廠自民國 92 年起營運衰退，民國 93 年度虧損 6,298 萬餘元，本年度虧損 2,045 萬餘元，除支付員工先期專案精簡，發放資遣費致增支費用外，主要係政府全面開放工礦炸藥進口及准予石礦業者現場拌合炸藥，致營收減少。顯示市場競爭激烈，該廠優勢不再且未能妥為因應，為免持續發生虧損，侵蝕安置基金，經函請退輔會檢討該廠是否確有移轉民營之條件，並妥適處理。據復：將適時檢討該廠營運情形及移轉民營辦理現況，民國 94 年 9 月行政院已核定「炸藥生產區」不再辦理民營化，朝合理化及企業化經營，如於民國 95 年底前無法改善即檢討結束營運。

(八) 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工程分包比率偏高，風險與獲利比重不相當。

該中心承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開發工程西區隔離綠帶基礎設施工程，金額 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分包予協力廠商金額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分包比率達 96.48%。惟當協力廠商發生財務困難或無能力施作時（如新竹公學新村新建工程甲區水電工程設備案），該中心即需承擔全部契約責任，致暴露於極大之違約或逾期完工而遭鉅額罰扣款之風險。該中心允宜注意營運風險管理，並考量以此類方式承攬工案，風險與獲利之比重是否得宜，俾免發生類似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桃園縣政府自立精忠新村等工案虧損數億元之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妥適處理，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承接工程前，承辦隊先行評估工程風險，如認為可行，再辦理標前遴商作業，選出最佳協力廠商配合投標；得標後對協力廠商之付款，以「俟業主工程款匯入後，協力廠商始得計價請款」之措施，降低財務風險；並審慎評估風險與獲利比重，自民國 95 年度起類似工案將採自辦及分包方式施工，以維持營運正常及降低風險。

(九)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成效欠佳，且資源整合作業機制未盡完備。

1. **榮民醫療業務績效欠佳**：各級榮民醫院連年營運績效欠佳情形，經本部多次促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進，雖經該會陸續研提多項通案改善措施，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短绌仍達 17 億 3 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绌 1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約 280.44%，其短绌金額非但為歷年新高，其中灣橋榮民醫院等 6 家醫院首次發生待填補之短绌，金額計 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且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4 家醫院之短绌金額，經排除公務預算補助、醫療折讓、醫療優待及免費等影響，淨短绌數仍較上年度增加，顯示營運成效亟待加強。另各醫院近 3 年（民國 92 年至 94 年）配合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估提之醫療折讓金額各為 16 億 5 百餘萬元、26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40 億 5 百餘萬元，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影響醫院營運績效至鉅，惟各該醫院迄未針對問題癥結，研擬有效因應對策，俾減緩對醫院經營之衝擊，經再函請退輔會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所屬醫院就核心能力研採開源作為；加強監控健保醫療費用，減少健保核減損失；詳實估提醫療折讓，落實財務預警作為等措施，並持續推動所屬醫院經營整合工作，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

2. **各級榮民醫院資源整合作業機制未盡完備**：退輔會前於民國 93 年成立各級榮民醫院整合規劃作業小組，由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玉里榮民醫院擔任規劃責任區醫療整合之醫院，並於本年度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暫以任務編組方式經營臺東榮民醫院，暨預計於民國 95 年度完成玉里與鳳林榮民醫院、嘉義與灣橋榮民醫院等經營整合案，及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埔里榮民醫院之醫療支援等。查上開整合事宜涉及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力之相互支援或訓練，暨其他醫療及行政資源之統籌運用，惟尚乏完備之作業機制，且該會亦未將資源整合情形納編年度預算，據以執行，影響整合作業之推動，經函請退輔會研酌妥適處理。據復：預定於所屬醫院推動相關整合工作屆滿 1 年（民國 95 年 10 月）後，就各醫院所遭遇問題及作業需求，進行工作檢討，並據以訂頒整合作業規範，俾供遵循。

(十)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儀器及設備聯合採購作業迄未落實執行，有欠妥適。

退輔會為節省採購人力，並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前於民國 87 年推動榮民醫療體系之聯合採購作業，卻延宕數年仍未落實執行，該會依本部之促請，雖研提改善措施，並預定於民國 94 年底前訂頒實施相關之醫療裝備審查及聯合採購作業辦法。惟查各級榮民醫院於民國 94 年度自行採購之醫療儀器及設備計達 1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仍因各醫院對所需儀器、設備之品項規格差異較大，致上開聯合採購作業辦法迄未訂頒，聯合採購作業未落實執行，經再函請該會針對問題癥結速謀善策，俾有效提昇各醫院財物採購執行績效。據復：經召開協調會，業與所屬醫院討論獲致結論，初步聯標將以具共通性、規格單純之醫療儀器先行辦理，並預定於民國 95 年 8 月訂頒聯合採購作業辦法，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共通品項之採購招標作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榮民醫療業務績效欠佳，亟待妥為檢討改善；（二）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儀器及設備聯合採購作業，亟待積極妥為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1.、（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事項（一）辦理就養榮民驗證作業，允宜積極追蹤查驗實情；（二）偏遠地區安養機構收容率亟待提昇，逾二成照顧服務人員尚待取得專業證照資格；（三）辦理亡故榮民喪葬業務採購作業，允宜研採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經費及人力；（四）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業務，允宜加強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五）福壽山、武陵、清境及花蓮等農場宜棄耕返林，並積極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六）退輔會對 3 家榮民總醫院補助款之分配標準與運用成效等管考機制，未盡嚴謹；（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亟待加強，以提昇執行成效；（八）採購作業程序尚待檢討改進，以提昇執行成效等 8 項，經核業已改善。

拾玖、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

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後續遙測衛星計畫案因美國政府輸出許可取得費時；南科第二動物中心新建工程案因多次招標未決，遲至 94 年 12 月始決標致影響進度，均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8,220 萬餘元 (78.14%)，主要係福衛二號逾期罰款收入、太空中心銷售加值型及衍生型影像產品收入未編列預算；及園區廠商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 萬元 (100.00 %)，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3. 歲出預算數 42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8 萬元，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列支無預算且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臺薩園區合作協定諮詢費；審定實支數 41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97.51%)，應付保留數 8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 (2.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0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0.39%)，主要係新竹生醫園區土地價款減少；收支併列捐贈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財產較預計減少；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5 千餘萬元 (97.65%)，減免數 495 萬餘元 (1.93%)，應付保留數 107 萬餘元 (0.42%)，主要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三、五路沿線土地使用檢討規劃案尚未審議通過；環保許可審查總量管制及環評應辦事項案之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尚在審議中，均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考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污水處理乙項，因廠商用水量減少，致污水處理量未達預期；另出租資產業務，因廠商租地建廠超出預期，出租資產較預計增加。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為 25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約 71.95%，主要係外借資金以低利率短期借款籌措，利息費用減少；提列折舊費用較預算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建構「綠色矽島」政策目標尚未達成，園區經營績效未能提昇。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目的在促進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帶動地方產業，期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及建立綠色矽島架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平均每年編列預算（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約 221 億餘元，辦理園區投資、工商、設施維運、基地廠房租賃及相關管理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 北中南園區未能形成各具特色的高科技產業聚落，不利上中下游供應鏈之形成效應，影響臺灣成為「綠色矽島」目標之時程；2. 績效衡量指標未涵蓋重點業務推動成果，未能彰顯園區執行成效，且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不符；3. 進駐廠商未設專屬廠區，無法發揮群聚效應；4. 作業基金財務計畫自償率未達目標值，投資效益有待評估；5. 各園區廠商保留地保留金收取之依據及計算方式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配合園區實際發展情況，適時檢討調整園區未來發展策略及目標；2. 將重新檢討修訂績效衡量指標及研提改進措施；3. 業已儘速加強廠區整建工程及整體環境建置，當可提昇廠商進駐意願，並發揮群聚效應；4. 督促檢討經營績效，激勵各園區致力創造營收尖峰，期提昇作業基金之自償率、縮短回收年限暨健全作業基金財務結構；5. 檢討研議園區廠商保留金收取標準，劃一管理機制。

(二) 科技研發政策未能加強推動辦理，執行成效欠佳。

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使我國在 2010 年科技經費與人力的投入達到已開發國家水準，透過「加強鼓勵民間企業研發」、「增加補助民間研究發展之經費」、「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供五百億研發貸款」等方式，鼓勵企業加速投入研發，以期達成全國研發投資 2006 年達 GDP 3 % 及 2007 年每萬人口中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數達 32 人之目標，俾建設臺灣在特殊領域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本年度科技計畫支出總預算金額達 704 億 2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雖逐年上升，惟民間研發經費成長率卻逐年遞減，鼓勵民間研發措施亟待加強；2. 政府科技預算、研究人員占就業人口比率等科技研發投入指標逐年成長，專利權核准數及論文發表篇數等科技研發產出指標「量」雖亦有增加，惟 SCI、EI 論文排名等科技研發產出指標「質」未能同步成長；3. 科學工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逐年下滑，占產業附加價值之比率亦顯有偏低（與他國相較）等未盡妥適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有效達成 2006 年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3% 之目標，除加強政府部門研發投資外，並研擬擴大誘發民間研發投資之機制、增加國防工業儲訓制度或科技研發替代役之員額、增加企業研發貸款額度、引導跨國研發中心投入研發、強化法人與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究能量平臺等 5 項具體策略措施，以促成民間增加研發經費投入；2. 將增加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比率、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加強跨國共同研究及發表論文、強化產學合作等措施，加強產出指標在「質」的成效；3. 逐年爭取提高補助廠商研發計畫預算，並加強宣導研發創新對高科技之重要性，鼓勵廠商積極投入研發作業。

(三)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結構持續惡化，未能積極改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近年來債務餘額逐年激增，財務結構急速惡化，前經本部於民國 91、92 及 93 年度分別函請檢討改進在案。惟經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基金長、短期借款餘

額仍高達 67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長期借款 16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短期借款 512 億 3 千 1 百萬元），達淨值 549 億餘元之 122.54%，較 93 年度 57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增加 94 億 4 千 9 百萬元，約 16.34%、較 92 年度 49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增加 18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約 36.97%，部分園區開發財源籌措計畫懸而未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經再函請注意積極檢討改進。據復：除改變園區開發方式、評估租金調整合理性、靈活資金調度，降低舉債成本外，已於基金管理機關成立作業基金管理會，強化成本及效益評估，並由國科會成立作業基金監督管理會，審議各園區作業基金之預算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以期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且已委請專業單位研議籌措資金方案，及建立務實財務風險控管機制，以利資產與負債管理與時俱進，提高開發效益，使政府及廠商獲得雙贏。

（四）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執行缺失頻仍，計畫成效未彰。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預計開發建設成本 59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其相關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推展共同管道建設計畫，將增加未來園區管線開挖及交通維持困難；2. 園區基地挖填土方數量規劃未精確，導致實際土方不足，增加開發成本；3. 間有工程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先予施作；4. 品管人數不足及未上網登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與相關管線事業單位協商，確保共同管道建設之順利推展；2. 因細部設計所提之方案與規劃稍有不同，造成需要土方量增加；3. 改採明挖工法不影響安全性並增加施工容易，同意先行施工，再辦理變更設計；4. 品管人數不足依約計扣罰款並上網補登載。

（五）辦理採購作業核有缺失，採購品質欠佳。

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辦理採購作業，稽察結果發現之缺失，經彙整共同性事項，核有：1. 土方規劃欠周，導致實際土方不足，增加建造成本，影響計畫執行；2. 變更設計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責任；3. 工程預算書編製未盡嚴謹，錯誤頻仍；4. 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作業缺失頻仍，影響採購公正性；5. 工期展延未載明工期計算方式；6. 監造單位未確實執行工作，工程品質間有不符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將該共同性缺失通函所屬各機關關於辦理採購作業時勿重覆相同錯誤，並作為採購稽核小組之查核重點。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結構惡化，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二）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績效有待檢討改進；（三）敏感科技

安全管制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改善；（四）科學工業園區事業管理情形欠當，亟待檢討改進；（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 5MW 電漿火炬測試艙暨冷卻排風系統等購案，正測試驗收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8 萬餘元，係收回輻射偵測中心應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之退休金；增列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係應收原子能委員會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審定實收數 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5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3,838 萬餘元(17.82%)，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所收規費收入及核能研究所提供技術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1 萬餘元(94.71%)，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5.29%)，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提供儀器校正等技術服務收入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8 億 4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7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71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龍潭鄉文化路房屋及附屬建物之自動拆除獎勵金，尚未完成發放作業；審定實支數 2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98.44%)，應付保留數 2,260 萬餘元(0.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168 萬餘元(0.7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823 萬餘元(99.25%)；減免數 28 萬餘元(0.75%)，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臨床研究委辦計畫案，結算繳回之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核能研究所經管已停用之核設施，迄未積極辦理清理再利用。

核能研究所自民國 56 年成立迄今，因任務需要共建構完成 50 項核設施，截至本年底止計有 12 項核設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停用，惟迄未辦理除役，不僅未依年度施政目標辦理，且

未妥擬除役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實施。復為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必須維持負壓狀態及夜間輪值，致每年另須支付通風、水電及保全等維持費高達 7,200 萬元，亦致相關土地廠房及設施等，無法規劃再行利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執行設施清理所需經費預估約 7 億餘元，業陳報「核設施清理再利用計畫」，並經行政院函示原則同意，惟因經費來源尚未定案，致前段除役工作未能辦理，連帶影響後續計畫，刻正尋求以專案提報方式或編列科專計畫等方式爭取經費，俟經費核定後，將積極配合辦理。

2. 核能研究所辦理專業支援人力採購案之服務費用計算有欠合宜，且支援人力未能配合各單位業務量妥為調派。

核能研究所本年度辦理專業支援人力採購（分為 27 個工作分派項目），決標總額為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支 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核有：(1) 契約所訂員工福利屬間接薪資部分，係按「廠商費率」足額支付，惟如年終獎金等福利支出未實際支付，則產生廠商利潤相對增加之不合理現象，顯示契約所訂服務費用之計算有欠合宜；(2) 超時工作高達 3 萬餘小時，其中甚有常態加班 45 人，計 1 萬 5 千餘小時，依契約規定採每人每月 168 小時估算，約可增加支援人力 15 人；又支援人力固定配發於各單位，致部分單位無法調派人力至其他單位支援，顯示人力調度有欠靈活，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求廠商利潤合理化，擬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採購合約時考量採取勞、健保、年終獎金等間接費用實報實銷，以及加班費不列計 2% 管理費等因應措施；(2) 對超時工作檢討採取規定每人每月加班超過 20 小時應簽奉所長核准，及鼓勵補休以減少支出等具體措施，未來並將專業支援人力需求分項，再整合成較少項數，以彈性運用人力。

3. 核能研究所提供產品製造與銷售服務之組織型態，未符公務機關屬性。

核能研究所以編列公務預算經費方式，提供產品製造與銷售服務等業務，據統計技術服務案之收入持續成長，由民國 90 年 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遞增至民國 94 年 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又核醫製藥中心年產銷量亦由民國 92 年 2,08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4 年 4,877 萬餘元，增幅達一倍有餘，顯示其業務型態及預算編列方式，已未符公務機關屬性，亟須就提供技術服務現況，研擬適切組織型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 月間核定為組織改造第三波行政法人優先推動機關之一，惟為達各項技術服務之最高效益，刻正審慎評估各項執行方案，冀於法人化前，以最適切之預算型態執行技術服務，俾利核能技術之推廣。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核能研究所研發成果作業規範之訂定、專利應用成效之考核、管理推廣人才之培訓等，均待積極辦理；2. 核能研究所辦理

科技研發成果移轉與技術服務之收入作業流程，內部控管機制未臻健全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壹、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之擬訂、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建構高效率農業推廣體系，活化農村社會、推動國際行銷及國際農業合作，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穩定糧價及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護管國家森林資源、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漁民福祉、推動漁港多元化發展、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持續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防治、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清理不良債權、籌設全國農業金庫，建立完整農業金融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該會及所屬執行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期程跨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計畫須配合季節辦理，及天然災害復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48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之衍生收入。審定實收數 3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74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5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468.91%)，主要係投資台肥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股利收入、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與山坡地開發基金裁撤餘存權益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萬元 (6.32%)；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 (93.68%)，主要係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後，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19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4 千 7 百萬元，合計 1,226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5 萬餘元，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行政經費高估及收回未合計畫預算用途經費。審定實支數 1,20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97.98%)，應付保留數 2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1.7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 (0.28%)，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

億 4 千 7 百 餘 萬 元 (6.46%)；減免數 5,039 萬 餘 元 (0.19%)，主要係山 坡 地 及 水 土 保 持 相 關 工 程，因 用 地 無 法 取 得 而 未 執 行 及 營 繕 工 程 結 餘；應 付 保 留 數 252 億 4 千 4 百 餘 萬 元 (93.35 %)，主 要 係 應 撥 付 之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250 億 元，因 該 基 金 尚 無 需 支 用 而 未 撥 付，全 數 繼 續 保 留 至 民 國 95 年 度 執 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 6 個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畜產品供銷、農業貸款、收購糧食、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森林遊樂區及鐵路運輸（客運）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因收購期間市場糧價較高，農民繳交意願降低、或因申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案件較預期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2,070 萬 餘 元，較 預 算 增 加 1,180 萬 餘 元 (132.69%)，主 要 係 綠 肥 種 子 推 廣 銷 售 量 增 加 所 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113 億 8 千 餘 萬 元，較 預 算 增 加 107 億 3 千 4 百 餘 萬 元，主 要 係 糧 政 業 務 期 末 存 糧 較 預 計 減 少，原 編 列 存 貨 跌 價 短 紬 未 提 列，暨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申 請 救 助 案 件 較 預 期 減 少 所 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規範有欠周延。

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57 億 3 千 餘 萬 元，經 核 有：1. 未 衡 酌 農 作 物 生 產 期 間 及 成 本 訂 定 災 害 合 理 救 助 標 準；2. 辦 理 漁 牧 飼 養 現 金 救 助 範 圍 與 規 定 未 符；3. 授 權 地 方 政 府 核 定 受 災 農 戶 救 助 標 準 不 一；4. 地 方 政 府 辦 理 申 請 救 助 案 件 抽 查 及 受 災 損 害 程 度 勘 查 工 作 未 盡 落 實；5. 救 助 案 件 審 核 作 業 未 琢 磨 謹；6. 未 積 極 運 用 電 腦 資 訊 系 統 勾 稽 覆 核 等 缺 失，經 函 請 注 意 檢 討 改 善。據 復：1. 將 依 各 類 農 作 物 生 產 成 本 與 農 業 設 施 建 造 費 用，檢 討 災 害 救 助 標 準；2. 翌 後 將 依 「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救 助 辦 法 」 規 定 辦 理；3. 翌 後 救 助 案 件 由 該 會 統 一 核 定，齊 一 救 助 標 準；4. 函 請 地 方 政 府 落 實 追 蹤、勘 查、督 導 及 抽 查 等 作 業；5. 加 強 救 助 申 請 案 件 審 核；6. 積 極 推 動 網 路 資 訊 系 統，提 升 救 助 作 業 效 率。

（二）漁業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研訂與執行有欠嚴謹。

漁業署為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實 施 減 船 措 施 及 休 漁 制 度，以 削 減 及 管 制 漁 獲 努 力 量，降 低 資 源 開 發 壓 力，促 使 漁 業 資 源 早 日 復 甦，本 年 度 實 際 支 用 經 費 2 億 1 百 餘 萬 元，經 核 有：

1. 未盱衡政策執行成效，妥適修訂休漁獎勵要點；2. 未覈實編列補助預算；3. 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受委辦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未落實執行；4. 獎勵休漁措施行政經費核撥各縣市計算基準不一；5. 未積極協調海巡單位提供漁船進出港資料，簡化作業、降低行政作業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研修休漁獎勵要點，並加強宣導自願性休漁；2. 將於編列民國 96 年度預算時改善；3. 已於「95 年度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中修正，將加強督導縣（市）政府及漁會改善；4. 行政費將採公平合理之標準核撥；5. 將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漁船進出港資料，配合辦理相關資格審核。

（三）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欠佳，管理運用未臻健全。

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3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經核有：1. 獲得智慧財產權之科技研發成果項數及管理運用收入有限；2. 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考核評鑑未盡嚴謹；3. 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研究紀錄簿管理規範未盡周延；4. 科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機制尚欠健全；5. 科技研發成果收支帳務處理及稽核事項欠缺明確規範；6. 專利權漏未登入國有財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成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辦公室，推動研發成果之包裝加值及商品化，建立完整管理及應用機制；2. 業建立研發成果產出及衍生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案之考核制度，追蹤以往年度科技計畫，作為後續年度退場及研究資源分配之決策依據；3. 修訂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研究紀錄簿管理規範，以維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障發明權益；4. 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庫、技術移轉資訊及交易平台，並由該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評估程序、方式、對象、標的、範圍及條件等事項；5. 將依規定增訂研發成果之收支會計事務處理及稽核事項，並加強輔導及督促辦理；6. 將專利權補登列國有財產管理。

（四）山坡地管理與災害治理工作未臻落實。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國土保安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擬訂「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3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經核有：1. 未積極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違法查處工作，難以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2. 未確實掌握受託單位審查水土保持案件，影響總量管制機制；3. 地方主管機關施工監督抽查比例偏低，檢查頻率未能檢討；4.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法令未臻健全，業務推動窒礙難行；5. 工程測設發包進度落後，影響工程執行績效；6. 委託監造勞務採購未能配合工程進度辦理，造成工程開工後即停工；7. 工程品質委託抽驗履約管理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嚴格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查處違規案件；2. 函請各受託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填報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情形；3.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加強施工中檢查；4.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規定之相關研究，期使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工作更臻完善；5. 定期召開檢討會實質控管執行進度，並於水土保持管考系統予以列管；6. 檢討工程核定作業期程及委外監造採購流程；7. 督促受託機關檢討改進，抽驗不合格之工程均列管追蹤。

(五) 農糧補（捐）助計畫經費作業尚欠落實。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捐）助機關、團體及個人經費，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核有：1. 補助私人團體及農民購置農業機械及設施標準未臻一致；2. 受補助單位未將補助款項設置專戶存管；3. 未將補助經費直接撥付實際執行單位；4. 委託勞務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5. 受補助單位支付款項未取具適法憑證；6. 補助經費分散計畫編列難窺業務全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主管計畫經費補助設備（施）基準，劃一補助項目標準；2. 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設置補助款項專戶保管及處理收支；3. 檢討改善補助計畫撥款方式，以減少經費轉撥支出；4. 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5. 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規定取具補助計畫經費支付款項憑證；6. 整合相關補助經費，以維持計畫之完整性。

(六)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偏高，授信資產品質欠佳，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農業金融局掌理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以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為主要任務。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00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含以前年度歲出實支數 423 萬餘元），經核有：1.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本年底平均逾放比率 10.91%，備抵呆帳覆蓋率 28.31%，與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同期之平均逾放比率 2.24%、2.09%，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49.89%、61.30% 相較，資產品質欠佳；2. 本年底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 之農漁會信用部占 2 成 3，經營情況欠佳，未能加強監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及加速轉銷呆帳，並協助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發揮業務輔導功能，以帶動農漁會整體事業發展；2. 將加強監督及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健全經營，增加盈餘累積淨值，以提高資本適足率。

(七) 興達遠洋漁港使用率偏低及營運效能未達預定目標。

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興達遠洋漁港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70 億 9 千萬元，預定作為高雄市前鎮漁港輔助港並容納南區遠洋漁船，以解決前鎮漁港擁擠現象及高雄港漁船與商船共用航道之困擾，於民國 80 年動工，民國 86 年底完工，預計可停泊遠洋漁船 1,000 艘，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設籍遠洋漁船數僅 9 艘，核有：1. 漁港興建計畫未調查評估漁民使用意願與需求，即投入鉅資興建，完工後始發現漁民使用意願不高；2. 冷凍與修船廠等相關陸上設施未依計畫興建，無法吸引漁船停靠卸魚；3. 都市計畫變更延宕，土地使用規劃欠合理，影響開發進度及處分效益；4. 未積極研訂吸引漁船停靠之激勵措施，導致使用率偏低，預定效益未實現；5. 建港賸餘材料長期間置未妥善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係因我國遠洋漁業受到國際大環境變遷影響，如各沿岸國擴增經濟海域為 200 海里、國際漁業組織漁獲配額限制及我國自民國 94 年實施漁船限建（預計於民國 95 年底前減少 160 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導致我國遠洋漁船數逐漸減縮；再因部分遠洋漁船利用沿岸國港口卸魚及補給等，造成興達漁港停船數不如預期，必須配合調整使用功能，如疏導減船數之漁船至該漁港停靠拆解；朝漁業、觀光及

教育「多功能漁港」定位發展，已興建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農產品展售館、漁業文物館，並計畫以 BOT 方式興建觀光休閒專區及遊艇展售中心；另已著手擬訂土地與辦公場所出租及漁港管理費優待等相關草案。

(八) 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執行情形缺失頻仍。

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2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治理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流域，計畫實施及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未提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系統列管，且計畫執行率偏低；2. 品質管制作業欠完善，致工程品質不符契約規定；3. 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計畫核定欠縝密；4. 績效衡量指標與考評項目欠周延，執行成效難以彰顯；5. 內部審核欠嚴謹，致變更設計及數量錯誤頻仍；6. 工程管考資訊系統未定期更新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達成預定進度，並將有關計畫依規定提報列管；2. 施工品質不符業已改善，並督促所屬加強施工中查核；3. 加強先期規劃作業，並嚴謹審核計畫；4. 檢討績效衡量指標，妥善整合效益指標項目；5. 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以減少變更設計；6. 已要求所屬定期更新管考系統資訊，並將不定期查核。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農漁會信用部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管理情形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二）全民造林運動計畫未能落實執行，影響造林成效；（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之成效尚欠落實，允宜加強辦理；（四）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施工品質內控機制欠完善，允宜加強監督考核；（五）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執行成效尚欠妥適，允宜加強辦理；（六）有機農產品推廣尚乏具體成效，亟待加強產銷輔導及驗證機制等 6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貳、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令與規章；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建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機制；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及管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無法收回款項，擬轉銷呆帳案件尚未完成審核；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與預算管理資訊系統、辦理中小型高風險事業職災預防輔導計畫及編製就業指南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4 萬餘元，係應收回以前年度溢支工友退休金、退職補償金，審定實收數 6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01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67.99%)，主要係為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採勤查重罰方式，致罰鍰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342 萬餘元(46.82%)，減免數 121 萬餘元(2.42%)，應收保留數 2,539 萬餘元(50.76%)，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所處行政罰鍰尚未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63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422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委員會溢支補助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北區及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溢支工友退休金等；減列應付保留數 4,768 萬餘元，係勞工委員會保留未具清償債務或契約責任款項；審定實支數 617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96.84%)，應付保留數 3,086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7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9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3.11%)，主要係輔助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降，致補貼利息支出減少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896 萬餘元(93.79%)，減免數 28 萬餘元(1.42%)，應付保留數 96 萬餘元(4.79%)，主要係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搬遷案之技術服務專案管理服務費用，須俟權責釐清後支付。

二、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農民健康保險因受加強審查投保資格等影響，平均投保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短绌 10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經收回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绌及補助行政事務經費等，審定本年度決算純益為零。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就業安定基金、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昇勞工福祉及促進視障者就業等 4 項，實施結果，有外籍勞工管理等 3 項計畫，因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較預計減少、補助各縣市政府及視覺障礙者福利團體辦理視障就業促進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申請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大量解僱勞工訴訟案件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紓 10 億 6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辦理公共就業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等計畫，延續至本年度繼續執行，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搬遷五股計畫前置作業未妥為規劃，致計畫延宕年餘，執行效能過低。

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原預計於民國 93 年 4 月將訓練場址自基隆搬遷至五股，為使五股新設職訓中心適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進行「五股新職訓中心裝修及既有設備搬遷統包工程」，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與統包商訂定契約，金額 5,316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搬遷計畫前置作業未妥為規劃辦理，致計畫延宕年餘，虛擲新租職訓中心場地租金 2 百餘萬元；2. 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規範有欠明確，致衍生履約爭議並延宕逾年始完成改善；3. 委託鑑定新設職訓中心樓板載重結構安全，提供資料一再變動，徒增結構鑑定費支出；4. 受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未依約提出專業技術服務意見，該中心亦未要求依約辦理；5.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未妥為考量基隆原址建物之處置，致閒置近 2 年，迄未妥適處理；6. 搬遷計畫執行作業疏失明確，相關責任歸屬一再推諉遲未處理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二) 補助勞、健保費及行政經費之核撥作業，缺乏控管機制。

勞工委員會為撥付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該等人員與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559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對於補助款核撥管控情形，核有：1. 未訂定考核作業規範，並就補助款運用情形施以實地查核，以善盡補助機關監督考核之責；2. 健保費補助款計算基準之「平均眷口數」，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每年公告，有待促請改進或釐清其適法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為監督考核受補助機關執行成效，將於近期邀集勞、健保相關單位，針對補助款研議訂定相關查核作業規範；2. 已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改善。

(三) 各項公共服務就業計畫之資訊系統，未有篩選勾稽進用人員資格之機制。

職業訓練局辦理公共就業方案(自民國 93 年 7 月起至 94 年 7 月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推動迄今)等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35 億元及 62 億 9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對於進用人員之推介派工，相關資訊系統之篩選作業未能配合作業規定設計，致曾參加各項公共服務就業計畫而仍被重複錄用人數偏高，如民國 92 至 9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數中，其重複錄用人數分別為 2,144 人(占當年度方案進用人數之 39.54%)、1,982 人(占 57.42%) 及 3,196 人(占 64.24%)，核與進用對象以未曾參加過者為優先之原則未盡符合；2. 公共就業方案進用人員資格，未於進用前建立勾稽制度，致有進用已領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退休金或家戶年所得超逾規定等資格不符者，計 1,598 人(2.08%) 與 3,106 人(7.95%)；3. 檔案資料間有重複或未全情事，致影響資料之正確與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啟用重新設計之資訊系統，已增加排除曾參加公共服務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失業者之篩選條件，並要求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推介作業，應優先推介未參加過之失業者，降低人員被重複篩選之機率；2. 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訂定改善勾稽作業流程之措施，諸如推介前即篩選確認求職者進用資格等；3. 針對資料重複情形，已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清查後將更新系統資料庫，另為避免類此情事，將於資料庫定期匯入失業者資料時，檢查是否存有重複情形。

(四)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且管考作業有欠周延。

職業訓練局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分年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總經費共計 62 億 9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對經濟型計畫所訂進用人員之留用及輔導就業等作業，缺乏相關控管機制，影響執行成效；2. 委外辦理該方案之諮詢輔導計畫，未就預期成效之達成妥為建立績效評估指標；3. 實地訪查次數未符規定，未依管理考核作業規定落實執行；4. 實際進用人數占原預計人數約 7 成，執行成果與原預期目標有所落差，且計畫結束時進用人員之留用比率未及 2 成，計畫成效欠佳；5. 經濟型計畫盈餘創造未達預期，其效益與社會型計畫幾無差異，計畫區隔頗值商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進用人員留用情形之追蹤管理方式，納入考核作業注意事項及考核表件，另輔導就業情形，則納作計畫績效評估及審查之要件；2. 對於諮詢輔導成效之評估方式，將持續加強研議辦理，並列為年度工作重點項目之一；3. 已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依規定辦理考核，並建立各機構考核作業機制、辦理考核人員講習，及嚴格執行管考工作；4. 將督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推介媒合，並協助計畫執行單位健全體質，提昇其計畫經營管理及僱用能力；5. 計畫類型是否繼續區分，已納入民國 9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修正議題。

(五) 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制度，規範未臻健全。

勞工委員會為防治各項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本年度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及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危險性機械設備申報檢查制度規範未臻健全或未適時修訂，且定期檢查收費標準久未檢討修正，作業程序亦未訂有一致規範；2. 未能善用事業單位委外檢測數據，作為勞動檢查方針及職業衛生防治政策制定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及督促改進。據復：1. 近年來已陸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之修法，針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之相關法規，已規劃未來修訂或新訂法規之方向，相關修正草案已送有關機關徵詢意見，另已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草案，將儘速依程序發布施行，復亦完成訂定檢查作業標準程序，請各勞動檢查所依循辦理；2. 已於民國 95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規劃並建置電腦申報及數據分析系統，於完成系統開發及運作後，即可妥為分析並運用事業單位辦理環境測定數據。

(六) 委託代行檢查制度及品質監管機制未臻周延。

勞工委員會委託 8 家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2 千餘萬元，並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執行代檢機構檢查品質之監督管理，委託金額計 94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工研院執行現場訪查之廠次偏低，訪查結果未足代表檢查品質之良窳，而訪查所為建議改進意見，亦未以書面通知各代檢機構注意改進，另所聘訪查專家為現任或前任代檢機構人員占 6 成，公正性堪虞；2. 代檢機構分散且互不隸屬，易因判定基準不一，或檢查差異未能及時相互通報，而致不同檢查結果，且事業單位既受代檢機構之行政監督，亦由代檢機構提供教育訓練及技術服務，影響公正及獨立性；3. 代檢機構人員負責全部受檢量約 95% 之檢查，惟其檢查專業與技能，欠缺完整考核制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該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對轄區代檢機構實施品質管理之查核，增加抽查廠次，以提昇代檢品質，並函請工研院每月提報品質監督管理結果，將通知各代檢機構注意避免類同缺失發生，另已請工研院不續聘屬現任代檢機構人員之專家，並限制前任代檢機構人員，不得參與前所屬代檢機構之訪查；2. 已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各項檢查指引、標準作業程序、檢查會議紀錄及檢查結果報告表等，以解決代檢判定基準不一之情形，另將推動成立行政法人，以澈底消除代檢機構「球員兼裁判」之現象；3. 為建立完備之代檢制度，正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特定機械設備管理中心」，使代檢人員之訓練及管考有制度可循。

(七) 委託經營勞工教育學苑之契約規範未盡周延，績效評估作業亦欠嚴謹。

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委託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勞工教育學苑，委託期間為 10 年，並按年收取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每年 500 萬元，經營權利金則以年營收之 3.5% 計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對受託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未就各項目重要性評定權重，且評估標準未臻適足，考評機制未盡嚴謹；2. 委託經營契約規範或未盡周延，或未落實執行，亦未督促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就績效評估表做全盤性檢討，排入民國 94 年度

績效評估之討論議程，請各評估委員提出修正與建議，作為評估準據；2. 業與受託公司就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未盡周延部分進行協調討論，必要時以書面協議修訂或補充該契約，並加強監督。

(八) 建置全民勞教e網，學習成效欠佳。

勞工委員會為執行「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強化勞工終身學習資源」(期程自民國91至96年度)，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建置「全民勞教e網」，總經費計3,120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支用2,12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會員普遍未能完成課程學習時數，學習成效欠佳；2. 績效評估指標多偏重工作量之達成，對於勞工專業知識及數位學習能力之提昇、訓練成本之減省等實質成效之評量，付諸闕如；3. 問卷調查由承商設計辦理，其內容是否適切反應學員學習滿意度，未妥為評量，並檢討問卷調查方式及內容；4. 該網站與所屬職業訓練局相關學習網站功能雷同，未研酌整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修正學習紀錄完成認定標準，並繼續研究開發具啟發性之課程，以增加學員上網意願，提高參與學習人次；2. 將積極推動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協助企業辦理勞工相關課程，以達成勞工專業知識及數位學習能力之提昇，作為質與量並重之衡量指標；3. 將審慎設計問卷類型與調查方式，使調查結果更具客觀性及明確性；4. 為整合該會各單位網路平臺課程，業已成立「推動數位學習諮詢顧問小組」研議辦理相關事宜。

(九)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成效欠佳。

勞工委員會依兩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本年度編列補助預算2,200萬元，實際補助80家，補助金額1,391萬餘元，經查補助作業，核有：1. 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之比率成長有限，補助款未發揮預期功效；2. 部分地方政府無申請補助案件，且補助計畫執行率約僅6成，影響執行成效；3. 對於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缺乏適足督導及考核，補助機關亦未辦理實地訪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鼓勵事業單位參與托兒服務機制，包括：製播專輯及利用電臺進行宣導、建置諮詢網站、針對中小企業個案情形審查酌予加權補助等；2. 將加強輔導及瞭解未申請補助之縣市政府執行本項業務之困境及阻力，並規劃召開業務研討及示範觀摩，以整合意見及通盤檢討，俾提高計畫執行績效；3. 為掌握及瞭解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辦理現況，規劃派員加強督導考核，並由該會與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組成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受補助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該會亦將派員實地督導訪視。

(十) 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逐年擴大，尚乏具體因應對策。

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欠缺精算調整機制，勞工委員會雖已檢討於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費率調整機制等，惟迄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復因老年給付已達成熟期，給付標準採逐步放寬，近年來保費收入迭有不敷支應保險給付，估計到期應付老年給付金額每年呈加速成長趨勢，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逐年擴大，本年度續產生虧損高達187億1千4百餘萬元，經函請勞工委員會速謀對策以資因應，庶免影響勞保財務與業務之健全發展。據復：除將持續監控財務狀況外，為符社會保險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研議建立勞工保險費

率調整機制，將依照規劃之身心障礙、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重新精算費率，另併同修正老年給付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方式、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鼓勵延後退休等相關改制事項，以維持財務平衡。

(十一)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之執行核欠周妥。

勞工保險基金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高達 4,39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管理、運用業務，核有：1. 民國 68 年購置空軍新生社舊址土地計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運用規劃已逾 8 年，投入規劃成本 6 百餘萬元仍未有具體結論以供執行，不僅行政效率欠彰，且運用效益偏低；2. 農保借款資金需求欠缺合理估算基礎，致增加政府利息負擔；3.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對受託機構之查核控管機制迄未完成訂定，且實際操作績效等資訊未定期公開揭露；4. 基金投資股票有關股權行使作業之相關規範闕如；5. 基金運用計畫執行結果未於決算內妥適表達等缺失，經函請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據復：1. 為爭取開發時效及考量由民間開發更能促進土地利用，已報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同意以標租方式辦理，俟擬定相關作業程序後將儘速辦理；2. 將修正作業手冊農保借款流程，以借款前 6 週現金給付平均數為預估借款金額之基礎，期能節省政府利息負擔；3. 國外委託經營之查核工作重點已臻完成，並已參考其他政府基金實地查核經驗，訂定適當實地查核計畫，另自民國 95 年第 2 季起，將逐季公布國外委託經營操作績效之統計資料；4. 將於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中研訂股權行使規定，以資遵循；5. 嗣後於決算書業務計畫報告內，將表達基金運用計畫執行結果。

(十二) 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作業規範未臻周全。

為鼓勵職業工會、漁會提高勞工保險費收繳率，勞工委員會訂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並由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年度補助金額計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核有：1. 審核撥付期限及作業流程未訂有規範，致撥付作業期程冗長；2. 對逾期提出申請者仍續補助，核與規定未合；3. 受補助單位保費之欠費仍高，補助效益欠彰等缺失，經函請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正前揭補助要點，規範符合補助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經審查完竣後應於 10 日內核撥，並就作業審理部分，訂定相關作業流程期限，以為執行依據；2. 已修訂規範，凡未按月提出申請者，最遲可於年度終了前一併提出；3. 為期提高撥付鉅額補助經費之經濟效益，將檢討向勞工委員會適時提出建議作為政策參考。

(十三) 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採取併決算辦理之計畫金額比率持續遞增。

就業安定基金近 3 年度（民國 92 至 94 年度）採併決算辦理之計畫金額，分別為 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17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及 31 億 3 百餘萬元，分占各該年度決算數之 8.21%、24.09%、32.01%，且有計畫執行期程跨 2 至 3 個年度，實際支用後始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致執行結果與原編預算差距幅度持續鉅額遞增情事，經函請職業訓練局檢討改進。據復：為解決失業問題，

於未及編列年度預算情形下，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公共就業方案，而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且各計畫實施期間跨越年度執行，於當年度未完成核銷作業，造成實際支用後併入當年度決算數，與計畫原提報需求經費發生差距之情形，未來將持續檢討注意於計畫提報時，即按實際需求分列各年度經費額度，以利計畫執行及經費核撥之控管；又上開計畫與方案結束後，該局受理申請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一）多元就業方案執行成效欠佳，執行期程復有延宕；（二）勞工保險基金等投資運用之績效及作業規範，仍待加強；（三）就業安定基金近 3 年度採併決算辦理之計畫金額比率頗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十一）、（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採購內部控管作業有欠妥適；（二）外籍勞工逃逸行蹤不明人數逐年遞增，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未盡周延；（三）桃園職業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職訓局復未積極妥為規劃運用；（四）職前訓練結訓人員之就業輔導追蹤，暨部分委外訓練計畫執行成效之管考作業，亟待落實執行，以提昇就業率；（五）辦理公共就業方案相關管控作業未能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六）勞工保險基金紓困貸款作業核欠周延；（七）勞工保險局經管被保險人欠費之訴追作業，有待檢討；（八）勞工保險局受託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核發作業，亟待檢討改進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叁、衛生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建院計畫等，部分工程正辦理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購置疫苗合約交貨時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1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款，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8.59%)，主要係實收之藥物、食品、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及證照（件）新（換）領等規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核付醫療機構於SARS疫情期間收治疑似(可能)SARS病患之醫療費用 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56 萬餘元 (3.77%)；減免數 8 萬餘元 (0.12%)，係中央健康保險局裁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6,551 萬餘元 (96.11%)，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5 億 9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30 萬元，合計 416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78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所屬金門、臺東等偏遠地區醫院辦理整修及建置設備，與計畫預算用途未合，審定實支數 40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96.68%)，應付保留數 6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 (1.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1.66%)，主要係考量國內特殊隔離病房之建置經驗及後續驗證與維護運作均未臻成熟，報經行政院同意中止建置，暨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92.50%)；減免數 2,808 萬餘元 (4.86%)，主要係雙和醫院BOT案，應由衛生署辦理事項之經費結餘，暨補助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生物反恐應變訓練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526 萬餘元 (2.64%)，主要係委託澎湖縣政府興建澎湖醫療大樓工程，因涉履約爭議，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僅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健康保險 1 項，因人口成長，實際投保人數較預計增加 3 萬餘人。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決算純益為 1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8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93 年度裁併臺中聯合門診中心，應發放之資遣費、勞保補償金等費用，部分延至本年度列帳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原含 29 個分基金，金門縣立醫院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改隸為衛生署金門醫院，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30 個分基金）、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等 5 個分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興建醫院貸款利息補助、健保紓困貸款、藥害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行分級醫療與轉診作業制度，致住院病患醫療未達預計目標；不同療效之癌症止痛用藥產生替代，致部分止痛用藥實際產量較預計減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財源不足，可供申貸配額減少；實際申請預防接種受害及藥害等救濟案件較預計減少；實際申請補助辦理菸害防制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 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約 76.73%，其中：

(1) 賸餘未達預算者，有醫療藥品基金 1 單位，係各醫院預計健保醫療費用之不給付數增加，大幅增提醫療折讓，及各醫院代管資產，其中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核定非屬配合政府政策代為管理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所召開會議決議，於本年度補提民國 93 年度折舊費用所致。

(2) 賸餘超過預算者，有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 單位，主要係癌症止痛用藥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公絲等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紓為 4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37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分基金依行政院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院臺衛字第 0940035256 號函核定，各提撥 20 億元支應全民健康保險「多元微調」方案所需經費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之監督考核有欠嚴謹。

衛生署為提供民眾全方位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並使醫療衛生工作得以持續，乃規劃於民國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實施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2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下：

1. 精神復健機構及照護人力不足，且未能落實復健機構之督導考評及病患復健個案之追蹤：衛生署因應國內精神復健機構嚴重不足，且未結合家庭、社區及其他醫療網資源，建構周延之精神疾病防治醫療網，及國內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由民國 90 年度之 6 萬餘人增為本年度之 8 萬 7 千餘人，乃積極推動精神衛生管理及健全精神照護服務計畫（本年度實支經費 3 億餘元），惟執行結果，核有：(1) 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

辦法第 25 條規定，提報轄區精神復健督導考核計畫；(2) 未依列管之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人數，評估各縣市已有之心理衛生服務設施及專業人力是否足敷需求，且迄未考評所補助設置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年經費 2 千餘萬元，含災難心理衛生補助款）運作情形，以供嗣後年度分配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3) 醫療專業人力不足，致未能落實追蹤列管精神疾病個案之訪視，且未結合各類精神醫療專業工作人員，協助出院病人有效規劃實施終身復健計畫，並建立有效追蹤輔導機制，致迭有精神病患發生自殘、傷人之悲劇，造成社區民眾恐慌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報精神復健機構之督導計畫，並加強考核；(2) 將於民國 95 年度進行心理衛生中心人力現況、設備及資源連結之現況需求調查，並進行評核，俾作為未來補助參考；(3) 已積極建立心理衛生保健、精神醫療與精神復健三者並重之精神醫療服務，強化社區復健措施及照護人力，並研修精神衛生法，明訂社政、勞政及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俾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詢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建立社區照顧體系。

2. **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計畫之執行控管未臻嚴謹：**多數失能民眾係長期在家由家屬照顧，衛生署為紓緩照顧者之身心壓力與負擔，自民國 89 年起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全面推動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計畫（民國 89 至 94 年經費計 9 千餘萬元），惟迄未考核各該衛生局是否確依計畫內容辦理及其執行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暫托計畫納入長期照護整合型計畫，並依長期照護中心照顧管理師所掌握個案及其家庭照顧者資料核定個案補助金額，俾統籌運用相關經費，使資源有效運用，並發揮計畫效益。

3. **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作業，未能建置周延之督導考核機制：**衛生署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少年福利法施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療育工作，自民國 86 年起補助區域以上醫院設置「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民國 86 至 94 年經費計 1 億 9 千餘萬元），俾建置可近性高之評估診斷及療育服務網路，以期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發展遲緩兒童。惟迄未實地查訪各評估中心實際作業情形，並研析尚待改進事項，因而未能作為改善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診斷作業及擇優繼續補助之參考，且對各縣市發展遲緩兒童後續療育情形，亦未建立追蹤考核機制，影響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之最適分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自行辦理聯合評估中心實地訪查，並於民國 95 年度委託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網站」計畫，藉由報表資料之傳送及統計，俾有助於施政參考。

4. **補助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購置醫療儀器設備未能落實考核執行效益：**衛生署歷年補助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購置醫療儀器相關設備（其中本年度經費 1 千餘萬元），迄未適時追蹤考核其使用效益，供作為嗣後年度繼續補助或移撥閒置設備至需用單位之參考，顯未能落實補助經費執行效益之考核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補助購置醫療儀器設備之使用情形，將列為重要督導項目之一，其中設備使用率不佳之衛生所（室），除鼓勵其加強使用外，並作為爾後補助汰舊換新及新購置醫療儀器設備之參考。

(二) 藥政業務未將門前藥局之查核納入考評，未能落實醫藥分業政策。

中央健康保險局為推動醫藥分業，對基層醫療院所將處方箋交付健保特約藥局調劑者，分別給付較高之門診診察費及藥師調劑服務費，因而部分醫療院所乃在院內或診所附近另行設置藥局，藉由釋出處方箋予自設藥局，以領取較高之醫療給付。查衛生署每年辦理之地方衛生局績效綜合考評作業計畫，其中考評項目「藥政業務」雖列有醫藥分業，惟並未將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予自設藥局，藉以領取較高健保給付等欠妥情事，列為考評事項，因而未能適時研擬因應對策，以落實醫藥分業政策，及杜絕不肖醫療院所上開取巧情事，俾減少健保醫療給付及虧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中央健康保險局經多次邀集醫藥雙方開會討論門前藥局之定義，並獲致處理方案之共識，將藉由減少門前藥局之健保差別支付誘因，及訂定合理調劑量，以有效管控門前藥局所衍生之問題。

(三) 衛生署及所屬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有欠嚴謹。

衛生署及所屬本年度實支委辦及補助經費計 343 億餘元，核有：1. 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助方式辦理；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等法定傳染病之防治業務，未於需求最迫切之縣市實施，計畫實施範圍有待檢討；3. 計畫未列應執行工作項目之預計及實際量化資料，或效益未能發揮；4. 未訂定績效指標，致未落實執行計畫考核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函請所屬各單位切實檢討各項費用屬性，並覈實編列預算，俾使委辦及補（捐）助計畫作業回歸制度規範，貫徹相關法規執行；2. 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自民國 95 年 7 月已擴大至全國推行；3. 已函請受補助單位補送應執行工作項目之量化資料，且嗣後對委辦及補（捐）助計畫主題之選定，應符合施政計畫、業務發展需要及預算所列事項，並以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是否符合預期效益，作為履約管理及執行成果之查核重點；4. 未來研議委請專家學者評估將績效指標列入計畫執行之考核，並加強查核廣度，以強化監督考核機制。

(四) 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完善。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本年度核列預算 33 億 7 千 6 百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採購標的分類錯誤、採限制性招標未敘明理由、採最有利標決標未敘明採購標的屬異質採購之理由等多類缺失；2. 該署通案授權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部分，亦有疏於依機關內部控制程序辦理、未依期限提報執行情形與結果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採行加強教育訓練、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指定政風室派員監辦、訂定採購作業指引、製作各類開標紀錄因應不同開標型態、統一評選委員遴選名單格式、統一規定契約書應包含項目、製作驗收簽呈定型稿、訂定監辦原則、預備開發採購管理系統等改善措施；2. 該署對於通案授權案件疏漏情形，爾後將加強稽核監督。

(五) 結核病防治宣導計畫欠周延，未能有效降低感染率。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核定，自民國 93 年度起實施「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 3 期 5 年計畫」（經費 8 億餘元），以繼續推動結核病防治措施，惟因民眾對結核病疫情普遍缺乏認知及正確防治觀念，致都治計畫（短程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山地鄉結核

病之完治率均未如預期。該局前依本部通知，雖已研擬具體防疫措施，俾建立正確防治觀念，及早發現感染者，施予完善醫療照護，以有效降低傳染源，並預防未感染者受感染。惟執行結果，仍核有 46.17% 之列管病患不瞭解結核病傳染方式、50% 受訪民眾不瞭解結核病預防方法等情事，顯示該局所採宣導計畫，未能有效提昇大眾對結核病之認知；又人口密集機構（如監獄、看守所、少年輔育院、觀護所、技能訓練所等矯正機構，暨安養院，精神病院等）每 10 萬人口結核病發生率，由上年度之 168.62 人激增至本年度之 414.26 人，達臺灣地區上年度平均發生率之 2 至 5 倍，相關防疫措施顯無法及早發現及阻斷傳染源，難以有效降低感染率，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為整合各項防疫宣導主題，延伸宣導效益，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成立「公共關係行銷政策小組」，將結核病宣導主軸訂為「國際接軌、擴大聯盟、落實都治、十年減半」，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成立「臺灣終止結核夥伴聯盟」，期利用各媒體通路，強化民眾對結核病的認知及其預防之道；另將請所屬各分局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對轄區內人口密集機構之疫情監控，並落實執行結核病個案之隔離，以避免有疫情聚集事件及擴大之情事發生。

(六) 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未有效落實，愛滋病疫情仍持續擴大。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民國 91 至 95 年間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3 期 5 年計畫」（經費 6 億餘元），預計於民國 95 年底達到愛滋病毒感染率不再增加之目標，惟上開計畫實施後，愛滋病疫情並未如預期獲得控制。衛生署及該局前依本部促請，雖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召開愛滋病防治委員會議，達成試辦減害計畫之共識，惟執行結果，因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未於近 2 年愛滋病盛行率及年增率均高居各縣市第一之縣（市）辦理，且該試辦計畫係免費提供清潔針具予毒癮者，以防範共用針具而擴大感染愛滋病毒，卻因毒癮者質疑使用上開針具可能成為犯罪證據，而未能全面實施，執行成效欠佳。據該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國人感染愛滋病毒患者通報病例數已累計達 1 萬餘例，且自民國 87 年起臺灣地區愛滋病毒患者新增病例年增率均高於 10%，並連續 8 年被聯合國警告為愛滋病疫情嚴重地區，顯示愛滋病疫情仍未紓緩，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擴大至全國推行清潔針具計畫，並對已接受替代療法之個案持續追蹤評估，另研擬由全國符合替代療法規範之醫療院所共同加入辦理防治業務之方案，暨就相關法令與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溝通協調，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拒毒之衛教宣導。

(七) 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未有效提昇，流感重症致死率大幅增加。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預防國內老人（65 歲以上）及幼兒（2 歲以下）等高危險群，因感染流行性感冒而致重症或死亡情事，分別自民國 90 及 93 年度起，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及 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幼兒實施免費疫苗接種（本年度實支經費 2 億餘元），惟執行結果，核有：1. 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僅 6 成，接種率尚未能提昇；2. 本年度流感重症確定病例 33 例及致死率 48.48%，分別較上年度之 19 例及 26.32%，劇增約 73.68% 及 84.19%，經函請妥謀善措。據復：為有效提昇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民國 95 年度將積極就計畫實施對象、辦理時間、接種地點等檢討研

擬可運用之轄區資源及多重管道，並督促各衛生單位針對計畫實施對象，加強催注及研採各項提昇接種率之措施，俾符接種時效及目標，暨積極加強民眾衛教宣導，提醒臨床醫師留意其他合併症並迅速處置，及持續發展我國流感疫苗自製能力，以維護民眾健康。

(八) 急性病毒性肝炎感染人數持續增加，未能迅謀善策。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行政院核准於民國 92 至 96 年度實施「加強肝炎防治第 5 期計畫」(經費 7 億餘元)，以繼續推動防治肝炎措施，降低肝硬化及肝細胞癌罹患率。惟執行結果，核有：1. 原盛行於環境衛生、個人衛生習慣不良等山地鄉之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於非山地鄉地區感染率遞增；2. 因血液、體液接觸傳染之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感染人數持續成長；3. 因血液、體液接觸感染之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至少有 60% 以上會轉換成慢性肝炎，卻因民眾認知不足，感染者持續增加等缺失，經函請妥謀善措。據復：1. 將針對未具 A 型肝炎抗體之餐飲從業人員造冊列管追蹤預防接種情形；2. 持續對國內未具 A 型肝炎抗體之高危險群（血友病患），免費施打疫苗；3. 加強 A、B、C 型肝炎防治衛生教育，並自行辦理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轄區內肝炎防治宣導活動，以達「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九) 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仍存有缺失，影響永續經營。

1.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面臨危機：**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實施以來，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年度保險費收入（以民國 85 年度為基期，且不含滯納金收入）於 10 年間僅成長 47.67%，醫療費用卻增加 78.13%，因而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險費收入即不敷支應醫療給付。本部前已多次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積極檢討改善，雖經該局研採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於本年度採行「多元微調方案」，暨實施「減少醫療浪費措施」，以緩解收支失衡問題，惟虧蝕情形持續擴增，經運用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後，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僅存 15 億餘元，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規定之最低數額，不足額度達 291 億餘元；另因各項欠費及呆帳日增、累積待追扣醫療費用數額龐鉅，導致資金極度匱乏，仰賴舉借挹注業務所需，至民國 94 年底，借款餘額已達 835 億元，本年度利息支出高達 9 億餘元，健保財務岌岌可危。該局雖規劃「二代健保」之改革，期能徹底解決健保財務危機，惟「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迨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始送請立法院審議，依該局預估安全準備即將用罄之情形觀之，恐因修正草案未能及時完成立法程序，益使健保財務難有轉圜，經再函請及早擬具可行之替代性財務因應方案，以挽救健保財務困境，俾使全民健保能永續經營。據復：該局未來除將持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外，另已擬具因應改善方案，如：公共衛生支出回歸公務預算、檢討醫療給付支付標準、強化職業災害事故相關醫療費用之申報及勾核、調整第 2、3 類最低投保金額或第 4、5、6 類平均保險費、實施藥品差額負擔或調整部分負擔等。

2. **全民健康保險藥費支出、欠費及呆帳金額持續擴增，累積待追扣之醫療費用仍高，嚴重影響健保財務調度：**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藥費支出居高不下，本年度藥費支出總額已達 1,121 億元，較民國 85 年度約增加 499 億元，約 80.23%，且藥費占醫療費用比率均逾

24%；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因實際點值降低致造成溢付醫院及西醫基層部門民國 93 年度醫療費用逾百億元，迄未收回；各級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已擴增為 519 億餘元，投保單位或個人欠費亦達 246 億餘元，總計 765 億餘元，較民國 93 年底之 706 億餘元增加 59 億餘元；應收保費未能收回，而依規定轉銷呆帳數額計 136 億餘元，連同就逾期未收之保費，估列備抵呆帳 202 億餘元，合計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呆帳數額逾 338 億餘元，金額頗鉅。以上均嚴重影響健保財務調度，經再函請健保局確實研謀善策，以資改善。據復：(1) 為有效管控藥費支出，該局已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設定及管控策略方案」，俾即時監控藥費支出趨勢，並依監測結果，持續加強專業審查、新藥收載審查及使用監控，暨進行第 5 次年度藥價調查及調整作業，以使藥價更趨合理；(2) 為使核付點值更接近實際點值，衛生署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期降低待追扣醫療費用金額；(3) 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費較鉅，且無一般補助款可供抵減，該局乃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分別向臺北、高雄行政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其中臺北市政府因對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健保補助款之決定處分不服，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獲判撤銷原處分，該局已於民國 94 年 11 月提起再審之訴，至高雄市政府所研提還款計畫，該局仍在審慎評估中；(4) 有關投保單位、個人欠費及呆帳部分，該局除定期催繳欠費外，並加強移送強制執行，及運用資訊批次作業程式，以加速清理欠費，另該局已於民國 95 年度訂定「欠費監控項目實施計畫表」，請各分局依循辦理。

3. 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即時偵知詐領健保給付案件：不肖醫療院所涉嫌藉由換取藥品，蒐集民眾健保卡盜刷，或於民眾就醫時重複盜刷健保 IC 卡；或藉由蒐購遊民及安養中心老人健保卡、利用人頭假住院等不法方式，偽造假病歷紀錄等，長期詐領健保給付情事，時有所聞，其中部分醫院涉嫌詐領健保給付期間甚達 3 年至 11 年，金額逾 2 千萬元，顯示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之健保醫療費用監控機制，未能即時、主動偵知上開異常情事，致非但侵蝕健保資源，亦損及政府形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防止醫療資源不當使用，減少醫療浪費與弊端，該局除藉由特約管理、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等措施，以管控醫療費用及查處違規案件外，並加強實地訪查異常案件，或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如查有違規事證者，均依規定嚴處，其中重大違法案件並會同檢調單位查辦，如有具體違法事證者，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已規劃「健保 IC 卡上傳之就醫資料應用」計畫，以達節制醫療浪費目的。

4. 健保 IC 卡實施效益欠佳：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93 年 1 月全面實施健保 IC 卡，並陸續規劃醫療院所上傳部分就醫資料，惟因尚乏強制規定及獎懲機制，致就醫資料上傳率偏低，復因上傳資料與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欄位未盡一致，難以發揮即時勾稽醫療費用之積極功能，加以健保 IC 卡未建置即時監控機制，以偵知不當利用 IC 卡情事，致盜刷弊端叢生，經函請健保局檢討改善。據復：該局除加強提昇 IC 卡上傳及申報資料欄位之一致性外，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積極推動「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俾提昇醫療院所上傳率與上傳資料品質，並加強勾稽

比對申報資料異常情事，以避免醫療資源浪費，提昇健保 IC 卡實施效益；另將加強宣導，請民眾核對就醫收據之就醫序號，並規劃實施民國 95 年度「鷹眼計畫—異常刷 IC 卡稽核專案」，以避免醫療院所盜刷情事發生。

（十）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改善。

衛生署所屬醫院（以下簡稱署立醫院）仰賴衛生署公務預算補助，惟卻營運短绌依舊，該署前依本部促請，雖通案研提所屬醫院醫療營運改善措施，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將所屬醫院分區組成區域聯盟，預定於 5 年內整合區域內醫院之醫療服務、人事、經費、資訊、行政作業及管理，俾增進所屬醫院營運成效，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惟所屬醫院本年度醫療業務執行結果，因配合健保總額支付制度點值趨降，調增醫療折讓，並覈實提列非屬配合政府政策代為管理，而供營運使用之代管資產折舊費用，致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業務賸餘 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約 50.34%，亦較上年度業務賸餘大幅減少 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約 66.53%。其中醫療收入毛額（即未扣減醫療折讓）較醫療成本短少者，計有嘉義醫院等 14 家醫院；原列業務賸餘經排除公務預算補助，轉為短绌者，計有臺南醫院等 18 家醫院，顯示區域聯盟成立運作逾 2 年，仍未針對各該醫院營運績效欠佳原因，研提有效改善措施，並促其落實執行，致該基金整體營運成效仍未改善，經函請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已陸續研提開源節流等多項改善措施，列為醫院重要會議檢討事項；另預計於民國 95 年 7 月下旬召開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區域聯盟運作成效之考評機制，並視考評結果，重新檢討修訂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業務運作方式，俾持續借助區域聯盟整體力量，發揮醫療資源整合功效，逐步縮小醫院營運短绌。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算數 1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18 億餘元之 61.93%，已連續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70%（92、93 年度各為 68.82%、67.32%），且預算執行率逐年下滑。另同期間因計畫未及時於年度內完成，而保留預算轉入以後年度繼續支用數額，暨其占各該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率（民國 92 至 94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5 億 5 百餘萬元、6 億 4 百餘萬元；比率各為 25.75%、26.80%、33.56%），卻呈逐年成長趨勢。其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原因，主要係未妥為考量興建計畫所需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期程較長，即於計畫初期納編主體興建工程預算，或未妥為處理前置作業應為事項，肇致計畫辦理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情事頻仍，或採購案延誤辦理時程，遲至年底始完成決標，致未屆交貨期間或未及驗收付款等，核均有欠妥，經函請衛生署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已促請所屬醫院檢討覈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並強化相關作業之控管時程，俾提昇預算執行成效，及早發揮財產使用效益。

（十二）署立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仍未盡周延。

環境保護署為落實環保專業證照政策，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2004459 號公告，略以：區域級以上醫院及許可病床數達 50 床以上之醫療機構應分別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94 年 1 月 1 日起，置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人。惟衛生署所屬臺南、花蓮、澎湖、宜蘭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 5 家醫院迄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另所屬部分醫院對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核有未訂定內部管理規範、或未落實執行內部稽查工作、或減廢減量措施之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等欠妥情事。顯示各醫院推動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有待加強，經函請衛生署研酌妥適處理。據復：業由各醫院派員參加專業人員訓練，或刻正積極申請專業證照；另已責由該署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就所轄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缺失，儘速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其辦理成效。

(十三) 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申貸資格過於寬鬆，自有財源不足，嚴重影響基金運作。

衛生署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之「經濟困難民眾納保優惠方案」，訂頒「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將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分基金申貸對象擴大為低收入邊緣戶。惟上開納保優惠方案已於民國 93 年 6 月 6 日屆期，該基金卻仍繼續對上開經濟弱勢民眾提供紓困貸款，經函請衛生署檢討改善。另該基金自有財源不足，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前經本部多次促請，雖稱已研擬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草案，就修正內容及該基金之財源與各部會積極協商，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繫會議第 53 次會議結論，該基金應回歸原設置功能，僅供一般民眾於經濟困難時申貸之用，並由公務預算支應財源，以解決該基金自有財源不足問題，惟迄未落實執行，嚴重影響基金運作，經再函請衛生署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紓困基金據以辦理紓困業務之認定辦法，健保局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邀集所屬分局及相關處室通盤檢討結果，現行申貸審查作業、催收與轉銷作業及認定辦法等規定，部分條文內容不合時宜，已於行政院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中酌予修訂，另該局將持續加強審查申貸者之所得及財產現況，並研擬「弱勢者健保費補助方案」，積極尋求相關單位補助基金申貸者之健保費、欠款，及協助其就業，以減緩基金自有財源不足之問題。

(十四) 公立醫院對醫事爭議案件之內部處理機制未盡周延。

教育部、衛生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所屬公立醫院所發生醫事爭議案件，多數未循醫療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調處、訴訟等途徑予以解決，並釐清醫院及其員工應負之責任，而係各自設有相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辦理醫事爭議案件之審議、調處及議定醫事爭議費用等事宜。鑑於該等委員會成員悉數為醫院員工，卻由其開會議定醫院應支付之醫事爭議費用，並據以簽訂醫院與求償人之書面協議，不僅有損及政府公帑之虞，且其適法性與妥適性，亦待商榷。另上開醫院列支醫事爭議費用之名目頗多，且無給付金額或減免病患醫療費用之限制，亦難謂妥適。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審慎研酌妥為處理，並整合規範一致性規定，俾供作為循預算程序支應醫事爭議費用之準據。嗣該處考量衛生署為使醫事爭議案件有更

明確之處理機制及法定依據，已擬訂「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並於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送立法院審議，爰另案函請該署參酌本部意見辦理，於上開草案審議時，審酌增列相關條文，或於該法施行細則（或辦法）中作一致、明確之規範，俾供作為各醫院循預算程序支應醫事爭議費用之準據。據衛生署查復：本部意見將錄案參考，俟上開草案立法通過後適時研議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一) 結核病疫情居高不下；(二) 愛滋病疫情擴大蔓延；(三) 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仍有缺失；(四) 署立醫院營運成效欠佳；(五) 紓困基金自有財源不足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六)、(九)、(十)、(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執行結果及考核評鑑作業核有缺失情事；(二)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未盡周延；(三) 食品安全之管制，亟待研謀改善；(四) 採購稽核之監督及控管，亟待加強改進；(五) 食品及人體血液樣品之戴奧辛背景值調查及建立計畫缺乏整體規劃，且效益尚待提昇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肆、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環境預防永續發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環境污染削減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計畫因用地取得困難及民眾抗爭，致執行進度落後，及基隆市、宜蘭縣利澤、臺南縣永康等焚化廠，因工程爭訟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9,991 萬餘元 (173.84%)，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結餘款。

2. 歲出預算數 9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8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92.32%)，應付保留數 5 億 5 千餘萬元 (5.7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1.95%)，主要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賸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79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為減免數，係減列非屬民國 90 年度法定預算核列之高雄縣大寮鄉等處非法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費；審定實支數 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18.77%)；減免數 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12.10%)，主要係取消飛灰熔融廠興建計畫及減免無須執行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計畫經費，暨垃圾焚化灰渣再生利用計畫配合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修正計畫經費需求，應付保留數 21 億 2 千餘萬元 (69.13%)，主要係補助大林蒲填海計畫、臺中市、臺南市垃圾底渣分選廠興建計畫、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臺南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進度落後，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需跨年度辦理，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自民國 94 年起實施機車新車 3 年免定檢，補助機車排氣定檢經費較預計減少，以及補助地方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進度未如預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0 億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地方辦理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執行結果，逾半涉及不法與財務效能過低情事，經報告監察院。

環保署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補助臺北縣蘆洲市、桃園縣蘆竹鄉、苗栗縣頭份鎮、雲林縣斗六市、嘉義市、高雄縣岡山鎮等 6 個位於河川行水區內之垃圾棄置場移除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至 92 年度，總工程經費計 17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該署補助 8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地方政府自籌 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預計處置垃圾 230 萬立方公尺。經據本部所屬地方審計室查核上開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結果，其中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內里八掌溪河川行水區垃圾山堆置

場遷移處置工程；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核有工程規劃評估作業草率，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計畫執行延宕，增加公帑支出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報告監察院及函送調查機關依法處理，另並函請環保署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改善。據環保署查復：已針對計畫執行缺失，檢討訂定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及土地再生復育計畫作業規範及申請須知等相關作業規定，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必要性、迫切性、妥當性、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等因素，作為補助計畫審查評比之準據，並將加強計畫執行期間之稽核與督導，以避免重蹈覆轍。

（二）各項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管理考核未盡完善。

1. 資源回收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未盡周延完善：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含信託基金部分）本年度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及補貼處理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計畫，計支用經費 54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督促責任業者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責任；(2) 垃圾處理費未依垃圾產生量徵收（臺北市除外），不符公平原則；(3) 部分廠商於非屬公告應回收之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造成民眾配合資源回收作業困擾；(4) 資源回收率之計算未盡周延完善，未能充分反映資源回收實況；(5) 部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連年超過 100%（回收處理量大於營業量），有欠合理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之立法草案中，規劃以保證金制，推動由業者負責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延長生產者責任制」；(2) 將依據各種主客觀條件變動，選定適合縣市協助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促進垃圾收費合理化；(3) 將不應標示而標示回收標誌之管理問題，納入未來修法參考；(4) 將於民國 96 年度規劃委託調查未參與稽核認證作業之回收處理業其回收處理量數據，並將其回收處理成效納入回收處理率計算，以精確反映資源回收實況；(5) 採取訂定合理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補貼費、加強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等措施，以改善部分材質回收率超逾 100% 之不合理情形。

2. 耗費鉅資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相關計畫，惟空氣品質卻益趨惡化，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民國 93 及 94 年度分別耗費 17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及 19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比率 ($PSI > 100$) 為 4.46%，不僅未達年度計畫目標 2.4%，且高於民國 93 年度之 4.32% 及民國 92 年度之 2.53%，空氣品質不僅未獲改善，且益趨惡化，計畫執行成效顯然欠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造成全國整體空氣品質不佳主要原因包含近 2 年來空氣污染不易擴散之氣象條件（東北季風及高壓迴流天氣型態）發生機率增高；社會經濟活動活絡，導致全國整體能源耗用量持續成長，造成龐大污染負荷；及環保機關污染管制成效僅維持往年水準等所致，為謀改善，已檢討採取（1）整合跨縣市之臭氧污染問題，並透過區域合作與即時稽查管制，促使污染源減量；（2）加強管制加油站油氣逸散，落實油氣回收政策；（3）研擬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行動計畫，有效改善臺北、臺中及高雄都會區空氣品質；（4）持續推動設置都市綠

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等改善措施。

3.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環保署本年度編列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預算計 2 億 9 千 6 百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經核有：(1) 養豬廚餘大幅成長，與行政院核示應逐步減少原則不符，部分地方政府未將堆肥廚餘列為回收項目，有違廚餘回收政策；(2) 補助各縣市政府興設之廚餘堆肥場所生產之堆肥成品，多未取得肥料登記證，影響再利用效益；(3) 廚餘回收率之計算方式未臻確實，未能合理評核計畫執行績效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步推動各縣市強制回收堆肥廚餘，並於「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中，編列補助各縣市回收之廚餘轉運至後端處理廠之清運費，以提高各縣市回收堆肥廚餘之意願，提昇堆肥廚餘比率；(2) 嗣後興設較大處理量（大於 10 公噸/日）之廚餘堆肥場，將引介各縣市參考竹山鎮廚餘堆肥場委外民營模式，以取得肥料登記證，增進再利用效益；(3) 檢討修正廚餘回收率定義，以精確反應廚餘回收情況，合理評核計畫執行績效。

4.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有待提昇，傢俱修繕工廠營運管理效能欠佳：環保署本年度編列「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預算計 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經核有：(1)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僅 12.56%，仍待繼續加強提昇；(2) 補助各縣市購置之木質巨大廢棄物破碎設備運用效能欠佳，且破碎後成品通路不足；(3) 傢俱修繕工廠營運入不敷出，不利永續經營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每日 81 公噸，已達年度目標每日 60 公噸，未來將持續拓展再利用通路，使再利用比率提高至 40% 以上；(2) 持續協助縣市擴展木質巨大廢棄物破碎後成品通路，並要求設置破碎廠之縣市，採用區域合作方式營運，以提昇破碎設備使用效能；(3) 協助相關縣市推動與監獄、學校等機關團體合作修繕回收之廢傢俱，或採委託民間、縣市合作方式辦理，以降低營運成本，俾利永續經營。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環保署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計畫」、「垃圾底渣分選廠及焚化飛灰熔融廠建廠工程」等計畫，民國 92 至 94 年度計編列預算 10 億 3 千 3 百萬元，截至本年度止，保留數 8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保留比率高達 80.26%；另截至本年度止，「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累計撥付補助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4 個縣政府 1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僅占撥付數 45.17%，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上開計畫因計畫內容與其他相關計畫互有重疊，需予修正而延後執行，或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或因工程招標爭議調解中，或經評估尚有工程面、安全性及經濟性效益等問題待克服而決定停止執行，或因先期規劃作業延遲等，致執行進度落後，業已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計畫執行，持續檢討修正計畫推動方向或方式，及加強計畫執行管考作業等，以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三) 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做為車用燃料歷經 10 年，成效始終無法彰顯。

政府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自民國 85 年 3 月起由環保署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民眾換裝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 LPG）車，本年度計補助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LPG 加氣每公升補助 3 元）。

經查該署推廣 LPG 車迄今已歷 10 年，惟 LPG 車量數卻從推廣初期的 2 萬餘輛逐步下降至民國 94 年的 8 千餘輛，全國 LPG 加氣站亦僅 15 座，與 LPG 供應業者估計之自給自足經濟規模（市場供需及使用方便性達合理狀態）之 5 萬輛 LPG 車及 50 座加氣站，差距極大，以致業者考量 LPG 車數量未達經濟規模，不願投資興設加氣站，民眾則因加氣站過少，便利性差，致換裝意願低落，形成惡性循環。另環保署為推廣 LPG 車計畫主辦機關，卻未率先配置 LPG 公務車及推動其他政府機關採用，以為民表率，帶頭落實環境保護。又公務車如換裝為 LPG 車，估計約 2-3 年，所節省之油料費用即可回收其換裝成本，除可減輕環境汙染，並可有效減省公帑支出。經建請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加強推廣 LPG 車，除已將署長座車改裝為 LPG 車及函請各縣市環保局鼓勵所屬公務車進行改裝外，並採取 1. 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中央信託局於公務車招標合約規格中增列 LPG 車，以利政府機關採購使用，並建請各縣市政府比照辦理；2. 補助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民眾新購 LPG 車，以擴大車源；3. 建議交通部開放可改裝 LPG 車之車種，如小貨車、休旅車及小型客運車等，以因應民眾、租賃業者及快遞業者之需求；4. 積極邀集業者及相關機關研議加速加氣站設置普及化，以改善 LPG 車使用環境；5. 將 LPG 公務車及轄區內新增加氣站數量納入各縣市年終考評項目，及積極推廣各級政府機關採用 LPG 車（包括租賃）等推廣措施，期使 LPG 車數量能及早達到經濟規模，以減輕空氣污染，落實環境保護及減省公帑支出。

（四）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遭告發處分案件數占總告發件數比率近 6 成，未善盡環境保護責任。

據環保署查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案件統計分析，該署民國 91 至 94 年度計告發處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案件計 75 件，其中由政府機關（構）興辦之公共工程計 44 件，占 58.67%，罰款 1,530 萬元（含臺灣高速鐵路相關工程 6 件，罰款 240 萬元），顯示政府機關（構）對環境保護之責任感仍有不足，核有欠當，經函請加強監督及督促各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確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以落實環評法制，並杜絕政府機關違法且有害環境之行為。據復：為督促政府機關加強控管及執行開發案件之環評承諾，以落實環評法制，將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加強辦理環評追蹤，並督促其相對應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辦理，另將於民國 95 年度內針對列管開發單位辦理 4 場次之環評監督宣導說明會（包括相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宣導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性及其相關規定，並提供既有違法案件之主要原因分析，以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五）具污染潛勢之廢棄工廠數量龐大，潛藏極高之環境風險。

據環保署調查估計，全國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之廢棄工廠達 10 萬家以上，經該署於本年度篩選其中較具污染性之中石化前鎮廠等 15 家工廠調查結果，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者計有中石化前鎮廠、高雄硫酸鋰公司等 10 家廢棄工廠，占調查家數 66.67%，其中中石化前鎮廠土壤汞濃度高達每公斤 1 萬 1 千 6 百毫克，為管制標準（每公斤 20 毫克）之 580 倍，濃度已接近純

汞；彰化縣臺灣三笠化學工廠土壤中鉻濃度每公斤達 5 萬 2 千 2 百毫克，為管制標準（每公斤 250 毫克）之 208 倍；高雄縣峰安金屬公司土壤鋅濃度每公斤達 30 萬毫克，為管制標準（每公斤 2,000 毫克）之 150 倍，污染程度極為嚴重。依此推估，國內已廢棄之高污染性工廠，潛藏有極高之環境風險，經函請檢討加速辦理廢棄工廠污染調查作業，俾能儘早發現污染場址，及時予以整治改善，以避免危害環境及民眾生命安全。據復：廢棄工廠經初步篩選調查所發現已達污染管制標準之工廠，已督促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於限期內完成污染改善或逕行公告。另鑑於全國待調查之廢棄工廠家數眾多，將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批逐年調查方式，持續辦理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工作，建立國內對廢棄工廠管理之基礎，以達生活環境與國土資源保護之目的。

(六) 公有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違規情形嚴重。

查環保署於本年度辦理全國 153 處營運中之公有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總體檢結果，各掩埋場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每日覆土壓實、地下水未檢測或檢測值超過標準、消防設備未定期更換、測試或未設置等違規情事者，計有 517 場次，違規情形嚴重，經函請積極檢討查明原因，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免發生二次污染公害，危害環境及公共安全。據復：經檢討分析部分地方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不佳，主要係因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技工專業能力與人力、財力不足所致，為避免掩埋場成為環境汙染源，已請各縣市政府就轄區內掩埋場營運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如需協助，並儘速提出改善計畫送該署協處。另將於民國 95 年度繼續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有垃圾掩埋場總體檢，及持續辦理掩埋場營運管理、施工品質講習，以提昇操作人員專業能力及管理品質，維護環境衛生。

(七) 限塑政策執行成效未盡理想。

環保署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以下簡稱限塑政策），迄本年度止已歷時 3 年餘，計耗費公帑 1 億 8 百餘萬元。依該署調查推估，限塑政策實施後，管制對象所使用之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每年雖減少約 2 萬 5 千公噸，惟替代使用之紙袋及紙製免洗餐具，每年卻因而增加約 1 萬 6 千公噸；另占管制對象 8 至 9 成之有店面餐飲業，其實際每年塑膠袋用量（約 9,630 公噸）反較政策實施前（5,793 公噸）增加約 3,837 公噸，限塑政策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自民國 95 年 5 月起取消有店面餐飲業之管制，另推動塑膠袋回收再利用計畫，初期先由臺北市等 13 個縣市試辦，如執行成效良好，將評估公告塑膠袋為「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機關、學校餐廳使用免洗餐具，及持續輔導其他對象使用可重覆使用餐具，以達到廢棄物源頭減量之目的。

(八) 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遭污染比率偏高；部分甲級污染場址仍未完成清理。

本部民國 93 年度抽查環保署「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

管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未處理之非法棄置場址面積及數量龐大、部分污染嚴重且具立即危害性之污染場址延宕多年仍未完成清理等缺失，案經該署函復已採取選定污染潛勢較高之場址進行監測追蹤及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甲級污染場址清理作業等改善措施，本年度經追蹤查核其實際改善成果，核有：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遭污染比率偏高，部分甲級污染場址仍未完成清理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鑑於民國 93 年篩選 15 處丙、丁級場址實施污染檢測結果，其中 14 處場址環境風險頗高，業再委託工研院於列管之 152 處丙、丁級場址中，篩選 30 處（含原 14 處）以 2 階段方式進行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至有關臺南縣將軍鄉仁和村、高雄縣大寮鄉陸軍步校、紅蝦山等甲級污染場址之清理及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之處理，業已由相關地方政府發包清理或協調督促相關單位加速辦理，將持續加強督促儘速完成相關清理作業。

（九）歷年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仍然龐大。

本部民國 93 年度曾就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龐大且集中於少數欠費大戶等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採取加強責任業者繳費宣導及查核作業，並針對慣性短漏報業者增加查核頻率或專案駐廠查核，以提昇稽徵績效等。惟經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仍高達 7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高於上年度終了時之 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且仍有集中於少數欠費大戶情事；另查該署對於業者蓄意短漏報行為，並未落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予以罰款處分，且現行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相關作業規定，並無逾期繳款應繳納滯納金之規定，易導致責任業者心存僥倖，故意短漏報或遲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影響徵收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建置查核稽催管控系統，加強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繳管控，對於短漏案件，除積極辦理催繳外，亦已加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另對於未依法申報繳費之業者，經限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均無結果，確認業者無繳費意願後，再依法告發處分，並已檢討將滯納金等相關規定納入修法範圍。

（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貼回收處理業者經費宜研酌依回收廢棄物再資源化比率發放。

依環保署規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貼回收處理業者處理回收廢棄物之費用，係依據該署委託稽核認證單位每月實際認證回收處理業者之回收處理量計算發放，本年度計補貼業者處理各類回收廢棄物費用 45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上開經費之補貼僅考量回收廢棄物處理量之多寡，並未考量其處理後之再資源化比率（再資源化數量/稽核認證數量），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各類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之再資源化比率介於 55.79%—96.67% 之間。為促進回收處理業者主動提昇其廢棄物回收處理技術，提高回收之廢棄物再資源化比率，以增進補助經費效能，經建請研酌依回收廢棄物之再資源化比率（數量）核給回收處理業者補貼費之可行性。據復：為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再提高回收處理誘因，刻正研訂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合理再資源化比

率，及配合研修相關法規，規定應達公告之回收再使用率、再利用率、有害物質回收率等，始得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十一) 環境保護基金各項徵收收入作業，宜予整合。

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向相關業者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成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本年度徵收總額計 9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相關業務。依據上開基金收費規定，相關業者申報繳費週期分別為每月、二個月、季、半年申報繳費乙次（特殊情況年繳 1 次），該署並分別委託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業者繳費稽核作業。由於上開基金之徵收對象互有重疊，致部分業者因同時為不同基金之徵收對象，須依各基金相關作業規定分別申報繳納費用，並受該署委託之不同機構稽核其繳費作業，增加其作業成本及困擾，並因此而增加環保基金整體徵收作業管理成本，經建請檢討予以整合。據復：經分析評估結果，由於目前各項環境費用之徵收對象重覆性低，申報頻率、費率不一，且涉及分配款項機制整合，造成系統整合困難，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法，該署組織再造調整狀況，再就整體作業整合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檢討，研議對策。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 責任業者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收繳控管有欠嚴謹周延；(二) 部分污染嚴重且具立即危害性之非法棄置廢棄物污染場址，延宕多年迄未完成清理；(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成效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八)、(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環境永續指標(ESI)」，我國排名欠佳；(二)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遞增，與京都議定書之計畫目標背道而馳；(三)臺灣地區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仍須加強；(四)各類焚化設施戴奧辛排放檢測結果不合格率偏高；(五)重要環保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亟待加強改進；(六)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偏低，檢查頻率允宜妥適檢討；(七)委外計畫駐署人力比率偏高，亟待檢討建立評估及監督管理機制；(八)補助加油站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不合格率偏高；(九)部分縣市政府未依規定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十)「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規定有欠合理允適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伍、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海域、海岸、漁港巡防工作，強化安檢作為及淨化海防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之南興、成龍、苑裡、加祿等廳舍新（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及東沙碼頭新建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已重新擬定計畫報請行政院審查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技工、工友退休金，審定實收數 7,2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7,3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35 萬餘元，主要係艦艇海損理賠收入及採購案件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4 億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26 萬餘元，合計 12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24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17 萬餘元，主要係駐守東南沙人員可否支領副食加給尚有疑義，容待權責機關釐清等，審定實支數 11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96.17%)，應付保留數 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2.7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4 千餘萬元 (1.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採購案件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2 百餘萬元 (72.50%)；減免數 1,205 萬餘元 (4.27%)，應付保留數 6,487 萬餘元 (23.23%)，主要係東沙碼頭新建工程多次流標，已重新擬定計畫報行政院審查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耗費鉅資建置海巡資訊系統，部分未依規劃妥為應用。

海岸巡防署為使海巡業務資訊化，遂行支援海巡任務，經於民國 90、92 年度辦理海巡資訊系統建置、海巡資訊系統精進暨基礎建設維護等 2 案，截至本年度止已執行完成，共建置 40 項子系統，支用經費合計 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本部前於民國 93 年度抽查核有系統整體規劃欠周，部分應用系統開發後無法使用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國有財產、勤務規劃等系統預定於民國 93 年 12 月底前上線，並將定期稽核系統改善進度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 部分系統尚未改善甚有停用情形；(2) 建置 40 項子系統中，僅有 12 項系統與原規劃應用一致，其餘系統或未依原規劃建置應用，或不實用而停用等；(3) 系統改善過程遲緩及監

督機制復欠落實等缺失，經再函請該署通盤檢討研謀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召開資訊系統運用及效能提昇研討會，決議：(1) 對未啟用或未運用之子系統，除確因業務程序變更或該項業務廢止，需專案報經該署同意停用外，將個別邀集使用單位人員及系統開發商專案管制各系統缺失；(2) 訂頒各資訊系統管理作業規範，以律訂業務單位於應用系統生命週期各階段應負之責任及使用管理規範；(3) 對系統操作未熟悉之業務承辦人員，專案辦理操作訓練，並預定於下半年度就各業務子系統運用情形辦理專案稽核。

2. 岸際雷達雷情資訊與勤務編排未能妥為調配運用。

海岸巡防署為有效執行海岸巡防任務，自民國 90 年度起分 3 個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建置「岸際雷達系統」，並自民國 93 年度開始啟用，本部前於民國 93 年度抽查核有海洋巡防總局海域巡邏勤務，未充分運用岸際雷達系統雷情資訊，妥為調配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已函頒「海岸巡防機關雷情傳遞及整合作業要點」，並由海洋巡防總局訂定相關細部作業要點採縱橫通聯，且將系統雷達操作及雷情判讀納入教育訓練。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為使整體巡防勤務執行更具彈性，於本年度 7 月開始設置 13 個巡防區，以整合岸海勤務，惟仍核有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各海巡隊，經由各巡防區運用岸際雷達顯示異常狀況，通報出艇次數為 274 艇次，僅為全部 16 個海巡隊本年度總出艇艇次 2 萬 4,630 艇次之 1.11%，且各海巡隊亦未充分運用配置於勤務指揮中心之岸際雷達系統雷情資訊妥為編排海域巡邏勤務，經再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各巡防區加強整體勤務統合能力，同時要求各查緝單位及海巡隊，對所蒐獲情資及海域巡邏勤務，應結合岸際雷達資訊，有效掌握海上狀況，以提高執行成效。

3. 海巡裝備管理規範尚未完成，部分裝備配賦數量核欠適切。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查緝走私任務，配賦船艇、車輛、武器彈藥、偵蒐裝備等價值約達 189 億餘元，有關上開裝備管理情形，本部前於民國 93 年度抽查核有裝備管理規定未臻完備，裝備量值表達仍未正確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將重新區分海巡裝備分類，建立相關管理規定。案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 重新分類之海巡裝備各類別相關管理規定尚未完成；(2) 人員緊急應變訓練未能落實，致海岸巡防總局永安漁港安檢所遭民眾侵擾時，未能適時使用器械正當防衛，相關裝備亦遭丟棄海中；(3) 海洋巡防總局偵蒐裝備配賦基準尚未訂定，配賦裝備偏高單位間有閒置或未用情形等缺失，經分別函請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海巡裝備業重新分類為海務、偵蒐、通資及後勤等 4 類，並已完成各類別之分項裝備歸類，同時為避免所屬機關分類有所分歧，亦將修定「海岸巡防機關財物帳籍管理要點」；(2) 訂定「海岸巡防總局所、站安全維護及應（制）變處置指導要點」，並要求各單位擬定各種危安突發狀況因應作為及器械使用要領，納入常年訓練加強演練；(3) 海洋巡防總局將依甲、乙種海巡隊及機動海巡隊之業務特性、人力配置等情形，配合該署偵蒐裝備分類作業，重行檢討訂定配賦數量，嗣後採購偵蒐器材將以使用率高及必須汰換之器材為主等。

4. 艦艇料配件之廢品管理欠當，變賣銷毀程序亦欠妥適。

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艦艇料配件存量計 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年度耗用材料 6,735 萬餘元，近 3 年來拍賣料配件廢品共 2 萬餘件計 849 萬餘元，經查其廢品處理，核有：(1) 未查明廢品實際市價，拍賣底價擬定作業草率；(2) 變賣銷毀程序未臻嚴謹，部分裝備遭不當使用；(3) 主體船艦報廢後餘留庫存料配件，未妥為運用處理等缺失，經函請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對各項廢品材料將再做更精確之市場訪價，並上網查詢當日國內廢鐵價格等，以作為訂定變賣定價之參考依據；(2) 有關報廢無線電收發機裝備流出遭不當使用部分，已檢討並懲處相關人員，同時研擬修訂該總局廢品處理作業要點，並函知各海巡隊，嗣後奉准報廢無線電收發機裝備，應由海務組監督確實毀損破壞，統一繳回船務組庫房處理；(3) 對已報廢之船艇，其料配件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規定，先公告上網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若無機關或學校承受，再採公開拍賣之方式處理。

5. 閒置、被占用及占用土地數量頗鉅，未積極清理。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本年度經營國有財產土地 1,782 筆、面積 507.42 公頃，帳列價值約 24 億餘元，惟查截至本年度止，核有閒置營區 199 處、面積 45.23 公頃尚待檢討妥善處理外，另並有經營之被占用及占用土地，合計 1,118 筆、面積高達 185.63 公頃，迄未妥適處理，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導該總局積極清理，以重公產。據復：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占用、閒置及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對閒置與占用之土地，賡續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及逐年發還民眾，預定民國 97 年底前處理完畢；至被占用土地部分，亦將積極處理且每半年管考進度，以維護政府權益。

6. 採購案件之評選標準、底價訂定及品質檢驗作業間有缺失。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8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有關其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核有：(1) 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案件，評選項目未詳訂計分基準及級距，評選標準不明確；(2) 底價訂定未見相關訪價分析資料，且未逐項編列各採購項目價格，辦理過程未盡嚴謹；(3) 未嚴密審查設計單位之設計數量，未切實督促承商妥為辦理品管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詳列評選項目之基準及級距；(2) 確依市場行情及相關決標資訊，妥適編訂底價；(3) 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確實依約辦理自主檢查及材料檢驗作業，並加強設計單位設計數量之審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1. 岸際雷達系統運用情形亟待加強，以提昇財務效能；2. 海巡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欠周、部分應用系統開發後無法使用；3. 海巡裝備管理規定尚未完備，裝備量值表達仍未正確；4. 艦艇材料存量及管理欠當，亟待檢討改善；5. 執行採購計畫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

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4.、6.」，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辦理海巡體驗營規劃欠周，影響海域巡防勤務；2. 海岸巡防總局廳舍管理不善，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責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等 5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建構藝術村計畫第一期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3,8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6 萬餘元 (2.92%)，主要係臺灣省政府車輛鑑定委員會及覆議鑑定委員會之鑑定規費，實際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408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1,350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 (95.91%)，應付保留數 852 萬餘元 (0.0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50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7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4.08%)，主要係各縣市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各縣市教師實際退休人數均未達中央預期，相對之補助款較少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6 百餘萬元 (92.79%)；減免數 3,317 萬餘元 (4.36%)，主要係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公設地徵收成立財團法人所需經費，因部分縣市未來將不成立財團法人，而以自行辦理方式進行公設地徵收，故依規定停止支用；應付保留數 2,172 萬餘元 (2.85%)，主要係補助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數量龐大，尚有部分工程未辦理完竣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執行效能之考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有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計畫評估及監督考核機制建置情形之考

核，由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別主辦；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縣市政府相關開源節流績效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分別主辦。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則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後，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得按各該縣市政府之考核成績，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民國 94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依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之考核結果，於民國 94 年 12 月中旬彙總考核成績及完成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撥付作業。依該處編送之「民國 94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及一般性補助款依考核結果增減撥付情形表」，其中增撥補助款者有 12 縣市，以高雄縣最多；減撥者 9 縣市，以新竹縣最多。對於各縣市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情形，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室查報有下列缺失，亦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檢討改進，茲列述如下：

1. 部分縣市一般性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未建立監督與輔導機制。

各縣市編列中央補助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預算數，連同自籌經費總計 1,005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 82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占經費總額約 82.49%，部分縣市執行率未及 80%，允宜督促有效推動。據復：為提高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率，行政院主計處已訂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未來將依上開作業流程規定，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執行進度加強監督及輔導。

2. 部分縣市對於社會福利施政計畫考核欠佳項目，未積極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內政部民國 93 及 94 年度均將各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結果彙編查核報告，就各項業務研提檢討與建議改進意見轉知各縣市政府，惟查部分縣市政府，對於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仍未據中央評定結果或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甚有同項缺失接連於民國 93 及 94 年度影響考核成績，卻仍無內部檢討機能。據復：行政院主計處已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加強考核上開事項辦理情形。

3. 各縣市政府仰賴補助收入挹注程度與日俱增，惟多數縣市政府尚未研訂地方稅自治條例，以開闢財源。

臺灣省各縣市民國 92 及 93 年度自有財源（歲入總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民國 91 年度相較增加 3.86% 及 14.95%，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19.15% 及 29.58%，即各縣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成長比率高於自有財源增幅，顯示各縣市政府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程度與日俱增，復查多數縣市政府尚未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規定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顯示其對於改善財政窘境缺乏積極作為，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擬具自治條例，因地制宜積極規劃辦理，以開拓財源提高財政自主性。據復：行政院主計處已函請財政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通盤考量研議辦理。

貳拾柒、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數 10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9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93.93%)，預算賸餘 6 億 1 千餘萬元 (6.07%)。按我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於民國 90 年度調整 3% 後，近 3 年均未調整，為繼續改善軍公教人員待遇，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衡酌各種相關因素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本年度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平均增加 3% 幅度予以調整，預算編列與實支情形尚能配合。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辦理上 (93) 年度及本年度歷次天然災後復建工程及現金救助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1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91.44%)，已全數執行完畢，預算賸餘 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8.56%)。

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計 14 億 5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70.21%)；減免數 2,043 萬餘元 (1.41%)，主要係部分整治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28.38%)，主要係整治復建等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決算審核各表

(一) 決算審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200,000	182,885	—	—	182,885	—	182,885	17,115	8.5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額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93	災害準備金	145,093	—	—	—	2,043	101,874	41,176	28.38			
	水利署及所屬	76,805	—	—	—	166	36,857	39,781	51.80			
	農業委員會	68,288	—	—	—	1,876	65,017	1,394	2.04			

(二) 原因簡明表

1. 本年度動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金額	原因
合計	182,885	
交通部公路總局	32,885	辦理民國 93 年敏督利、艾莉颱風及本年度 612 豪雨、海棠、馬沙颱風災後復建不足經費。
農業委員會	150,000	辦理本年度發生海棠颱風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經費。

2. 以前年度保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機關名稱	金額	原因
	合計	41,176	
93	水利署及所屬	39,781	主要係雲林縣政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整治工程，規劃作業遲延，影響工程進度，及部分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農業委員會	1,394	主要係松鶴土石災害整治工程等計畫期程跨越年度。

3. 以前年度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機關名稱	金額	原因
	合計	2,043	
93	水利署及所屬	166	主要係辦理堤防復建工程結餘。
	農業委員會	1,876	主要係辦理整治工程結餘。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 億元，計有國民大會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4 千餘萬元 (86.76%)，預算賸餘 1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13.24%)。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21 筆，合計 6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0.4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5000066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333,619,362,000.00	1,463,379,515,394.73		1,464,506,162,313.48
1.稅課及專賣收入	943,000,000,000.00	1,067,719,852,998.00		1,067,719,852,998.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497,860,000.00	243,926,654,413.24		243,420,593,408.9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3,837,584,000.00	78,966,820,773.50		79,039,067,668.50
4.財產收入	48,858,468,000.00	52,416,107,948.00		52,587,574,908.00
5.其他收入	17,425,450,000.00	20,350,079,261.99		21,739,073,329.99
二、歲 出 合 計	1,608,326,140,000.00	1,567,281,380,160.00		1,566,968,198,516.00
1.一般政務支出	171,386,128,654.00	165,606,894,882.00		165,484,946,369.00
2.國防支出	250,562,813,419.00	248,662,113,334.00		248,547,121,605.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8,181,393,713.00	301,466,836,859.00		301,465,702,812.00
4.經濟發展支出	251,703,118,259.00	247,008,368,043.00		246,996,414,866.00
5.社會福利支出	289,696,397,179.00	285,753,752,833.00		285,690,810,609.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5,542,892,000.00	25,217,396,223.00		25,217,184,269.00
7.退休撫卹支出	130,956,044,385.00	130,537,417,505.00		130,537,417,505.00
8.債務支出	131,994,885,000.00	117,869,747,858.00		117,869,747,858.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8,302,467,391.00	45,158,852,623.00		45,158,852,623.00
三、歲入歲出餘額	- 274,706,778,000.00	- 103,901,864,765.27		- 102,462,036,202.52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100.00	+ 130,886,800,313.48	9.81
72.91	+ 124,719,852,998.00	13.23
16.62	- 7,077,266,591.01	2.83
5.40	+ 5,201,483,668.50	7.04
3.59	+ 3,729,106,908.00	7.63
1.48	+ 4,313,623,329.99	24.75
100.00	- 41,357,941,484.00	2.57
10.56	- 5,901,182,285.00	3.44
15.86	- 2,015,691,814.00	0.80
19.24	- 6,715,690,901.00	2.18
15.76	- 4,706,703,393.00	1.87
18.23	- 4,005,586,570.00	1.38
1.61	- 325,707,731.00	1.28
8.33	- 418,626,880.00	0.32
7.53	- 14,125,137,142.00	10.70
2.88	- 3,143,614,768.00	6.51
100.00	+ 172,244,741,797.48	62.70
		+ 1,439,828,562.75
		1.39

貳、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68,326,140,000.00	100.00	1,631,354,574,360.00	100.00	1,631,806,858,226.48	100.00	- 36,519,281,773.52	2.19
(一) 歲入	1,333,619,362,000.00	79.94	1,463,379,515,394.73	89.70	1,464,506,162,313.48	89.75	+ 130,886,800,313.48	9.81
(二) 債務之舉借	255,000,000,000.00	15.28	167,300,695,913.00	10.26	167,300,695,913.00	10.25	- 87,699,304,087.00	34.39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9,706,778,000.00	4.78	674,363,052.27	0.04	-	-	- 79,706,778,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68,326,140,000.00	100.00	1,631,354,574,360.00	100.00	1,631,041,392,716.00	99.95	- 37,284,747,284.00	2.23
(一) 歲出	1,608,326,140,000.00	96.40	1,567,281,380,160.00	96.07	1,566,968,198,516.00	96.03	- 41,357,941,484.00	2.57
(二) 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0.00	3.60	64,073,194,200.00	3.93	64,073,194,200.00	3.92	+ 4,073,194,200.00	6.79
三、收支賸餘數	-	-	-	-	765,465,510.48	0.05	+ 765,465,510.48	-

、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55,000,000,000.00	167,300,695,913.00	167,300,695,913.00	—	167,300,695,913.00	- 87,699,304,087.00	34.39
二、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0.00	64,073,194,200.00	64,073,194,200.00	—	64,073,194,200.00	+ 4,073,194,200.00	6.79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79,706,778,000.00	674,363,052.27	—	—	—	- 79,706,778,00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入
合計	2,464,767,859,000.00	2,852,617,120,481.12	2,852,586,623,543.70	
行政院主管	225,547,560,000.00	342,097,586,455.40	342,098,375,148.95	
中央銀行	225,547,560,000.00	342,097,586,455.40	342,098,375,148.95	
經濟部主管	984,991,816,000.00	1,174,337,174,269.28	1,173,972,168,072.0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96,273,000.00	45,075,260,843.84	44,606,284,708.57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8,452,939,000.00	19,832,137,495.57	19,834,900,504.57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09,442,166,000.00	678,607,090,294.45	678,586,871,889.4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9,861,201,000.00	372,839,345,046.57	372,972,505,773.5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2,807,000.00	11,483,295,026.00	11,476,168,897.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8,494,628,000.00	21,197,727,847.06	21,193,118,583.06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341,802,000.00	25,302,317,715.79	25,302,317,715.79	
財政部主管	307,084,399,000.00	304,189,294,177.29	304,203,104,312.49	
中國輸出入銀行	2,653,657,000.00	3,052,949,115.32	3,052,949,115.32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81,741,612,000.00	101,410,549,221.40	101,410,698,221.4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3,292,000.00	4,518,164,864.00	4,518,164,864.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94,873,000.00	76,703,217,909.33	76,698,218,086.3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30,182,000.00	53,638,103,821.93	53,637,858,068.13	
財政部印刷廠	758,326,000.00	805,530,458.00	805,530,458.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5,882,457,000.00	64,060,778,787.31	64,079,685,499.31	
交通部主管	347,635,972,000.00	380,926,230,516.31	381,032,235,402.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4,530,538,000.00	336,159,285,003.45	336,092,561,283.45	
臺灣鐵路管理局	21,938,524,000.00	23,438,717,409.91	23,471,322,281.91	
基隆港務局	5,839,153,000.00	5,908,930,961.75	5,923,653,712.75	
臺中港務局	4,568,075,000.00	4,765,217,901.94	4,788,330,156.94	
高雄港務局	10,020,940,000.00	9,818,510,045.26	9,919,785,208.26	
花蓮港務局	738,742,000.00	835,569,194.00	836,582,759.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7,919,524,000.00	25,316,314,696.92	25,317,162,401.9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919,524,000.00	25,316,314,696.92	25,317,162,401.92	
勞工委員會主管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勞工保險局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衛生署主管	373,583,154,000.00	389,747,749,342.92	389,959,180,869.02	
中央健康保險局	373,583,154,000.00	389,747,749,342.92	389,959,180,869.02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852,586,623,543 元 70 分 = 營業收入 2,792,711,200,015 元 03 分 + 營業外收入 54,904,243,135 元 53 分 + 會計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87,818,764,543.70	—	15.73	—	30,496,937.42	0.00
116,550,815,148.95	—	51.67	788,693.55	—	0.00
116,550,815,148.95	—	51.67	788,693.55	—	0.00
188,980,352,072.01	—	19.19	—	365,006,197.27	0.03
11,710,011,708.57	—	35.60	—	468,976,135.27	1.04
1,381,961,504.57	—	7.49	2,763,009.00	—	0.01
169,144,705,889.45	—	33.20	—	20,218,405.00	0.00
3,111,304,773.57	—	0.84	133,160,727.00	—	0.04
—	26,638,103.00	0.23	—	7,126,129.00	0.06
2,698,490,583.06	—	14.59	—	4,609,264.00	0.02
960,515,715.79	—	3.95	—	—	—
—	2,881,294,687.51	0.94	13,810,135.20	—	0.00
399,292,115.32	—	15.05	—	—	—
19,669,086,221.40	—	24.06	149,000.00	—	0.00
294,872,864.00	—	6.98	—	—	—
—	9,896,654,913.67	11.43	—	4,999,823.00	0.01
—	1,592,323,931.87	2.88	—	245,753.80	0.00
47,204,458.00	—	6.22	—	—	—
—	11,802,771,500.69	15.55	18,906,712.00	—	0.03
33,396,263,402.31	—	9.61	106,004,886.00	—	0.03
31,562,023,283.45	—	10.36	—	66,723,720.00	0.02
1,532,798,281.91	—	6.99	32,604,872.00	—	0.14
84,500,712.75	—	1.45	14,722,751.00	—	0.25
220,255,156.94	—	4.82	23,112,255.00	—	0.49
—	101,154,791.74	1.01	101,275,163.00	—	1.03
97,840,759.00	—	13.24	1,013,565.00	—	0.12
—	2,602,361,598.08	9.32	847,705.00	—	0.00
—	2,602,361,598.08	9.32	847,705.00	—	0.00
37,998,963,337.00	—	19.19	1,626,314.00	—	0.00
37,998,963,337.00	—	19.19	1,626,314.00	—	0.00
16,376,026,869.02	—	4.38	211,431,526.10	—	0.05
16,376,026,869.02	—	4.38	211,431,526.10	—	0.05

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4,971,180,393 元 14 分。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出
合 計	2,334,395,556,000.00	2,613,468,160,937.23	2,617,518,867,028.66	
行 政 院 主 管	128,519,811,000.00	154,243,513,394.70	154,240,181,073.70	
中 央 銀 行	128,519,811,000.00	154,243,513,394.70	154,240,181,073.70	
經 濟 部 主 管	980,283,350,000.00	1,161,758,083,376.22	1,162,183,622,041.5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62,377,000.00	44,884,107,592.67	44,548,147,605.70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8,209,809,000.00	18,956,882,049.18	18,960,758,193.18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97,437,022,000.00	669,464,607,262.18	670,241,943,094.9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5,974,791,000.00	370,869,403,487.43	370,818,159,163.4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96,955,000.00	12,605,088,509.00	12,635,095,506.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7,653,704,000.00	20,121,591,873.28	20,123,089,871.2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748,692,000.00	24,856,402,602.48	24,856,428,607.00	
財 政 部 主 管	284,860,940,000.00	275,425,246,934.73	275,865,815,303.73	
中國輸出入銀行	2,219,004,000.00	2,597,874,426.62	2,597,874,426.62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80,708,739,000.00	100,192,256,941.12	100,192,256,941.1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3,292,000.00	4,518,164,864.00	4,518,164,864.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45,047,000.00	62,363,316,079.40	62,492,664,982.4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57,007,000.00	47,057,996,814.85	47,364,695,705.85	
財政部印刷廠	671,324,000.00	635,426,789.80	635,426,789.8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0,236,527,000.00	58,060,211,018.94	58,064,731,593.94	
交 通 部 主 管	341,456,687,000.00	369,892,219,993.76	372,873,978,735.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3,258,912,000.00	323,339,152,674.26	323,274,701,515.26	
臺灣鐵路管理局	31,638,524,000.00	30,728,662,115.60	33,776,137,069.60	
基 隆 港 務 局	5,351,467,000.00	5,331,641,789.32	5,328,458,048.32	
臺 中 港 務 局	3,450,138,000.00	3,327,212,586.29	3,327,212,586.29	
高 雄 港 務 局	7,050,679,000.00	6,420,521,483.29	6,424,125,765.29	
花 蓮 港 務 局	706,967,000.00	745,029,345.00	743,343,75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7,687,202,000.00	26,398,718,388.02	26,391,833,184.0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687,202,000.00	26,398,718,388.02	26,391,833,184.02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勞 工 保 險 局	198,005,434,000.00	236,002,771,023.00	236,004,397,337.00	
衛 生 署 主 管	373,582,132,000.00	389,747,607,826.80	389,959,039,352.90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373,582,132,000.00	389,747,607,826.80	389,959,039,352.9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617,518,867,028 元 66 分 = 营業成本 2,427,049,685,379 元 96 分 + 营業費用 127,143,238,690 元 58 分 + 营業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83,123,311,028.66	—	12.13	4,050,706,091.43	—	0.15
25,720,370,073.70	—	20.01	—	3,332,321.00	0.00
25,720,370,073.70	—	20.01	—	3,332,321.00	0.00
181,900,272,041.55	—	18.56	425,538,665.33	—	0.04
9,685,770,605.70	—	27.78	—	335,959,986.97	0.75
750,949,193.18	—	4.12	3,876,144.00	—	0.02
172,804,921,094.96	—	34.74	777,335,832.78	—	0.12
—	5,156,631,836.57	1.37	—	51,244,324.00	0.01
1,238,140,506.00	—	10.86	30,006,997.00	—	0.24
2,469,385,871.28	—	13.99	1,497,998.00	—	0.01
107,736,607.00	—	0.44	26,004.52	—	0.00
—	8,995,124,696.27	3.16	440,568,369.00	—	0.16
378,870,426.62	—	17.07	—	—	—
19,483,517,941.12	—	24.14	—	—	—
294,872,864.00	—	6.98	—	—	—
—	12,752,382,017.60	16.95	129,348,903.00	—	0.21
—	4,192,311,294.15	8.13	306,698,891.00	—	0.65
—	35,897,210.20	5.35	—	—	—
—	12,171,795,406.06	17.33	4,520,575.00	—	0.01
31,417,291,735.76	—	9.20	2,981,758,742.00	—	0.81
30,015,789,515.26	—	10.24	—	64,451,159.00	0.02
2,137,613,069.60	—	6.76	3,047,474,954.00	—	9.92
—	23,008,951.68	0.43	—	3,183,741.00	0.06
—	122,925,413.71	3.56	—	—	—
—	626,553,234.71	8.89	3,604,282.00	—	0.06
36,376,751.00	—	5.15	—	1,685,594.00	0.23
—	1,295,368,815.98	4.68	—	6,885,204.00	0.03
—	1,295,368,815.98	4.68	—	6,885,204.00	0.03
37,998,963,337.00	—	19.19	1,626,314.00	—	0.00
37,998,963,337.00	—	19.19	1,626,314.00	—	0.00
16,376,907,352.90	—	4.38	211,431,526.10	—	0.05
16,376,907,352.90	—	4.38	211,431,526.10	—	0.05

外費用 60,342,266,728 元 82 分 + 所得稅費用 2,983,676,229 元 30 分。

肆、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0,372,303,000.00	239,148,959,543.89	235,067,756,515.04
行　政　院　主　管	97,027,749,000.00	187,854,073,060.70	187,858,194,075.25
中　央　央　銀　行	97,027,749,000.00	187,854,073,060.70	187,858,194,075.25
經　濟　部　主　管	4,708,466,000.00	12,579,090,893.06	11,788,546,030.4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66,104,000.00	191,153,251.17	58,137,102.87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43,130,000.00	875,255,446.39	874,142,311.39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2,005,144,000.00	9,142,483,032.27	8,344,928,794.4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6,113,590,000.00	1,969,941,559.14	2,154,346,610.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852,000.00	- 1,121,793,483.00	- 1,158,926,609.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840,924,000.00	1,076,135,973.78	1,070,028,711.7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06,890,000.00	445,915,113.31	445,889,108.79
財　政　部　主　管	22,223,459,000.00	28,764,047,242.56	28,337,289,008.7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34,653,000.00	455,074,688.70	455,074,688.70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032,873,000.00	1,218,292,280.28	1,218,441,280.2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9,826,000.00	14,339,901,829.93	14,205,553,103.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3,175,000.00	6,580,107,007.08	6,273,162,362.28
財政部印刷廠	87,002,000.00	170,103,668.20	170,103,668.2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645,930,000.00	6,000,567,768.37	6,014,953,905.37
交　通　部　主　管	6,179,285,000.00	11,034,010,522.55	8,158,256,666.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71,626,000.00	12,820,132,329.19	12,817,859,768.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 9,700,000,000.00	- 7,289,944,705.69	- 10,304,814,787.69
基　隆　港　務　局	487,686,000.00	577,289,172.43	595,195,664.43
臺　中　港　務　局	1,117,937,000.00	1,438,005,315.65	1,461,117,570.65
高　雄　港　務　局	2,970,261,000.00	3,397,988,561.97	3,495,659,442.97
花　蓮　港　務　局	31,775,000.00	90,539,849.00	93,239,008.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32,322,000.00	- 1,082,403,691.10	- 1,074,670,782.1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2,322,000.00	- 1,082,403,691.10	- 1,074,670,782.1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	-
衛　生　署　主　管	1,022,000.00	141,516.12	141,516.12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1,022,000.00	141,516.12	141,516.12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4,695,453,515.04	—	80.30	—	4,081,203,028.85	1.71
90,830,445,075.25	—	93.61	4,121,014.55	—	0.00
90,830,445,075.25	—	93.61	4,121,014.55	—	0.00
7,080,080,030.46	—	150.37	—	790,544,862.60	6.28
2,024,241,102.87	—	102.96	—	133,016,148.30	69.59
631,012,311.39	—	259.54	—	1,113,135.00	0.13
—	3,660,215,205.51	30.49	—	797,554,237.78	8.72
8,267,936,610.14	—	135.24	184,405,051.00	—	9.36
—	1,264,778,609.00	1,194.86	—	37,133,126.00	3.31
229,104,711.78	—	27.24	—	6,107,262.00	0.57
852,779,108.79	—	209.58	—	26,004.52	0.01
6,113,830,008.76	—	27.51	—	426,758,233.80	1.48
20,421,688.70	—	4.70	—	—	—
185,568,280.28	—	17.97	149,000.00	—	0.01
—	—	—	—	—	—
2,855,727,103.93	—	25.16	—	134,348,726.00	0.94
2,599,987,362.28	—	70.78	—	306,944,644.80	4.66
83,101,668.20	—	95.52	—	—	—
369,023,905.37	—	6.54	14,386,137.00	—	0.24
1,978,971,666.55	—	32.03	—	2,875,753,856.00	26.06
1,546,233,768.19	—	13.72	—	2,272,561.00	0.02
—	604,814,787.69	6.24	—	3,014,870,082.00	41.36
107,509,664.43	—	22.04	17,906,492.00	—	3.10
343,180,570.65	—	30.70	23,112,255.00	—	1.61
525,398,442.97	—	17.69	97,670,881.00	—	2.87
61,464,008.00	—	193.44	2,699,159.00	—	2.98
—	1,306,992,782.10	562.58	7,732,909.00	—	0.71
—	1,306,992,782.10	562.58	7,732,909.00	—	0.71
—	—	—	—	—	—
—	—	—	—	—	—
—	880,483.88	86.15	—	—	—
—	880,483.88	86.15	—	—	—

伍、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15,337,043,000.00	337,457,591,277.78	337,736,596,154.38	
行 政 院 主 管	19,782,033,000.00	20,802,539,354.92	20,802,539,354.92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316,582,000.00	1,644,469,683.90	1,644,469,683.90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19,465,451,000.00	19,158,069,671.02	19,158,069,671.02	
內 政 部 主 管	18,806,299,000.00	29,382,230,969.00	29,382,230,969.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18,806,299,000.00	29,382,230,969.00	29,382,230,969.00	
國 防 部 主 管	61,810,475,000.00	58,019,548,784.94	58,025,007,724.54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32,951,068,000.00	29,836,801,776.94	29,842,260,716.54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36,340,000.00	853,728,286.00	853,728,286.00	
國 軍 老 舊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28,023,067,000.00	27,329,018,722.00	27,329,018,722.00	
財 政 部 主 管	284,806,000.00	341,068,600.00	341,068,600.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284,806,000.00	341,068,600.00	341,068,600.00	
教 育 部 主 管	74,168,865,000.00	80,620,786,349.29	80,620,786,349.29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55,649,986,000.00	58,886,076,885.29	58,886,076,885.29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3,245,370,000.00	16,209,923,068.00	16,209,923,068.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273,509,000.00	5,524,786,396.00	5,524,786,396.00	
法 務 部 主 管	479,626,000.00	592,348,418.00	592,348,418.0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479,626,000.00	592,348,418.00	592,348,418.00	
經 濟 部 主 管	8,438,548,000.00	10,498,596,922.75	10,698,713,462.75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5,541,186,000.00	6,649,017,436.75	6,844,703,503.75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897,362,000.00	3,849,579,486.00	3,854,009,959.00	
交 通 部 主 管	56,661,360,000.00	60,701,065,447.70	60,703,338,957.70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56,661,360,000.00	60,701,065,447.70	60,703,338,957.7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39,962,286,000.00	42,186,763,695.00	42,257,902,274.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3,748,851,000.00	5,253,970,820.00	5,325,109,399.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6,213,435,000.00	36,932,792,875.00	36,932,792,875.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6,884,655,000.00	6,932,779,906.00	6,932,779,906.00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局 作 業 基 金	6,884,655,000.00	6,932,779,906.00	6,932,779,906.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96,446,000.00	214,925,413.00	214,925,413.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96,446,000.00	214,925,413.00	214,925,413.00	
衛 生 署 主 管	26,683,917,000.00	25,348,600,989.93	25,348,618,297.93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6,275,565,000.00	24,924,929,779.63	24,924,947,087.63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408,352,000.00	423,671,210.30	423,671,210.30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804,775,000.00	1,425,067,312.00	1,425,067,312.00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804,775,000.00	1,425,067,312.00	1,425,067,312.00	
國 立 故 宫 博 物 院 主 管	109,590,000.00	120,646,498.25	120,646,498.25	
故 宫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109,590,000.00	120,646,498.25	120,646,498.25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263,362,000.00	270,622,617.00	270,622,617.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263,362,000.00	270,622,617.00	270,622,617.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師範學院(臺北教育大學)、新竹師範學院、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399,553,154.38	—	7.10	279,004,876.60	—	0.08
1,020,506,354.92	—	5.16	—	—	—
1,327,887,683.90	—	419.45	—	—	—
—	307,381,328.98	1.58	—	—	—
10,575,931,969.00	—	56.24	—	—	—
10,575,931,969.00	—	56.24	—	—	—
—	3,785,467,275.46	6.12	5,458,939.60	—	0.01
—	3,108,807,283.46	9.43	5,458,939.60	—	0.02
17,388,286.00	—	2.08	—	—	—
—	694,048,278.00	2.48	—	—	—
56,262,600.00	—	19.75	—	—	—
56,262,600.00	—	19.75	—	—	—
6,451,921,349.29	—	8.70	—	—	—
3,236,090,885.29	—	5.82	—	—	—
2,964,553,068.00	—	22.38	—	—	—
251,277,396.00	—	4.76	—	—	—
112,722,418.00	—	23.50	—	—	—
112,722,418.00	—	23.50	—	—	—
2,260,165,462.75	—	26.78	200,116,540.00	—	1.91
1,303,517,503.75	—	23.52	195,686,067.00	—	2.94
956,647,959.00	—	33.02	4,430,473.00	—	0.12
4,041,978,957.70	—	7.13	2,273,510.00	—	0.00
4,041,978,957.70	—	7.13	2,273,510.00	—	0.00
2,295,616,274.00	—	5.74	71,138,579.00	—	0.17
1,576,258,399.00	—	42.05	71,138,579.00	—	1.35
719,357,875.00	—	1.99	—	—	—
48,124,906.00	—	0.70	—	—	—
48,124,906.00	—	0.70	—	—	—
18,479,413.00	—	9.41	—	—	—
18,479,413.00	—	9.41	—	—	—
—	1,335,298,702.07	5.00	17,308.00	—	0.00
—	1,350,617,912.37	5.14	17,308.00	—	0.00
15,319,210.30	—	3.75	—	—	—
620,292,312.00	—	77.08	—	—	—
620,292,312.00	—	77.08	—	—	—
11,056,498.25	—	10.09	—	—	—
11,056,498.25	—	10.09	—	—	—
7,260,617.00	—	2.76	—	—	—
7,260,617.00	—	2.76	—	—	—

學、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新竹教育大學)、臺中師範學院(臺中教育大學)、屏東師範學院(屏東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教育大學)、臺北藝術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技術學院(澎湖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伍、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8,211,108,000.00	320,930,386,457.08	318,574,484,078.08
行 政 院 主 管	1,509,345,000.00	3,957,982,818.50	3,957,982,818.50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302,254,000.00	1,641,246,796.00	1,641,246,796.00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1,207,091,000.00	2,316,736,022.50	2,316,736,022.50
內 政 部 主 管	20,781,401,000.00	36,203,576,965.70	36,203,576,965.7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20,781,401,000.00	36,203,576,965.70	36,203,576,965.70
國 防 部 主 管	66,254,930,000.00	66,771,220,873.47	64,519,340,323.47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32,000,000,000.00	29,409,793,425.97	29,409,228,149.97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66,023,000.00	129,684,696.00	129,684,696.00
國 軍 老 舊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34,188,907,000.00	37,231,742,751.50	34,980,427,477.50
財 政 部 主 管	13,310,000.00	8,573,977.00	8,573,977.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3,310,000.00	8,573,977.00	8,573,977.00
教 育 部 主 管	73,744,351,000.00	85,688,912,807.91	85,688,912,807.91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55,337,365,000.00	65,354,556,890.91	65,354,556,890.91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3,163,058,000.00	14,952,556,701.00	14,952,556,701.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243,928,000.00	5,381,799,216.00	5,381,799,216.00
法 務 部 主 管	444,659,000.00	557,849,731.30	557,849,731.3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444,659,000.00	557,849,731.30	557,849,731.30
經 濟 部 主 管	10,358,266,000.00	9,944,702,063.63	9,839,836,989.63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7,706,136,000.00	7,219,820,952.74	7,149,759,973.74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652,130,000.00	2,724,881,110.89	2,690,077,015.89
交 通 部 主 管	42,217,342,000.00	42,195,123,566.69	42,188,458,059.69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42,217,342,000.00	42,195,123,566.69	42,188,458,059.69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39,136,335,000.00	42,265,148,157.00	42,272,615,190.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3,310,588,000.00	5,055,085,292.00	5,062,552,325.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825,747,000.00	37,210,062,865.00	37,210,062,865.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5,421,622,000.00	4,417,080,949.00	4,417,080,949.00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局 作 業 基 金	5,421,622,000.00	4,417,080,949.00	4,417,080,949.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87,549,000.00	194,222,740.00	194,222,740.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87,549,000.00	194,222,740.00	194,222,740.00
衛 生 署 主 管	26,011,546,000.00	25,192,109,033.30	25,192,150,752.3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5,734,528,000.00	24,910,342,313.00	24,910,384,032.00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277,018,000.00	281,766,720.30	281,766,720.30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1,787,479,000.00	2,401,921,423.00	2,401,921,423.00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1,787,479,000.00	2,401,921,423.00	2,401,921,423.0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83,946,000.00	86,796,593.58	86,796,593.58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83,946,000.00	86,796,593.58	86,796,593.58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259,027,000.00	1,045,164,757.00	1,045,164,757.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259,027,000.00	1,045,164,757.00	1,045,164,757.00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363,376,078.08	—	10.54	—	2,355,902,379.00	0.73
2,448,637,818.50	—	162.23	—	—	—
1,338,992,796.00	—	443.00	—	—	—
1,109,645,022.50	—	91.93	—	—	—
15,422,175,965.70	—	74.21	—	—	—
15,422,175,965.70	—	74.21	—	—	—
—	1,735,589,676.53	2.62	—	2,251,880,550.00	3.37
—	2,590,771,850.03	8.10	—	565,276.00	0.00
63,661,696.00	—	96.42	—	—	—
791,520,477.50	—	2.32	—	2,251,315,274.00	6.05
—	4,736,023.00	35.58	—	—	—
—	4,736,023.00	35.58	—	—	—
11,944,561,807.91	—	16.20	—	—	—
10,017,191,890.91	—	18.10	—	—	—
1,789,498,701.00	—	13.59	—	—	—
137,871,216.00	—	2.63	—	—	—
113,190,731.30	—	25.46	—	—	—
113,190,731.30	—	25.46	—	—	—
—	518,429,010.37	5.00	—	104,865,074.00	1.05
—	556,376,026.26	7.22	—	70,060,979.00	0.97
37,947,015.89	—	1.43	—	34,804,095.00	1.28
—	28,883,940.31	0.07	—	6,665,507.00	0.02
—	28,883,940.31	0.07	—	6,665,507.00	0.02
3,136,280,190.00	—	8.01	7,467,033.00	—	0.02
1,751,964,325.00	—	52.92	7,467,033.00	—	0.15
1,384,315,865.00	—	3.86	—	—	—
—	1,004,541,051.00	18.53	—	—	—
—	1,004,541,051.00	18.53	—	—	—
6,673,740.00	—	3.56	—	—	—
6,673,740.00	—	3.56	—	—	—
—	819,395,247.70	3.15	41,719.00	—	0.00
—	824,143,968.00	3.20	41,719.00	—	0.00
4,748,720.30	—	1.71	—	—	—
614,442,423.00	—	34.37	—	—	—
614,442,423.00	—	34.37	—	—	—
2,850,593.58	—	3.40	—	—	—
2,850,593.58	—	3.40	—	—	—
786,137,757.00	—	303.50	—	—	—
786,137,757.00	—	303.50	—	—	—

伍、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125,935,000.00	16,527,204,820.70	19,162,112,076.30	
行 政 院 主 管	18,272,688,000.00	16,844,556,536.42	16,844,556,536.42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14,328,000.00	3,222,887.90	3,222,887.90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18,258,360,000.00	16,841,333,648.52	16,841,333,648.52	
內 政 部 主 管	- 1,975,102,000.00	- 6,821,345,996.70	- 6,821,345,996.7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1,975,102,000.00	- 6,821,345,996.70	- 6,821,345,996.70	
國 防 部 主 管	- 4,444,455,000.00	- 8,751,672,088.53	- 6,494,332,598.93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951,068,000.00	427,008,350.97	433,032,566.57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770,317,000.00	724,043,590.00	724,043,590.00	
國 軍 老 舊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 6,165,840,000.00	- 9,902,724,029.50	- 7,651,408,755.50	
財 政 部 主 管	271,496,000.00	332,494,623.00	332,494,623.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271,496,000.00	332,494,623.00	332,494,623.00	
教 育 部 主 管	424,514,000.00	- 5,068,126,458.62	- 5,068,126,458.62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312,621,000.00	- 6,468,480,005.62	- 6,468,480,005.62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82,312,000.00	1,257,366,367.00	1,257,366,367.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9,581,000.00	142,987,180.00	142,987,180.00	
法 務 部 主 管	34,967,000.00	34,498,686.70	34,498,686.70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34,967,000.00	34,498,686.70	34,498,686.70	
經 濟 部 主 管	- 1,919,718,000.00	553,894,859.12	858,876,473.12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2,164,950,000.00	- 570,803,515.99	- 305,056,469.99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45,232,000.00	1,124,698,375.11	1,163,932,943.11	
交 通 部 主 管	14,444,018,000.00	18,505,941,881.01	18,514,880,898.0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4,444,018,000.00	18,505,941,881.01	18,514,880,898.0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825,951,000.00	- 78,384,462.00	- 14,712,916.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438,263,000.00	198,885,528.00	262,557,074.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87,688,000.00	- 277,269,990.00	- 277,269,990.0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1,463,033,000.00	2,515,698,957.00	2,515,698,957.00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1,463,033,000.00	2,515,698,957.00	2,515,698,957.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8,897,000.00	20,702,673.00	20,702,673.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8,897,000.00	20,702,673.00	20,702,673.00	
衛 生 署 主 管	672,371,000.00	156,491,956.63	156,467,545.63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541,037,000.00	14,587,466.63	14,563,055.63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131,334,000.00	141,904,490.00	141,904,490.00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 982,704,000.00	- 976,854,111.00	- 976,854,111.00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982,704,000.00	- 976,854,111.00	- 976,854,111.0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25,644,000.00	33,849,904.67	33,849,904.67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25,644,000.00	33,849,904.67	33,849,904.67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4,335,000.00	- 774,542,140.00	- 774,542,140.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4,335,000.00	- 774,542,140.00	- 774,542,140.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等 10 個基金單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963,822,923.70	29.36	2,634,907,255.60	—	15.94
—	1,428,131,463.58	7.82	—	—	—
—	11,105,112.10	77.51	—	—	—
—	1,417,026,351.48	7.76	—	—	—
—	4,846,243,996.70	245.37	—	—	—
—	4,846,243,996.70	245.37	—	—	—
—	2,049,877,598.93	46.12	2,257,339,489.60	—	25.79
—	518,035,433.43	54.47	6,024,215.60	—	1.41
—	46,273,410.00	6.01	—	—	—
—	1,485,568,755.50	24.09	2,251,315,274.00	—	22.73
60,998,623.00	—	22.47	—	—	—
60,998,623.00	—	22.47	—	—	—
—	5,492,640,458.62	—	—	—	—
—	6,781,101,005.62	—	—	—	—
1,175,054,367.00	—	1,427.56	—	—	—
113,406,180.00	—	383.38	—	—	—
—	468,313.30	1.34	—	—	—
—	468,313.30	1.34	—	—	—
2,778,594,473.12	—	—	304,981,614.00	—	55.06
1,859,893,530.01	—	85.91	265,747,046.00	—	46.56
918,700,943.11	—	374.63	39,234,568.00	—	3.49
4,070,862,898.01	—	28.18	8,939,017.00	—	0.05
4,070,862,898.01	—	28.18	8,939,017.00	—	0.05
—	840,663,916.00	—	63,671,546.00	—	81.23
—	175,705,926.00	40.09	63,671,546.00	—	32.01
—	664,957,990.00	—	—	—	—
1,052,665,957.00	—	71.95	—	—	—
1,052,665,957.00	—	71.95	—	—	—
11,805,673.00	—	132.69	—	—	—
11,805,673.00	—	132.69	—	—	—
—	515,903,454.37	76.73	—	24,411.00	0.02
—	526,473,944.37	97.31	—	24,411.00	0.17
10,570,490.00	—	8.05	—	—	—
5,849,889.00	—	0.60	—	—	—
5,849,889.00	—	0.60	—	—	—
8,205,904.67	—	32.00	—	—	—
8,205,904.67	—	32.00	—	—	—
—	778,877,140.00	—	—	—	—
—	778,877,140.00	—	—	—	—

位決算審定數為賸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3 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短絀。

陸、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2,960,139,000.00	767,033,300,972.26	767,237,041,867.26
債 務 基 金	532,159,833,000.00	524,909,822,037.00	524,909,822,037.00
財 政 部 主 管	532,159,833,000.00	524,909,822,037.00	524,909,822,037.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532,159,833,000.00	524,909,822,037.00	524,909,822,037.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64,712,365,000.00	234,817,485,355.26	235,021,226,250.26
行 政 院 主 管	55,556,047,000.00	44,944,669,382.35	45,045,466,069.3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044,105,000.00	24,161,044,812.35	24,169,193,109.35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90,000.00	5,236,718,068.00	5,237,960,600.00
離島建設基金	3,209,000,000.00	3,247,303,369.00	3,247,303,369.00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2,015,000.00	2,165,978.00	2,165,978.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8,300,837,000.00	12,297,437,155.00	12,388,843,013.00
內 政 部 主 管	1,528,665,000.00	1,695,028,346.17	1,695,028,346.17
社會福利基金	1,228,215,000.00	1,394,745,701.17	1,394,745,701.17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0,450,000.00	300,282,645.00	300,282,645.00
教 育 部 主 管	714,194,000.00	599,680,810.00	675,027,357.00
教學產基	714,194,000.00	599,680,810.00	675,027,357.00
經 濟 部 主 管	24,346,925,000.00	26,640,439,408.00	26,640,439,408.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5,167,187,000.00	17,456,397,733.00	17,456,397,733.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179,738,000.00	9,184,041,675.00	9,184,041,675.00
交 通 部 主 管	5,736,775,000.00	6,238,922,962.00	6,266,520,623.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5,736,775,000.00	6,238,922,962.00	6,266,520,623.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7,105,702,000.00	50,921,520,445.74	50,921,520,445.7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7,105,702,000.00	50,921,520,445.74	50,921,520,445.74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8,961,367,000.00	8,689,547,571.00	8,689,547,571.00
就業安定基金	8,961,367,000.00	8,689,547,571.00	8,689,547,571.00
衛 生 署 主 管	3,269,674,000.00	3,414,956,098.00	3,414,956,098.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3,269,674,000.00	3,414,956,098.00	3,414,956,098.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631,169,000.00	3,976,286,413.00	3,976,286,413.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631,169,000.00	3,976,286,413.00	3,976,286,413.00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24,480,000.00	19,880,173.00	19,880,173.00
文化建設基金	24,480,000.00	19,880,173.00	19,880,173.00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39,882,000.00	41,778,408.00	41,778,408.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39,882,000.00	41,778,408.00	41,778,408.00
新 聞 局 主 管	288,408,000.00	303,509,702.00	303,509,702.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88,408,000.00	303,509,702.00	303,509,70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509,077,000.00	87,331,265,636.00	87,331,265,636.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15,482,000.00	1,129,300,579.00	1,129,300,579.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2,493,595,000.00	86,201,965,057.00	86,201,965,057.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087,941,000.00	7,305,993,580.00	7,305,993,580.00
國 防 部 主 管	6,087,941,000.00	7,305,993,580.00	7,305,993,580.00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6,087,941,000.00	7,305,993,580.00	7,305,993,580.00

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配合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基金之屆期日由民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基金管理會，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決算數，按正常營運所採行科(項)目重分類表達。

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4,276,902,867.26	—	9.14	203,740,895.00	—	0.03
—	7,250,010,963.00	1.36	—	—	—
—	7,250,010,963.00	1.36	—	—	—
—	7,250,010,963.00	1.36	—	—	—
70,308,861,250.26	—	42.69	203,740,895.00	—	0.09
—	10,510,580,930.65	18.92	100,796,687.00	—	0.22
125,088,109.35	—	0.52	8,148,297.00	—	0.03
5,237,870,600.00	—	5,819,856.22	1,242,532.00	—	0.02
38,303,369.00	—	1.19	—	—	—
150,978.00	—	7.49	—	—	—
—	15,911,993,987.00	56.22	91,405,858.00	—	0.74
166,363,346.17	—	10.88	—	—	—
166,530,701.17	—	13.56	—	—	—
—	167,355.00	0.06	—	—	—
—	39,166,643.00	5.48	75,346,547.00	—	12.56
—	39,166,643.00	5.48	75,346,547.00	—	12.56
2,293,514,408.00	—	9.42	—	—	—
2,289,210,733.00	—	15.09	—	—	—
4,303,675.00	—	0.05	—	—	—
529,745,623.00	—	9.23	27,597,661.00	—	0.44
529,745,623.00	—	9.23	27,597,661.00	—	0.44
3,815,818,445.74	—	8.10	—	—	—
3,815,818,445.74	—	8.10	—	—	—
—	271,819,429.00	3.03	—	—	—
—	271,819,429.00	3.03	—	—	—
145,282,098.00	—	4.44	—	—	—
145,282,098.00	—	4.44	—	—	—
345,117,413.00	—	9.50	—	—	—
345,117,413.00	—	9.50	—	—	—
—	4,599,827.00	18.79	—	—	—
—	4,599,827.00	18.79	—	—	—
1,896,408.00	—	4.76	—	—	—
1,896,408.00	—	4.76	—	—	—
15,101,702.00	—	5.24	—	—	—
15,101,702.00	—	5.24	—	—	—
73,822,188,636.00	—	546.46	—	—	—
113,818,579.00	—	11.21	—	—	—
73,708,370,057.00	—	589.97	—	—	—
1,218,052,580.00	—	20.01	—	—	—
1,218,052,580.00	—	20.01	—	—	—
1,218,052,580.00	—	20.01	—	—	—

國 94 年 7 月 10 日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40005369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

陸、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3,729,766,000.00	733,017,983,988.89	733,012,899,440.89
債 務 基 金	529,554,506,000.00	524,684,088,042.00	524,684,088,042.00
財 政 部 主 管	529,554,506,000.00	524,684,088,042.00	524,684,088,042.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529,554,506,000.00	524,684,088,042.00	524,684,088,042.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79,605,753,000.00	205,376,524,203.89	205,371,439,655.89
行 政 院 主 管	81,473,787,000.00	38,909,541,532.00	38,914,574,114.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3,915,495,000.00	23,872,194,166.00	23,872,194,166.00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608,667,000.00	6,719,607,642.00	6,719,607,642.00
離島建設基金	3,051,553,000.00	3,025,802,218.00	3,025,802,218.00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7,213,000.00	23,356.00	23,356.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3,890,859,000.00	5,291,914,150.00	5,296,946,732.00
內 政 部 主 管	1,649,041,000.00	1,214,067,301.00	1,214,067,301.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349,185,000.00	1,126,169,140.00	1,126,169,140.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299,856,000.00	87,898,161.00	87,898,161.00
教 育 部 主 管	712,091,000.00	535,813,379.00	525,696,249.00
學 產 基 金	712,091,000.00	535,813,379.00	525,696,249.00
經 濟 部 主 管	14,794,255,000.00	14,298,893,107.00	14,298,893,107.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4,143,273,000.00	13,811,557,533.00	13,811,557,533.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650,982,000.00	487,335,574.00	487,335,574.00
交 通 部 主 管	5,525,057,000.00	4,548,874,303.00	4,548,874,303.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5,525,057,000.00	4,548,874,303.00	4,548,874,303.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6,459,815,000.00	39,541,204,853.89	39,541,204,853.89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6,459,815,000.00	39,541,204,853.89	39,541,204,853.89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8,354,983,000.00	9,695,850,822.00	9,695,850,822.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8,354,983,000.00	9,695,850,822.00	9,695,850,822.00
衛 生 署 主 管	3,696,405,000.00	7,638,830,979.00	7,638,830,979.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3,696,405,000.00	7,638,830,979.00	7,638,830,979.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903,228,000.00	3,248,157,250.00	3,248,157,250.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903,228,000.00	3,248,157,250.00	3,248,157,250.00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42,220,000.00	16,244,541.00	16,244,541.00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42,220,000.00	16,244,541.00	16,244,541.00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75,318,000.00	64,739,046.00	64,739,046.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75,318,000.00	64,739,046.00	64,739,046.00
新 聞 局 主 管	282,238,000.00	296,168,790.00	296,168,790.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82,238,000.00	296,168,790.00	296,168,79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637,315,000.00	85,368,138,300.00	85,368,138,30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11,106,000.00	308,735,362.00	308,735,362.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2,326,209,000.00	85,059,402,938.00	85,059,402,938.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569,507,000.00	2,957,371,743.00	2,957,371,743.00
國 防 部 主 管	4,569,507,000.00	2,957,371,743.00	2,957,371,743.00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4,569,507,000.00	2,957,371,743.00	2,957,371,743.00

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283,133,440.89	—	2.70	—	5,084,548.00	0.00
—	4,870,417,958.00	0.92	—	—	—
—	4,870,417,958.00	0.92	—	—	—
—	4,870,417,958.00	0.92	—	—	—
25,765,686,655.89	—	14.35	—	5,084,548.00	0.00
—	42,559,212,886.00	52.24	5,032,582.00	—	0.01
—	43,300,834.00	0.18	—	—	—
6,110,940,642.00	—	1,003.99	—	—	—
—	25,750,782.00	0.84	—	—	—
—	7,189,644.00	99.68	—	—	—
—	48,593,912,268.00	90.17	5,032,582.00	—	0.10
—	434,973,699.00	26.38	—	—	—
—	223,015,860.00	16.53	—	—	—
—	211,957,839.00	70.69	—	—	—
—	186,394,751.00	26.18	—	10,117,130.00	1.89
—	186,394,751.00	26.18	—	10,117,130.00	1.89
—	495,361,893.00	3.35	—	—	—
—	331,715,467.00	2.35	—	—	—
—	163,646,426.00	25.14	—	—	—
—	976,182,697.00	17.67	—	—	—
—	976,182,697.00	17.67	—	—	—
—	6,918,610,146.11	14.89	—	—	—
—	6,918,610,146.11	14.89	—	—	—
1,340,867,822.00	—	16.05	—	—	—
1,340,867,822.00	—	16.05	—	—	—
3,942,425,979.00	—	106.66	—	—	—
3,942,425,979.00	—	106.66	—	—	—
—	655,070,750.00	16.78	—	—	—
—	655,070,750.00	16.78	—	—	—
—	25,975,459.00	61.52	—	—	—
—	25,975,459.00	61.52	—	—	—
—	10,578,954.00	14.05	—	—	—
—	10,578,954.00	14.05	—	—	—
13,930,790.00	—	4.94	—	—	—
13,930,790.00	—	4.94	—	—	—
72,730,823,300.00	—	575.52	—	—	—
—	2,370,638.00	0.76	—	—	—
72,733,193,938.00	—	590.07	—	—	—
—	1,612,135,257.00	35.28	—	—	—
—	1,612,135,257.00	35.28	—	—	—
—	1,612,135,257.00	35.28	—	—	—

陸、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餘紳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0,769,627,000.00	34,015,316,983.37	34,224,142,426.37
債 務 基 金	2,605,327,000.00	225,733,995.00	225,733,995.00
財 政 部 主 管	2,605,327,000.00	225,733,995.00	225,733,995.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2,605,327,000.00	225,733,995.00	225,733,995.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893,388,000.00	29,440,961,151.37	29,649,786,594.37
行 政 院 主 管	- 25,917,740,000.00	6,035,127,850.35	6,130,891,955.3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28,610,000.00	288,850,646.35	296,998,943.35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 608,577,000.00	- 1,482,889,574.00	- 1,481,647,042.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157,447,000.00	221,501,151.00	221,501,151.00
醫 療 服 務 業 開 發 基 金	- 5,198,000.00	2,142,622.00	2,142,622.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25,590,022,000.00	7,005,523,005.00	7,091,896,281.00
內 政 部 主 管	- 120,376,000.00	480,961,045.17	480,961,045.17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120,970,000.00	268,576,561.17	268,576,561.17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594,000.00	212,384,484.00	212,384,484.00
教 育 部 主 管	2,103,000.00	63,867,431.00	149,331,108.00
學 產 基 金	2,103,000.00	63,867,431.00	149,331,108.00
經 濟 部 主 管	9,552,670,000.00	12,341,546,301.00	12,341,546,301.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23,914,000.00	3,644,840,200.00	3,644,840,200.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8,528,756,000.00	8,696,706,101.00	8,696,706,101.00
交 通 部 主 管	211,718,000.00	1,690,048,659.00	1,717,646,320.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211,718,000.00	1,690,048,659.00	1,717,646,320.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645,887,000.00	11,380,315,591.85	11,380,315,591.85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45,887,000.00	11,380,315,591.85	11,380,315,591.85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606,384,000.00	- 1,006,303,251.00	- 1,006,303,251.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606,384,000.00	- 1,006,303,251.00	- 1,006,303,251.00
衛 生 署 主 管	- 426,731,000.00	- 4,223,874,881.00	- 4,223,874,881.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426,731,000.00	- 4,223,874,881.00	- 4,223,874,881.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272,059,000.00	728,129,163.00	728,129,163.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72,059,000.00	728,129,163.00	728,129,163.00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 17,740,000.00	3,635,632.00	3,635,632.00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 17,740,000.00	3,635,632.00	3,635,632.00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35,436,000.00	- 22,960,638.00	- 22,960,638.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35,436,000.00	- 22,960,638.00	- 22,960,638.00
新 聞 局 主 管	6,170,000.00	7,340,912.00	7,340,912.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6,170,000.00	7,340,912.00	7,340,912.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71,762,000.00	1,963,127,336.00	1,963,127,336.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704,376,000.00	820,565,217.00	820,565,217.00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167,386,000.00	1,142,562,119.00	1,142,562,119.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518,434,000.00	4,348,621,837.00	4,348,621,837.00
國 防 部 主 管	1,518,434,000.00	4,348,621,837.00	4,348,621,837.00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1,518,434,000.00	4,348,621,837.00	4,348,621,837.00

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4,993,769,426.37	—	—	208,825,443.00	—	0.61
—	2,379,593,005.00	91.34	—	—	—
—	2,379,593,005.00	91.34	—	—	—
—	2,379,593,005.00	91.34	—	—	—
44,543,174,594.37	—	—	208,825,443.00	—	0.71
32,048,631,955.35	—	—	95,764,105.00	—	1.59
168,388,943.35	—	130.93	8,148,297.00	—	2.82
—	873,070,042.00	143.46	1,242,532.00	—	0.08
64,054,151.00	—	40.68	—	—	—
7,340,622.00	—	—	—	—	—
32,681,918,281.00	—	—	86,373,276.00	—	1.23
601,337,045.17	—	—	—	—	—
389,546,561.17	—	—	—	—	—
211,790,484.00	—	35,654.96	—	—	—
147,228,108.00	—	7,000.86	85,463,677.00	—	133.81
147,228,108.00	—	7,000.86	85,463,677.00	—	133.81
2,788,876,301.00	—	29.19	—	—	—
2,620,926,200.00	—	255.97	—	—	—
167,950,101.00	—	1.97	—	—	—
1,505,928,320.00	—	711.29	27,597,661.00	—	1.63
1,505,928,320.00	—	711.29	27,597,661.00	—	1.63
10,734,428,591.85	—	1,661.97	—	—	—
10,734,428,591.85	—	1,661.97	—	—	—
—	1,612,687,251.00	—	—	—	—
—	1,612,687,251.00	—	—	—	—
—	3,797,143,881.00	889.82	—	—	—
—	3,797,143,881.00	889.82	—	—	—
1,000,188,163.00	—	—	—	—	—
1,000,188,163.00	—	—	—	—	—
21,375,632.00	—	—	—	—	—
21,375,632.00	—	—	—	—	—
12,475,362.00	—	35.21	—	—	—
12,475,362.00	—	35.21	—	—	—
1,170,912.00	—	18.98	—	—	—
1,170,912.00	—	18.98	—	—	—
1,091,365,336.00	—	125.19	—	—	—
116,189,217.00	—	16.50	—	—	—
975,176,119.00	—	582.59	—	—	—
2,830,187,837.00	—	186.39	—	—	—
2,830,187,837.00	—	186.39	—	—	—
2,830,187,837.00	—	186.39	—	—	—

丁、其他附表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數比較增減		
		實 收 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 收 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333,619	1,448,302	15,076	—	1,463,379	1,448,934	15,553	18	1,464,506	100.00	+ 130,886	9.81	+ 1,126	0.08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943,000	1,067,719	—	—	1,067,719	1,067,719	—	—	1,067,719	72.91	+ 124,719	13.23	—	—
稅 課 收 入	943,000	1,067,719	—	—	1,067,719	1,067,719	—	—	1,067,719	72.91	+ 124,719	13.23	—	—
所 得 稅	435,076	563,226	—	—	563,226	563,226	—	—	563,226	38.46	+ 128,150	29.45	—	—
遺產及贈與稅	10,100	10,280	—	—	10,280	10,280	—	—	10,280	0.70	+ 180	1.79	—	—
關 稅	82,000	82,373	—	—	82,373	82,373	—	—	82,373	5.62	+ 373	0.46	—	—
貨 物 稅	143,080	151,569	—	—	151,569	151,569	—	—	151,569	10.35	+ 8,489	5.93	—	—
證 券 交 易 稅	95,730	68,203	—	—	68,203	68,203	—	—	68,203	4.66	- 27,526	28.75	—	—
礦 區 稅	—	0.6	—	—	0.6	0.6	—	—	0.6	0.00	+ 0.6	—	—	—
期 貨 交 易 稅	8,500	6,341	—	—	6,341	6,341	—	—	6,341	0.43	- 2,158	25.39	—	—
菸 酒 稅	39,360	40,354	—	—	40,354	40,354	—	—	40,354	2.76	+ 994	2.53	—	—
營 業 稅	129,154	145,369	—	—	145,369	145,369	—	—	145,369	9.93	+ 16,215	12.55	—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73,837	76,898	2,068	—	78,966	76,920	2,118	—	79,039	5.40	+ 5,201	7.04	+ 72	0.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811	20,666	1,918	—	22,585	20,668	1,986	—	22,654	1.55	+ 4,843	27.19	+ 69	0.31
罰金罰鍰及急金	16,914	19,100	1,595	—	20,696	19,100	1,662	—	20,762	1.42	+ 3,848	22.75	+ 66	0.3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3	621	—	—	621	622	—	—	622	0.04	+ 218	54.27	+ 0.7	0.13
賠 償 收 入	493	944	322	—	1,266	945	323	—	1,269	0.09	+ 775	157.39	+ 2	0.16
規 費 收 入	56,026	56,231	150	—	56,381	56,252	132	—	56,384	3.85	+ 358	0.64	+ 2	0.01
行政規費收入	18,608	19,933	99	—	20,033	19,953	81	—	20,035	1.37	+ 1,427	7.67	+ 2	0.01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司法規費收入	8,698	6,415	—	—	6,415	6,415	—	—	6,415	0.44	— 2,283	26.25	—	—
使用規費收入	28,719	29,883	50	—	29,933	29,883	50	—	29,934	2.04	+ 1,214	4.23	+ 0.4	0.00
(4.財產收入)	48,858	49,906	2,509	—	52,416	50,071	2,516	—	52,587	3.59	+ 3,729	7.63	+ 171	0.33
財產收入	48,858	49,906	2,509	—	52,416	50,071	2,516	—	52,587	3.59	+ 3,729	7.63	+ 171	0.33
財產孳息	6,060	6,937	174	—	7,112	7,055	181	—	7,236	0.49	+ 1,176	19.41	+ 124	1.76
財產售價	24,013	36,527	1	—	36,528	36,527	1	—	36,528	2.49	+ 12,514	52.11	—	—
財產作價	2,534	2,487	—	—	2,487	2,532	—	—	2,532	0.17	— 1	0.07	+ 44	1.80
投資收回	16,111	3,600	2,333	—	5,934	3,600	2,333	—	5,934	0.41	— 10,176	63.17	—	—
廢舊物資售價	138	353	—	—	353	355	—	—	355	0.03	+ 216	155.91	+ 1	0.52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497	234,004	9,921	—	243,926	234,200	9,220	—	243,420	16.62	— 7,077	2.83	— 506	0.2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497	234,004	9,921	—	243,926	234,200	9,220	—	243,420	16.62	— 7,077	2.83	— 506	0.2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4,739	189,487	9,921	—	199,409	189,447	9,220	—	198,667	13.56	— 6,071	2.97	— 741	0.37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26,494	26,553	—	—	26,553	26,789	—	—	26,789	1.83	+ 294	1.11	+ 235	0.89
投資收益	19,263	17,963	—	—	17,963	17,963	—	—	17,963	1.23	— 1,299	6.75	—	—
(5.其他收入)	17,425	19,773	576	—	20,350	20,022	1,698	18	21,739	1.48	+ 4,313	24.75	+ 1,388	6.83
捐獻及贈與收入	0.2	0.02	—	—	0.02	0.02	—	—	0.02	0.00	— 0.2	91.68	—	—
捐 獻 收 入	0.2	0.02	—	—	0.02	0.02	—	—	0.02	0.00	— 0.2	91.68	—	—
其 他 收 入	17,425	19,773	576	—	20,350	20,022	1,698	18	21,739	1.48	+ 4,313	24.76	+ 1,388	6.83
學雜費收入	4,973	4,043	—	—	4,043	4,043	—	—	4,043	0.27	— 930	18.71	—	—
雜項收入	12,451	15,730	576	—	16,306	15,979	1,698	18	17,695	1.21	+ 5,244	42.12	+ 1,388	8.52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608,326	1,527,934	6,199	33,147	1,567,281	1,526,339	6,663	33,964	1,566,968	100.00	- 41,357	2.57	- 313	0.02
	(1. 一般政務支出)	171,386	152,285	3,471	9,849	165,606	151,785	3,509	10,190	165,484	10.56	- 5,901	3.44	- 121	0.07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87	73	—	—	73	73	—	—	73	0.01	- 14	16.24	—	—
2	國 務 支 出	1,384	1,322	—	5	1,327	1,285	36	5	1,327	0.09	- 56	4.11	—	—
3	行 政 支 出	7,278	6,784	—	147	6,932	6,784	—	147	6,932	0.44	- 346	4.76	—	—
4	立 法 支 出	4,339	4,150	—	110	4,261	4,150	—	110	4,261	0.27	- 77	1.80	—	—
5	司 法 支 出	38,936	36,701	85	939	37,727	36,701	85	940	37,727	2.41	- 1,209	3.11	- 0.01	0.00
6	考 試 支 出	1,975	1,919	—	7	1,927	1,919	—	7	1,927	0.12	- 48	2.47	- 0.008	0.00
7	監 察 支 出	2,048	1,876	0.6	48	1,925	1,876	0.6	48	1,925	0.12	- 122	5.97	—	—
8	民 政 支 出	55,753	49,919	1,266	2,963	54,149	49,905	1,267	2,890	54,063	3.45	- 1,690	3.03	- 86	0.16
9	外 交 支 出	28,355	22,965	2,112	2,917	27,995	22,516	2,112	3,331	27,960	1.78	- 395	1.39	- 35	0.13
10	財 務 支 出	29,877	25,307	6	2,706	28,019	25,307	6	2,706	28,019	1.79	- 1,857	6.22	- 0.004	0.00
11	邊 政 支 出	141	140	—	—	140	140	—	—	140	0.01	- 1	0.72	—	—
12	僑 務 支 出	1,207	1,123	—	3	1,127	1,123	—	3	1,127	0.07	- 80	6.69	—	—
	(2. 國 防 支 出)	250,562	242,712	0.3	5,948	248,662	242,075	0.3	6,470	248,547	15.86	- 2,015	0.80	- 114	0.05
13	國 防 支 出	250,562	242,712	0.3	5,948	248,662	242,075	0.3	6,470	248,547	15.86	- 2,015	0.80	- 114	0.05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8,181	295,303	534	5,628	301,466	295,300	537	5,628	301,465	19.24	- 6,715	2.18	- 1	0.00
14	教 育 支 出	193,739	186,987	449	1,134	188,571	186,987	449	1,134	188,571	12.04	- 5,167	2.67	- 0.003	0.00
15	科 學 支 出	95,605	91,143	28	3,336	94,508	91,139	31	3,336	94,507	6.03	- 1,098	1.15	- 0.8	0.00
16	文 化 支 出	18,836	17,172	56	1,156	18,386	17,172	56	1,156	18,386	1.17	- 449	2.39	- 0.3	0.00
	(4.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1,703	234,774	1,608	10,625	247,008	234,338	2,032	10,625	246,996	15.76	- 4,706	1.87	- 11	0.00
17	農 業 支 出	110,330	102,928	1,415	5,043	109,387	102,916	1,415	5,043	109,375	6.98	- 954	0.87	- 11	0.01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款	名稱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18	工 業 支 出	13,169	9,870	16	591	10,478	9,870	16	591	10,478	0.67	- 2,690	20.43	-	-
19	交 通 支 出	88,397	84,232	155	3,559	87,948	83,808	579	3,559	87,948	5.61	- 449	0.51	-	-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9,806	37,743	20	1,430	39,194	37,743	20	1,430	39,194	2.50	- 612	1.54	- 0.1	0.00
	(5.社會福利支出)	289,696	285,034	45	673	285,753	285,017	45	628	285,690	18.23	- 4,005	1.38	- 62	0.02
2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52,151	152,046	-	9	152,056	152,044	-	9	152,054	9.70	- 97	0.06	- 2	0.00
2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621	7,491	23	0.3	7,515	7,488	23	0.9	7,513	0.48	- 107	1.41	- 1	0.03
2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13,437	110,006	21	347	110,375	110,002	21	301	110,325	7.04	- 3,112	2.74	- 50	0.05
2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024	1,902	-	6	1,908	1,901	-	6	1,907	0.12	- 116	5.76	- 0.1	0.01
2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461	13,587	0.2	310	13,898	13,579	0.2	310	13,890	0.89	- 571	3.95	- 7	0.06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5,542	24,257	538	421	25,217	24,257	538	421	25,217	1.61	- 325	1.28	- 0.2	0.00
26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465	16,180	538	421	17,140	16,179	538	421	17,139	1.09	- 325	1.86	- 0.2	0.00
2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077	8,077	-	-	8,077	8,077	-	-	8,077	0.52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130,956	130,537	-	-	130,537	130,537	-	-	130,537	8.33	- 418	0.32	-	-
28	退 休 撫 卸 給 付 支 出	130,742	130,327	-	-	130,327	130,327	-	-	130,327	8.32	- 415	0.32	-	-
29	退 休 撫 卸 業 務 支 出	213	209	-	-	209	209	-	-	209	0.01	- 3	1.60	-	-
	(8.債 務 支 出)	131,994	117,869	-	-	117,869	117,869	-	-	117,869	7.53	- 14,125	10.70	-	-
3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31,529	117,458	-	-	117,458	117,458	-	-	117,458	7.50	- 14,071	10.70	-	-
31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64	411	-	-	411	411	-	-	411	0.03	- 53	11.55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8,302	45,158	-	-	45,158	45,158	-	-	45,158	2.88	- 3,143	6.51	-	-
32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41,145	39,461	-	-	39,461	39,461	-	-	39,461	2.52	- 1,683	4.09	-	-
33	其 他 支 出	6,098	5,697	-	-	5,697	5,697	-	-	5,697	0.36	- 400	6.57	-	-
3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059	-	-	-	-	-	-	-	-	-	- 1,059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4 千餘萬元，賸餘 1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叁、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 94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國 庫 結 存		107,249	
各 機 關 結 存		233,699	
有 價 證 券		16,603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3,474	
應 收 歲 入 款		18,563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724,441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10,0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50,324	
暫 付		47,858	
押 材		718	
		1,30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324,235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4,548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636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收 數	776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收 數	- 145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1,35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87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18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實 收 數	1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2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9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479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96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支 數	- 25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支 數	1,620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基 隆 河 整 體 治 球 (前 期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歲 出 實 支 數	1,787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擴 大 公 共 建 設 投 資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歲 出 實 支 數	58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支 數 (註 1)	519		
收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49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基 隆 河 整 體 治 球 (前 期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4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328,783

註 1：「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支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材料數 106,859,182 元。

註 2：「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內含經本部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6,859,182 元。

總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債部									
暫保代預應付歲付歲付債款	收管收收管歲出國庫	有價證	證券	分款					
應付歲出	保留	款	券	款	15,990				
應付歲出	保留	一	庫	款	286,686				
應付歲出	保留	國	庫	券	71,181				
應付歲出	保留	一	庫	券	767				
應付歲出	保留	短	期	借	113,474				
應付歲出	保留	自	償	性	13,357				
應付歲出	保留	一	償	債	553,352				
應付歲出	保留	短	期	借	44,544				
應付歲出	保留	自	償	性	112,000				
應付歲出	保留	一	償	債	15,000				
原列負債總額									1,226,353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886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款	3,375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464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 0.1				
增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歲出應付數					502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增列本年度歲出	944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減列本年度歲出	- 127				
增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歲出保留數					1,235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歲出保留數					58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 89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	405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 18				
保管收款科目	收款科目	應調整數	應調整數	應調整數	- 9				
代收款科目	收款科目	應調整數	應調整數	應調整數	- 479				
調餘	後	負債總額	後	負債總額					1,229,240
歲計		分	後	負債總額					
以前年累計	計	餘	後	負債總額					
原列餘	餘	餘	後	負債總額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年齡歲計	歲計	餘	後	負債總額					
增列本年齡歲計	增列本年齡歲計	增列本年齡歲計	增列本年齡歲計	增列本年齡歲計	1,126				
減列本年齡歲計	減列本年齡歲計	減列本年齡歲計	減列本年齡歲計	減列本年齡歲計	313				
減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歲出應調整數					49				
減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49				
以前年累計餘	以前年累計餘	以前年累計餘	以前年累計餘	以前年累計餘	221				
增列以前年歲出減免應調整數(註2)					222				
增列以前年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1				
調整後餘額	後餘額	總額	後餘額	後餘額					99,543
調整後負債及餘額	後負債及餘額	總額	後負債及餘額	後負債及餘額					1,328,783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項數	
					(註)5	414
合計	207	1,319	(註)5	900		
國民大會	1	2	1	1		—
總統府	4	37	—	25		12
行政院	23	206	2	124		80
立法院	1	14	—	7		7
司法院	36	189	1	174		14
考試院	5	26	—	23		3
監察院	4	19	—	15		4
內政部	12	91	—	46		45
外交部	2	15	—	3		12
財政部	2	33	—	21		12
教育部	13	54	1	35		18
農務部	17	106	—	64		42
經濟部	34	128	—	113		15
交通部	13	52	—	20		32
蒙藏委員會	7	72	—	40		32
僑務委員會	1	5	—	5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6	—	9		7
國家科學委員會	3	30	—	22		8
原子能委員會	4	21	—	16		5
農業委員會	5	21	—	9		12
勞工委員會	3	39	—	32		7
衛生署	6	60	—	35		25
環境保護署	3	25	—	14		11
海岸巡防署	3	13	—	6		7
省地政局	3	32	—	29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	—	1		—
災害準備金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5 項，包括：

1. 國民大會原編薪資出納系統建置經費 27 萬元，因集會期間之薪資及相關費用發放作業改以人工方式辦理而未執行。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原編欲汰換之簡報室音響及傳真機等設備經費 14 萬餘元，因原設備經檢修後尚能維持正常使用，致未執行。
3. 新聞局原編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 90 萬元，因副局長未到任故首長座車未予汰換而未執行。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編經費 128 萬餘元作為增建該院辦公廳舍先期規劃費，因經評估增建前補強原建物結構經費約為增建經費 2 倍，致未執行。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編土地購置計畫 10 萬元，因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土地重劃區內，尚無應補繳國有畸零地差額價款情事而未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修正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 計	15,007	955	47,915	111,530	39,020	214,429
國家安全會議	—	—	—	19	—	19
國史館及所屬	—	—	—	116	—	116
中央研究院	—	—	—	62	23	85
行政院	982	—	—	—	—	982
新聞局	—	—	—	29	—	29
最高行政法院	—	—	—	1	—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1	—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0.6	—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0.1	—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0.8	—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0.7	—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0.1	—	0.1
考試院	—	—	—	14	—	14
考選部	—	—	—	13	—	13
銓敘部	—	—	—	1,334	—	1,334
內政部	—	2	30	142	—	175
營建署及所屬	—	—	45,807	26	—	45,834
警政署	—	—	—	85	—	8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	—	—	148	—	14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	—	32	—	32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修正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中央警察大學	—	—	—	45	14	5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	—	184	—	184
消防署及所屬	—	—	—	11	—	11
領事事務局	—	—	2,075	46	—	2,121
國防部	—	—	—	7	—	7
國防部所屬	—	—	—	85,176	30,603	115,779
財政部	1,300	—	—	—	—	1,300
國庫署	—	—	—	—	6,695	6,695
教育部	—	—	—	—	688	688
經濟部	—	—	—	469	240	710
水利署及所屬	—	—	—	903	—	903
交通部	12,724	—	—	—	—	12,724
公路總局	—	—	—	22,493	—	22,4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952	—	—	5	958
原子能委員會	—	—	—	29	—	29
輻射偵測中心	—	—	—	28	—	28
農業委員會	—	—	—	—	748	748
勞工委員會	—	—	—	12	—	1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	—	42	—	42
海巡總局	—	—	—	46	—	4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	2	—	—	2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94)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 計	11,561	2,066	—	5,268	—	12,421	11,561	19,756	31,318
國史館及所屬	—	30	—	—	—	—	—	30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0.4	—	—	—	—	—	0.4	—	0.4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	—	—	184	—	7,613	—	7,797	7,79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0.5	—	—	—	—	—	0.5	0.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	1	—	—	—	—	—	1	1
考試院	—	0.8	—	—	—	—	—	0.8	0.8
內政部	—	—	—	—	—	22	—	22	22
警政署	—	723	—	—	—	—	—	723	723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64	182	—	—	—	—	64	182	246
中央警察大學	—	28	—	—	—	—	—	28	2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3	—	—	—	—	—	3	3
外交部	—	—	—	3,553	—	17	—	3,571	3,571
國防部	14	—	—	—	—	—	14	—	14
國防部所屬	11,479	5	—	21	—	—	11,479	26	11,505
經濟部	—	7	—	—	—	—	—	7	7
水利署及所屬	—	105	—	1,060	—	—	—	1,165	1,165
貿易調查委員會	—	10	—	—	—	—	—	10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7	—	—	—	—	2	57	6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68	—	—	—	—	—	68	68
核能研究所	—	6	—	—	—	—	—	6	6
農業委員會	—	19	—	46	—	—	—	65	65
勞工委員會	—	—	—	403	—	4,768	—	5,171	5,171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18	—	—	—	—	—	18	18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0.6	—	—	—	—	—	0.6	0.6
衛生署	—	789	—	—	—	—	—	789	789
海洋巡防總局	—	6	—	—	—	—	—	6	6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減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減列數 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及營業、非營業基金部分剔除數 12 萬元、247 萬餘元，總計為 5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 12 萬元、非營業基金部分 247 萬餘元，係由各基金自行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 5,268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合計為 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增 減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608,326	1,527,934	6,199	33,147	1,567,281	1,526,339	6,663	33,964	1,566,968	100.00	- 41,357	2.57	- 313	0.02
1		國民大會主管	87	73	—	—	73	73	—	—	73	0.01	- 14	16.16	—	—
1	1	國民大會	87	73	—	—	73	73	—	—	73	0.01	- 14	16.16	—	—
2		總統府主管	10,539	9,195	—	973	10,168	9,158	36	973	10,168	0.65	- 370	3.52	- 0.3	0.00
1	1	總統府	1,170	1,127	—	4	1,132	1,090	36	4	1,132	0.07	- 37	3.24	—	—
2	2	國家安全會議	196	176	—	0.4	177	176	—	0.4	177	0.01	- 19	9.70	—	—
3	3	國史館及所屬	343	338	—	—	338	338	—	—	338	0.02	- 5	1.59	- 0.3	0.09
4	4	中央研究院	8,828	7,552	—	968	8,520	7,552	—	968	8,520	0.55	- 308	3.49	—	—
3	3	行政院主管	36,467	33,160	246	1,530	34,936	33,158	246	1,454	34,858	2.22	- 1,608	4.41	- 77	0.22
1	1	行政院	828	779	—	32	811	779	—	32	811	0.05	- 16	1.99	—	—
2	2	主計處	880	829	—	1	830	829	—	1	830	0.05	- 50	5.73	—	—
3	3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51	241	—	—	241	241	—	—	241	0.02	- 10	4.10	—	—
4	4	新聞局	3,637	3,305	—	290	3,595	3,305	—	290	3,595	0.23	- 42	1.17	—	—
5	5	人事行政局	3,359	3,034	—	1	3,036	3,034	—	1	3,036	0.19	- 323	9.63	—	—
6	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68	149	—	—	149	149	—	—	149	0.01	- 18	11.01	—	—
7	7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289	2,289	—	—	2,289	2,289	—	—	2,289	0.15	- 0.5	0.02	—	—
8	8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60	147	—	—	147	147	—	—	147	0.01	- 12	8.02	—	—
9	9	國立故宮博物院	834	787	—	37	825	787	—	37	825	0.05	- 9	1.14	—	—
10	10	經濟建設委員會	537	527	—	—	527	527	—	—	527	0.03	- 10	1.94	—	—
11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871	1,603	—	3	1,606	1,603	—	3	1,606	0.10	- 265	14.18	- 0.004	0.00
12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745	1,662	2	14	1,679	1,662	2	14	1,679	0.11	- 66	3.78	—	—
13	1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308	4,489	5	692	5,187	4,489	5	692	5,187	0.33	- 120	2.28	—	—
14	1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434	417	—	3	421	417	—	3	421	0.03	- 13	3.07	—	—
15	1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90	1,684	—	36	1,721	1,684	—	36	1,721	0.11	- 69	3.89	—	—
16	16	檔案管理局	273	225	—	42	268	225	—	42	268	0.02	- 5	1.93	—	—
17	17	大陸委員會	657	618	—	19	637	618	—	19	637	0.04	- 19	2.96	—	—
18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8	345	—	—	345	345	—	—	345	0.02	- 3	0.89	—	—
19	19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6	84	—	—	84	84	—	—	84	0.00	- 2	2.44	—	—
20	20	公共工程委員會	702	644	—	5	649	644	—	5	649	0.04	- 52	7.52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款	項	名 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額	%	
3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6,005	5,382	216	219	5,818	5,380	216	143	5,740	0.37	- 265	4.43	- 77	1.34
	22	體育委員會	2,840	2,588	14	25	2,629	2,588	14	25	2,629	0.17	- 211	7.46	-	-
4	23	客家委員會	1,451	1,322	6	105	1,434	1,322	6	105	1,434	0.09	- 17	1.19	-	-
	立 法 院 主 管	4,305	4,116	-	110	4,227	4,116	-	110	4,227	0.27	- 77	1.81	-	-	
4	1	立 法 院	4,305	4,116	-	110	4,227	4,116	-	110	4,227	0.27	- 77	1.81	-	-
5	司 法 院 主 管	16,104	14,440	40	682	15,162	14,440	40	682	15,162	0.97	- 941	5.85	- 0.01	0.00	
	1	司 法 院	2,335	1,804	-	139	1,944	1,804	-	139	1,944	0.12	- 390	16.74	-	-
	2	最 高 法 院	492	465	-	-	465	465	-	-	465	0.03	- 27	5.60	-	-
	3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54	140	-	-	140	140	-	-	140	0.01	- 14	9.16	-	-
	4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282	245	-	19	265	245	-	19	265	0.02	- 17	6.16	-	-
	5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17	111	-	-	111	111	-	-	111	0.01	- 6	5.23	-	-
	6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68	149	-	-	149	149	-	-	149	0.01	- 18	11.18	-	-
	7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82	78	-	-	78	78	-	-	78	0.01	- 4	5.32	-	-
	8	司 法 人 員 研 習 所	100	66	-	25	91	66	-	25	91	0.01	- 9	9.02	-	-
	9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462	1,236	-	197	1,434	1,236	-	197	1,434	0.09	- 27	1.89	-	-
	10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474	463	-	-	463	463	-	-	463	0.03	- 11	2.41	-	-
	11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341	334	-	-	334	334	-	-	334	0.02	- 7	2.09	-	-
	12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384	368	-	-	368	368	-	-	368	0.02	- 15	4.15	-	-
	13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莲 分 院	120	117	-	-	117	117	-	-	117	0.01	- 2	1.96	- 0.005	0.00
	14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253	1,189	0.7	-	1,190	1,189	0.7	-	1,190	0.08	- 62	5.00	-	-
	15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495	460	-	-	460	460	-	-	460	0.03	- 35	7.18	-	-
	16	臺 灣 板 橋 地 方 法 院	851	820	0.1	9	830	820	0.1	9	830	0.05	- 21	2.49	- 0.01	0.00
	17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622	595	-	-	595	595	-	-	595	0.04	- 27	4.36	-	-
	18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328	318	-	-	318	318	-	-	318	0.02	- 10	3.11	-	-
	19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233	222	-	-	222	222	-	-	222	0.01	- 11	4.92	-	-
	20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925	909	0.1	1	911	909	0.1	1	911	0.06	- 14	1.57	-	-
	21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209	204	-	-	204	204	-	-	204	0.01	- 5	2.70	-	-
	22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405	385	-	-	385	385	-	-	385	0.02	- 19	4.82	-	-
	23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296	289	-	-	289	289	-	-	289	0.02	- 6	2.25	-	-
	24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440	417	12	3	433	417	12	3	433	0.03	- 6	1.55	-	-
	25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665	624	-	-	624	624	-	-	624	0.04	- 40	6.11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款	項	名 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2	927	—	—	927	927	—	—	927	0.06	— 35	3.64	—	—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61	344	—	—	344	344	—	—	344	0.02	— 17	4.73	—	—
	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4	163	—	—	163	163	—	—	163	0.01	— 11	6.73	—	—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6	203	—	—	203	203	—	—	203	0.01	— 12	6.00	—	—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4	187	—	—	187	187	—	—	187	0.01	— 6	3.35	—	—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9	238	—	—	238	238	—	—	238	0.02	— 20	7.85	—	—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33	93	26	204	325	93	26	204	325	0.02	— 7	2.34	—	—
	33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47	165	—	80	245	165	—	80	245	0.02	— 1	0.70	—	—
	3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	18	—	—	18	18	—	—	18	0.00	— 4	20.71	—	—
	3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3	56	—	—	56	56	—	—	56	0.00	— 6	10.85	—	—
	3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0	19	—	—	19	19	—	—	19	0.00	— 0.9	4.71	—	—
6	考 試 院 主 管	16,851	16,772	—	7	16,780	16,772	—	7	16,780	1.07	— 71	0.42	— 0.008	0.00	
	1	考 試 院	416	389	—	3	393	389	—	3	393	0.02	— 23	5.55	— 0.008	0.00
	2	考 選 部	781	776	—	4	780	776	—	4	780	0.05	— 0.2	0.03	—	—
	3	銓 敘 部	15,266	15,244	—	—	15,244	15,244	—	—	15,244	0.97	— 22	0.15	—	—
	4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125	114	—	—	114	114	—	—	114	0.01	— 10	8.44	—	—
	5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261	246	—	—	246	246	—	—	246	0.02	— 15	5.79	—	—
7	監 察 院 主 管	2,021	1,850	0.6	48	1,899	1,850	0.6	48	1,899	0.12	— 122	6.05	—	—	
	1	監 察 院	705	576	0.4	9	586	576	0.4	9	586	0.04	— 118	16.83	—	—
	2	審 計 部	1,182	1,142	0.2	38	1,181	1,142	0.2	38	1,181	0.08	— 1	0.10	—	—
	3	審 計 部 臺 北 市 審 計 處	69	68	—	—	68	68	—	—	68	0.00	— 0.6	0.88	—	—
	4	審 計 部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64	63	—	—	63	63	—	—	63	0.00	— 1	2.87	—	—
8	內 政 部 主 管	136,003	125,764	1,057	4,466	131,288	125,754	1,057	4,466	131,278	8.38	— 4,725	3.47	— 10	0.01	
	1	內 政 部	65,191	63,904	—	521	64,425	63,904	—	521	64,425	4.11	— 766	1.18	— 0.2	0.00
	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35,902	31,193	20	1,748	32,962	31,193	20	1,748	32,962	2.10	— 2,939	8.19	—	—
	3	警 政 署	15,252	13,273	66	1,694	15,034	13,265	66	1,694	15,026	0.96	— 225	1.48	— 7	0.05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114	1,104	—	0.8	1,105	1,104	—	0.8	1,105	0.07	— 8	0.80	—	—
	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893	1,892	—	—	1,892	1,889	—	—	1,889	0.12	— 3	0.18	— 2	0.13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12	1,840	—	34	1,875	1,840	—	34	1,875	0.12	— 37	1.95	—	—
	7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011	968	—	22	991	967	0.3	22	991	0.06	— 20	2.01	— 0.2	0.03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款	項	名 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8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527	1,393	—	8	1,402	1,393	—	8	1,402	0.09	- 125	8.21	- 0.03	0.00
	9	消防署及所屬	3,174	1,905	927	270	3,103	1,905	927	270	3,103	0.20	- 71	2.25	—	—
	10	役 政 署	5,104	4,599	42	1	4,643	4,599	42	1	4,643	0.30	- 461	9.03	—	—
	11	建 築 研 究 所	866	687	—	160	848	687	—	160	848	0.06	- 18	2.13	—	—
	12	兒 童 局	3,050	3,000	—	2	3,003	3,000	—	2	3,003	0.19	- 47	1.54	—	—
9	外 交 部 主 管	28,003	22,636	2,112	2,901	27,650	22,186	2,112	3,315	27,614	1.76	- 388	1.39	- 35	0.13	
	1	外 交 部	27,301	21,963	2,112	2,901	26,977	21,514	2,112	3,315	26,942	1.72	- 359	1.32	- 35	0.13
	2	領 事 事 務 局	702	672	—	0.1	672	672	—	0.1	672	0.04	- 29	4.23	—	—
10	國 防 部 主 管	259,317	251,491	0.3	6,376	257,868	250,854	0.3	6,898	257,753	16.45	- 1,563	0.60	- 115	0.04	
	1	國 防 部	646	548	0.3	43	591	548	0.3	43	591	0.04	- 54	8.50	- 0.1	0.03
	2	國 防 部 所 屬	258,670	250,943	—	6,333	257,276	250,306	—	6,855	257,161	16.41	- 1,508	0.58	- 115	0.04
11	財 政 部 主 管	201,027	181,878	6	2,703	184,587	181,878	6	2,703	184,587	11.78	- 16,439	8.18	—	—	
	1	財 政 部	29,343	29,267	—	6	29,274	29,267	—	6	29,274	1.87	- 69	0.24	—	—
	2	國 庫 署	144,341	129,451	—	8	129,459	129,451	—	8	129,459	8.26	- 14,881	10.31	—	—
	3	賦 稅 署	5,147	2,879	—	2,214	5,094	2,879	—	2,214	5,094	0.32	- 53	1.03	—	—
	4	關 稅 總 局 及 所 屬	6,724	6,454	—	165	6,620	6,454	—	165	6,620	0.42	- 104	1.56	—	—
	5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1,673	1,555	—	52	1,608	1,555	—	52	1,608	0.10	- 65	3.90	—	—
	6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2,735	2,480	—	14	2,494	2,480	—	14	2,494	0.16	- 241	8.83	—	—
	7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3,357	2,879	6	229	3,115	2,879	6	229	3,115	0.20	- 241	7.21	—	—
	8	臺 灣 省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2,795	2,462	—	—	2,462	2,462	—	—	2,462	0.16	- 333	11.92	—	—
	9	臺 灣 省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2,457	2,191	—	11	2,202	2,191	—	11	2,202	0.14	- 255	10.39	—	—
	10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1,351	1,195	—	—	1,195	1,195	—	—	1,195	0.08	- 155	11.51	—	—
	11	臺 北 區 支 付 處	260	240	—	—	240	240	—	—	240	0.02	- 19	7.54	—	—
	12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750	737	—	—	737	737	—	—	737	0.05	- 13	1.74	—	—
	13	財 稅 人 員 訓 練 所	88	83	—	—	83	83	—	—	83	0.00	- 5	6.37	—	—
12	教 育 部 主 管	141,568	139,522	473	1,129	141,125	139,522	473	1,129	141,125	9.01	- 442	0.31	—	—	
	1	教 育 部	138,240	136,294	467	1,081	137,842	136,294	467	1,081	137,842	8.80	- 397	0.29	—	—
	2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149	125	0.2	19	145	125	0.2	19	145	0.01	- 3	2.27	—	—
	3	國 立 編 譯 館	139	118	—	17	136	118	—	17	136	0.01	- 3	2.16	—	—
	4	國 家 圖 書 館	375	375	—	—	375	375	—	—	375	0.02	- 0.0001	0.00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款	項	名 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2	5	國立歷史博物館	192	188	—	—	188	188	—	—	188	0.01	- 4	2.48	—	—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4	97	—	—	97	97	—	—	97	0.01	- 6	6.45	—	—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79	72	—	—	72	72	—	—	72	0.00	- 6	8.47	—	—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5	85	—	—	85	85	—	—	85	0.01	- 0.1	0.19	—	—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264	264	—	—	264	264	—	—	264	0.02	- 0.01	0.00	—	—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08	208	—	—	208	208	—	—	208	0.01	- 0.1	0.07	—	—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97	592	4	—	596	592	4	—	596	0.04	- 0.9	0.17	—	—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0	282	1	2	286	282	1	2	286	0.02	- 3	1.30	—	—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75	164	—	5	170	164	—	5	170	0.01	- 5	3.10	—	—
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1	174	—	—	174	174	—	—	174	0.01	- 7	4.03	—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33	129	—	1	131	129	—	1	131	0.01	- 2	1.86	—	—
16		國立國光劇團	172	172	—	0.1	172	172	—	0.1	172	0.01	- 0.1	0.07	—	—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6	176	—	—	176	176	—	—	176	0.01	- 0.06	0.03	—	—
13		法務部主管	23,580	22,701	45	316	23,062	22,700	45	316	23,062	1.47	- 517	2.20	—	—
1		法務部	8,035	7,704	—	121	7,826	7,704	—	121	7,826	0.50	- 209	2.61	—	—
2		司法官訓練所	296	244	1	—	245	244	1	—	245	0.02	- 51	17.32	—	—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72	71	—	—	71	71	—	—	71	0.00	- 0.8	1.23	—	—
4		法醫研究所	101	100	—	—	100	100	—	0.2	100	0.01	- 1	1.10	—	—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38	1,121	—	—	1,121	1,121	—	—	1,121	0.07	- 16	1.43	—	—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0	197	—	—	197	197	—	—	197	0.01	- 3	1.64	—	—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94	2,586	0.6	50	2,637	2,586	0.6	50	2,637	0.17	- 57	2.12	—	—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26	126	—	—	126	126	—	—	126	0.01	- 0.03	0.02	—	—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6	114	—	—	114	114	—	—	114	0.01	- 1	1.40	—	—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27	127	—	—	127	127	—	—	127	0.01	- 0.0006	0.00	—	—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2	51	—	—	51	51	—	—	51	0.00	- 0.9	1.81	—	—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95	672	—	10	682	672	—	10	682	0.04	- 12	1.85	—	—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4	287	—	—	287	287	—	—	287	0.02	- 6	2.22	—	—
1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70	457	—	—	457	457	—	—	457	0.03	- 13	2.95	—	—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81	355	—	—	355	355	—	—	355	0.02	- 26	6.92	—	—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	186	—	—	186	186	—	—	186	0.01	- 9	4.90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3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8	150	—	—	150	150	—	—	150	0.01	— 7	4.93	— —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502	478	—	—	478	478	—	—	478	0.03	— 24	4.81	— —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1	140	—	—	140	140	—	—	140	0.01	— 0.1	0.13	— —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44	236	—	—	236	236	—	—	236	0.01	— 8	3.33	— —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96	193	—	—	193	193	—	—	193	0.01	— 3	1.60	— —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7	253	—	—	253	253	—	—	253	0.02	— 3	1.37	— —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61	352	—	—	352	352	—	—	352	0.02	— 9	2.55	— —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599	573	—	2	575	573	—	2	575	0.04	— 24	4.01	— —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3	198	—	—	198	198	—	—	198	0.01	— 4	2.45	— —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0	117	—	—	117	117	—	—	117	0.01	— 2	2.47	— —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7	125	—	—	125	125	—	—	125	0.01	— 1	1.44	— —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299	178	29	90	298	178	29	90	298	0.02	— 1	0.48	— —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2	152	—	—	152	152	—	—	152	0.01	— 0.003	0.00	— —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7	103	13	38	155	103	13	38	155	0.01	— 1	1.16	— —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17	15	—	—	15	15	—	—	15	0.00	— 1	10.51	— —
	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45	40	—	—	40	40	—	—	40	0.00	— 4	10.12	— —
	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	12	—	—	12	12	—	—	12	0.00	— 1	9.47	— —
	34	調查局	4,978	4,969	—	3	4,973	4,969	—	3	4,973	0.32	— 5	0.10	— —
14		經濟部主管	62,550	55,092	1,176	4,756	61,025	55,081	1,176	4,756	61,014	3.89	— 1,536	2.46	— 11 0.02
	1	經濟部	21,809	21,051	—	471	21,523	21,051	—	471	21,523	1.37	— 286	1.31	— 0.07 0.00
	2	工業局	6,251	5,735	—	130	5,866	5,735	—	130	5,866	0.37	— 385	6.16	— —
	3	國際貿易局	1,807	997	—	719	1,716	997	—	719	1,716	0.11	— 90	5.03	— —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43	2,174	—	27	2,201	2,174	—	27	2,201	0.14	— 41	1.86	— —
	5	智慧財產局	1,553	1,236	—	265	1,502	1,236	—	265	1,502	0.10	— 51	3.32	— —
	6	水利署及所屬	21,656	16,814	1,173	3,105	21,093	16,802	1,173	3,105	21,081	1.34	— 574	2.65	— 11 0.06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123	97	—	9	107	97	—	9	107	0.01	— 15	12.97	— —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222	219	—	—	219	219	—	—	219	0.01	— 2	1.09	— —
	9	中小企業處	5,617	5,599	—	—	5,599	5,599	—	—	5,599	0.36	— 17	0.32	— —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及所屬	363	355	—	—	355	355	—	—	355	0.02	— 8	2.33	— —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483	437	—	24	461	437	—	24	461	0.03	— 21	4.49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 預算數比較增減		
款	項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92	92	—	—	92	91	—	—	91	0.01	- 0.9	1.06	- 0.1	0.11
	13	能 源 局	324	279	2	3	286	279	2	3	286	0.02	- 38	11.81	—	—
15	交通部主管		76,060	72,207	188	3,136	75,532	71,782	612	3,136	75,532	4.82	- 528	0.69	—	—
	1	交 通 部	28,800	27,431	153	1,070	28,655	27,007	577	1,070	28,655	1.83	- 144	0.50	—	—
	2	民 用 航 空 局	247	247	—	—	247	247	—	—	247	0.02	- 0.01	0.01	—	—
	3	中 央 氣 象 局	1,546	1,515	—	2	1,518	1,515	—	2	1,518	0.10	- 28	1.83	—	—
	4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4,768	4,395	20	208	4,624	4,395	20	208	4,624	0.29	- 144	3.03	—	—
	5	運 輸 研 究 所	446	425	—	—	425	425	—	—	425	0.03	- 20	4.62	—	—
	6	電 信 總 局	1,128	1,099	4	9	1,113	1,099	4	9	1,113	0.07	- 14	1.28	—	—
	7	公 路 總 局	39,122	37,090	10	1,845	38,946	37,090	10	1,845	38,946	2.48	- 176	0.45	—	—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54	153	—	—	153	153	—	—	153	0.01	- 1	0.66	—	—
	1	蒙 藏 委 員 會	154	153	—	—	153	153	—	—	153	0.01	- 1	0.66	—	—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68	1,366	—	3	1,370	1,366	—	3	1,370	0.09	- 97	6.65	—	—
	1	僑 务 委 員 會	1,468	1,366	—	3	1,370	1,366	—	3	1,370	0.09	- 97	6.65	—	—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43,153	142,198	22	140	142,361	142,195	22	142	142,360	9.09	- 793	0.55	- 0.6	0.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3,153	142,198	22	140	142,361	142,195	22	142	142,360	9.09	- 793	0.55	- 0.6	0.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2,245	41,192	1	884	42,079	41,191	1	884	42,078	2.69	- 166	0.39	- 0.6	0.00
	1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32,460	31,600	1	784	32,386	31,600	1	784	32,386	2.07	- 74	0.23	—	—
	2	科 學 工 業 園 園 管 理 局 及 所 屬	5,684	5,500	—	100	5,601	5,500	—	100	5,601	0.36	- 83	1.46	—	—
	3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園 管 理 局	4,099	4,091	—	—	4,091	4,090	—	—	4,090	0.26	- 9	0.23	- 0.6	0.02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840	2,798	10	9	2,818	2,795	13	9	2,818	0.18	- 21	0.76	- 0.06	0.00
	1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349	342	—	—	342	342	—	—	342	0.02	- 7	2.01	—	—
	2	輻 射 偵 測 中 心	63	58	—	—	58	58	—	—	58	0.00	- 4	7.44	—	—
	3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局	72	66	—	—	66	66	—	—	66	0.01	- 5	8.27	—	—
	4	核 能 研 究 所	2,354	2,330	10	9	2,350	2,327	13	9	2,350	0.15	- 3	0.17	- 0.06	0.00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2,621	120,149	237	1,891	122,277	120,148	237	1,891	122,277	7.80	- 344	0.28	- 0.6	0.00
	1	農 業 委 員 會	103,213	101,323	227	1,488	103,039	101,322	227	1,488	103,038	6.57	- 174	0.17	- 0.6	0.00
	2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4,784	4,587	—	109	4,697	4,587	—	109	4,697	0.30	- 87	1.83	—	—
	3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及 所 屬	2,215	1,843	—	293	2,136	1,843	—	293	2,136	0.14	- 78	3.56	—	—
	4	農 業 金 融 局	10,008	10,008	—	—	10,008	10,008	—	—	10,008	0.64	- 0.2	0.00	—	—
	5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2,399	2,385	10	—	2,396	2,385	10	—	2,396	0.15	- 3	0.13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63,771	61,762	6	72	61,841	61,758	6	24	61,789	3.94	- 1,982	3.11	- 51	0.08
1	勞工委員會	61,918	60,018	6	69	60,094	60,014	6	22	60,042	3.83	- 1,875	3.03	- 51	0.09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564	1,461	-	2	1,463	1,461	-	2	1,463	0.09	- 100	6.42	- 0.1	0.01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89	282	-	-	282	282	-	-	282	0.02	- 6	2.41	- 0.006	0.00
23	衛生署主管	41,624	40,250	-	689	40,939	40,242	-	689	40,932	2.61	- 692	1.66	- 7	0.02
1	衛生署	36,381	35,439	-	432	35,871	35,431	-	432	35,863	2.29	- 517	1.42	- 7	0.02
2	疾病管制局	3,273	2,933	-	227	3,160	2,933	-	227	3,160	0.20	- 113	3.46	-	-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547	503	-	13	516	503	-	13	516	0.03	- 30	5.52	-	-
4	國民健康局	990	952	-	15	967	952	-	15	967	0.06	- 22	2.30	-	-
5	中醫藥委員會	193	188	-	0.07	188	188	-	0.07	188	0.01	- 4	2.49	-	-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237	233	-	0.6	233	233	-	0.6	233	0.02	- 3	1.66	-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596	8,859	539	10	9,409	8,859	539	10	9,409	0.60	- 187	1.95	-	-
1	環境保護署	9,289	8,561	539	10	9,111	8,561	539	10	9,111	0.58	- 177	1.91	-	-
2	環境檢驗所	216	208	-	-	208	208	-	-	208	0.01	- 7	3.66	-	-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0	89	-	-	89	89	-	-	89	0.01	- 1	1.41	-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436	11,962	34	297	12,295	11,959	34	300	12,295	0.78	- 140	1.13	- 0.06	0.00
1	海岸巡防署	817	720	-	43	764	720	-	43	764	0.05	- 53	6.54	-	-
2	海洋巡防總局	5,148	4,983	-	136	5,119	4,983	-	136	5,119	0.32	- 29	0.57	- 0.06	0.00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469	6,259	34	117	6,411	6,255	34	121	6,411	0.41	- 58	0.90	-	-
26	省市地方政府	140,814	135,067	-	8	135,075	135,067	-	8	135,075	8.62	- 5,738	4.08	-	-
1	臺灣省政府	768	700	-	8	708	700	-	8	708	0.04	- 59	7.77	-	-
2	臺灣省諮詢會	148	131	-	-	131	131	-	-	131	0.01	- 17	11.61	-	-
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1,928	129,955	-	-	129,955	129,955	-	-	129,955	8.29	- 1,972	1.50	-	-
4	福建省政府	1,968	1,968	-	-	1,968	1,968	-	-	1,968	0.13	- 0.1	0.01	-	-
5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6,000	2,310	-	-	2,310	2,310	-	-	2,310	0.15	- 3,689	61.49	-	-
2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49	9,438	-	-	9,438	9,438	-	-	9,438	0.60	- 610	6.07	-	-
28	災害準備金	2,000	1,828	-	-	1,828	1,828	-	-	1,828	0.12	- 171	8.56	-	-
29	第二預備金(註)	1,059	-	-	-	-	-	-	-	-	-	- 1,059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4 千餘萬元，賸餘 1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41,357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0,550	49.69
2. 各縣市政府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未達預計及退休教師人數未達預期，致相對減少補助款。	5,661	13.69
3.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101	12.33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調整待遇經費結餘。	4,512	10.91
5.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451	5.93
6.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793	4.34
7. 財政部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未奉行政院核定動支、駐外機構經費因新臺幣升值之匯兌賸餘及依立法院決議減支經費等賸餘。	1,056	2.55
8. 因土地取得問題未執行；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暨其他零星賸餘。	231	0.56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1,608,326	41,357		2.57
國民大會	87	14		16.16
災害準備金	2,000	171		8.56
財政部	201,027	□ 16,439		8.18
僑務委員會	1,468	97		6.6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49	610		6.07
監察院	2,021	122		6.05
司法院	16,104	941		5.85
行政院	36,467	□ 1,608		4.41
省市政府	140,814	□ 5,738		4.08
總統府	10,539	370		3.52
內政部	136,003	□ 4,725		3.47
勞工委員會	63,771	□ 1,982		3.11
經濟部	62,550	1,536		2.46
法務部	23,580	517		2.20
環境保護署	9,596	187		1.95
立法院	4,305	77		1.81
衛生署	41,624	692		1.66
外交部	28,003	388		1.39
海岸巡防署	12,436	140		1.13
原子能委員會	2,840	21		0.76
交通部	76,060	528		0.69
蒙藏委員會	154	1		0.66
國防部	259,317	1,563		0.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3,153	793		0.55
考試院	16,851	71		0.42
國家科學委員會	42,245	166		0.39
教育部	141,568	442		0.31
農業委員會	122,621	344		0.2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59	1,059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4 千餘萬元，動支比率 86.76%。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36.48%)	營 繕 工 程 (29.82%)	財 物 購 置 (33.70%)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4,819	12,116	13,691	40,628	100.00
1.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8,638	4,528	4,383	17,551	43.20
2.外交部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	—	4,318	4,318	10.63
3.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500	2,661	98	3,261	8.03
4.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94	2,432	17	2,644	6.51
5.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	—	2,015	2,015	4.96
6.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1,268	40	277	1,586	3.91
7.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562	11	9	1,583	3.90
8.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805	295	31	1,133	2.79
9.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	1,029	—	1,029	2.53
10.因政府制定新法令、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576	103	234	915	2.25
11.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	31	839	871	2.14
12.規動作業遲延。		340	192	93	627	1.54
13.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567	—	—	567	1.40
14.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	252	306	558	1.37
15.鐵路改建工程材料未及領用。		—	413	—	413	1.02
16.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	290	290	0.71
17.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計畫，尚在執行。		—	—	225	225	0.55
18.因廠商違約停工，影響進度。		119	—	—	119	0.30
19.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緩慢。		—	—	110	110	0.27
20.其他。		245	121	440	806	1.99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608,326	40,628	2.53
外	交 部	28,003	□ 5,428	19.38
總	統 府	10,539	1,010	9.59
經	濟 部	62,550	□ 5,932	9.48
環	境 保 護 署	9,596	550	5.73
交	通 部	76,060	□ 3,749	4.93
行	政 院	36,467	1,700	4.66
司	法 院	16,104	722	4.48
內	政 部	136,003	□ 5,523	4.06
海	岸 巡 防 署	12,436	335	2.70
國	防 部	259,317	□ 6,899	2.66
立	法 院	4,305	110	2.58
監	察 院	2,021	48	2.42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42,245	886	2.10
農	業 委 員 會	122,621	2,128	1.74
衛	生 署	41,624	689	1.66
法	務 部	23,580	361	1.53
財	政 部	201,027	2,709	1.35
教	育 部	141,568	1,602	1.13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840	22	0.80
僑	務 委 員 會	1,468	3	0.24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43,153	165	0.12
勞	工 委 員 會	63,771	30	0.05
考	試 院	16,851	7	0.05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40,814	8	0.01
蒙	藏 委 員 會	154	—	—
國	民 大 會	87	—	—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10,049	—	—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059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499,763	32,065	175,155	292,541	+ 1	+ 1	- 2	32,066	175,157	292,539
87-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44	766	478	1,599	+ 1	-	- 1	768	478	1,597
92-93	規 費 收 入	112	0.007	111	0.7	-	-	-	0.007	111	0.7
80-93	財 產 收 入	155,213	4,312	22,653	128,247	-	-	-	4,312	22,653	128,247
87-9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40,862	26,833	151,854	162,173	-	-	-	26,833	151,854	162,173
85-93	其 他 收 入	730	152	57	520	-	+ 1	- 1	152	58	519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94,688	4,443	40,638	49,607	+ 222	- 519	+ 296	4,666	40,118	49,903
93	國民大會主管	2	0.1	2	—	—	—	—	0.1	2	—
88下及 89-93	總統府主管	1,185	9	947	229	—	—	—	9	947	229
88-93	行政院主管	3,260	205	2,200	855	—	—	—	205	2,200	855
92-93	立 法 院 主 管	146	6	118	21	—	—	—	6	118	21
90-93	司 法 院 主 管	1,528	3	1,128	396	—	—	—	3	1,128	396
93	考 試 院 主 管	11	1	9	—	—	—	—	1	9	—
93	監 察 院 主 管	18	—	12	6	—	—	—	—	12	6
87-93	內 政 部 主 管	6,392	297	4,348	1,746	—	—	—	297	4,348	1,746
88下及 89-93	外 交 部 主 管	6,190	673	4,028	1,488	+ 1	—	— 1	675	4,028	1,487
88下及 89-93	國 防 部 主 管	9,403	156	5,925	3,321	+ 8	- 405	+ 396	165	5,520	3,717
88下及 89-93	財 政 部 主 管	2,673	852	1,778	43	—	—	—	852	1,778	43
88下及 89-93	教 育 部 主 管	2,166	159	1,651	354	—	—	—	159	1,651	354
90-93	法 務 部 主 管	331	26	276	28	—	—	—	26	276	28
87-93	經 濟 部 主 管	20,175	571	7,728	11,875	+ 7	- 7	—	578	7,721	11,875
88-93	交 通 部 主 管	7,160	1,041	5,163	955	+ 106	- 106	—	1,148	5,056	955
90-93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66	—	11	55	—	—	—	—	11	55
92-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79	5	213	260	+ 9	—	- 9	15	213	250
92-93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56	4	250	1	—	—	—	4	250	1
92-9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8	0.2	38	—	—	—	—	0.2	38	—
90-9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7,042	50	1,747	25,244	—	—	—	50	1,747	25,244
92-93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20	0.2	18	0.9	—	—	—	0.2	18	0.9
88-93	衛 生 署 主 管	577	28	534	15	—	—	—	28	534	15
90-93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067	283	575	2,208	+ 87	—	- 87	371	575	2,120
90-93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279	12	202	64	—	—	—	12	202	64
88下及 89-93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761	33	706	21	—	—	—	33	706	21
93	災 害 準 備 金	1,450	20	1,018	411	—	—	—	20	1,018	411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2	債務之舉借	30,256	2,452	—	27,804	2,452	—	27,804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一、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決算（87—89）	24,148	24,148	—	—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3）	15,000	—	—	15,000
三、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426,493	—	21,065	405,428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一、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85—86）	628	—	628	—
二、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決算（87—89）	24,148	24,148	—	—
三、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90）	9,738	1,835	6,158	1,744
四、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90）	5,276	1,723	1,776	1,776
五、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92—93）	265	—	7	257
六、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3）	2,055	—	2,055	—
七、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438,975	—	7,708	431,266

拾柒、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債務舉借)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一、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90）	12,972	3,559	7,100	2,313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3）	23	—	—	23

拾捌、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合計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247,606	92,461	—	—	340,068	1,944	1,007	49,354	8,507	198,797	114	80,341	340,068
行政院主管	187,858	86,200	—	—	274,058	—	—	37,635	45	163,877	—	72,500	274,058
中央銀行	187,858	86,200	—	—	274,058	—	—	37,635	45	163,877	—	72,500	274,058
經濟部主管	12,947	4,459	—	—	17,407	1,944	—	1,100	—	8,293	—	6,069	17,40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8	1,072	—	—	1,130	—	—	5	—	782	—	341	1,130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874	—	—	—	874	874	—	—	—	—	—	—	874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8,344	2,000	—	—	10,344	—	—	834	—	7,510	—	2,000	10,34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4	251	—	—	2,405	—	—	215	—	—	—	2,190	2,40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0	—	—	—	1,070	1,070	—	—	—	—	—	—	1,070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45	1,136	—	—	1,582	—	—	44	—	—	—	1,537	1,582
財政部主管	28,337	1,582	—	—	29,919	—	—	7,414	7,998	12,839	114	1,552	29,919
中國輸出入銀行	455	—	—	—	455	—	—	182	—	273	—	—	455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218	—	—	—	1,218	—	—	487	243	487	—	—	1,21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05	—	—	—	14,205	—	—	4,261	5,682	4,261	—	—	14,20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3	1,327	—	—	7,600	—	—	1,881	2,072	2,203	114	1,327	7,600
財政部印刷廠	170	254	—	—	424	—	—	—	—	200	—	224	42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014	—	—	—	6,014	—	—	601	—	5,413	—	—	6,014
交通部主管	18,463	—	—	—	18,463	—	1,007	3,204	463	13,787	—	—	18,4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817	—	—	—	12,817	—	—	3,204	—	9,613	—	—	12,817
基隆港務局	595	—	—	—	595	—	13	—	58	523	—	—	595
臺中港務局	1,461	—	—	—	1,461	—	786	—	67	607	—	—	1,461
高雄港務局	3,495	—	—	—	3,495	—	208	—	328	2,958	—	—	3,495
花蓮港務局	93	—	—	—	93	—	—	—	9	83	—	—	93
衛生署主管	0.1	219	—	—	219	—	—	—	—	—	—	219	219
中央健康保險局	0.1	219	—	—	219	—	—	—	—	—	—	219	219

拾捌、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合計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撥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資本	減資	出資	填補之虧損	
合計	12,538	45,983	—	58,521	1,944	411	1,111	9,511	3,500	—	42,042	58,521	
經濟部主管	1,158	17,385	—	18,544	1,944	411	1,111	—	3,500	—	11,578	18,544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6,905	—	6,905	874	—	—	—	—	—	6,031	6,90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8	5,830	—	6,989	—	411	1,111	—	—	—	5,467	6,989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649	—	4,649	1,070	—	—	—	3,500	—	79	4,649	
交通部主管	10,304	22,762	—	33,067	—	—	—	9,511	—	—	23,555	33,06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04	22,762	—	33,067	—	—	—	9,511	—	—	23,555	33,06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074	5,834	—	6,909	—	—	—	—	—	—	—	6,909	6,909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4	5,834	—	6,909	—	—	—	—	—	—	—	6,909	6,909

拾玖、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增 加	%	減 少	%
資 產	23,298,201	100.00	22,250,366	100.00	1,047,835	4.71	-	-
流 動 資 產	6,164,598	26.46	6,216,607	27.94	-	-	52,009	0.84
買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3,336,448	14.32	3,252,629	14.62	83,819	2.58	-	-
基 金 長 期 投 資 及 應 收 款	9,697,959	41.63	8,680,550	39.01	1,017,408	11.72	-	-
固 定 資 產	3,670,395	15.75	3,684,909	16.56	-	-	14,514	0.39
無 形 資 產	8,263	0.04	8,555	0.04	-	-	291	3.41
其 他 資 產	420,535	1.80	407,112	1.83	13,422	3.30	-	-
資 產 總 額	23,298,201	100.00	22,250,366	100.00	1,047,835	4.71	-	-
負 債	19,498,110	83.69	18,737,088	84.21	761,022	4.06	-	-
流 動 負 債	8,979,529	38.54	8,558,024	38.46	421,504	4.93	-	-
存 款 、 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7,792,680	33.45	7,351,312	33.04	441,367	6.00	-	-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77,194	0.33	112,405	0.51	-	-	35,211	31.33
長 期 負 債	1,180,994	5.07	1,428,973	6.42	-	-	247,978	17.35
其 他 負 債	1,467,712	6.30	1,286,373	5.78	181,339	14.10	-	-
業 主 權 益	3,800,090	16.31	3,513,277	15.79	286,812	8.16	-	-
資 本	1,172,780	5.03	1,155,276	5.19	17,504	1.52	-	-
資 本 公 積	1,675,646	7.19	1,482,800	6.67	192,846	13.01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551,453	2.37	503,293	2.26	48,159	9.57	-	-
權 益 調 整	400,210	1.72	371,908	1.67	28,302	7.61	-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23,298,201	100.00	22,250,366	100.00	1,047,835	4.71	-	-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 兆 917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及 8 兆 7,646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2.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及 8 月 12 日民營化，本年度資產及負債等數據未予綜計，上年度數據亦配合調整。

貳拾、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443,817	2,793,516	- 805	2,792,711	+ 348,893	14.28
營業成本	2,149,074	2,427,731	- 682	2,427,049	+ 277,975	12.93
營業毛利（毛損 - ）	294,742	365,785	- 123	365,661	+ 70,918	24.06
營業費用	135,872	126,359	+ 784	127,143	- 8,728	6.42
營業利益（損失 - ）	158,870	239,425	- 907	238,518	+ 79,647	50.13
營業外收入	20,950	54,129	+ 775	54,904	+ 33,953	162.07
營業外費用	40,146	56,136	+ 4,205	60,342	+ 20,195	50.31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 19,195	- 2,007	- 3,430	- 5,438	+ 13,757	71.67
稅前純益（純損 - ）	139,674	237,418	- 4,338	233,080	+ 93,405	66.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9,302	3,240	- 257	2,983	- 6,318	67.93
未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純益（純損 - ）	130,372	234,177	- 4,081	230,096	+ 99,724	76.4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	4,971	-	4,971	+ 4,971	-
本期純益（純損 - ）	130,372	239,148	- 4,081	235,067	+ 104,695	80.30

貳拾壹、國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2,852,586	2,617,518	+ 235,067
臺灣鐵路管理局	23,471	33,776	- 10,30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76	12,635	- 1,15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17	26,391	- 1,07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18	4,518	-
勞工保險局	236,004	236,004	-
中央健康保險局	389,959	389,959	+ 0.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06	44,548	+ 58
花蓮港務局	836	743	+ 93
財政部印刷廠	805	635	+ 170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5,302	24,856	+ 445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52	2,597	+ 455
基隆港務局	5,923	5,328	+ 595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834	18,960	+ 87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1,193	20,123	+ 1,070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01,410	100,192	+ 1,218
臺中港務局	4,788	3,327	+ 1,46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2,972	370,818	+ 2,154
高雄港務局	9,919	6,424	+ 3,49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4,079	58,064	+ 6,0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37	47,364	+ 6,273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78,586	670,241	+ 8,3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36,092	323,274	+ 12,81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98	62,492	+ 14,205
中央銀行	342,098	154,240	+ 187,858

貳拾貳、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損益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已 結 束 事 業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損 益	清 理 起 始 年 月	截 至 民 國 94 年 底 累 計 清 理 損 益
合 計	220,118	201,337	18,780		- 218,224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1,089	18,016	43,072	91年3月	36,542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0	9,344	- 7,353	90年10月	- 61,032
高雄硫酸錠股份有限公司	14,179	8,105	6,073	92年1月	10,547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3	16,157	- 11,464	92年1月	49,194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350	138,024	- 26,674	90年7月	- 277,874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9,826	951	8,874	92年1月	11,201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78	10,522	6,355	90年1月	44,188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213	- 103	89年2月	- 30,992

註：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底裁撤，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並報經行政院核准由該室保留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支應清理所需，該保留款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共支用 4,952 萬餘元，另繳交國庫 6,286 萬餘元，尚保留 11 萬餘元。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紆	提 存 積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46,464	66,929	-	113,393	3,569	5,583	3,066	22,016	17	34,252	79,140
行 政 院 主 管	16,844	2,028	-	18,872	-	-	-	17,641	-	17,641	1,231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3	2,028	-	2,031	-	-	-	800	-	800	1,231
行政院開發基金	16,841	0	-	16,841	-	-	-	16,841	-	16,841	0
內 政 部 主 管	25	- 41	-	- 16	-	-	-	-	-	-	- 16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25	- 41	-	- 16	-	-	-	-	-	-	- 16
國 防 部 主 管	1,157	854	-	2,011	-	523	64	1,416	1	2,005	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33	762	-	1,195	-	523	64	600	1	1,189	6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724	92	-	816	-	-	-	816	-	816	-
財 政 部 主 管	332	1,628	-	1,960	-	-	-	271	-	271	1,689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332	1,628	-	1,960	-	-	-	271	-	271	1,689
教 育 部 主 管	1,883	9,733	-	11,616	1,816	4,229	706	-	-	6,753	4,86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482	7,213	-	7,695	1,816	3,633	1	-	-	5,452	2,24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57	1,823	-	3,080	-	-	704	-	-	704	2,37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2	696	-	839	-	596	-	-	-	596	243
法 務 部 主 管	34	76	-	110	-	-	36	-	15	52	58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34	76	-	110	-	-	36	-	15	52	58
經 濟 部 主 管	1,767	2,881	-	4,648	256	-	-	1,700	-	1,956	2,692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603	805	-	1,408	256	-	-	-	-	256	1,152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1,163	2,076	-	3,239	-	-	-	1,700	-	1,700	1,539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填補累 積短紓	提 公 積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交 通 部 主 管	20,770	38,066	—	58,837	—	59	—	—	—	59	58,778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0,770	38,066	—	58,837	—	59	—	—	—	59	58,77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92	2,276	—	2,869	456	—	—	500	—	956	1,9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95	901	—	1,396	228	—	—	—	—	228	1,167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7	1,375	—	1,472	228	—	—	500	—	728	744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2,515	1,350	—	3,866	—	—	2,258	—	—	2,258	1,607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局 作 業 基 金	2,515	1,350	—	3,866	—	—	2,258	—	—	2,258	1,607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0	362	—	383	—	—	—	0.2	—	0.2	382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0	362	—	383	—	—	—	0.2	—	0.2	382
衛 生 署 主 管	486	5,936	—	6,423	309	752	—	478	—	1,541	4,882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344	5,936	—	6,281	309	739	—	350	—	1,399	4,882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41	—	—	141	—	13	—	128	—	141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3	2	—	36	—	17	—	7	—	25	10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33	2	—	36	—	17	—	7	—	25	1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772	—	1,772	730	—	—	—	—	730	1,042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1,772	—	1,772	730	—	—	—	—	730	1,042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等 53 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伍、附註）。

2.營建建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紓同時並列。

3.表列前期未分配賸餘 669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係不含本年度裁撤之公共造產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山坡地開發分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之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分基金、新生地開發分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等前期未分配賸餘 15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绀	前期待填 補之短绌	合 计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國 庫 撥 款	合 计	待 填 補 之 短 绀
合 計	27,302	50,566	77,868	3,569	630	3,916	—	8,117	69,751
內 政 部 主 管	6,846	9,680	16,526	—	—	—	—	—	16,526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6,846	9,680	16,526	—	—	—	—	—	16,526
國 防 部 主 管	7,651	10,054	17,706	—	—	—	—	—	17,706
國 軍 老 舊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7,651	10,054	17,706	—	—	—	—	—	17,706
教 育 部 主 管	6,951	903	7,854	1,816	630	—	—	2,447	5,407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6,951	903	7,854	1,816	630	—	—	2,447	5,407
經 濟 部 主 管	908	855	1,764	256	—	—	—	256	1,507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908	855	1,764	256	—	—	—	256	1,507
交 通 部 主 管	2,256	28,661	30,917	—	—	2,656	—	2,656	28,26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256	28,661	30,917	—	—	2,656	—	2,656	28,26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606	166	773	456	—	—	—	456	316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232	166	398	228	—	—	—	228	17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74	—	374	228	—	—	—	228	145
衛 生 署 主 管	330	—	330	309	—	—	—	309	2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330	—	330	309	—	—	—	309	20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976	244	1,221	—	—	1,216	—	1,216	4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976	244	1,221	—	—	1,216	—	1,216	4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774	—	774	730	—	44	—	774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774	—	774	730	—	44	—	774	—

註：1. 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等 53 個基金單位（詳見本審核報告丙章、伍、附註）。

2. 華建建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绌同時並列。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446,796	100.00	2,439,577	100.00	+ 7,218	0.30
流動資產	404,264	16.52	416,963	17.09	- 12,698	3.05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5,723	19.04	420,314	17.23	+ 45,409	10.80
固定資產	1,238,874	50.63	1,234,711	50.61	+ 4,163	0.34
遞耗資產	59	0.00	66	0.00	- 7	11.38
無形資產	1,476	0.06	2,776	0.11	- 1,300	46.83
遞延借項	1,057	0.04	120	0.01	+ 937	780.82
其他資產	335,340	13.71	364,625	14.95	- 29,285	8.03
資產總額	2,446,796	100.00	2,439,577	100.00	+ 7,218	0.30
負債	1,032,312	42.19	1,009,840	41.39	+ 22,471	2.23
流動負債	187,075	7.65	165,915	6.80	+ 21,159	12.75
長期負債	457,368	18.69	452,916	18.56	+ 4,452	0.98
其他負債	387,868	15.85	391,008	16.03	- 3,140	0.80
淨值	1,414,483	57.81	1,429,736	58.61	- 15,252	1.07
基金	1,093,524	44.69	1,082,568	44.38	+ 10,955	1.01
公積	311,569	12.74	330,805	13.56	- 19,235	5.81
累積餘紓	9,389	0.38	16,362	0.67	- 6,973	42.62
負債及淨值總額	2,446,796	100.00	2,439,577	100.00	+ 7,218	0.30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16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及 1,238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2.表列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餘額，不含本年度裁撤之公共造產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山坡地開發分基金，暨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之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新生地開發分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分基金等同日之金額。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資 產							
產	1,672	100.00	425,990	100.00	30,877	100.00	
流 动 資 產	1,672	100.00	247,631	58.13	30,776	99.67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51,834	35.64	0.09	0.00	
其 他 資 產	—	—	26,524	6.23	100	0.33	
資 產 總 額	1,672	100.00	425,990	100.00	30,877	100.00	
負 債							
債	1,010	60.42	54,828	12.87	6,213	20.12	
流 动 負 債	1,010	60.42	27,632	6.49	120	0.39	
其 他 負 債	—	—	27,196	6.38	6,092	19.73	
基 金 餘 額	661	39.58	371,161	87.13	24,664	79.88	
累 積 餘 純	661	39.58	371,161	87.13	24,664	79.8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672	100.00	425,990	100.00	30,877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59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資
萬元)。

2.行政院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
資基金 116 萬餘元)、無形資產 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他資產 1,832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665 億 9 百餘萬元(以上均為特別收入基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93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33	100.00	380,328	100.00	26,268	100.00	+ 138	9.05	+ 45,662	12.01	+ 4,609	17.55		
1,533	100.00	213,007	56.01	26,091	99.33	+ 138	9.05	+ 34,624	16.26	+ 4,685	17.96		
—	—	164,806	43.33	—	—	—	—	- 12,972	7.87	+ 0.09	—		
—	—	2,514	0.66	176	0.67	—	—	+ 24,009	954.77	- 75	42.98		
1,533	100.00	380,328	100.00	26,268	100.00	+ 138	9.05	+ 45,662	12.01	+ 4,609	17.55		
1,097	71.56	39,258	10.32	5,952	22.66	- 86	7.93	+ 15,570	39.66	+ 260	4.38		
1,097	71.56	35,922	9.44	232	0.89	- 86	7.93	- 8,290	23.08	- 111	48.16		
—	—	3,335	0.88	5,719	21.77	—	—	+ 23,860	715.28	+ 372	6.52		
436	28.44	341,069	89.68	20,316	77.34	+ 225	51.75	+ 30,091	8.82	+ 4,348	21.40		
436	28.44	341,069	89.68	20,316	77.34	+ 225	51.75	+ 30,091	8.82	+ 4,348	21.40		
1,533	100.00	380,328	100.00	26,268	100.00	+ 138	9.05	+ 45,662	12.01	+ 4,609	17.55		

本計畫基金 6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及 69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6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6 億 8 千 6 百餘

資 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 290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90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等。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07,434	322,057	+ 51	322,109	+ 14,675	4.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7,000	294,659	- 2,363	292,295	+ 25,295	9.47
業務賸餘(短絀一)	40,434	27,398	+ 2,415	29,814	- 10,620	26.27
業務外收入	7,902	15,399	+ 227	15,626	+ 7,724	97.74
業務外費用	21,211	26,271	+ 7	26,278	+ 5,067	23.89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13,308	- 10,871	+ 219	- 10,652	+ 2,656	19.96
本期賸餘(短絀一)	27,125	16,527	+ 2,634	19,162	- 7,963	29.36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02,960	767,033	203	767,237	+ 64,276	9.14
債務基金	532,159	524,909	-	524,909	- 7,250	1.36
特別收入基金	164,712	234,817	203	235,021	+ 70,308	42.69
資本計畫基金	6,087	7,305	-	7,305	+ 1,218	20.01
基 金 用 途	713,729	733,017	- 5	733,012	+ 19,283	2.70
債務基金	529,554	524,684	-	524,684	- 4,870	0.92
特別收入基金	179,605	205,376	- 5	205,371	+ 25,765	14.35
資本計畫基金	4,569	2,957	-	2,957	- 1,612	35.28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0,769	34,015	208	34,224	+ 44,993	-
債務基金	2,605	225	-	225	- 2,379	91.34
特別收入基金	- 14,893	29,440	208	29,649	+ 44,543	-
資本計畫基金	1,518	4,348	-	4,348	+ 2,830	186.39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319,746	362,263	-	362,263	+ 42,517	13.30
債務基金	424	436	-	436	+ 11	2.66
特別收入基金	301,632	341,511	-	341,511	+ 39,878	13.22
資本計畫基金	17,688	20,316	-	20,316	+ 2,627	14.85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308,976	396,279	208	396,487	+ 87,511	28.32
債務基金	3,030	661	-	661	- 2,368	78.16
特別收入基金	286,739	370,952	208	371,161	+ 84,421	29.44
資本計畫基金	19,206	24,664	-	24,664	+ 5,457	28.42

註：1. 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山坡地開發分基金於本年度裁撤，放領業務於裁撤日移交內政部接管，其餘業務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因期初累積賸餘移入結果，綜計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3,41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較民國 93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3,410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淨增 4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2.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屆期日由民國 94 年 7 月 10 日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且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40005369 號函示，該基金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決算數，按正常營運所採行科(項)目重分類表達。表列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本期賸餘(短絀一)」、「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本年度原編列清理預算數額及其原列決算數、決算審定數。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紓
合 計	337,736	318,574	+ 19,16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7,329	34,980	- 7,651
營建建設基金	29,382	36,203	- 6,821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彙總)	58,886	65,354	- 6,468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425	2,401	- 97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70	1,045	- 774
經濟作物基金	6,844	7,149	- 305
榮民醫療作物基金	36,932	37,210	- 277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644	1,641	+ 3
醫療藥品基金	24,924	24,910	+ 14
農業作物基金	214	194	+ 2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20	86	+ 33
法務部監所作物基金	592	557	+ 34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物基金	423	281	+ 14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物基金	5,524	5,381	+ 14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325	5,062	+ 262
地方建設基金	341	8	+ 33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物基金	29,842	29,409	+ 43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853	129	+ 724
水資源作物基金	3,854	2,690	+ 1,16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物基金	16,209	14,952	+ 1,25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物基金	6,932	4,417	+ 2,515
行政院開發基金	19,158	2,316	+ 16,841
交通作物基金	60,703	42,188	+ 18,514

註：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為短紓，其中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等 10 個基金合計賸餘 4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3 個基金合計短紓 69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

貳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額	期初累積餘額	期末累積餘額
合 計	767,237	733,012	+ 34,224	+ 362,263	+ 396,487
債 務 基 金	524,909	524,684	+ 225	+ 436	+ 661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524,909	524,684	+ 225	+ 436	+ 66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35,021	205,371	+ 29,649	+ 341,511	+ 371,161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3,414	7,638	- 4,223	+ 11,065	+ 6,841
九 二 一 震 災 社 區 重 建 更 新 基 金	5,237	6,719	- 1,481	+ 8,036	+ 6,555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8,689	9,695	- 1,006	+ 17,984	+ 16,978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41	64	- 22	+ 313	+ 290
醫 療 服 務 業 開 發 基 金	2	0.02	+ 2	+ 21	+ 24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19	16	+ 3	+ 1,313	+ 1,317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03	296	+ 7	+ 189	+ 197
學 產 基 金	675	525	+ 149	+ 2,172	+ 2,321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300	87	+ 212	-	+ 212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3,247	3,025	+ 221	+ 2,648	+ 2,87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394	1,126	+ 268	+ 1,438	+ 1,707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24,169	23,872	+ 296	+ 4,437	+ 4,734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976	3,248	+ 728	+ 5,881	+ 6,61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129	308	+ 820	-	+ 820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86,201	85,059	+ 1,142	+ 575	+ 1,717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6,266	4,548	+ 1,717	+ 45,732	+ 47,45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7,456	13,811	+ 3,644	+ 22,208	+ 25,853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12,388	5,296	+ 7,091	- 26,157	- 19,065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9,184	487	+ 8,696	+ 153,596	+ 162,292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921	39,541	+ 11,380	+ 90,051	+ 101,43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7,305	2,957	+ 4,348	+ 20,316	+ 24,664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7,305	2,957	+ 4,348	+ 20,316	+ 24,664

註：1. 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山坡地開發分基金於本年度裁撤，其民國 93 年度期末原列資產 2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負債 50 萬餘元及淨值 2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除現金解繳國庫外，其餘存權益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放領業務於裁撤日移交內政部接管，其餘業務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因山坡地開發分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移入結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90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民國 93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896 億 9 百餘萬元，淨增 4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配合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基金之屆期日由民國 94 年 7 月 10 日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40005369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基金管理會，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決算數，按正常營運所採行科(項)目重分類表達。

參拾、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2	5	20	266	291	
國 防 部	32	1	11	76	88	
經 濟 部	21	1	4	79	8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	—	—	32	32	
財 政 部	10	3	5	42	50	
內 政 部	6	—	—	23	23	
農 業 委 員 會	2	—	—	4	4	
教 育 部	2	—	—	3	3	
海 岸 巡 防 署	2	—	—	3	3	
交 通 部	1	—	—	2	2	
衛 生 署	1	—	—	2	2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2	5	20	266	29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3	2	8	99	109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1	—	5	65	70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16	3	6	67	76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6	—	1	23	24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3	—	—	5	5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2	—	—	5	5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1	—	—	2	2	

戊、附 錄

壹、本年度民營化事業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錄，列本年度民營化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決算查核表。按該 2 單位原為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事業，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嗣由員工認購財政部持股，於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48.47%，正式移轉民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89 年 7 月起交通部陸續釋出持股，至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47.84%，正式移轉民營。

茲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 日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11 日之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 日）之審核

該公司原為財政部主管之國營銀行，主要為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並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該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上市，由民股股東提出 2,000 萬股股票委託承銷商辦理承銷，嗣該公司員工認購財政部持股 306,435,456 股，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48.47%，財政部於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以臺財庫字第 09403506560 號函報行政院，自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起該公司正式移轉民營。該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 日營業結果，決算營業收入 12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營業成本 72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利息費用；營業費用 41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營業外收入 4,547 萬餘元，主要係承受擔保品租金收入；營業外費用 2 億 4 千餘萬元，主要係退還前承受 4 家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所得稅費用 9,16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稅後純益 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94 年 4 月 3 日資產總額 1 兆 9,97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98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占 34.96%，主要係存放央行及短期投資；買匯貼現及放款 1 兆 2,08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 60.50%，主要係長期擔保放款及中期放款；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3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 0.70%，主要係長期投資；固定資產 198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占 0.99%，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無形資產 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占 0.01%，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566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占 2.84%，主要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 1 兆 9,34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占

資產總額 96.87%，其中流動負債 3,033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5.19%，主要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 兆 6,04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0.34%，主要係儲蓄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147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74%，主要係央行融資；長期負債 100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50%，主要係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其他負債 20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10%，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625 億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13%，其中資本 25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27%；資本公積 305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53%；保留盈餘 59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30%；權益調整 1 億 3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01%；少數股權 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02%。

該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 日之收支損益及 94 年 4 月 3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94.1.1-94.12.31)	決 算 數 (94.1.1-94.4.3)	比 較 增 減	
			金	%
營業收支之部				
營業收入	—	1,212,560	—	—
金融保險收入	—	1,209,373	—	—
其他營業收入	—	3,186	—	—
營業成本	—	728,383	—	—
金融保險成本	—	728,044	—	—
其他營業成本	—	339	—	—
營業毛利（毛損一）	—	484,176	—	—
營業費用	—	410,718	—	—
業務費用	—	398,677	—	—
管理費用	—	11,594	—	—
其他營業費用	—	446	—	—
營業利益（損失一）	—	73,458	—	—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業外收入	—	4,547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4,547	—	—
營業外費用	—	24,070	—	—
其他營業外費用	—	24,070	—	—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 19,522	—	—
稅前純益（純損一）	—	53,935	—	—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	9,163	—	—
本期純益（純損一）	—	44,772	—	—

註：該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民營化，行政院編送立法院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據行政院建議，不予審議該公司 94 年度預算。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3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4 月 3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99,722,609	100.00	203,580,537	100.00	- 3,857,927	1.90
流動資產	69,829,601	34.96	71,438,972	35.09	- 1,609,371	2.25
現金	2,036,589	1.02	2,254,123	1.11	- 217,533	9.65
存放銀行同業	3,161,183	1.58	1,879,265	0.92	+ 1,281,917	68.21
存放央行	37,141,129	18.60	33,764,795	16.59	+ 3,376,333	10.00
短期投資	25,433,109	12.73	31,462,506	15.45	- 6,029,396	19.16
應收款項	1,718,543	0.86	1,836,975	0.90	- 118,432	6.45
預付款項	339,045	0.17	241,306	0.12	+ 97,738	40.50
買匯貼現及放款	120,827,755	60.50	121,728,729	59.79	- 900,974	0.74
買匯及貼現	230,887	0.12	165,641	0.08	+ 65,245	39.39
短期放款及透支	20,071,802	10.05	21,117,377	10.37	- 1,045,574	4.9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4,110,721	2.06	4,406,046	2.16	- 295,325	6.70
中期放款	33,234,543	16.64	32,917,684	16.17	+ 316,858	0.96
中期擔保放款	15,554,702	7.79	15,515,219	7.62	+ 39,483	0.25
長期放款	7,913,638	3.96	8,438,058	4.15	- 524,420	6.21
長期擔保放款	39,711,460	19.88	39,168,701	19.24	+ 542,758	1.39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389,723	0.70	2,587,700	1.27	- 1,197,976	46.30
長期投資	1,389,723	0.70	2,587,700	1.27	- 1,197,976	46.30
固定資產	1,981,121	0.99	2,010,148	0.99	- 29,026	1.44
土地	1,058,842	0.53	1,065,806	0.52	- 6,963	0.65
房屋及建築	728,676	0.36	736,709	0.36	- 8,032	1.09
機械及設備	146,100	0.07	153,012	0.08	- 6,912	4.52
交通工具及運輸設備	12,220	0.01	13,044	0.01	- 823	6.31
什項設備	22,993	0.01	24,532	0.01	- 1,539	6.28
租賃權益改良	10,436	0.01	9,091	0.01	+ 1,345	14.7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51	0.00	7,950	0.00	- 6,099	76.72
無形資產	24,779	0.01	26,745	0.01	- 1,966	7.35
無形資產	24,779	0.01	26,745	0.01	- 1,966	7.35
其他資產	5,669,628	2.84	5,788,240	2.85	- 118,612	2.05
非營業資產	1,096,347	0.55	1,108,581	0.55	- 12,233	1.10
什項資產	4,365,442	2.19	4,471,622	2.20	- 106,179	2.37
遞延資產	190,169	0.09	190,312	0.09	- 142	0.08
待整理資產	17,668	0.01	17,724	0.01	- 56	0.32
資產總額	199,722,609	100.00	203,580,537	100.00	- 3,857,927	1.90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民國 94 年 4 月 3 日及 93 年 12 月 31 日各有 7,631 億 8,845 萬餘元及 7,366 億 8,210 萬餘元。

2. 上年度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3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4 月 3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流動負債	193,471,677	96.87	197,490,910	97.01	- 4,019,233	2.04
中央行存款	30,336,230	15.19	33,381,524	16.40	- 3,045,293	9.12
銀行同業存款	42,468	0.02	39,880	0.02	+ 2,587	6.49
應付項款	24,765,986	12.40	27,490,502	13.51	- 2,724,515	9.91
預收項款	5,353,357	2.68	5,704,326	2.80	- 350,968	6.15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74,416	0.09	146,814	0.07	+ 27,602	18.80
支票存款	160,453,419	80.34	161,399,971	79.28	- 946,552	0.59
活期存款	4,264,329	2.14	4,836,671	2.38	- 572,342	11.83
定期存款	12,123,947	6.07	12,178,155	5.98	- 54,208	0.45
儲蓄存款	27,907,900	13.97	27,972,102	13.74	- 64,202	0.23
匯金融債券	112,956,247	56.56	113,256,992	55.63	- 300,745	0.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894	0.05	56,248	0.03	+ 48,646	86.49
央行融資	3,096,100	1.55	3,099,800	1.52	- 3,700	0.12
長期負債	1,472,350	0.74	1,432,139	0.70	+ 40,210	2.81
長期債務	1,472,350	0.74	1,432,139	0.70	+ 40,210	2.81
其他負債	1,007,771	0.50	1,076,976	0.53	- 69,205	6.43
營業及負債準備	201,907	0.10	200,299	0.10	+ 1,607	0.80
什項負債	82,444	0.04	82,360	0.04	+ 84	0.10
遞延負債	115,403	0.06	97,057	0.05	+ 18,346	18.90
待整理事負債	3,208	0.00	20,075	0.01	- 16,866	84.01
業主權益	850	0.00	807	0.00	+ 43	5.35
資本	6,250,932	3.13	6,089,626	2.99	+ 161,305	2.65
資本	2,539,830	1.27	2,539,830	1.25	-	-
資本	3,052,949	1.53	2,927,453	1.44	+ 125,495	4.29
資本	3,052,949	1.53	2,927,453	1.44	+ 125,495	4.2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598,828	0.30	554,237	0.27	+ 44,591	8.05
已指撥保留盈餘	552,238	0.28	552,238	0.27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46,590	0.02	1,998	0.00	+ 44,591	2,231.29
權益調整	13,034	0.01	19,308	0.01	- 6,273	32.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34	0.01	19,308	0.01	- 6,273	32.49
少數股權	46,288	0.02	48,796	0.02	- 2,507	5.14
少數股權	46,288	0.02	48,796	0.02	- 2,507	5.14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99,722,609	100.00	203,580,537	100.00	- 3,857,927	1.90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11 日）之審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交通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及國際電信事業，對社會大眾提供通訊服務。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交通部自民國 89 年 7 月起陸續釋出該公司持股，至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中央政府之持股比率降為 47.84%，經交通部於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以交郵字第 09400466801 號函報行政院，自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起正式移轉民營。該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11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 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11 日營業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營業收入 1,108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係電信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較預算數（係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算數，以下同）1,776 億 2 百餘萬元減少 66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約 37.60%；營業成本 558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係電信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較預算數 915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減少 35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約 38.99%；營業費用 18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較預算數 316 億 3 百餘萬元減少 13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約 42%；營業外收入 19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賠償收入及什項收入，較預算數 1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增加 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約 25.30%；營業外費用 8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什項費用，較預算數 14 億 2 百餘萬元減少 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約 37.38%。以上各項收入與成本及費用相互抵減後，計獲稅前純益 377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 546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減少 16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約 30.92%。

(二) 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資產總額 4,83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00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占 20.68%，主要係買入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60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占 1.24%，係其他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 3,640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 75.24%，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形資產 102 億 1 百餘萬元，占 2.11%，主要係特許權；其他資產 3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占 0.73%，主要係什項資產。負債總額 939 億 9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9.43%，其中流動負債 837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7.31%，主要係應付股（官）息紅利、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長期負債 3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08%，係長期借款及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9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04%，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3,898 億 7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0.57%，其中資本 96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9.94%；資本公積 2,20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

產總額 45.55%；保留盈餘 729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5.08%；權益調整負 476 萬餘元，比重甚微。

該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11 日之收支損益及 94 年 8 月 11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94.1.1-94.12.31)	(94.1.1-94.8.11)	金 額	%
營業收支之部				
營業收入	17,760,243	11,082,316	- 6,677,927	37.60
電信收入	17,549,208	10,934,114	- 6,615,093	37.69
其他營業收入	211,035	148,201	- 62,834	29.77
營業成本	9,154,981	5,585,809	- 3,569,171	38.99
電信成本	9,101,179	5,525,337	- 3,575,841	39.29
其他營業成本	53,802	60,471	+ 6,669	12.40
營業毛利（毛損一）	8,605,262	5,496,506	- 3,108,755	36.13
營業費用	3,160,374	1,832,933	- 1,327,441	42.00
業務費用	2,520,060	1,432,541	- 1,087,519	43.15
管理費用	261,259	170,972	- 90,286	34.56
其他營業費用	379,054	229,419	- 149,634	39.48
營業利益（損失一）	5,444,888	3,663,573	- 1,781,314	32.72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業外收入	157,915	197,867	+ 39,951	25.30
財務收入	21,762	76,300	+ 54,538	250.6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6,153	121,567	- 14,586	10.71
營業外費用	140,206	87,803	- 52,402	37.38
財務費用	8,028	635	- 7,392	92.08
其他營業外費用	132,178	87,168	- 45,010	34.05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17,709	110,064	+ 92,354	521.50
稅前純益（純損一）	5,462,597	3,773,637	- 1,688,959	30.9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129,084	712,474	- 416,609	36.90
本期純益（純損一）	4,333,513	3,061,162	- 1,272,350	29.3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8 月 1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8,386,114	100.00	46,713,729	100.00	+ 1,672,385	3.58
流動資產	10,004,235	20.68	6,783,521	14.52	+ 3,220,714	47.48
現金	1,940,144	4.01	1,085,787	2.32	+ 854,356	78.69
短期投資	5,462,319	11.29	2,753,944	5.90	+ 2,708,375	98.35
應收款項	1,455,646	3.01	1,499,553	3.21	- 43,906	2.93
存貨	109,251	0.23	111,326	0.24	- 2,075	1.86
預付款項	984,879	2.03	1,321,793	2.83	- 336,914	25.49
短期墊款	51,994	0.11	11,115	0.02	+ 40,879	367.77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項	602,510	1.24	603,499	1.29	- 989	0.16
基金	200,000	0.41	200,000	0.43	-	-
長期投資	402,510	0.83	403,499	0.86	- 989	0.25
固定資產	36,407,771	75.24	37,864,198	81.06	- 1,456,426	3.85
土地	10,788,453	22.30	10,778,719	23.08	+ 9,734	0.09
土地改良物	73,009	0.15	76,093	0.16	- 3,083	4.05
房屋及建築	4,374,927	9.04	4,380,812	9.38	- 5,884	0.13
機械及設備	619,615	1.28	636,229	1.36	- 16,614	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83,082	37.16	18,915,820	40.49	- 932,737	4.93
什項設備	30,051	0.06	32,704	0.07	- 2,652	8.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38,630	5.25	3,043,818	6.52	- 505,188	16.60
無形資產	1,020,178	2.11	1,038,666	2.22	- 18,487	1.78
無形資產	1,020,178	2.11	1,038,666	2.22	- 18,487	1.78
其他資產	351,418	0.73	423,844	0.91	- 72,425	17.09
什項資產	329,449	0.68	272,410	0.58	+ 57,038	20.94
遞延資產	21,810	0.05	151,291	0.33	- 129,481	85.58
待整理事資產	158	0.00	141	0.00	+ 17	12.11
資產總額	48,386,114	100.00	46,713,729	100.00	+ 1,672,385	3.5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及 93 年 12 月 31 日各有 9 億 1,251 萬餘元及 10 億 3,084 萬餘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8 月 1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流 動 負 債	9,399,054	19.43	10,798,549	23.12	- 1,399,494	12.96
短 期 債 務	8,371,801	17.31	9,935,279	21.27	- 1,563,478	15.74
應 付 款 項	20,000	0.04	20,000	0.04	-	-
預 收 款 項	7,876,253	16.28	9,525,613	20.39	- 1,649,360	17.32
長 期 負 債	475,547	0.99	389,665	0.84	+ 85,882	22.04
長 期 債 務	39,498	0.08	71,118	0.15	- 31,619	44.46
其 他 負 債	987,754	2.04	792,152	1.70	+ 195,602	24.69
什 項 負 債	954,352	1.97	756,039	1.62	+ 198,313	26.23
遞 延 負 債	33,401	0.07	36,112	0.08	- 2,711	7.51
業 主 權 益	38,987,059	80.57	35,915,179	76.88	+ 3,071,880	8.55
資 本	9,647,724	19.94	9,647,724	20.65	-	-
資 本	9,647,724	19.94	9,647,724	20.65	-	-
資 本 公 積	22,039,912	45.55	22,029,195	47.16	+ 10,717	0.05
資 本 公 積	22,039,912	45.55	22,029,195	47.16	+ 10,717	0.05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7,299,898	15.08	4,238,736	9.07	+ 3,061,162	72.22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4,195,266	8.67	4,195,266	8.98	-	-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104,632	6.41	43,469	0.09	+ 3,061,162	7,042.03
權 益 調 整	- 476	0.00	- 476	0.00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476	0.00	- 476	0.00	-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48,386,114	100.00	46,713,729	100.00	+ 1,672,385	3.58

貳、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計列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

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決算表，均經本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認列有價證券市價回升利益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 餘紓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紓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紓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繳庫；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基金長期借款還清之前，年度賸餘悉數保留，優先作為償還長期借款之財源。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3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 29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82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 萬餘元。其中融資活動之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662 億 2 千 5 百萬元，本年度舉借 14 億 2 千 3 百萬元，償還 21 億 2 千 8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 655 億 2 千萬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本年度期末有價證券 681 億 9 千餘萬元，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 9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持股市價低於成本者 67 家，占持有家數 74.44%，其中部分個股核有多次回升至投資成本之有利價格，仍未釋出，或持股股價持續下跌，未檢討持股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研議處理意見等缺失，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建立投資風險（涵括系統及個股）管理考核機制，於達成安定任務後，適時檢討評估妥處，以降低持股風險。據復：業與金融機構簽定「基金委託投資（處理資產）」、「委任保管」及「三方權益協定書」等契約，並委託各該機構本於專業適時處分基金持股，以有效降低持股風險。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

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就基金持股適時予以處理，亦未追蹤分析持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降低持股風險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額與餘額撥補之審定，暨餘額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額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 減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699,950	100.00	—	699,950	100.00
未實現有價證券增值利益	477,588	68.24	—	477,588	68.24
股利收入	222,332	31.76	—	222,332	31.76
利息收入	29	0.00	—	29	0.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162,761	23.25	—	162,761	23.25
利息費用	162,622	23.23	—	162,622	23.23
手續費用	135	0.02	—	135	0.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0.00	—	2	0.00
業務賸餘（短鈔一）	537,188	76.75	—	537,188	76.75
本期賸餘（短鈔一）	537,188	76.75	—	537,188	76.75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額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 減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餘之部	2,903,594	—	2,903,594
本期賸餘	537,188	—	537,188
前期未分配賸餘	2,366,405	—	2,366,405
未分配賸餘	2,903,594	—	2,903,594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绌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 紓 一)	537,1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471,51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65,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	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借款	142,300
減少長期借款	- 212,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70,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 4,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绌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9,497,561	100.00	9,024,382	100.00	+ 473,178	5.24
銀行存款	5,914,543	62.27	5,441,364	60.30	+ 473,178	8.70
短期投資	33	0.00	4,860	0.06	- 4,826	99.31
有價證券	5,914,071	62.27	5,436,482	60.24	+ 477,588	8.78
減：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	6,819,069	71.80	6,819,069	75.56	-	-
	904,997	9.53	1,382,586	15.32	- 477,588	34.54
應收款項	417	0.00	1	0.00	+ 416	39,010.90
預付費用	20	0.00	20	0.00	-	-
長期投資	3,583,018	37.73	3,583,018	39.70	-	-
長期股權投資	3,589,315	37.79	3,589,315	39.77	-	-
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297	0.06	6,297	0.07	-	-
合計	9,497,561	100.00	9,024,382	100.00	+ 473,178	5.24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紓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6,600,264	69.49	6,664,274	73.85	- 64,009	0.96
流動負債	48,264	0.51	41,774	0.46	+ 6,490	15.54
應付費用	20	0.00	20	0.00	- 0.3	1.62
應付利息	48,244	0.51	41,753	0.46	+ 6,490	15.55
長期負債	6,552,000	68.98	6,622,500	73.38	- 70,500	1.06
長期借款	6,552,000	68.98	6,622,500	73.38	- 70,500	1.06
淨值	2,897,296	30.51	2,360,108	26.15	+ 537,188	22.76
累積餘紓	2,903,594	30.57	2,366,405	26.22	+ 537,188	22.70
累積賸餘	2,903,594	30.57	2,366,405	26.22	+ 537,188	22.70
權益調整	- 6,297	- 0.06	- 6,297	- 0.07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6,297	- 0.06	- 6,297	- 0.07	-	-
合計	9,497,561	100.00	9,024,382	100.00	+ 473,178	5.24

二、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係辦理規劃建設臺北市區及近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淨化河川水質，確保水資源，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因係跨省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計畫，經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於工程完工運轉後交由臺北市政府接續辦理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事宜。該基金於民國 85 年度編製基金結束預算，其未完工程仍由內政部營建署繼續執行，並辦理相關工程試車及移交事宜。惟近年來執行率均偏低，造成每年 10 億元以上資金滯存，影響政府財務調度，該署乃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商，並已依決議於民國 95 年 3 月結束清理作業，未完工程轉入該署單位預算續予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及收支餘紓情形，經書面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查核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 1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均屬上年度預算保留數。本年度主要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電解及加氯系統試車、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檢視暨維護、新莊抽水站保養維護等工程，實際執行數 6,507 萬餘元。未支用數 1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賸餘及本年度賸餘均為 2,010 萬餘元，係存款之孳息收入，及工程違約金之繳庫收入。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6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4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9%；淨值總額 26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1%，包括基金 25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公積 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該基金民國 91 至 9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造成每年 10 億元以上資金滯存基金，影響政府財務調度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紕與餘紕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紕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外 收 入	—	—	2,010	—	+ 2,010	—
財 務 收 入	—	—	1,523	—	+ 1,523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	—	486	—	+ 486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紕 —)	—	—	2,010	—	+ 2,010	—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紕 —)	—	—	2,010	—	+ 2,010	—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餘紕撥補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	—	31,143	100.00	+ 31,143	—
本 年 度 賸 餘	—	—	2,010	6.45	+ 2,010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	—	29,133	93.55	+ 29,133	—
未 分 配 賸 餘	—	—	31,143	100.00	+ 31,143	—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賸餘(短紓一)	—	2,010	+ 2,01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2,010	+ 2,01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0.4	+ 0.4	—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 7,491	- 7,4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 7,490	- 7,49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762	- 76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 762	- 76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	- 6,243	- 6,24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932	+ 106,93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688	+ 100,688	—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憑證。

2. 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2,648,571	100.00	2,647,324	100.00	+ 1,247	0.05
現金	100,688	3.80	106,932	4.04	- 6,243	5.84
固定資產	2,547,883	96.20	2,540,391	95.96	+ 7,491	0.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47,883	96.20	2,540,391	95.96	+ 7,491	0.29
其他資產	—	—	0.4	0.00	- 0.4	100.00
什項資產	—	—	0.4	0.00	- 0.4	100.00
合計	2,648,571	100.00	2,647,324	100.00	+ 1,247	0.05
負債						
其項負債	2,411	0.09	3,173	0.12	- 762	24.03
其他負債	2,411	0.09	3,173	0.12	- 762	24.03
什項負債	2,411	0.09	3,173	0.12	- 762	24.03
淨基金	2,646,160	99.91	2,644,150	99.88	+ 2,010	0.08
基金	2,535,805	95.74	2,535,805	95.79	—	—
公積	79,211	2.99	79,211	2.99	—	—
特別公積	79,211	2.99	79,211	2.99	—	—
累積餘額	31,143	1.18	29,133	1.10	+ 2,010	6.90
累積賸餘	31,143	1.18	29,133	1.10	+ 2,010	6.90
合計	2,648,571	100.00	2,647,324	100.00	+ 1,247	0.0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01 萬餘元及 426 萬餘元。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改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1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支出 408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03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30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約 22.82%，主要係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01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9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98%；淨值 2,98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02%，全數為基金。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帳列股票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逾 300 億元，未能積極檢討處理。

該基金民國 94 年底持有股票（自行投資部分）計 92 檔，經查其中跌幅達 20% 以上者計 57 檔，跌幅達 30% 以上者計 43 檔，總計虧損 83 檔，報酬率為正值者僅 9 檔，帳列未實現跌價損失總計達 301 億 2 百餘萬元，占成本 82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之 36.68%，虧損金額仍然龐鉅，且居政府四大基金（退撫、勞保、勞退基金、郵政儲金）及國安基金之冠，亟待積極檢討處理，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重新檢討基金股票投資策略，逐一檢視現有持股，對於財務不佳之公司，加強進行訪廠及追蹤處理，自民國 93 年 8 月起至民國 94 年底止，總計已打銷 55 億餘元之股票未實現損失，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妥慎訂定投資策略，審視投資組合汰弱留強，於達成基金法定最低收益目標無虞的情況下，繼續檢討處理不再具投資價值之個股。

2. 退撫基金長、短期投資互轉，宜檢討建立適當之評量基準。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年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及以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為由，將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以前購入，原列為短期投資虧損嚴重迄未處理之國內股票，轉列為長期投資，並認列投資損失 33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惟未敘明轉列之評量基準（持有股票在何種情形下得辦理長、短期投資互轉），經函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檢討查明其轉列依據及其允

當性。據復：上開遭長期套牢之「短期投資」股票持有之意圖已改變，或其出售必須負擔重大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損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將其轉列為長期投資科目。

3. 基金各運用項目之計畫投資配置比率彈性過大，未能發揮投資管理積極功能。

該基金執行本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其規範各運用項目（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外債券及受益憑證、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庫券、委託經營等）之投資配置比率（運用金額占基金可運用資金比率）介於 1%—25% 之間，另為維持其操作彈性，依運用項目之不同而核予不同之允許變動區間，其幅度介於 2%—30% 間（如上市〔櫃〕公司股票配置比率為 15%，允許變動區間為 10%—30%），經查由於各運用項目配置比率之允許變動區間過大，致使原核定之基金運用計畫未能充分發揮投資管理之積極功能，如民國 94 年底短期票券及庫券之實際配置比率為 22.04%，雖於核定之允許變動區間 0%-25% 范圍內，惟已超逾其運用計畫所定配置比率 10% 達 1.2 倍。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於兼顧操作彈性前提下，合理規劃各基金運用項目配置比率，以發揮投資計畫管理功能。據復：該會研擬之民國 95 及 96 年度基金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已循序漸進朝縮小允許變動區間方向規劃，未來將持續注意檢討在兼顧操作彈性前提下，合理規劃各運用項目之配置比率。

4. 國內委託經營續約內容有欠完備周延。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與復華投信公司辦理第一批國內委託經營第 2 次續約，其續約內容係以延用原契約為原則，並以換文方式約定，經與該會民國 94 年第 4 批國內委託經營契約比較，其續約內容核欠完備周延，如委任報酬之計算（第 1 批係按投資項目依不同費率計算，第 4 批係以投資收益率計算）、受託機構之利益迴避（第 4 批契約對受託機構下單於有利害關係之證券經紀商金額有限制，第 1 批則無）、受託機構之報告義務（第 4 批契約規定投資之股票、公司債發生違約交割、個股成交量超過當日成交量 1/3 等，應編製報表送該會，第 1 批則無）等，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該會每季均邀請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簡報投資運用概況，報告內容已涵括各家券商下單情形及資產配置狀況之檢討等，並自民國 95 年 3 月起，每日查核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個股成交量是否超過當日成交量 1/3。另為使民國 90 年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第 2 次續約之契約內容更臻完備，擬於民國 95 年 10 月該基金第 3 次國內委託經營期限屆期時，併同全面檢討委託投資契約內容。

5. 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人員，未依規定簽署利益迴避自律公約。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員工利益迴避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本會參與基金運作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得從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買賣行為，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第 5 點規定：本會全體員工應於到職日簽署利益迴避自律公約。應簽署參與基

金運作人員自律公約者，計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財務組全體人員及會計室主任等人；其餘人員則簽署一般人員自律公約。經查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組人員 12 人，自民國 90 至 94 年間調任該組實際從事基金投資運作業務，迄未依上開規定簽署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自律公約，核有欠當，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財務組人員，因其任職之初均非在財務組服務，原僅簽署一般人員自律公約，業已檢討於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重新簽署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自律公約，以符規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民國 90 年以前購入股票未實現損失金額龐鉅，惟未納入停損機制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餘 1. 國外投資過度集中於單一貨幣市場； 2. 股票投資評等指標亟待建立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額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 度 收 入	1,370,990	100.00	5,122,147	100.00	+ 3,751,156	273.61
本年 度 支 出	28,968	2.11	4,086,392	79.78	+ 4,057,424	14,006.48
本年 度 餘 額	1,342,022	97.89	1,035,754	20.22	- 306,268	22.8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175,704	100.00	26,110,799	100.00	+ 4,064,905	15.57
流 動 資 產	23,564,153	78.09	23,432,796	89.75	+ 131,356	0.56
長 期 投 資	6,595,428	21.86	2,661,660	10.19	+ 3,933,767	147.79
其 他 資 產	16,122	0.05	16,341	0.06	- 219	1.34
合 計	30,175,704	100.00	26,110,799	100.00	+ 4,064,905	15.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96,825	0.98	92,554	0.35	+ 204,270	220.70
流動負債	296,777	0.98	92,377	0.35	+ 204,400	221.27
其他負債	47	0.00	177	0.00	- 129	73.29
淨值	29,878,878	99.02	26,018,244	99.65	+ 3,860,634	14.84
基金	29,878,878	99.02	26,018,244	99.65	+ 3,860,634	14.84
合計	30,175,704	100.00	26,110,799	100.00	+ 4,064,905	15.57

四、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21 億 3 千餘萬元，支出 9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11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9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約 21.55%，主要係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淨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939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1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28%；淨值 3,92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72%，包括基金 3,87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56 億 4 千餘萬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運用整體績效欠佳，資產配置策略未為妥適檢討。

該基金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高達 3,90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運用結果，整體基金收益率為 3.00%，於考慮通貨膨脹因素而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0% 後，實質收益率僅 0.70%，績效欠彰，經查該基金資產配置情形，核有：(1) 運用於存放金融機構、購買短期票券及辦理經建貸款等固定收益項目比率約 7 成 (2,817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因近年國內存放款利率仍維持較低水準，致該等項目收益率偏低，影響基金運用效益；(2) 海外投資比率僅占 0.43% (16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未能考量微利時代及配合資本市場全球化之發展趨勢，適度提高國

外投資比率，以分散風險並增進收益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陸續增加國內股票及國外投資之委託經營金額，逐步調降固定收益運用項目比重；(2) 為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已加強辦理國外投資，截至民國 95 年 5 月底之運用金額占基金淨額已提昇為 2.26%，並向該基金監理委員會提出再增加額度之申請，另正研擬於民國 96 年初進行國外委託經營計畫，屆時將大幅提昇基金投資國外之比率。

2. 基金海外投資避險操作欠佳，致匯率風險影響投資績效。

該基金本年度海外投資平均餘額為 16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以外幣計算之年化收益率為 7.10%，惟以新臺幣計算則僅為 4.35%，查中央信託局辦理該項投資，於民國 94 年底承作遠期外匯投資避險交易金額為 3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占年底海外投資餘額 40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之 95.82%，惟該避險交易美元部位之操作損失達新臺幣 7 千 3 百餘萬元，核未能發揮避險效益，允宜加強匯率走勢及避險成本之評估，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因匯率波動影響投資收益，該基金原採完全避險決策，嗣因新臺幣與美元利差擴大，避險成本大幅增加，對於匯率風險改採彈性避險策略，於實際執行時衡酌避險成本及未來新臺幣可能升幅，以研擬避險策略，未來投資國外資產將儘量分散幣別，並繼續加強匯率研判，審慎從事避險操作。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基金運用效益亟待提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期貨交易未研酌設定停損點或停損價位之作業規範；2. 基金資訊公開之透明度有待提昇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紓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收 入	956,667	100.00	1,213,010	100.00	+ 256,343	26.80
本 年 度 支 出	37,044	3.87	95,213	7.85	+ 58,169	157.03
本 年 度 餘 紘	919,623	96.13	1,117,797	92.15	+ 198,174	21.55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9,398,538	100.00	36,064,485	100.00	+ 3,334,052	9.25
流動資產	32,894,350	83.49	32,939,384	91.34	- 45,034	0.14
買匯貼現及放款	2,173,387	5.52	2,803,363	7.77	- 629,975	22.47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998,238	10.15	285,695	0.79	+ 3,712,542	1,299.47
其他資產	332,561	0.84	36,041	0.10	+ 296,519	822.71
合計	39,398,538	100.00	36,064,485	100.00	+ 3,334,052	9.25
負債	110,032	0.28	85,634	0.24	+ 24,397	28.49
流動負債	33,700	0.09	85,617	0.24	- 51,916	60.64
其他負債	76,331	0.19	17	0.00	+ 76,314	440,436.26
淨值	39,288,505	99.72	35,978,850	99.76	+ 3,309,655	9.20
基金	38,724,488	98.29	35,992,914	99.80	+ 2,731,573	7.59
公積及餘紓	564,017	1.43	- 14,063	- 0.04	+ 578,081	4,110.39
合計	39,398,538	100.00	36,064,485	100.00	+ 3,334,052	9.25

五、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020 萬餘元，支出無列數，本年度賸餘 6,020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約 93.88%，係原編滯納金收入預算 9 億 4 千 5 百萬餘元，因罰則過重難以執行，致收入大幅減少。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87 億 1 千 8 百萬餘元；負債總額 19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5%；淨值 46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6.05%，包括基金 467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本期賸餘 6,020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滯繳退休金提繳費之罰則過重，顯有窒礙難行之處。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至完繳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 3% 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 1 倍為止，仍不繳足者，自次日起按月加徵應提繳金額 2 倍之滯納金至繳足為止，查對於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之罰則規定頗重。該基金本年度編列滯納金收入預算計 9 億 4 千 5 百萬餘元，惟實際執行結果，決算無列數，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適檢討上項法令制定之可執行性。據復：為恐加徵高額滯納金，造成提繳單位無力負擔，難以經營，反對勞工不利，爰於月底繳納截止日後，對未繳退休金提繳費之事業單位，除寄發限期繳納退休金通知外，並積極電話催繳，以期減少滯納金，並免民怨；而前開條例對於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之倍數過高，且未訂定加徵滯納金之上限，已配合推動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法。

2. 對於未依法辦理制度選擇申報提繳之事業單位，未妥為列管與處罰。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9 條規定，雇主應就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並為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於條例施行後 15 日內申報。惟據勞工保險局統計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中，未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者計有 4 萬餘家，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對於未依法辦理制度選擇申報提繳之事業單位，切實依前開條例第 49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進與處罰。據復：未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之 4 萬餘家事業單位，其所屬勞工應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該等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查核該項提撥作業，該會已將該等未申報制度選擇之事業單位資料，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並通函該等事業單位，如有勞工選擇新制者應即申報提繳，否則有罰則之適用；另對勞工反應雇主未申報提繳新制退休金者，均發函限期申報提繳，並列入追蹤管制，屆期未改善者，即依前開條例第 49 條規定處罰，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3. 基金運用收益率低於保證收益，影響勞工權益。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惟因負責掌理該基金審議、監督及考核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迄未完成組織設置之立法程序，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監理會未能如期成立為由，僅委任勞工保險局依權責辦理基金保管業務，截至民國 94 年底儲存金融機構定期存款金額高達 257 億 2 千 6 百萬元，因無法就基金運用業務作進一步之積極處理，致本年度年收益率 1.5261%，較年保證收益率 1.9278%，減少 0.4017%，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5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討論，該會將持續積極與各立法委員溝通，配合協助整合意見，俾利法案順利通過，以確保勞工權益，未來基金監理會成立後，將能發揮基金運用效能，並提昇運用績效。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額決算表（新制）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 度 收 入	98,875	100.00	6,020	100.00	- 92,855	93.91
本年 度 支 出	567	0.57	-	-	- 567	100.00
本年 度 餘 額	98,308	99.43	6,020	100.00	- 92,288	93.88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871,800	100.00	-	-	+ 4,871,800	-
流 動 資 產	4,871,798	100.00	-	-	+ 4,871,798	-
其 他 資 產	2	0.00	-	-	+ 2	-
合 計	4,871,800	100.00	-	-	+ 4,871,800	-
負 債	192,569	3.95	-	-	+ 192,569	-
流 動 負 債	192,079	3.94	-	-	+ 192,079	-
其 他 負 債	490	0.01	-	-	+ 490	-
淨 值	4,679,230	96.05	-	-	+ 4,679,230	-
基 金	4,673,210	95.93	-	-	+ 4,673,210	-
公 積 及 餘 額	6,020	0.12	-	-	+ 6,020	-
合 計	4,871,800	100.00	-	-	+ 4,871,800	-

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 億 6 千餘萬元，支出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約 218.30%，主要係墊償積欠

工資款項較預計少，減少呆帳提存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紳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4 億 2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4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7%；淨值 6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3%，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運用收益率偏低，績效評估指標尚未建立。

勞工保險局對於基金之管理運用迄未辦理相關研究及考核，亦未就基金多元化運用及辦理方式予以評估，查本年度基金平均運用金額計 61 億餘元，惟查多以定期存款方式處理，致收益率僅 1.85%；另基金管理運用之績效評估，係納入勞工保險局年度工作考成予以衡量，未對墊償款項收回情形、基金管理運用績效等建立評估與考核機制，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審議通過勞工保險局所提「民國 95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運用組合計畫表」，逐步調整各項投資運用比例，並研討委外操作等方案；另將適度調整增列基金之績效評估指標及評量方式，納入勞工保險局年度工作考成，俾提昇基金管考及運用績效。

2. 欠費未督促積極催繳，且相關罰則規定有欠允適。

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未繳納基金費用，應處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之罰鍰。查截至本年度止，25 個縣市政府累計應受處罰雇主計 11 萬餘家次，惟僅催繳其中 4,570 家次（占 3.92%），且實際亦無處罰家數，又全年均未曾辦理催繳者計有 14 個縣市，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怠於督促辦理稽催欠費與處罰；另據該會提供資料顯示，截至本年底止，雇主尚未提繳金額為 1 千餘萬元，惟依上述罰則規定之最低罰鍰 2 千元推估，應處罰鍰金額約達 7 千餘萬元，為未提繳金額之 6.55 倍，亦顯示現行罰則有欠允適，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縣市政府囿於人力，多僅對欠繳一定數額以上之事業單位發函催繳，且業務承辦人員未諳「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致未利用系統進行查察催繳，該會已分批調訓相關承辦人員，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另為使事業單位確實提繳，該會將併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通案檢討相關處罰規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投資受益憑證績效欠佳，相關作業規定未臻周延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額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 度 收 入	52,802	100.00	56,057	100.00	+ 3,254	6.16
本年 度 支 出	42,572	80.63	23,495	41.91	- 19,077	44.81
本年 度 餘 額	10,230	19.37	32,561	58.09	+ 22,331	218.3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40,203	100.00	607,550	100.00	+ 32,652	5.37
流動資產	639,362	99.87	606,641	99.85	+ 32,721	5.39
固定資產	4	0.00	5	0.00	- 1	18.74
無形資產	57	0.01	-	-	+ 57	-
其他資產	779	0.12	904	0.15	- 125	13.83
合計	640,203	100.00	607,550	100.00	+ 32,652	5.37
負債	478	0.07	388	0.06	+ 90	23.28
流动负债	478	0.07	388	0.06	+ 90	23.28
淨值	639,724	99.93	607,162	99.94	+ 32,561	5.36
累積賸餘	639,724	99.93	607,162	99.94	+ 32,561	5.36
合計	640,203	100.00	607,550	100.00	+ 32,652	5.37

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9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內含廢機動車輛及廢潤滑油收入合計 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係各該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足，而以基金成立前，由業者組成之回收清理組織賸餘款支應款項），支出 45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因價格下降及新產品上市，營業量較預期為高，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部分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項目補貼

費率調降與廢鐵容器因原物料價格高漲，部分轉進廢鐵市場收購，透過基金資源回收體系回收處理數量偏低，致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紳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4%；淨值 64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6%，全數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紳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 度 收 入	492,252	100.00	598,990	100.00	+ 106,737	21.68
本年 度 支 出	485,951	98.72	454,257	75.84	- 31,694	6.52
本年 度 餘 紳	6,301	1.28	144,733	24.16	+ 138,432	2,196.9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42,908	100.00	594,234	100.00	+ 48,674	8.19
流動資產	623,386	96.96	574,291	96.64	+ 49,094	8.55
其他資產	19,522	3.04	19,942	3.36	- 419	2.11
合計	642,908	100.00	594,234	100.00	+ 48,674	8.19
負債	229	0.04	569	0.10	- 340	59.73
流動負債	229	0.04	569	0.10	- 340	59.73
淨值	642,679	99.96	593,664	99.90	+ 49,014	8.26
累積賸餘	642,679	99.96	593,664	99.90	+ 49,014	8.26
合計	642,908	100.00	594,234	100.00	+ 48,674	8.19

八、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1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提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基金用途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已退休或辦理撫卹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及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744 萬餘元，支出 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绌 8 億 1 千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绌 6,229 萬餘元，約 7.14%，主要係儲存金融機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暨購買短期票券及長期債券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無負債，淨值 3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全數為公積及餘绌。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 度 收 入	2,706	100.00	6,744	100.00	+ 4,038	149.22
本年 度 支 出	89,975	3,324.81	87,785	1,301.58	- 2,190	2.43
本年 度 餘 绌	- 87,269	3,224.81	- 81,040	1,201.58	+ 6,229	7.14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2,792	100.00	393,659	100.00	- 80,866	20.54
流 動 資 產	186,191	59.53	267,232	67.88	- 81,040	30.33
長 期 投 資	126,600	40.47	126,426	32.12	+ 173	0.14
合 計	312,792	100.00	393,659	100.00	- 80,866	20.54
淨 值	312,792	100.00	393,659	100.00	- 80,866	20.54
公 積 及 餘 绌	312,792	100.00	393,659	100.00	- 80,866	20.54
合 計	312,792	100.00	393,659	100.00	- 80,866	20.54

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所需，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已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

經費，並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函令該基金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自保費提撥之款項。復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430 萬餘元，支出 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绌 2 億 4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短绌 3,414 萬餘元，約 20.03%，主要係市場利率下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之查核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2 億餘元；負債總額 10 萬餘元，淨值 32 億餘元，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長期無償提供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及松江路 152 號 5 樓之建物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及人壽保險兩商業同業公會使用，按各該公會係由臺灣地區 18 家產物保險公司及臺灣地區 28 家人壽保險公司分別組成，其設立係以維持並增進同業共同利益為宗旨，允應自給自足，不宜由該基金無償提供辦公處所，業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檢討。據復：將積極督促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以收取租金方式辦理。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基金委託人之認定，未釐清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以代管人身份成立信託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完成設立程序，重新擬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 度 收 入	9,055	100.00	4,430	100.00	- 4,624	51.07
本年 度 支 出	26,105	288.30	24,895	561.95	- 1,210	4.64
本年 度 餘 绌	- 17,050	188.30	- 20,465	461.95	- 3,414	20.0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資產	320,031	100.00	340,486	100.00	- 20,455	6.01	
流動資產	194,649	60.82	213,811	62.80	- 19,161	8.96	
長期投資	119,412	37.31	120,705	35.45	- 1,293	1.07	
固定資產	5,969	1.87	5,969	1.75	-	-	
合計	320,031	100.00	340,486	100.00	- 20,455	6.01	
負債	債	10	0.00	-	+ 10	-	
流動負債	10	0.00	-	-	+ 10	-	
淨值	純	320,020	100.00	340,486	100.00	- 20,465	6.01
累積餘額	純	320,020	100.00	340,486	100.00	- 20,465	6.01
合計	320,031	100.00	340,486	100.00	- 20,455	6.01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4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經訂有設置條例（法律）且規範預、決算編送程序之財團法人，截至本年度止，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11 個財團法人。又依其設置條例（法律）規定，其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3 個財團法人；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7 個財團法人。

本年度本部計審核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 94 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二）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

識；（三）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四）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五）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六）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96 案；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暨論文集等 4 種、雙月刊 11 期、受託研究報告 142 篇，院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13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經濟研討會議 6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9 次。

（二）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8,659 萬餘元，約 31.91%，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2 億 7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7,297 萬餘元，約 26.98%，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增加，相關支出隨增所致；預計賸餘 8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44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362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

（三）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紳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占 87.75%；固定資產 1,975 萬餘元，占 1.34%；其他資產 1 億 6 千餘萬元，占 10.91%。負債總額 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3.08%，其中流動負債 4,9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34%；其他負債 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4%。淨值 12 億 8 千 1 百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6.92%，包括基金 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2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四）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並獲有賸餘 1,447 萬餘元，惟主要係業務外賸餘 2,379 萬餘元（利息及出售有價證券收益）所致，業務發生短紳 932 萬餘元，與上年度業務賸餘 2,016 萬餘元相較，由餘轉紳，仍待加強相關業務成本之管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研究院將檢討改進，以達業務收支平衡，該部亦將繼續督促該研究院擴展業務，加強成本管控。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7,133	100.00	35,792	100.00	+ 8,659	31.91
委辦計畫收入	23,500	86.61	32,871	91.84	+ 9,371	39.88
其他業務收入	543	2.00	509	1.42	- 33	6.19
財務收入	2,520	9.29	1,611	4.50	- 908	36.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0	2.10	799	2.23	+ 229	40.34
支出	27,048	99.69	34,345	95.96	+ 7,297	26.98
委辦計畫支出	23,500	86.61	24,948	69.70	+ 1,448	6.16
管理費用	2,380	8.77	1,646	4.60	- 733	30.83
其他業務支出	1,099	4.05	7,718	21.56	+ 6,618	601.88
財務支出	68	0.25	6	0.02	- 61	90.75
其他支出	—	—	25	0.07	+ 25	—
本期餘紳	85	0.31	1,447	4.04	+ 1,362	1,602.4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47,377	100.00	143,778	100.00	+ 3,598	2.50
流动资产	129,323	87.75	127,306	88.54	+ 2,016	1.58
固定资产	1,975	1.34	2,304	1.60	- 328	14.26
其他资产	16,078	10.91	14,167	9.86	+ 1,911	13.49
負債及淨值	147,377	100.00	143,778	100.00	+ 3,598	2.50
负债	19,276	13.08	17,324	12.05	+ 1,951	11.27
流动负债	4,917	3.34	3,717	2.59	+ 1,199	32.27
其他负债	14,358	9.74	13,606	9.46	+ 752	5.53
淨值	128,100	86.92	126,453	87.95	+ 1,647	1.30
基金	104,211	70.71	104,011	72.34	+ 200	0.19
餘	23,889	16.21	22,442	15.61	+ 1,447	6.45

二、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二)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三)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春生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全年發稿中文新聞 16 萬餘則、英文新聞 1 萬餘則、商情新聞 45 萬餘則、西班牙文新聞 2 千餘則、新聞照片 2 萬餘張及收錄國際電訊，發行海內、外刊物，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網路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3 千 6 百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2,051 萬餘元，約 3.83%，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及媒體業經營困難，社稿等訂戶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5 億 3 千 6 百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3,293 萬餘元，約 6.15%，主要係國外新聞中心及一般行政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1,242 萬餘元。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 49.28%；固定資產 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占 50.20%；其他資產 255 萬餘元，占 0.52%。負債總額 4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4.7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0.45%；其他負債 3 億 1 千 8 百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4.32%。淨值 7,5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23%，包括基金 1,000 萬元，捐贈公積 3,538 萬餘元，累積賸餘 3,007 萬餘元。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自籌收入未達預計目標，逐年呈現遞減趨勢，預算管控未臻嚴謹；2. 資金運用有欠靈活，坐失存款利差；3. 收付款項處理未臻積極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促請加強預算控管，積極開拓市場，以提昇自籌收入，健全財務結構；2. 已促請加強現金流量管控及有效靈活運用，以增裕財務收益；3. 已促請建立款項收付機制及確依規定辦理稽催作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53,600	100.00	51,548	100.00	- 2,051	3.83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0,000	55.97	30,000	58.20	-	-
新 聞 費 收 入	18,399	34.33	16,818	32.63	- 1,581	8.59
捐 款 收 入	300	0.56	28	0.05	- 271	90.48
服 務 收 入	3,796	7.08	3,366	6.53	- 429	11.31
其 他 收 入	1,104	2.06	1,334	2.59	+ 230	20.85
支 出	53,600	100.00	50,306	97.59	- 3,293	6.15
國 內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10,575	19.73	10,341	20.06	- 233	2.21
國 外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14,277	26.64	13,041	25.30	- 1,235	8.65
大 陸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2,506	4.68	2,700	5.24	+ 194	7.74
商 情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4,964	9.26	4,904	9.51	- 59	1.20
多 媒 體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5,446	10.16	5,833	11.32	+ 387	7.12
電 腦 通 訊 中 心 費 用	3,689	6.88	2,886	5.60	- 802	21.76
一 般 行 政 費 用	7,532	14.05	6,407	12.43	- 1,125	14.94
綜 合 企 畫 費 用	618	1.16	571	1.11	- 47	7.60
市 場 推 廣 費 用	809	1.51	783	1.52	- 25	3.11
服 務 成 本	3,059	5.71	2,604	5.05	- 455	14.87
其 他 支 出	120	0.22	228	0.45	+ 108	90.63
本 期 餘 純	-	-	1,242	2.41	+ 1,242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49,542	100.00	44,624	100.00	+ 4,918	11.02
流 動 資 產	24,417	49.28	20,235	45.35	+ 4,182	20.67
固 定 資 產	24,869	50.20	24,232	54.30	+ 637	2.63
其 他 資 產	255	0.52	156	0.35	+ 99	63.33
負 債 及 淨 值	49,542	100.00	44,624	100.00	+ 4,918	11.02
負 債	41,996	84.77	38,320	85.87	+ 3,676	9.59
流 動 負 債	10,132	20.45	7,282	16.32	+ 2,850	39.14
其 他 負 債	31,864	64.32	31,038	69.55	+ 826	2.66
淨 值	7,545	15.23	6,303	14.13	+ 1,242	19.71
基 金	1,000	2.02	1,000	2.24	-	-
公 積 及 餘 純	6,545	13.21	5,303	11.89	+ 1,242	23.42

三、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二)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配合國家政策，強化文宣工作、提昇節目品質，強化聽友服務、建置臺灣之音全球資訊網、加強與國際媒體交流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總播音時數 9 萬餘小時，係以國語、粵、閩、客語及英、法、日、德、西、俄、泰、印尼、越南等國內、外語言，與中外媒體播報各類節目及內容，加強對大陸及國際傳播我國各項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及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之向心力。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8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約 27.82%，主要係新聞局補助該臺執行人事情簡方案款項及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8 億 3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9 億 7 千 2 百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約 17.10%，主要係支付人事情簡方案優退及資遣人員費用；預計短絀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4,301 萬餘元，約 26.05%，主要係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3 億 4 百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2 百餘萬元，占 5.71%；固定資產 47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 89.32%；其他資產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占 4.97%。負債總額 2 億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85%，其中流動負債 8,54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1%；其他負債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24%。淨值 50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6.15%，包括基金 5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及累積短絀 4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績效評估制度仍欠完備；2. 內部稽核制度未臻完善，執行亦欠落實；3. 資金運用有欠靈活，缺乏制度化機制；4. 部分房地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5. 節目主持酬勞未依所訂標準支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因於民國 94 年初進行人力精簡及組織調整，尚未能有效執行，將積極朝向完善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進行改善；2. 內部稽核辦法已配合組織精簡調整修訂，將俟完成後據以執行；3. 已將部分活期存款資金轉作定期存款，以增加收益；4. 已積極督

促受託承辦廠商加速辦理；5. 因部分受邀主持人員知名度高或部分受託製播規格已明訂給付額度，故須支付較高酬勞或無法更動，惟已配合市場行情等，並衡酌預算，建立適當給付標準。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66,489	100.00	84,987	100.00	+ 18,498	27.82
補助收入	57,335	86.23	53,360	62.78	- 3,975	6.93
委辦費收入	486	0.73	976	1.15	+ 490	100.94
其他收入	8,668	13.04	16,305	19.18	+ 7,637	88.11
頻率騰讓建設經費收入	-	-	1,296	1.53	+ 1,296	-
重建圓山站經費收入	-	-	48	0.06	+ 48	-
人事精簡方案專款	-	-	13,000	15.30	+ 13,000	-
支 出	83,003	124.84	97,200	114.37	+ 14,196	17.10
人員維持費	44,501	66.93	54,192	63.77	+ 9,691	21.78
發射機用電費	8,365	12.58	7,737	9.10	- 627	7.50
業務維持費	30,137	45.33	35,270	41.50	+ 5,132	17.03
本期餘額	- 16,514	- 24.84	- 12,212	- 14.37	+ 4,301	26.05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30,400	100.00	539,083	100.00	- 8,683	1.61
流动资产	30,267	5.71	22,985	4.27	+ 7,281	31.68
固定资产	473,737	89.32	488,261	90.57	- 14,524	2.97
其他资产	26,395	4.97	27,836	5.16	- 1,441	5.18
負 債 及 淨 值	530,400	100.00	539,083	100.00	- 8,683	1.61
负债	20,401	3.85	16,872	3.13	+ 3,528	20.91
流动负债	8,546	1.61	7,748	1.44	+ 797	10.30
其他负债	11,855	2.24	9,124	1.69	+ 2,730	29.93
淨 基 金	509,998	96.15	522,210	96.87	- 12,212	2.34
基 金	558,379	105.27	558,379	103.58	-	-
餘 額	- 48,381	- 9.12	- 36,169	- 6.71	- 12,212	33.77

註：該臺民國 93 年度資產負債表科目重分類，配合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634 件，補助金額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第 9 屆國家文藝獎收件、評審等作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整合行銷計畫」等政府機關委託藝文政策研究業務等。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7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5,636 萬餘元，約 21.38%，主要係投資獲利未如預期，投資收入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約 55.87%，主要係補助款帳務處理原則改以「結案」後始認列，補助支出減少所致；預計賸餘 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9,11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9,07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3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3 億 7 千餘萬元，占 99.87%；固定資產 646 萬餘元，占 0.10%；其他資產 198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6,8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8%，其中流動負債 6,7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6%；其他負債 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63 億 1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92%，包括基金 60 億 7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3 億 3 百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主管機關未依規定進行專案檢查；2. 財務收入逐年遞減，有待研議永續經營之財務架構；3. 基金會未落實辦理計畫績效評估作業；4. 會計制度未配合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審酌業務特性檢討修訂；5. 會計師委任書內容有欠完備，允宜增列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之相關約定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 將持續關注與輔導該基金會業務發展，並積極規劃進行專案檢查；2. 為強化永續經營之財務結構，該基金會已修訂其投資作業辦法，增列長期投資項目及提高權益證券投資比例，並放寬投資標的限制，以期分散投資風險並穩定財源；3. 基金會已建立組織績效目標與各部門計畫連結之指標系統，並將於民國 95 年度落實辦理計畫績效評

估作業，以提昇整體運作績效；4. 基金會正與會計師討論修訂其會計制度，並考量本部所提應行注意事項研酌修訂；5. 基金會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業已同意於委任合約中簽訂，以資周全。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紹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紹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26,367	100.00	20,731	100.00	- 5,636	21.38
捐 贈 收 入	2,000	7.59	1,277	6.16	- 722	36.10
服 務 收 入	-	-	65	0.32	+ 65	-
委 辦 收 入	1,283	4.87	1,284	6.19	-	0.07
財 務 收 入	22,384	84.89	17,136	82.66	- 5,247	23.4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700	2.65	967	4.67	+ 267	38.21
支 出	26,332	99.87	11,619	56.04	- 14,712	55.87
一 般 管 理 支 出	4,619	17.52	4,107	19.81	- 511	11.08
補 助 支 出	16,866	63.97	3,992	19.26	- 12,873	76.33
獎 項 支 出	947	3.59	840	4.05	- 107	11.37
募 款 支 出	150	0.57	241	1.17	+ 91	61.07
委 辦 支 出	1,283	4.87	1,284	6.19	-	0.07
服 務 支 出	97	0.37	44	0.21	- 53	54.45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2,368	8.98	1,109	5.35	- 1,258	53.14
本 期 餘 紹	35	0.13	9,111	43.96	+ 9,076	25,923.3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7,887	100.00	638,359	100.00	- 472	0.07
流 動 資 產	637,042	99.87	637,451	99.86	- 409	0.06
固 定 資 產	646	0.10	691	0.11	- 45	6.54
其 他 資 產	198	0.03	216	0.03	- 17	8.17
負 債 及 淨 值	637,887	100.00	638,359	100.00	- 472	0.07
負 債	6,838	1.08	16,537	2.59	- 9,699	58.65
流 動 債	6,739	1.06	16,411	2.57	- 9,671	58.93
其 他 債	98	0.02	126	0.02	- 27	21.76
淨 值	631,049	98.92	621,822	97.41	+ 9,226	1.48
基 金	600,735	94.17	615,200	96.37	- 14,464	2.35
公 積 及 餘 紹	30,313	4.75	6,622	1.04	+ 23,691	357.75

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一）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二）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昇，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三）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資及融資、技術合作與協助、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人道援助、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外交替代役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新增及待簽約之投融資計畫 11 件；辦理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培訓課程計 8 班 192 人參訓；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計短期志工 23 名，分赴多明尼加等 7 個國家服務、兩年期志工 60 名，分赴巴拿馬等 10 個國家服務；與國內 16 個非政府組織合作，於印尼等 8 個國家進行緊急災後援助、公共衛生建構及基礎教育協助工作；派遣技術團、醫療團計 35 個、249 人，分赴 29 個國家，執行 76 項合作計畫，協助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以改善各該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協助其經濟發展。

（二）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9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545 萬餘元，約 0.28%，主要係收回已轉銷貸款呆帳；預計支出 19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8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約 7.86%，主要係毋需提列呆帳損失準備，及調整或取消部分計畫，致減少相關支出；預計賸餘 1,1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較預期增加。

（三）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5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90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占 59.65%；長期投資及放款 5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占 33.76%；固定資產 1,003 萬餘元，占 0.06%；其他資產 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 6.53%。負債總額 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37%，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21%；其他負債 2,4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6%。淨值總額 148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63%，包括基金 12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24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四）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未妥適規劃辦理援外計畫執行效益宣傳活動，且相關委辦契約規範未臻嚴謹周全；2. 委託蒙古世界展望會辦理

「蒙古貧童獎學金援助」計畫，未落實計畫管考；3. 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外交替代役男之訓練及派赴業務，未依駐外技術團需求，審慎遴選相關專長役男，且專業訓練內容未符實際需求；4. 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人員訓練業務，未妥適規劃訓練計畫及訂定受訓資格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穎後將妥適編列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委辦之宣傳活動將在廠商服務建議提案及履約評估等方面，建立更明確之規範並審核；2. 國合會刻正規劃派員前往蒙古就地查核瞭解，俾檢討訂定相關監督管理機制；3. 因甄選役男未報到，致無法依原需求補足缺額，嗣後如有類此情事，將洽請駐團重提需求，以甄選符合駐團需求之役男；至專業訓練內容，民國 95 年度業安排更符役男服役需求之課程，俾使役男充分瞭解駐團之業務運作；4. �嗣後將依據駐團業務推動績效，辦理人員返國訓練計畫，並審慎篩選參訓學員。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97,710	100.00	198,255	100.00	+ 545	0.28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147,419	74.56	143,592	72.43	- 3,827	2.60
金 融 業 務 收 入	23,957	12.12	18,481	9.32	- 5,475	22.86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16,003	8.09	16,468	8.31	+ 464	2.90
整 理 收 入	-	-	51	0.03	+ 51	-
其 他 收 入	-	-	14,519	7.32	+ 14,519	-
兌 換 利 益	6,220	3.15	1,088	0.55	- 5,131	82.50
投 資 收 益	-	-	1,445	0.73	+ 1,445	-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4,110	2.08	2,608	1.31	- 1,501	36.54
支 出	196,571	99.42	181,124	91.36	- 15,447	7.86
委 辨 計 畫 支 出	147,419	74.56	143,592	72.43	- 3,827	2.60
金 融 業 務 支 出	7,476	3.78	5,259	2.65	- 2,216	29.64
國 際 人 力 發 展 支 出	10,064	5.09	7,452	3.76	- 2,612	25.95
技 術 合 作 支 出	10,292	5.20	6,563	3.31	- 3,729	36.23
業 務 企 劃 支 出	5,021	2.54	2,149	1.08	- 2,871	57.19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0,216	5.17	15,436	7.79	+ 5,220	51.10
兌 換 損 失	5,807	2.94	-	-	- 5,807	100.00
其 他 支 出	274	0.14	161	0.08	- 112	41.13
整 理 支 出	-	-	15	0.01	+ 15	-
短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	492	0.25	+ 492	-
本 期 餘 绌	1,138	0.58	17,131	8.64	+ 15,992	1,404.8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資 產	1,524,343	100.00	1,488,354	100.00	+ 35,988	2.42
流 動 資 產	909,226	59.65	905,740	60.85	+ 3,485	0.38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514,586	33.76	478,483	32.15	+ 36,103	7.55
固 定 資 產	1,003	0.06	1,152	0.08	- 149	12.94
其 他 資 產	99,526	6.53	102,977	6.92	- 3,451	3.35
負 債 及 淨 值	1,524,343	100.00	1,488,354	100.00	+ 35,988	2.42
負 債	36,108	2.37	17,250	1.16	+ 18,857	109.32
流 動 負 債	33,689	2.21	16,689	1.12	+ 17,000	101.87
其 他 負 債	2,418	0.16	561	0.04	+ 1,856	330.73
淨 值	1,488,235	97.63	1,471,104	98.84	+ 17,131	1.16
基 金	1,246,883	81.80	1,246,883	83.78	-	-
餘	241,351	15.83	224,220	15.06	+ 17,131	7.64

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二)電視節目之播送；(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六)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事務及行銷業務推展、節目企劃製作購買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與發展業務暨資訊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推廣公視品牌形象，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公益活動及推廣公益觀念；拓展國內外產品行銷市場；提昇節目收視質與收視率；強化兒童、青少年、銀髮族、婦女、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節目；規劃發展數位化製播技術；新聞及工程人才培訓；強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與效能管理等。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5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5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1,877 萬餘元，約 1.21%，主要係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15 億 5 千 6 百餘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5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2,808 萬餘元，約 1.80%，主要係工程作業管理維護及行銷業務推展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931 萬餘元。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占 25.15%；固定資產 20 億 5 千 6 百餘萬餘元，占 62.44%；其他資產 4 億 8 百餘萬元，占 12.41%。負債總額 8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4.67%，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24%；其他負債 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7.43%。淨值 24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5.33%，包括基金 23 億 2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主管機關未按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付款項，致資金滯存該基金會；2. 銷售收入未達預計目標，支出管控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將對款項支付，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深入檢討與調整；2. 翱後對於收入預算目標之擬定，將作深入之檢討與調整，並嚴格管控收支預算執行。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紕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紕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55,656	100.00	153,779	100.00	- 1,877	1.21
捐	116,352	74.75	116,524	75.77	+ 172	0.15
孳	480	0.31	919	0.60	+ 439	91.54
息						
租	11,264	7.24	11,877	7.72	+ 612	5.44
金						
銷	21,200	13.62	10,499	6.83	- 10,700	50.48
售						
其	6,360	4.08	13,959	9.08	+ 7,599	119.48
他						
收						
入	155,656	100.00	152,848	99.39	- 2,808	1.80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13,415	8.62	12,423	8.08	- 991	7.39
公 共 事 務 推 展 費 用	6,287	4.04	5,816	3.78	- 470	7.49
行 銷 業 務 推 展 費 用	12,157	7.81	9,415	6.12	- 2,741	22.55
新 聞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19,281	12.39	24,093	15.67	+ 4,811	24.95
一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43,481	27.93	41,451	26.96	- 2,029	4.67
節 目 企 劃 購 買 費 用	7,722	4.96	8,277	5.38	+ 555	7.19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绌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節目製作播映作業費用	24,802	15.93	25,088	16.31	+ 286	1.15
工程作業管理維護費用	22,251	14.30	19,184	12.47	- 3,067	13.78
研究與發展業務費用	2,695	1.73	3,563	2.32	+ 868	32.22
資訊管理費用	2,362	1.52	3,417	2.22	+ 1,055	44.66
其他損費	200	0.13	115	0.08	- 84	42.33
預備金	1,000	0.64	-	-	- 1,000	100.00
本期餘绌	-	-	931	0.61	+ 931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329,383	100.00	334,930	100.00	- 5,547	1.66
固定資產	82,832	25.15	100,614	30.04	- 17,782	17.67
其他資產	205,654	62.44	191,858	57.28	+ 13,796	7.19
其 他	40,896	12.41	42,457	12.68	- 1,561	3.68
負債及淨值	329,383	100.00	334,930	100.00	- 5,547	1.66
負債	81,274	24.67	87,752	26.20	- 6,478	7.38
流動負債	23,865	7.24	27,882	8.32	- 4,017	14.41
其他負債	57,409	17.43	59,869	17.88	- 2,460	4.11
淨基餘	248,109	75.33	247,178	73.80	+ 931	0.38
金	230,229	69.90	230,229	68.74	-	-
純	17,879	5.43	16,948	5.06	+ 931	5.49

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二) 光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三)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四)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五）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六）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七）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八）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提供與推廣應用，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培訓及國際合作交流之促進，同步加速器維護與功能提昇，插件磁鐵、光束線及實驗站維護與建造，機電土木設施運轉維護與建造及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等。各項計畫實施結果，計使用該中心光源執行之尖端實驗計 684 組、4,256 人次；共補助 1,662 人次參與該中心之研究、121 人次赴日本 Spring-8 進行實驗；利用該中心光源於 SCI 發表論文共 190 篇；參與「加速器光源資訊交流聯盟」，增進國際知名度等。

（二）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5 億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9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5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約 35.68%，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認列之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14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約 36.00%，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認列之政府公務預算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賸餘 57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83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65 萬餘元，約 46.64%，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9,688 萬餘元，占 3.01%；基金及長期投資 3 億 2 百餘萬元，占 9.40%；固定資產 2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 79.76%；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占 7.83%；其他資產 1 萬元。負債總額 29 億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0.24%，其中流動負債 5,2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2%；其他負債 28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8.62%。淨值 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6%，包括基金 3 億元及累積賸餘 1,383 萬餘元。

（四）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光束線使用時段供需失衡；2. 光束線使用戶未依規定繳交實驗摘要及論文清單；3. 未訂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據以執行；4. 未建立材料管理制度；5. 購置財產以費用科目列帳；6. 專任人員等薪給及福利項目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定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檢討

使用率偏低原因及改建部分使用率偏低光束線以提高使用率；2. 於計畫申請系統增加提醒填寫論文清單功能，及將繳交實驗摘要紀錄列入未來審查計畫及光束線時間分配參考；3. 將訂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執行；4. 將建立材料管理制度並執行；5. 已轉列為設備並以遞延政府捐助收入列帳；6. 將依規定就專案人員薪給福利項目補陳董事會通過後報國科會核定等。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50,525	100.00	96,814	100.00	- 53,710	35.68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補 助 收 入	145,633	96.75	92,681	95.73	- 52,951	36.36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收 入	4,322	2.87	3,289	3.40	- 1,032	23.90
捐 贈 收 入	-	-	58	0.06	+ 58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300	0.20	362	0.37	+ 62	20.81
業 務 外 收 入	270	0.18	423	0.44	+ 153	56.80
支 出	149,955	99.62	95,979	99.14	- 53,976	36.00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145,633	96.75	92,681	95.73	- 52,951	36.36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4,322	2.87	3,289	3.40	- 1,032	23.90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	7	0.01	+ 7	-
本 期 餘 紳	570	0.38	835	0.86	+ 265	46.64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1,581	100.00	273,596	100.00	+ 47,985	17.54
流 動 資 產	9,688	3.01	8,836	3.23	+ 852	9.65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30,228	9.40	20,000	7.31	+ 10,228	51.14
固 定 資 產	256,487	79.76	222,915	81.48	+ 33,571	15.06
未 完 工 程 及 訂 購 設 備 款	25,176	7.83	21,806	7.97	+ 3,369	15.45
其 他 資 產	1	0.00	38	0.01	- 37	97.3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淨 值	321,581	100.00	273,596	100.00	+ 47,985	17.54
負 債	290,197	90.24	253,048	92.49	+ 37,149	14.68
流 動 負 債	5,221	1.62	21,873	7.99	- 16,652	76.13
其 他 負 債	284,976	88.62	231,174	84.50	+ 53,802	23.27
淨 值	31,383	9.76	20,547	7.51	+ 10,835	52.73
基 金	30,000	9.33	20,000	7.31	+ 10,000	50.00
累 積 餘 純	1,383	0.43	547	0.20	+ 835	152.53

八、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二)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三)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四)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五)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培養實驗動物研究、奈米元件技術人才培育與研究、地震工程研究、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儀器科技研究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首度建立國內與國際全程光網路，成為亞太光網路先驅；提供福爾摩沙 2 號衛星影像資料用於颱風水災及南亞海嘯災害等調查評估，使我國成為商用高解析度遙測影像輸出國；生產高品質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提供生醫研究及醫藥產品開發；以 HfO₂ based High-k 材質作為 trapping layer，成功製作出 SONOS-type -poly-Si-TFT 記憶體；利用自行組裝的介孔性二氧化矽/矽（或鎵）奈米量子點複合材料，首度發展出與積體線路高度整合之矽基奈米量子點紫外-藍光偵測器；建立優質耐震結構系統，研發先進耐震技術；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協助國內學術界進行晶片系統相關研究；提昇儀器系統創新與產業技術，完成國內第一套自行設計開發「原子層沉積系統」；負責推動「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引進國內、外資訊系統，提供萬餘種電子期刊，供學研單位使用；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建立全國防救災資訊共通平臺，強化災害預警及應變措施等。

（二）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4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49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8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約 19.82%，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處理，遞延收入配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式，將本年度已實現部分轉認列收入，致決算數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40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4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約 17.10%，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處理，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較預計增加；預計賸餘 7,2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 173.51%，主要係因委辦計畫服務收入及作業組織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紳狀況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97 億 8 千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6 億 3 千餘萬元，占 16.67%；基金及長期存款 2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占 2.90%；固定資產 76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 78.41%；其他資產 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 2.02%。負債總額 9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4.61%，其中流動負債 13 億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3.39%；其他負債 7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1.22%。淨值 5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5.39%，包括基金 2 億元及累積賸餘 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四）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衛星影像產品之產銷欠缺作業流程、收取銷售權利金主體與合約規範未符、權利金收入以扣除製作費後淨額列帳未完整表達交易全貌；2. 會計制度規章、內部控制機制有欠健全及內部審核功能不彰；3. 研發成果之推動及管理未能改進；4. 品質認證標準之建置有待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 已確實檢討衛星影像合約相關規範及授權範圍，並自訂購、生產、交貨、發票、請款等影像銷貨流程作業，研訂銷售/繳款作業流程及細部標準作業程序書，並為有利衛星影像之推廣運用及形象提昇等營運活動所需，研提增列免收費範圍規範並配合修正營運計畫書；2. 導入全院財務會計系統、修訂人員進用作業要點核算新進人員薪資等具體作法，適時檢討修改會計制度，健全會計制度規章及內部控制機制；3. 已責成各實驗室成立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依其屬性訂定管理辦法，建立定期稽核作業制度，盤點研發成果與建置資料庫，推動研發成果推廣平臺，透過技轉及專利重組加值模式，提昇研發成果運用效能；4. 為符合異質性需求各實驗研究單位分別申請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認證、CNLA 實驗室認證、BS7799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科技組織績效評鑑，該院已將整體認證作業列入追蹤管理項目等。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5,596	100.00	497,950	100.00	+ 82,353	19.82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補 助 收 入	390,259	93.90	452,775	90.93	+ 62,515	16.02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收 入	17,234	4.15	29,876	6.00	+ 12,642	73.36
個 案 服 務 收 入	1,391	0.33	2,303	0.46	+ 912	65.57
作 業 組 織 收 入	4,850	1.17	10,030	2.02	+ 5,180	106.82
捐 贈 收 入	—	—	165	0.03	+ 165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525	0.37	1,486	0.30	- 38	2.54
業 務 外 收 入	335	0.08	1,311	0.26	+ 976	290.67
支 出	408,391	98.27	478,243	96.04	+ 69,851	17.10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390,259	93.90	452,775	90.93	+ 62,515	16.02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17,234	4.15	19,805	3.98	+ 2,571	14.92
個 案 服 務 支 出	501	0.12	881	0.18	+ 380	75.87
作 業 組 織 支 出	—	—	2,415	0.48	+ 2,415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396	0.10	2,142	0.43	+ 1,746	440.84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	—	223	0.04	+ 223	—
本 期 餘 紳	7,205	1.73	19,706	3.96	+ 12,501	173.5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978,009	100.00	774,010	100.00	+ 203,999	26.36
流 動 資 產	163,061	16.67	87,192	11.27	+ 75,869	87.01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28,384	2.90	21,532	2.78	+ 6,852	31.82
固 定 資 產	766,841	78.41	644,116	83.22	+ 122,724	19.05
其 他 資 產	19,722	2.02	21,168	2.73	- 1,446	6.83
負 債 及 淨 值	978,009	100.00	774,010	100.00	+ 203,999	26.36
負 債	925,300	94.61	751,008	97.03	+ 174,292	23.21
流 動 負 債	130,931	13.39	70,607	9.12	+ 60,324	85.44
其 他 負 債	794,369	81.22	680,401	87.91	+ 113,967	16.75
淨 值	52,708	5.39	23,002	2.97	+ 29,706	129.15
基 金	20,000	2.05	10,000	1.29	+ 10,000	100.00
累 積 餘 紳	32,708	3.34	13,002	1.68	+ 19,706	151.56